



ZTO EXPRESS (CAYMAN) INC.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57



全球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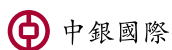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



用我們的產品 造就更多人的幸福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ZTO Express (Cayman) Inc.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25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2,75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公開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68.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2057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其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備查文件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預計將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或前後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除另有公佈外，公開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68.00港元。倘若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截至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仍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若(a)於定價日之前，相當於最後交易日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存託收市價的港元價格(轉換為每股價格)高於本文件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我們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可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若國際發售價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價格，則公開發售價必須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為高於本文件所載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的價格。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詳情請參見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以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須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列風險因素。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請參見本文件「承銷一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參閱上述章節的詳細內容非常重要。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在紐約交易所上市交易，代碼為「ZTO」。美國存託股於2020年9月14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公開交易價格為每股31.12美元。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向美國證交會遞交F-3表格註冊登記聲明及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並擬遞交最終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就出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美國證交會及任何州證券委員會均未批准或不予批准該等證券，亦未決定本文件是否真實、完整。任何相反的陳述均為刑事違法行為。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會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關我們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及上市有關的風險」。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zto.investorroom.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0年9月17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zto.investorroom.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時間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00：

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0年9月19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0年9月20日（星期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文件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文件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可申請認購最少5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50	13,535.03	800	216,560.51	7,000	1,894,904.45	100,000	27,070,063.60
100	27,070.06	900	243,630.57	8,000	2,165,605.09	150,000	40,605,095.40
150	40,605.10	1,000	270,700.64	9,000	2,436,305.72	200,000	54,140,127.20
200	54,140.13	1,500	406,050.95	10,000	2,707,006.36	250,000	67,675,159.00
250	67,675.16	2,000	541,401.27	20,000	5,414,012.72	300,000	81,210,190.80
300	81,210.19	2,500	676,751.59	30,000	8,121,019.08	350,000	94,745,222.60
350	94,745.22	3,000	812,101.91	40,000	10,828,025.44	400,000	108,280,254.40
400	108,280.25	3,500	947,452.23	50,000	13,535,031.80	450,000	121,815,286.20
450	121,815.29	4,000	1,082,802.54	60,000	16,242,038.16	500,000	135,350,318.00
500	135,350.32	4,500	1,218,152.86	70,000	18,949,044.52	625,000	169,187,897.50
600	162,420.38	5,000	1,353,503.18	80,000	21,656,050.88	750,000	203,025,477.00
700	189,490.45	6,000	1,624,203.82	90,000	24,363,057.24	1,125,000 ⁽¹⁾	304,538,215.50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形式）及香港經濟時報（以中文形式）以及分別於本公司網站zto.investorroom.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日期⁽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

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人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最晚時間，該最晚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

於我們的網站zto.investorroom.com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公佈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或前後

於我們的網站zto.investorroom.com及香港聯交所

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zto.investorroom.com 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版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
中文版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
至2020年10月4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
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 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
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
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
及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白表電子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A類普通股於上午九時正開始
於香港聯交所交易 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見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申請人如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經紀人或託管商代表其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預期時間表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未能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之前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本節所載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文件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文件「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股票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方會生效。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交易A類普通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及在最終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9) 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或我們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G.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親身領取－如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G.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各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詳細資料，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我們將於其後盡快刊發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文件，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文件並非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對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非在任何管轄區域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管轄區域派發本文件。在其他管轄區域派發本文件和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管轄區域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信息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信息或申明，閣下不應視為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3
關於上市的資料	87
豁免及例外情況	9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16
公司資料	119
歷史及企業架構	121
行業概覽	130

目 錄

業務	139
財務資料	16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3
主要股東	214
關聯交易	217
法規	222
股本	241
募集資金用途	246
承銷	247
全球發售的架構	25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6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備查文件	V-1

我們僅以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總覽。作為概要，並不包含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信息亦並非完整文件，請結合整份文件一起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投資存在風險，部分與投資發售股份相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用我們的產品造就更多人的幸福。

我們的目標和願景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全球一流的綜合物流服務商。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受人尊重的百年中通。

我們的價值觀

我們的價值觀對我們的經營方式和實現不斷及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的核心價值觀是：

- 同建共享—「同建共享」是鼓勵中通品牌下每個人共同建設共享成果的指導原則。它優先考慮的是集體的更大利益、協調利益關係和解決利益相關者之間的衝突，以及推動風險和回報的公平分配。
- 信任責任—同建共享的意圖使利益一致，而信任責任堅固了有效的執行。在中通，我們在網絡合作夥伴、員工和僱主之間培養出互信和清晰責任的文化，每個角色都需要履行自己的那份承諾。
- 創新與企業家精神—「創新與企業家精神」是中通的文化理念，我們借此發現和解決問題，並以新穎的商業模式、與合作夥伴的全新關係以及改善我們運營和服務方式的科技應用來創造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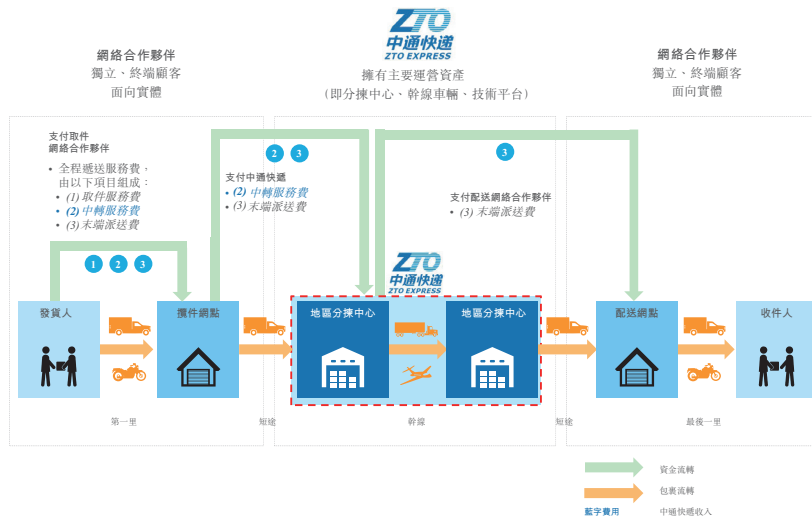
總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快遞公司。我們於2002年成立，按總包裹量計是中國領先的快遞服務供應商，2019年市佔率為19.1%，我們是中國規模化快遞企業中最年輕的企業，也是在通達系（在中國採用「網絡合作夥伴模式」的快遞服務提供商，即本公司、韻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百世集團及申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中規模最大，盈利能力最強。我們通過全國性網絡提供送件服務和其他增值物流服務。

概 要

在網絡合作夥伴的模式下，我們在快遞服務價值鏈內運營關鍵任務幹線運輸和分揀網絡，而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經營提供攬件和末端派送服務的網點。該網絡合作夥伴模式使我們能夠以有限的資本支出和固定的成本迅速擴大我們的網絡，從而提高投資資本和股權的回報率。

我們已在中國建立了最廣泛和最可靠的配送網絡之一。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由90個分揀中心與282條自動化分揀線，由約9,050輛自營幹線車輛服務的超過3,400條幹線線路組成，包含經營約30,000個攬件／派件網點及超過50,000個末端驛站的超過5,000位直接網絡合作夥伴。我們的網絡覆蓋了中國99.2%以上的城市和縣區。下圖闡述於我們的網絡中完成一個典型的國內送件訂單所需的流程。



2008年4月，我們在通達系中率先實施了共享機制（即開始向派件網點支付末端派送服務費）以解決攬件／派件網點之間費用負擔不公平和相關的收入分配不公平問題。在實施該機制之前，服務網點依靠收取攬件費來維持業務，由於中國經濟發展的不均衡性、電商商家的地域集中性和消費者的地域分佈，對於派件量明顯高於攬件量的網點來說，難度很大。這一平衡機制的原則設計源自我們獨特的「同建共享」理念，這一理念於2010年正式提出，到2015年我們完成了部分主要網絡合作夥伴向股東員工的轉換時全面確立。通過這次重組，我們是通達系中第一個也是唯一一個將傳統的網絡合作夥伴模式重新設計成為戰略、財務、人力資源中央決策架構，並在網絡參與者中之間建立信任及培養共贏的思維。多年來，我們已在日常決策和執行中堅持我們的差異化理念和核心價值，從而成功打造了一個更有凝聚力和穩定性的網絡。

我們對創新技術的開放和採用，使我們在行業內能夠保持成本效益領先。我們專有的中天系統是我們端到端的運營管理的技術支柱，涵蓋了我們的網絡和網絡合作夥伴的進行的活動。網絡合作夥伴模式通過數字化可以比垂直擁有和運營的網絡更有效益和更高效率，這有助於克服標準化和穩定性的挑戰。自2015年以來，我們與中國科學院

合作，開發了專有的自動化分揀設備和專業軟件並已多次換代，實現了高速分揀。此外，我們不斷改進幹線車隊的車輛組合，並應用創新設計和技術，改善線路規劃，提高安全性及實現更高的生產效率。

我們在保持良好盈利能力和客戶滿意度的同時，實現了快速增長。我們的總包裹量從2017年的62億件增長至2019年的121億件，並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億件增長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億件。如國家郵政局開展的調查所示，在通達系中，中通的整體客戶滿意度一直名列前茅。我們的淨利潤從2017年的人民幣32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57億元。我們的非公認會計準則下的經調整淨利潤從2017年的人民幣32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53億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和非公認會計準則下的經調整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8億元和人民幣21億元。憑著規模優勢和持續提高的運營效率，我們的單票淨利潤在通達系中是最高的。

我們致力於成為全球一流的綜合物流服務商並保持盈利增長。在核心快遞業務表現良好的同時，我們正充分利用資源和能力，向跨境、零擔、綜合倉儲和綜合物流服務等產業鏈拓展。我們相信，隨著中國整體經濟的持續增長，我們的核心能力和資源積累將演化出更多的業務板塊，以回應物流和商業需求。隨著中國物流業穩步發展並有望在規模和效率上趕超發達國家，我們努力把握合適的時間將合適的資源投入到合適的事情上。我們相信，這種嚴謹的業務拓展方式將推動我們穩步而堅定地最終轉型為一個服務整個物流生態系統的具超卓能力的平台。我們的旅程才剛剛開始。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文化是決定我們如何經營業務的框架。我們的使命是用我們的產品造就更多人的幸福。在起初的時候，為追求更美好生活，以創辦人為首的創始團隊共同確立了這個使命。不久，創辦團隊開始廣納不同的人才，他們都被同建共享、信任責任、創新與企業家精神這些獨特價值觀和實踐所吸引，我們共同建立了一個強大的網絡，連接數以萬計的員工、企業家、企業和客戶。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共同塑造了我們的業務宗旨，形成了戰略決策過程的指導原則，並直接促進了我們多年來的成長和發展。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是我們與眾不同的文化的體現，並與之密不可分。這些競爭優勢包括：

- 卓越的規模和能力；
- 我們獨特的合作夥伴網絡建立在「同建共享」的理念之上；
- 通過持續創新實現一流的運營能力和成本效益；和
- 經驗豐富的創業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全球一流的綜合物流服務商，我們制定了以下戰略以實現這一目標：

- 加強文化建設，提高品牌知名度；
- 培養青年人才，保持活力；
- 實現更大規模和強大能力，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影響範圍；
- 培養技術優勢，在未來競爭中勝出；及
- 拓展快遞以外的業務。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數據摘錄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數據摘錄，以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摘錄均來源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數據摘錄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數據摘錄均來源於本文件所載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資料，並與我們的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按同一基準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完成。

以下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數據摘錄均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財務資料」並應與之一起閱讀。

為便於讀者閱讀，下文列示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包括財務數據由人民幣到美元的換算。該等換算的匯率為人民幣7.0651元兌1.00美元，即載列於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發佈的H.10統計資料中2020年6月30日的匯率。

我們先前任何時期的歷史業績未必表明我們的預期業績。

概 要

合併綜合收益表數據摘錄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數據摘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美元	
	(以千計)					
收入：						
快遞服務	12,173,690	15,400,080	19,606,214	8,823,274	8,947,074	1,266,376
貨運代理服務	269,557	1,278,741	1,235,961	639,402	762,571	107,935
物料銷售	591,716	812,866	1,089,977	501,407	498,214	70,518
其他	25,110	112,764	177,794	33,588	110,451	15,633
收入總額	13,060,073	17,604,451	22,109,946	9,997,671	10,318,310	1,460,462
營業成本：						
幹線運輸成本	4,797,799	5,757,701	7,466,043	3,289,873	3,293,979	466,232
分揀中心成本	2,438,754	3,197,667	4,109,338	1,844,970	2,220,035	314,225
貨運代理成本	260,429	1,239,439	1,209,523	628,397	704,273	99,683
物料銷售成本	366,859	491,722	544,166	276,057	186,958	26,462
其他成本	850,648	1,553,039	2,159,708	930,214	1,325,242	187,577
營業成本總額	(8,714,489)	(12,239,568)	(15,488,778)	(6,969,511)	(7,730,487)	(1,094,179)
毛利	4,345,584	5,364,883	6,621,168	3,028,160	2,587,823	366,283
經營利潤(費用) ⁽¹⁾						
銷售、一般及行政	(780,517)	(1,210,717)	(1,546,227)	(863,128)	(872,472)	(123,490)
其他經營利潤淨額	183,368	178,057	387,890	87,633	303,270	42,924
總經營費用	(597,149)	(1,032,660)	(1,158,337)	(775,495)	(569,202)	(80,566)
經營利潤	3,748,435	4,332,223	5,462,831	2,252,665	2,018,621	285,717
淨利潤	3,158,900	4,387,912	5,671,267	2,046,741	1,824,544	258,247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 淨虧損/(利潤)	763	(4,887)	2,878	(6,547)	(1,490)	(211)
歸屬於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 的淨利潤	3,159,663	4,383,025	5,674,145	2,040,194	1,823,054	258,036
補充資料— 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 ⁽²⁾ ：						
經調整EBITDA	4,452,019	5,858,384	7,635,212	3,403,797	3,360,454	475,640
經調整淨利潤	3,229,625	4,201,113	5,292,351	2,342,335	2,088,698	295,635

(1) 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經營利潤(費用)分別包含股份薪酬費用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249.5百萬元及人民幣31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3%、1.4%及1.4%。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利潤(費用)分別包含股份薪酬費用人民幣295.1百萬元及人民幣26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0%及2.6%。

(2) 有關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的定義及其與最接近的可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指標之間的調節，請參見「財務資料—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概 要

有關我們的主要財務報表項目跨期變動原因的討論及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項目和特定因素」、「－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及「－經營業績」。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摘錄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的我們摘錄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25,024	4,622,554	5,270,204	5,261,920	744,776
應收賬款淨額.....	287,835	596,995	675,567	628,466	88,954
金融應收款項淨額.....	64,030	517,983	511,124	471,837	66,784
短期投資.....	5,224,559	13,599,852	11,113,217	8,437,887	1,194,305
預付供應商款項.....	263,574	337,874	438,272	631,220	89,3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19,983	1,507,996	1,964,506	2,239,249	316,945
物業及設備淨額.....	6,473,010	9,035,704	12,470,632	14,651,069	2,073,724
土地使用權淨額.....	1,602,908	1,969,176	2,508,860	3,829,158	541,982
商譽.....	4,241,541	4,241,541	4,241,541	4,241,541	600,351
總資產.....	25,827,638	39,682,857	45,890,502	48,479,774	6,861,865
短期銀行借款.....	250,000	–	–	1,690,000	239,204
應付款項.....	889,139	1,311,807	1,475,258	1,105,673	156,498
客戶預付款項.....	258,965	436,710	1,210,887	1,208,970	171,119
經營租賃負債.....	–	–	298,728	240,240	34,004
總負債.....	4,386,321	5,413,308	7,487,105	9,485,095	1,342,526
流動資產淨額.....	8,231,832	16,092,602	13,417,310	9,039,801	1,279,502
資產淨額.....	21,441,317	34,269,549	38,403,397	38,994,679	5,519,339
非控制性權益.....	6,004	52,311	100,793	113,497	16,064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231.8百萬元、人民幣16,092.6百萬元、人民幣13,417.3百萬元及人民幣9,039.8百萬元(1,279.5百萬美元)。有關我們的現金狀況以及各種營運資金項目的重大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與資本來源」。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數據摘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630,684	4,404,051	6,304,186	2,626,074	1,430,061	202,415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8,294,547)	(12,872,633)	(3,664,213)	2,394,117	(1,812,554)	(256,55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1,061,558)	7,042,122	(1,982,306)	(2,507,052)	362,952	51,372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424,000)	275,680	(3,207)	(23,430)	19,460	2,754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的增加/(減少)淨額	(6,149,421)	(1,150,780)	654,460	2,489,709	(81)	(11)
期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11,923,155	5,773,734	4,622,954	4,622,954	5,277,414	746,969
期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5,773,734	4,622,954	5,277,414	7,112,663	5,277,333	746,958

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的若干限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開曼群島公司可從利潤或股本溢價中派付股息，惟倘支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力償付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支付股息。即使我們的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派付方式、頻率及金額仍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2020年3月13日，董事會批准了2019年每股美國存託股特別股息0.3美元，並將於2020年4月8日營業時間結束前支付給在冊股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已支付188.1百萬美元。除上述股息外，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計劃在可預見的將來就我們的普通股中支付任何現金股息。我們打算保留我們的大部分可用資金以及任何未來收益以經營及擴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股東和企業架構

我們的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賴梅松先生（「賴先生」）：(a)通過Zto Lms Holding Limited（一間由LMS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的公司）持有並控制206,100,000股B類普通股及3,116,420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相同數量的A類普通股）；及(b)通過Zto Es Holding Limited（「ZTO ES」）持有並控制4,491,893股A類普通股，以用於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LMS Family Trust乃為根據新加坡法律設立的信託，由渣打信託（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進行管理。賴先生為LMS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信託的受益人為賴先生及其家人。賴先生是ZTO ES的唯一董事，該公司由賴先生本人及在中國成立的四家有限合夥公司持有。賴先生控制的實體為該等有限合夥公司的普通合夥人，賴先生的妻子賴玉鳳女士為該等有限合夥公司各自自成立時起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於最近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控制了本公司總投票權的78.4%。

有關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同投票權架構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對於需要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10票。有關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

於最近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控制了本公司總投票權的78.4%。持有人將B類普通股出售給非該持有人的聯屬人士（定義見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或將任何B類普通股的最終實益所有權擁有人變更為非該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聯屬人士的任何人士，該B類普通股將自動立即轉換為相同數量的A類普通股。此外，無論何時，倘賴梅松先生及其聯屬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少於10%的已發行股本，則每股已發行及流通中B類普通股將自動立即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

由於我們正在尋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以不同投票權架構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的身份上市，《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不同投票權）項下的若干股東保護措施及管治保障措施根據第19C.12條不適用於本公司，且我們的《公司章程》在若干方面與第8A章不同，包括以下各項：

- 上市後，第8A章禁止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比例擴增，並規定在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的情況下，不同投票權股份須按比例削減。我們的《公司章程》並無對B類普通股訂有該等限制；
- 我們的《公司章程》並無規定不同投票權須在第8A章載明的情況下終止，例如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身故或不再為董事；

- 第8A章要求(a)修訂上市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b)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權利、(c)委任或辭退獨立非執行董事、(d)委任或辭退審計師及(e)上市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股東以一股一票基準批准。我們的《公司章程》並無載列該等條文；
- 我們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章程並未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D.3.1條另外規定的條款；及
- 根據第8A章，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我們的董事並無任期限制，且任職直至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將彼等撤職。

因此，我們的《公司章程》中提供的股東保護及管治保障相較於倘本公司須完全受限於第8A章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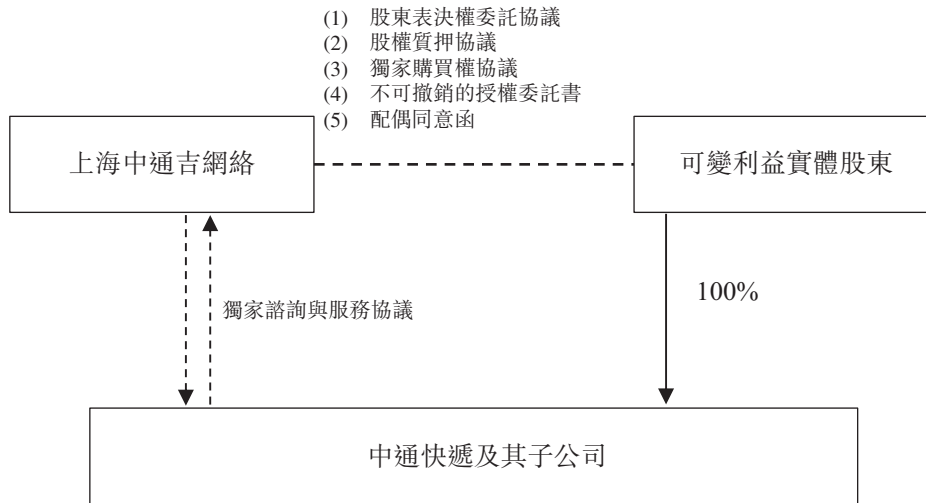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及上市有關的風險－我們具有不同投票權的雙重股權架構將限制閣下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進行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認為有利的控制權變更交易。」。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由於中國法律對外資公司在中國境內提供信件快遞服務的限制，我們通過中國內地快遞公司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開展快遞業務，該公司的股權由中國公民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持有。因此，我們通過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在中國的子公司開展此類業務活動。我們已經訂立了若干合約安排（其更多詳情載於「歷史及企業架構」），該等安排合力使我們能夠對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實施有效控制，並實現由此產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我們將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中，猶如其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概 要

下圖闡釋了合約安排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下締造的經濟流向及控制情況的基本結構：



附註：

- (1) 「-->」表示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2) 「—>」表示中通快遞、其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及上海中通吉網絡之間的合約安排。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影響閣下投資我們的決定及／或閣下的投資價值。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務請閣下於投資我們股份前詳盡閱讀有關風險因素。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高度依賴於電子商務行業的發展以及中國新零售的興起，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若干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重大影響；
- 我們面臨與網絡合作夥伴及其僱員及人員相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分揀中心或網絡合作夥伴運營的網點遭遇的任何服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的技術系統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前景至關重要，而倘若無法繼續優化及有效利用我們的技術系統或開發新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聲譽及增長前景造成損害。

募集資金用途

按照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均為268.00港元計算，經扣除我們應付的預計承銷費用及預計發售費用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預計約為11,882.2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則約為13,673.13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5,941**百萬港元），用於**基礎設施及產能開發**。我們計劃將募集資金淨額的30%用於獲得中國戰略位置的土地使用權，並建立額外的分揀中心以應對不斷增長的數量；並建造現代化的物流部件，以用作一站式多功能物流設施。我們擬使用募集資金淨額的10%購置更多運輸工具，以擴大自有車隊的能力並提高運輸效率。我們將使用募集資金淨額的10%繼續增加和升級分揀中心的機器及設備的安裝基礎，並應用先進技術進一步提高自動化及數字化水平。
- 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2,971**百萬港元），用於**增強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能力並增強網絡穩定性**。我們打算使用募集資金淨額的15%投入資源來激勵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以實現更好的運營績效，從而進一步增強網絡整體的穩定性及競爭力。我們還將使用募集資金淨額的10%繼續向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提供融資支持，以進行必要的投資，從而提升其運營能力並確保最後一里的業務並與企業及消費者取得聯繫。
- 約**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1,782**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於物流生態系統**。我們旨在集合及整合整個物流價值鏈中的相關資源，將我們的服務範圍擴大到倉儲、貨運代理、零擔及冷鏈物流等領域。我們將作出額外的投資，以建立及改善一體化物流服務的能力，並在我們的生態系統內創造協同效應。
- 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1,188**百萬港元），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我們會將剩餘的募集資金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

有關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募集資金用途」。

上市

自2016年10月27日起，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上市並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的交易以美元進行。我們已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將我們的A類普通股申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的交易將以港元進行。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以每手50股為交易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交易。詳情請參閱「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豁免及例外情況

由於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申請上市，我們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限制，其中包括關於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股票期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我們已為上市申請了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若干項豁免和對《收購守則》下的一項裁定的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

我們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美國證券交易法》）可豁免美國證券法律及紐交所規則規定的若干義務。投資者投資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時應審慎行事。請參閱「關於上市的資料－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的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香港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開曼公司法》。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乃我們所特有，包含若干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文，例如未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一般規定審計師的委任、辭退及薪酬須經合資格發行人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批准。因此，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的豁免。我們亦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的豁免，條件是：(i)我們會在預期於2021年6月或之前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便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新增決議案的最低持股比例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10%；及(ii)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前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即投票贊成上文概述的擬提呈議案，以確保該議案獲得足夠票數支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票、美國存託股及上市有關的風險－作為一家按照第19C章申請上市的公司，我們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不同於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眾多公司。」有關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關於上市的資料」及「豁免及例外情況－股東保護規定」。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不同投票權）根據第19C.12條不適用於本公司，我們的《公司章程》中提供的股東保護及管治保障相較於倘本公司須完全受限於第8A章較少。詳情請參見「關於上市的資料－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發售股份定價

我們將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通過協議確定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

我們將參考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紐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於<https://www.nyse.com/quote/XNYS:ZTO>進行查詢)等因素確定公開發售價,且公開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68.00港元。

倘若(a)於定價日或之前,相當於最後交易日紐交所美國存託股收市價的港元價格(轉換為每股股份價格)高於本文件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我們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可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

若國際發售價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價格,則公開發售價必須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為高於本文件所載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的價格。

發售數據

基於香港公開發售及
國際發售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268.00**港元

我們的市值⁽¹⁾..... 222,144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²⁾..... 人民幣54.80元或60.12港元

附註:

-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828,894,733股股份,且未計及(i)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而發行及保留的A類普通股,其持有人放棄了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所有股東權利;(ii)本公司回購的美國存託股形式的A類普通股;及(iii)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任何A類普通股配發及發行。
-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如下假設: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828,894,733股股份,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且未計及(i)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而發行及保留的A類普通股,其持有人放棄了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所有股東權利;(ii)本公司回購的美國存託股形式的A類普通股;及(iii)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任何A類普通股配發及發行。

上市費用

我們預計2020年6月30日後將產生約177.78百萬港元的上市費用（假設全球發售按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進行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計大部分上市費用將直接記錄為權益抵扣。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0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編製之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6月30日起並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內容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COVID-19的影響及近期發展

COVID-19爆發已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我們對我們的運營進行臨時調整。我們於2020年1月下旬至2020年2月中至下旬暫時關閉分支機構、分揀中心和服務網點，導致2020年1月和2月的包裹量有所下降。中國各地的復工措施及時程各不相同，而我們則根據各地方政府機構採取的措施關閉及開放分支機構、分揀中心和服務網點。我們於2020年1月及2月的包裹數量分別為714百萬及438百萬，同比分別下降9.1%及14.2%。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第一季度的包裹量分別為2,264百萬及2,374百萬，而於2019年及2020年第二季度的包裹量分別為3,107百萬及約4,595百萬，同比分別增加4.9%及47.9%。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的包裹量分別為5,371百萬及6,970百萬，同比增加29.8%。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的包裹量分別佔中國快遞包裹總量的19.1%及20.6%。於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的收入、營業成本及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15.9百萬元、人民幣3,097.2百萬元及人民幣371.0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分別下降14.4%、6.6%及45.6%。自2020年3月起我們逐步恢復了運營。於2020年第二季度，我們的收入、營業成本及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402.4百萬元、人民幣4,633.3百萬元及人民幣1,453.6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分別增長18.0%、26.8%及6.5%。儘管我們已經恢復了業務運營，並且與爆發有關的事件及對疫情的響應預計將是暫時的，但COVID-19爆發及其作為全球大流行病的進一步發展，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以我們的僱員以及我們網絡中的其他人員的健康及安全為優先，並已採取各種措施來減少COVID-19爆發的影響，包括在我們總部、分揀中心及服務網點，根據政府發佈的條款，嚴格執行自我檢疫及消毒措施。COVID-19的爆發以及任何阻止病毒傳播的措施都可能對我們的2020年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的總收入、成本及淨利潤產生負面影響。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
「Ali ZT」	指	Alibaba ZT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8年5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的子公司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代碼：BABA)上市，每股代表8股普通股；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公司章程》」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其當前版本乃由2016年9月3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16年11月1日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周六、周日或公共假日之外的香港或其他相關管轄區域的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菜鳥網絡」	指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一間於2015年5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阿里巴巴的子公司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但文義另有所指時除外
「82號文」	指	2009年4月22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10票的投票權

釋 義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指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公司條例》」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我們」或「中通」指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的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並表的附屬實體
「關連人士」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賴梅松先生、Zto Lms Holding Limited、Zto Es Holding Limited及其他賴先生用於持有本公司權益的實體
「中國證監會」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託協議」指	我們、JPMorgan Chase Bank, N.A.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於2016年10月26日訂立並不時修訂的存託協議
「董事」指	我們董事會的成員
「存管信託公司」指	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美國股權證券中央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結算系統
「企業所得稅」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而該等狀況或事件的發生將導致香港的正常業務運作受阻。
「《外商投資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外國私人發行人」	指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3b-4條所定義的詞語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並表的附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公開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文件「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香港承銷商於2020年9月16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所有人
「國際發售價」	指	每股國際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售價(未計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連同(倘相關)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發售」	指	根據已向美國證交會提交並於2020年9月11日生效的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和F-3表格儲架註冊登記聲明,按國際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的一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國際承銷商及我們等各方於2020年9月22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提及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提及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釋 義

「最近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9月9日，即本文件日期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的日期，預期將為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或前後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主要子公司」	指	「歷史及企業架構－主要子公司」所列的我們的子公司及並表的附屬實體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其乃由2016年9月3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16年11月1日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負面清單」	指	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最近於2020年6月23日聯合發佈並自2020年7月23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即本公司A類普通股），連同（倘相關）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A類普通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股票期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據此可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價配售和發行最多合共6,7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等
「PCAOB」	指	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和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法律顧問北京市環球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定價協議」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確定發售股份的定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確定國際發售價和公開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公開發售價」	指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售價（未計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合資格發行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項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有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其地方分支(如適用)
「外匯局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國家工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及(如文義所需)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乎文義而定)
「股權激勵計劃」	指	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平台，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釋 義

「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於2016年6月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獨家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高盛國際
「借股協議」	指	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由Zto Ljf Holding Limited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與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從Zto Ljf Holding Limited借入最多6,250,200股股份，以促進超額分配的交收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通達系」	指	在中國採用「網絡合作夥伴模式」的五家快遞服務提供商，即本公司、韻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百世集團及申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區域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可變利益實體」	指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我們的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非另行指明，本文件中所有數額均不包含增值稅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或「合約安排」	指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及(如文義所需)該結構所依據的協議。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白表eIPO」	指	通過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網上提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持有B類普通股的賴梅松先生，B類普通股賦予其不同投票權，詳情載於「股本」一節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件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

本文件中所提及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供識別之用。倘有歧義，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乃本文件就我們及／或我們的業務所採用的詞彙。為此，該等詞彙及其含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含義或用法不符。

「遞送服務費」	指	網絡合作夥伴就提供的快遞服務向包裹發件人直接收取的服務費。攬件網點向寄件人預收的全部遞送服務費用一般包括：(i)取件服務費；(ii)應付本公司的中轉費；及(iii)應付其他網絡合作夥伴經營的派件網點的末端派送費
「網絡合作夥伴」	指	指在本集團網絡內擁有及經營攬件及派件網點及以本集團的「中通」品牌經營快遞服務的業務夥伴，或（如文義所需）本集團以外的通達系的可比較業務夥伴
「中轉費」	指	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就我們向其提供的服務向我們支付的費用，主要包括包裹分揀和包裹幹線運輸
「新零售」	指	大型電子商務平台及各種零售商家不斷整合線上及線下零售渠道，以降低客戶獲取成本並增強客戶的購物體驗
「包裹量」	指	網絡合作夥伴在某一時期使用面單收集的包裹數量
「票均成本」	指	適用期間的營業成本與總營業費用之和除以同期的總包裹量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而基於其性質，該等陳述會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任何表達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通常但並非總是通過使用「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可能」、「尋求」、「應當」、「擬」、「計劃」、「預測」、「或會」、「願景」、「目標」、「旨在」、「致力」、「宗旨」、「目的」、「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均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的，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而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大相徑庭。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這些假設和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的。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可得的有關我們經營業務的信息。可能會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有關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在包括資本、技術及技術人員等方面的競爭；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利政策；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大相徑庭，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以於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除《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等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根據未來的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閣下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載有關我們業務與行業以及全球發售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運營，且在若干方面受到與其他國家不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的監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高度依賴於電子商務行業的發展以及中國新零售的興起。

通過向在中國各種電子商務平台上開展業務的終端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產生大部分包裹量，而我們的終端客戶則依靠我們的服務來履行消費者在有關平台所下的訂單。於2020年6月，我們的總包裹量中有90%以上來自電子商務平台。因此，我們的業務及增長高度依賴於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生存能力及前景。

與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增長、盈利能力及監管機制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發展受諸多因素影響，其中大多數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這些因素包括：

- 中國寬帶及移動互聯網滲透率及使用的增長；
- 中國電子商務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及可支配收入，以及人群結構及消費者品味及喜好的變化；
- 電子商務平台的可用性、可靠性及安全性；
- 電子商務平台所供應產品的篩選、價格及受歡迎程度；
- 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對中國及其他地區經濟的潛在影響；
- 出現更適合中國消費者需求的替代渠道或商業模式；
- 物流、付款及與電子商務相關的其他配套服務的發展；
- 大型電子商務平台及各種零售商家繼續整合線上及線下零售渠道，以降低客戶購買成本並改善客戶的購物體驗（「新零售」）；及
- 規範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化。

風險因素

電子商務行業對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高度敏感，在經濟衰退時期，電子商務支出趨於下降。超出我們控制的諸多因素包括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貨幣匯率的波動、股票及房地產市場的波動、利率、稅率及其他政府政策以及失業率的變化，均可能對消費者信心及在電子商務平台的消費行為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國內及國際政治的不利變化(包括軍事衝突、政治動亂及社會動盪)也可能對消費者信心及支出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若干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並可能會繼續受若干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若干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例如阿里巴巴生態系統，我們預期在可預見將來仍將受有關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重大影響。

儘管有關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並非我們的直接客戶，但他們對如何在其電子商務平台上進行交易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如何就已下達訂單向消費者指示首選快遞企業來完成購買訂單。例如，為了維持並促進與阿里巴巴的合作，我們或須適應阿里巴巴生態系統中各參與者的需求及規定，例如採用菜鳥網絡(「菜鳥」，隸屬於阿里巴巴的中央物流信息系統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發起的電子面單。有關需求及規定或會增加我們的業務成本或削弱我們與終端客戶的聯繫。

此外，於2018年5月，阿里巴巴及菜鳥網絡與我們達成戰略交易。根據交易條款，以阿里巴巴及菜鳥網絡為首的若干投資者向本公司投資13.8億美元，以換取當時我們約10%的股權，並獲得本公司的若干股東權益。該交易已於2018年6月完成。阿里巴巴亦已向並可能會在未來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投資。阿里巴巴或會出於商業原因鼓勵其平台上的商家選擇若干其他投資對象而非我們的服務。阿里巴巴將來可能還會建立內部派送網絡為其電子商務平台提供服務。倘這兩種情況中的一種或兩種均得以實現，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網絡合作夥伴及其僱員及人員相關的風險。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中通品牌下擁有約30,000家的攬件／派件網點及超過5,000名直接網絡合作夥伴。我們依靠有關網絡合作夥伴直接與終端客戶交流並為其提供服務。但是，網絡合作夥伴的利益可能並非始終與我們或我們其他網絡合作夥伴的利益完全一致。我們通過合同協議管理與直接網絡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有關協議規定績效激勵及定期評估。我們的直接網絡合作夥伴可將部分業務分包給其合作夥伴，我們將其稱為間接網絡合作夥伴。間接網絡合作夥伴的分包應徵得我們的同意。但是，我們可能無法像全資擁有網絡合作夥伴或直接運營其業務般有效地管理網絡合作夥伴。特別是，我們不與我們的間接網絡合作夥伴訂立協議，因此無法對其施加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及其僱員與我們的終端客戶有著大量的直接交流，他們的表現與我們的品牌直接相關。我們不直接監督網絡合作夥伴的僱員向終端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現有的全網服務標準及對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人員的定期培訓可能不足以讓我們有效地監控、維持及改善其對終端客戶的服務質量或一般運作。倘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及／或其僱員的表現未令終端客戶滿意或對終端客戶作出違法行為，我們或會遭遇服務中斷及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自願或於適用當局的要求下針對有關事件進行調查並採取整頓／預防措施。有關行動可能不限於相關方，而適用於我們整個網絡，進而可能造成我們及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暫時偏離日常業務過程。此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可能無法對在網點工作的收貨及派送人員的行為實施充分控制，例如正確收取及處理包裹及運費、遵守客戶隱私標準以及及時派送包裹。因此，倘包裹被盜或延遲派送、挪用運費、客戶隱私處理不當、對終端客戶作出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或作出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行為，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可能遭受財務虧損、負債及聲譽損失。

在特定地理區域內暫停或終止網絡合作夥伴服務或會導致嚴重中斷或無法在相應地理區域內提供服務。網絡合作夥伴可能因各種原因（包括與我們之間的分歧或糾紛、未獲利、未獲得必要的批准、未維護牌照或許可證或未遵守其他政府法規）以及超出我們或其控制範圍的事件（例如惡劣的天氣、自然災害、交通中斷或勞工動亂或短缺）自願或非自願暫停或終止其服務。由於中國快遞行業的競爭激烈，我們現有的網絡合作夥伴也可能選擇中止與我們的合作，轉而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替換有關網絡合作夥伴，或者無法以及時、可靠且經濟高效的方式找到提供服務的替代方式或根本無法及時替換他們或找到替代方式。任何有關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服務中斷，均可能造成我們的客戶滿意度、聲譽、經營及財務表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及快速整合的行業中運作。我們主要與國內領先的快遞企業競爭，包括圓通速遞、申通快遞、韻達快遞、百世快遞、順豐速運、及EMS等由中國郵政提供的快遞服務。我們基於許多因素與他們競爭，包括網絡穩定性、業務模式、運營能力、基礎設施能力、成本控制及服務質量。我們過往的派送服務市場價格有所下降，我們可能會繼續面臨定價下降的壓力。倘我們與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無法有效控制成本以保持競爭力，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收益或會下降。此外，倘我們必須補貼網絡合作夥伴以提高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競爭力，則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下降。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試圖通過降低價格獲得市場份額，尤其是在經濟放緩期間或在關鍵區域市場中。降低價格可能會限制我們維持或提高價格及營運利率的能力，並抑制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

此外，阿里巴巴、拼多多及京東等主要電子商務平台或會選擇建立或進一步發展各自的內部派送能力，以滿足其物流需求並與我們競爭，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包裹總量。此外，隨著我們多樣化的服務範圍及進一步擴大客戶群，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我們選擇進入的新領域的現有或新參與者的競爭。尤其是，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可能面臨來自現有或新的末端派送服務供應商的競爭，有關供應商可能會擴大其服務範圍以包括快遞服務或會採用對我們業務造成破壞的商業模式並與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爭奪派送人員。同樣，相鄰或次級市場的現有參與者或會選擇利用現有基礎設施並擴展其服務，以服務我們的客戶。倘這些參與者在該方面取得成功，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損害及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以及在中國有業務的國際物流運營商或會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資源、更長久的運營歷史、更大的客戶群及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其他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或會被成熟且資金雄厚的公司或投資者收購、從中獲取投資或與之建立戰略關係，這將有助於增強他們的競爭力。此外，競爭對手可能會採用比我們更進取的定價政策，或者將更多資源用於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競爭，而競爭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揀中心或網絡合作夥伴運營的網點遭受任何服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日常運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分揀中心及我們網絡合作夥伴運營的攬件及派件網點的有序表現。因自動化設備故障或中斷、包裹量高峰期的運力不足，不可抗力、第三方破壞、糾紛、僱員違法或罷工、政府檢查或要求服務終止或暫停或永久停工的監管命令而導致我們的分揀中心或攬件及派件網點服務中斷，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地方機構對我們的設施或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服務網點開展的任何臨時監管檢查（例如：環境安全及安全檢查）均可能導致業務中斷並延遲包裹的處理及派送。流行病爆發（例如近期COVID-19的爆發）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中斷。例如，中國政府在2020年初實施若干應急措施，要求暫時關閉我們的設施、分揀中心及服務網點。倘政府機構要求我們更改我們的設施或遷移我們的任何設施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的服務網點，則我們與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的運營成本可能因此增加。倘我們的分揀中心或網點的服務中斷，包裹分揀或包裹收取及派送可能會延遲、暫停或停止。有關包裹需轉至附近其他分揀中心或網點及改變包裹路線可能會增加延遲及派送錯誤的風險。同時，附近分揀中心或網點的包裹分揀或收貨及派送壓力增加可能會對其表現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整個網絡造成不利影響。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重大運營中斷及減慢、客戶投訴及聲譽受損。

我們的技術系統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前景至關重要，而倘若無法繼續優化及有效利用我們的技術系統或開發新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聲譽及增長前景造成損害。

我們的技術系統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俱佳對於我們提供高質量客戶服務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依靠我們自主研發的集成技術系統中天系統，其中包括我們的運營管理系統、我們的網絡管理系統、我們的結算系統、我們的財務系統以及連接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的其他系統及移動應用程序，以有效運營我們的網絡。該等集成系統支持我們業務若干關鍵功能的平穩運行，例如訂單跟蹤、車隊調度及管理、路線規劃及費用結算。此外，維護及處理各種運營及財務數據對於我們業務的日常運營及戰略制定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前景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並及時以合乎成本效益方式增強及升級我們的技術系統，並引入創新產品來滿足不斷變化的運營需求。持續投資信息技術及設備以提高運營效率及可靠性是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儘管我們已大幅增加科技方面的支出，但有關投資可能不足以完全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未能在技術系統上保持足夠支出可能導致經濟損失並使我們相較競爭對手而言處於不利地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跟上技術進步的步伐，也無法保證其他人士（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的技術不會使我們的服務失去競爭力或吸引力。任何影響我們系統功能及有效性的問題均可能導致系統意外中斷、反應時間較慢及用戶體驗受損，以及報告運營及財務資料時延遲或不準確。

由通信故障、計算機病毒、黑客入侵或其他損害我們的科技基礎設施的企圖而造成的中斷均可能導致集成系統無法使用或速度變慢，並嚴重影響整個網絡的工作流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安全機制足以保護我們的技術系統不受任何第三方入侵、病毒或黑客攻擊、資料或數據被盜或其他類似活動的侵害。任何有關事件的發生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服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在勞動密集型行業中運營，勞動力市場中勞動力供應全面收縮或任何勞工動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屬於勞動密集型。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共有21,465名僱員及超過55,600名外包人員。倘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未能維持穩定和忠誠的工作團隊，可能會導致向終端客戶提供服務中斷或延遲。我們與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通常需要在特別促銷活動（例如每年的6月18日、11月11日及12月12日或全年其他旺季的促銷活動）後僱用更多工人或臨時工來處理大量增加的包裹。於有關期間，我們注意到競爭日益激烈且勞動力市場趨緊。總體而言，情況已經導致且我們預期將繼續導致薪金、社會福利及僱員人數上升而使得勞工成本增加。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與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會與業內其他公司以及其他勞動密集型行業爭奪勞動力，而這種競爭可能會影響我們僱員的整體穩定性及我們網絡的表現。例如，新興的突破性商業模式（例如同城配送（其能使同城內的寄件人及收件人實現快速的點對點派送）或全渠道派送（其滿足全渠道零售商及消費者的物流需求））很可能與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及服務網點競爭收貨及派送人員。我們的部分網絡合作夥伴或網點可能被迫增加其僱員的報酬及社會福利，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或服務網點的盈利能力降低及現金流量不足。倘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或服務網點無法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或無法按時或全額向其僱員支付薪金及福利，則可能會失去有關人員，從而導致我們部分網絡的派送資源不足、僱員心懷不滿以及派送服務質量降低。

我們與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曾發生勞務糾紛，但無論是個別糾紛還是集體糾紛，均未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與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預期將繼續不時發生勞務糾紛，包括發生與這些糾紛有關的各類法律或行政訴訟。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的勞工抗議事件均可能直接或間接阻止或阻礙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倘若不能及時解決，則會導致延遲履行我們的客戶訂單並降低我們的收益。我們曾發生一起事件：我們的一名網絡合作夥伴的僱員罷工導致一個中國南部城市長時間的服務中斷，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與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無法預測或控制任何勞工抗議事件，尤其是涉及並非由我們直接僱用的勞工造成的動亂。此外，勞工動亂可能對整體勞工市場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或導致勞動法律變更，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聘請外包公司為我們的運營提供人員。我們對有關人員的控制有限，並可能因此對違反適用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承擔責任。

我們聘請外包公司提供大量人員在我們的網絡設施工作。截至2020年6月30日，超過55,600名外包人員參與我們的運營。我們與外包公司簽訂協議，但與外包人員沒有任何直接合同關係，因此對外包人員的控制有限。倘任何外包人員未能按照外包公司根據我們的要求制定的指示、政策及業務指引進行操作，則我們的市場聲譽、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外包公司的協議可規定，我們對外包人員不承擔任何責任。但是，倘外包公司違反任何相關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或他們與有關人員的僱傭協議，則有關人員或會向我們提出索賠，原因是他們在我們的網絡設施中提供服務。因此，我們可能承擔法律責任，並且我們的市場聲譽、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通過我們的網絡處理及運輸的包裹相關的風險以及與運輸相關的風險。

我們通過我們的網絡處理大量包裹，並在保護及檢查有關包裹方面面臨挑戰。我們網絡中的包裹可能因各種原因被盜、損毀或丟失，並且我們及／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可能會對有關事件承擔實際或指稱責任。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檢測危險或違禁／受限制物品。曾經發生過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未能嚴格執行包裹篩選程序，使得管制物品通過我們的網絡郵寄的事件。此外，由我們處理及運輸的危險物品（例如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或腐蝕性物品以及放射性物質）可能會損毀我們網絡中的其他包裹、傷害收件人、傷害我們的人員並造成財產損失。未能阻止違禁或受限制物品進入我們的網絡可能導致行政或刑事處罰以及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的民事責任。

包裹運輸涉及固有風險。我們始終有大量車輛及人員參與我們的運輸業務，他們承受與運輸安全相關的風險，包括運輸相關的傷害及損失。例如，我們的車輛及人員可能會不時發生交通事故，從而導致人身傷害以及他們所攜帶包裹的丟失或損毀。此外，我們人員與包裹寄件人及收件人的直接交流有時會引起摩擦或糾紛，倘有關事件升級，則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我們購買的保單可能無法完全涵蓋與運輸有關的傷害或損失所造成的損失。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服務、使我們產生巨額開支，並轉移我們管理人員的時間及精力。倘對任何傷害、損害或損失被裁定負有責任或部分責任，我們與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可能面臨索償並承擔重大法律責任。針對我們的索償或會超出我們的保險額度，或保險可能根本沒有涵蓋有關索償。政府機構也可能對我們處以高額罰款或要求我們採取高成本的預防措施。此外，倘我們的終端客戶、電子商務平台及消費者認為我們的服務不安全，則我們的業務量可能會大幅減少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並不表示我們的未來增長，並且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戰略，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但過往增長率並不表示我們的未來增長。近年來，我們收益的增長部分歸功於業務收購，例如收購中國東方快遞有限公司。所收購的中國東方快遞有限公司的業務提供貨運代理服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9.6百萬元、人民幣1,278.7百萬元、人民幣1,236.0百萬元、人民幣639.4百萬元及人民幣76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1%、7.3%、5.6%、6.4%及7.4%。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網絡，以應對不斷增長的客戶及消費者需求，但我們未必能成功。即使我們能按計劃擴展網絡，也可能無法繼續整合併優化更大的網絡。此外，隨著國家及地區兩級客戶及消費者需求的不斷變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預測或應對有關變化。例如，倘我們的擴張未能準確及時地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及消費者需求，則我們可能會遭遇派送能力不足。此外，我們預期未來增長將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提出大量要求。

風險因素

我們能否成功管理我們的增長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執行我們戰略的能力、我們平衡我們與網絡合作夥伴之間利益以及網絡合作夥伴之間的關係的能力及我們適應、改善及發展我們的財務及管理信息系統、控制及程序的能力。此外，我們可能須成功招募、培訓及管理更多僱員，並改善及擴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倘我們因上述任何原因而無法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有效執行我們的戰略，則我們的擴張可能不會成功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長期增長及競爭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及維持或提高價格的能力。

為了保持具競爭力的定價並提高我們的利潤率，我們必須不斷控制成本。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已採取各種成本控制措施，並將在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繼續增加新的措施。例如，可以通過選擇合適的車輛並優化運輸路線來降低運輸成本，並可通過自動化來降低勞工成本。但是，在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方面，我們已採取或未來將採取的措施未必如預期有效。我們無意通過引入激進的定價政策以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我們認為進取的定價政策對我們的長期增長有害。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向包裹寄件人收取的遞送服務費隨時間下降，部分原因是市場競爭。我們單票毛利還受各類其他因素的影響，例如我們處理的包裹平均重量下降、電子面單（其費率低於傳統紙質面單）使用量增加、直接提供給若干企業客戶的派送服務增加以及我們運營模式的變化。例如，直接運輸模式（由若干具有批量資格的網絡合作夥伴將部分包裹直接運輸到我們的目的地分揀中心而無需經過我們的原始分揀中心）減少總體派送時間及運營成本，同時也降低了我們的收益。倘我們無法有效控制成本並根據運營成本及市場狀況調整中轉費的水平，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將部分幹線運輸需求外包給我們的關聯方，並使用他們的服務。

我們將部分幹線運輸需求外包給桐廬通澤物流有限公司（「桐廬通澤」，專門為中通工作的運輸運營商）。截至2020年6月30日，桐廬通澤擁有一隊約850輛卡車的車隊。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應向桐廬通澤及其子公司支付的交通服務費人民幣809.4百萬元、人民幣547.5百萬元、人民幣479.1百萬元及人民幣140.1百萬元。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有應付款項人民幣105.8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及預付款項人民幣1.3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若干僱員實益擁有桐廬通澤的大多數股權。因此，我們將桐廬通澤視為我們的關聯方及預期我們將繼續依賴其服務。鑒於桐廬通澤為我們提供大量持續服務，我們或會面臨許多風險及不確定性，並且無法保證(i)桐廬通澤將繼續為我們提供獨家服務或根本不會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ii)桐廬通澤的服務質量將保持穩定並且不會出現嚴重惡化、(iii)桐廬通澤將

風險因素

不會單方面提高其服務價格、(iv)桐廬通澤及其僱員不會有任何錯失行為或不當行為或(v)我們與桐廬通澤的良好關係不會惡化。如上述任何因素得以實現，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使服務種類多樣化及擴大客戶群方面面臨挑戰。

我們擬進一步使我們的服務種類多樣化並擴大客戶群，以增加未來收益來源。新服務或新類型客戶可能涉及我們目前未面臨的風險及挑戰。有關新計劃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的財務及管理資源，並且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滿足客戶的需求及偏好，並且我們的現有網絡及設施可能無法充分適應新服務或客戶。例如，不同服務可能需要不同的設備規格及服務標準，這可能需要大量的時間及成本予以實施。我們在可能選擇開發的新類型客戶相關的運營模式及成本結構方面並無經驗。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提供足夠優質的服務，這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投訴或責任索償，所有有關因素均將損害我們的整體聲譽及財務表現。我們還可有選擇地投資鄰近物流市場的新興商機(例如零擔貨運)或利用我們現有的網絡及基礎設施直接從事相關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努力將有利可圖或我們將能及時就任何新服務或新類型客戶收回投資或根本無法收回投資。

我們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的損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將在提高競爭力及維持增長方面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倘管理不當，許多因素(部分是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造成負面影響。總之，這些因素包括我們向終端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成功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管理與網絡合作夥伴之間的關係、處理投訴及負面報導以及保持對本公司、同行及快遞行業的正面評價的能力。如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客戶滿意度、投訴量及事故量反映我們服務質量有任何實際的下降或被認為下降，均可能使我們遭受損害，包括失去重要客戶。對我們或我們同行的任何負面報導均可能損害我們的企業聲譽，並可能導致政府政策及監管環境的變化。倘我們無法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並保護我們的企業聲譽，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發展我們的客戶群，而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業務均受廣泛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如果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被視為未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郵政局及交通運輸部)的政府監管及法規。同時，有關政府機構頒佈並執行涵蓋我們日常運營許多方面的法規。亦請參閱「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規定快遞企業不得經營「由郵政企業

專營的信件寄遞業務」。但是，中國法律並未規定「郵政企業專營的信件寄遞業務」的定義。倘有關機構將來對該術語進行定義及倘我們派送的包裹屬於該定義類別，則我們可能被視作違反該規定。此外，我們的部分網絡合作夥伴可能仍在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過程中便已展開快遞服務，而由於他們在業務中使用我們的品牌，因此我們可能會被罰款或收到整改命令。類似上述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日頒佈、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日修訂的《快遞暫行條例》，我們在運營我們的快遞業務時，須遵守一系列經修訂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開辦快遞末端網點須及時向所在地郵政管理部門備案；(ii)倘我們打算停止運營快遞服務，應當提前向社會公告，書面告知郵政管理部門，交回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依法妥善處理尚未投遞的快件；(iii)我們不得出售、洩露或者非法提供用戶信息。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用戶信息洩露的，我們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向所在地郵政管理部門報告；(iv)我們收寄快件，應當對寄件人身份進行查驗，並登記身份信息。寄件人拒絕提供身份信息或者提供身份信息不實的，我們不得收寄；(v)我們不得收寄禁止寄遞物品。發現已經收寄的快件中有疑似禁止寄遞物品的，應當立即停止分揀、運輸、投遞，並應當立即向有關部門報告並配合調查處理；(vi)我們應當制定應急預案，定期開展突發事件應急演練；發生突發事件的，應當向所在地郵政管理部門報告；(vii)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處理的快件延誤、丟失、損毀或者件量不全的，客戶或會向我們索償，原因是他們使用我們的商標、公司名稱及快遞面單。請參閱「法規－與快遞服務有關的法規」。我們快遞服務的運營受此法規的約束。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將被要求整改、罰款、停業整頓或撤銷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頒佈並於2016年9月21日生效的《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在公路上行駛的運輸車輛不得載運超過該規定所指定限值的貨物及其尺寸不得超過同一規定所載範圍。我們卡車車隊的運營受此規定約束。

我們未曾被要求改裝或更換任何卡車。我們預期將逐步減少不合規卡車的數量，不合規卡車或被禁止及我們或被要求改裝不合規卡車或購買新卡車更換不合規卡車。否則，倘超過該法規所載限制的卡車繼續運轉，我們或須根據該法規支付額外罰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我們在電子商務業務方面須遵守若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快遞物流服務提供者為電子商務提供快遞物流服務，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並應當符合承諾的服務規範和時限；(ii)快遞物流服務提供者在交付商品時，應當提示收件人當面查驗；交由他人代收的，應當經收件人同意；並進一步規定不僅在寄件人在場的情況下

風險因素

查驗郵遞物品，以檢查是否屬於違禁或限制郵遞物品，同時也提醒收件人當面查驗商品；及(iii)快遞物流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規定使用環保包裝材料，實現包裝材料的減量化和再利用。快遞物流服務提供者在提供快遞物流服務的同時，可以接受電子商務經營者的委託提供代收貨款服務。請參閱「法規－與快遞服務有關的法規」。我們快遞服務的運營受該法律約束。倘我們被發現未遵守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整改。為適應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不斷發展的電子商務行業，我們可能需開發或升級現有的業務模式。倘我們未能成功遵守有關電子商務業務的法律法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對其日常運營擁有絕對酌情權，並就其設施、車輛以及僱傭及定價決策作出本地化決策。他們的運營受各種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與他們本地化的快遞業務相關的當地行政裁決、命令及政策。例如，當地法規可能指定用於包裹收取及派送運送服務的車輛型號或類型，或者要求網絡合作夥伴實施經強化的包裹安全檢查程序，這或會大幅提高攬件及派件網點的運營成本及派送效率。

現有及新法律法規或會不時執行，及在詮釋及執行適用於我們及／或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現有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方面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倘中國政府要求其他批准或牌照、對我們或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運營施加其他限制或加強對現有或新法律法規的執行力度，中國政府有權（其中包括）收取罰款、沒收收入、撤銷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中止相關業務運營。由於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在業務中使用我們的品牌，因此倘他們被發現未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缺乏適用於我們或我們網絡合作夥伴業務運營的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需持有若干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和《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根據中國法律，經營和提供快遞服務的企業須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列明企業及其分支機構獲准經營的所有地區。有關企業需向相關郵政部門備案，以更新或續期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從而將其計劃拓展的任何其他地區包含在內。我們從事快遞服務的並表的附屬實體需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該許可證將覆蓋中國大部分地區。我們的並表的附屬實體被要求及時向相關郵政部門作出所有必要備案，包括就其經營所在地區更新或續期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未按規定

風險因素

進行備案的，可能會導致我們被責令改正或被處以罰款。此外，從事道路貨物運輸的企業需向相關縣級道路運輸管理局辦理《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同樣，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也需取得經營快遞和運輸業務的必要牌照及許可證。未取得相關牌照和許可證可能會導致被政府部門責令停業、罰款或其他處罰。此外，申請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公司需滿足一定的服務能力要求（包括有足夠數量的快遞人員）。如果我們的任何並表的附屬實體在申請時或在該許可證有效期內被發現不符合服務能力要求，則該實體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到人民幣30,000元不等的罰款，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亦可能會被吊銷，並且在三年內不得再次申領許可證。

企業在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後，亦需在許可證有效期內維持快遞業務運營。持證企業在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後無正當理由而不經營快遞業務超過六個月，或者擅自停業六個月以上的，郵政管理部門可註銷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此類註銷或註銷通知。倘我們的許可證被註銷，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未來不會要求我們獲得批准或採取任何其他追溯行動。倘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獲得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批准，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批准。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未取得這些事先批准而無法為相關子公司續期《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可能會不時實施新的法律法規，要求新增除我們現有牌照及許可證之外的其他牌照及許可證。例如，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電子商務法》，為快遞行業制定了額外標準。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法》，取代了現行規範外商在華投資的三部法律及其實施細則和配套法規。此外，國務院亦於2018年3月2日頒佈《快遞暫行條例》。該暫行條例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日作出修訂，對快遞業務經營者在經營新的快遞末端網點時的補充要求和備案程序作出規定。請參閱「法規－與快遞服務有關的法規」。因此，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現行及任何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在沒有適當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或頒佈新的法律法規要求額外的批准或許可證，或對我們的任何部分業務的經營施加額外限制，其有權（其中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中止相關業務或對我們受影響的部分業務施加限制。中國政府採取的任何上述行動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電信和互聯網基礎設施的任何缺陷均可能損害我們技術系統的功能和業務運營。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電信和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我們的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客戶服務熱線和技術系統的可用性及其可靠性取決於電信運營商和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的數字數據傳輸和存儲能力，包括帶寬和服務器存儲等。倘我們無法按照可接受的條款與這些供應商簽訂及續簽協議，或倘我們與這些供應商的任何現有協議因我方違約或其他原因而被終止，則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過去曾經歷過由於相關外部電信服務提供商（如互聯網數據中心和寬帶運營商）的服務中斷而導致的服務中斷。頻繁的服務中斷可能會使客戶感到失望，導致他們不願意使用我們的服務，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客戶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企業文化，而它是我們成功的關鍵。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企業文化一直由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來界定，我們相信，我們的企業文化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具體而言，我們的企業文化幫助我們服務客戶，吸引、留任及激勵員工和網絡合作夥伴，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我們面臨著若干可能影響我們維持企業文化能力的挑戰，包括：

- 未能自組織內部識別及提拔與我們的文化、價值觀和使命契合的人員擔任領導職務；
- 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數目和地域多樣性不斷增加；
- 競爭壓力迫使我們偏離自己的使命和價值觀；
- 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帶來的持續挑戰；
- 來自公開市場的潛在壓力要求我們關注短期業績而非長期價值創造；及
- 日益增加的新業務領域發展所需的專業技能需求影響著我們。

倘無法維持我們的企業文化，或我們的企業文化不能令我們實現預期的長期結果，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向網絡合作夥伴和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則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持並進一步提升服務質量的能力。我們為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即我們的直接客戶）提供幹線運輸和分揀網絡。我們與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一起，為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完整的門到門快遞服務，這些客戶主要包括電子商務商戶和其他快遞服務用戶。倘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不能以及時、可

風險因素

靠、安全及穩妥的方式提供快遞服務，則我們的聲譽和客戶忠誠度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倘我們的客服人員未能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不能有效地應對客戶投訴，我們可能會失去潛在或現有的終端客戶並導致客戶訂單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向網絡合作夥伴提供的金融服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向合資格網絡合作夥伴提供金融服務。合資格網絡合作夥伴應符合我們設定的若干標準，例如擁有合法穩定的收入或收入來源，並從事合法且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要求的運營活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企業必須獲得具有相應業務範圍的營業執照及／或相關政府部門有關運營及提供金融服務的批准或備案文件，且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提供該等金融服務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就我們向合資格網絡合作夥伴提供的金融服務而言，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分別通過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中通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上海萬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天津萬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以及天津萬鴻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獲取必要的營業執照及／或批准。我們與相關合資格網絡合作夥伴簽訂協議及已承諾並將繼續投入自有資金，這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並表的附屬實體已及時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所有必要備案，包括更新或續期其營業執照、批准或備案文件，否則，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改正或處以罰款。

付款違約風險和其他信用風險為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固有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信用風險問題的監控屬充足或足以降低拖欠率。此外，我們管理這些貸款的質量和相關信用風險的能力也將影響我們金融服務業務的經營業績。我們貸款組合的整體質量惡化和信用風險的增加可能會因各種原因而發生，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全球或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全球或中國金融行業的流動性或信貸危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運營或流動性，或其償還或展期債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資產質量的任何重大惡化和相關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需求難以準確預測，我們可能無法做出與客戶實際需求相匹配的準確規劃和支出決策。

我們根據對客戶需求的估計做出規劃和支出決策，包括擴容、採購承諾、人員招聘和其他資源需求。我們自終端客戶收取的包裹量可能會出現意料之外的重大變化，這削弱了我們準確預估未來客戶需求的能力。尤其是在每年「618」、「雙十一」和「雙十二」促銷節等特殊促銷活動或在全年其他旺季後，我們在完成客戶訂單方面可能會遭遇運力及資源不足的情況。倘不能及時滿足客戶需求，或根本無法滿足客戶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管理層的持續努力。倘失去管理層的服務，我們的業務或會遭遇嚴重阻礙。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於我們管理團隊的持續努力，尤其是本文件所提及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管理團隊成員不能或不願繼續受僱於我們，我們未必能及時找到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來招聘和留任合資格替代人選。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執行與管理團隊簽訂的雇傭協議中的合同權利，尤其是在絕大多數管理團隊成員的居住地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失去一名或多名管理層成員而受到負面影響，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吸引、培訓及留任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雇傭及留任更多合資格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計劃中的擴張。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及留任合資格人員的能力，特別是在快遞行業、電子商務行業或我們可能選擇拓展的其他領域具有專業知識的管理及運營人員。我們經驗豐富的中層管理人員在執行業務規劃、落實業務戰略以及支持業務運營和增長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留任這些合資格人員。

我們已經並可能需要繼續作出巨額資本支出，且我們將面臨與這些投資相關的固有風險。

為實施我們的戰略和擴張計劃，我們在收購土地使用權、建設設施和升級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快遞基礎設施方面作出巨額資本支出。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8億元、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52億元及人民幣40億元，用於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收購土地使用權。

為促進包括進入新行業（如零擔貨運業務）在內的未來擴張，我們可能需要繼續作出巨額資本支出。

巨額資本支出與若干固有風險相關。我們可能並無資源為這些投資提供資金。即使我們有充足的資金，也可能無法以合理的價格獲得最契合我們需求的資產，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資產。例如，在最契合我們網絡擴張計劃的地區，由於當地的分區規劃或其他監管控制導致土地資源變得稀缺。此外，我們可能會在獲得全部預期收益前產生資本支出，而這些投資的回報可能低於我們的預期，或其實現時間晚於預期。此外，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會出現減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具有季節性，主要與中國電子商務的季節性模式有關。例如，客戶的採購訂單一般會在中國公眾假期（特別是每年第一季度中國春節假期期間）期間減少。此外，當電子商務平臺舉行特別促銷活動時，如每年的「雙十一」和「雙十二」，我們的包裹量通常會在這些活動之後立即達到高峰。我們未來一段時間內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繼續波動。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和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可能會因季節性因素而不時波動。

燃料價格或可用性的波動以及第三方運輸能力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幹線運輸成本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第三方運輸服務所產生的燃料成本和運輸費用分別佔我們幹線運輸成本的33%、31%、26%及10%。燃料的可用性和價格以及第三方的運輸能力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經濟和市場因素影響。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我們繼續增加自有自營且高性價比的高運力卡車，以替代第三方外包卡車，進一步提升運輸效率。倘燃油價格和第三方運輸服務費大幅上漲，我們的運費可能會上升，倘我們不能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或將增量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毛利或會下降。因此，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和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我們需要對設備、土地、設施和技術系統進行持續投資，以保持競爭力。由於資本市場和我們行業的不可預測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需要時尤其是在我們的經營業績令人失望的情況下，我們能夠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額外資本，或者根本無法籌集到資本。倘我們無法籌集到所需的充足資本，則我們為運營提供資金、把握意外機會、發展或加強基礎設施或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將會受到極大限制。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籌集所需資本，我們可能無法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通過發行股票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得額外資金，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可能會被大大稀釋。而這些已發行的新證券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殊權利或會高於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

風險因素

我們的股權投資收益通常視具體情況而定，具有非經常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2018年，我們曾就2018年5月以現金對價人民幣697.9百萬元出售我們投資的深圳市豐巢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錄得出售股權投資對象和子公司的收益人民幣562.6百萬元。2019年，我們擁有來自股權投資對象的未變現投資收益人民幣754.5百萬元，這是由於菜鳥網絡於2019年第四季度進行的後續發行中可觀察到的價格變動所致。出售股權投資對象的收益和股權投資對象的未變現投資收益乃根據具體情況而定，通常具有非經常性。概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夠實現股權投資收益，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投資將會產生正向回報。倘無法自我們的股權投資產生收益或因該等投資而招致虧損，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整合所收購的業務和資產，則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所收購的業務和資產，或無法對所收購的網絡合作夥伴的員工進行及時有效的培訓並將其整合到我們的業務中來。因此，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或全球經濟的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繼續對中國和全球經濟帶來嚴重和長期的負面影響。早在COVID-19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已面臨諸多挑戰。中國經濟增速自2010年以來已有所下降。包括美國和中國在內的一些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和金融當局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和財政政策的長期效果早在2020年之前即已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中東和其他地區的動盪、恐怖主義威脅和戰爭的可能性或會加劇全球市場的波動。此外，中國與包括周邊亞洲國家在內的其他國家之間的關係也令人擔憂，這可能會對經濟產生負面影響。特別是，美國和中國之間未來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和關稅方面的關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中國的預期整體經濟增長率均頗為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下滑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承保範圍有限，可能會使我們招致巨大成本及面臨業務中斷。

我們的承保範圍有限。例如，法律並未規定我們為包裹運輸投購保險。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一般第三方責任保險，亦無就關鍵人員投購人壽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承保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及時成功索賠，或甚至根本無法索賠。倘我們發生任何不在我們保單承保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明顯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若干關鍵經營指標來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而這些指標的真實誤差或被認為存在的誤差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依靠若干關鍵運營指標，如包裹量和單票成本來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由於方法和假設不同，我們的經營指標可能有別於第三方公佈的估計值或競爭對手使用的類似指標。我們使用未經獨立核證的公司內部數據來計算這些運營指標。例如，我們的包裹量數據是根據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使用我們的面單所收集的包裹數量得出。倘我們發現所使用的運營指標存在重大誤差，或者被認為存在誤差，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而我們的估值方法和結果亦可能會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倘投資者根據我們所披露的存在誤差的經營指標做出投資決策，我們亦可能面臨潛在訴訟或糾紛。

未能保護我們終端客戶或消費者的機密信息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中，我們會接觸到大量的機密信息。每張面單都包含了包裹發件人和收件人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和其他聯繫信息。包裹的內容也可能構成或透露機密信息。正確使用和保護機密信息對於維護客戶對我們和我們服務的信任至關重要。

我們的技術系統亦會處理和存儲大量的機密信息和數據以保證我們網絡的正常運行。我們系統的安全漏洞和黑客對我們系統的攻擊可能會導致我們用於保護機密信息的技術受損。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尤其是黑客或其他從事類似活動的個人或實體非法獲取我們所掌握的機密信息。這些個人或實體可能會利用這些信息從事其他各種非法活動。此外，在我們的網絡中，包裹通過我們的網絡從取件到送達期間有大量人員處理包裹流，並能接觸到大量的機密信息。儘管我們已經實施了安全政策和措施，但其中一些人員可能會盜用機密信息。此外，大部分的送貨和取貨人員均不是我們的員工，這使得我們更難以對其實施充分及有效的控制。

近期，有關個人信息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和保護的做法受到了公眾越來越多的關注。未來，中國政府可能會通過新的法律法規來規範對個人或消費者信息的索取、收集、處理或使用。遵守這些新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收集、存儲和處理信息的方式，並需要大量資本及其他資源。

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防止信息安全漏洞，或未能遵守隱私政策或履行與隱私相關的法律責任，均可能會導致客戶對我們和我們的服務失去信任。在使用我們的服務時，任何認為信息隱私不安全或易受攻擊的看法，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加入所需的或理想的戰略聯盟或進行收購或投資，且我們可能無法從這些聯盟、收購或投資中獲得預期利益。

我們可能會有選擇地尋求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相輔相成的戰略聯盟和潛在的戰略收購，包括能夠幫助我們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並改進技術系統的機會。

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一系列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信息相關的風險、交易對手不履約或違約的風險，以及與建立這些新聯盟的費用增加相關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控制或監督戰略合作夥伴行動的能力可能有限。倘戰略合作夥伴因其業務運營而遭受任何負面宣傳，則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與該方的關聯而受到負面影響。

為鞏固及優化我們在中國主要地理區域的交付能力，我們自2014年至2016年進行了若干資產和股權收購。2017年，我們收購了中國東方快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業務。2018年6月，我們作出一項約168百萬美元的戰略投資，以收購菜鳥驛站（菜鳥網絡的末端派送站網絡）約15%的股權。我們已就若干收購事項而錄得商譽。倘這些公司隨後沒有產生預期的財務業績或發生任何觸發商譽減值測試事件，我們可能需要重估或撇減與這些收購有關的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的價值，這將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就商譽確認減值損失。此外，我們持續覆核於股權投資對象的權益法投資，以判斷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賬面價值是否屬非暫時性及是否須確認減值虧損。我們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允價值下降的持續時間及嚴重性、股權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以及其他的公司特定信息（如近期融資情況）。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與股本投資相關的減值損失人民幣30.0百萬元、零、人民幣56.0百萬元、零和零。倘股權投資對象的狀況或業績於未來出現變動，我們可能須於未來會計期間錄得額外減值費用。倘我們須就股權投資確認重大減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或會考慮戰略性地收購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互補的其他公司、業務、資產或技術，作為我們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戰略性收購及對新業務的後期整合可能需要大量的管理和財務資源，並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轉移，進而對我們的增長和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被收購的業務或資產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並可能在一段時間內出現虧損。整合新收購業務的成本和時間也可能大大超出我們的預期。任何此類負面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國際擴張計劃相關的風險。

我們當前的業務幾乎全部位於中國，但我們也在某些主要海外市場提供快遞服務。我們打算在未來繼續探索和研討其他國際擴張計劃。這些舉措很可能涉及到我們運營經驗有限的國家，並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當地經濟和政治狀況的變化、國際法律法規的變化、關稅、貿易限制、貿易協定和稅收的變化，以及在管理或監督中國境外業務方面的困難。這些風險的發生或後果可能會限制我們在受影響國家的經營能力及／或降低我們在該國業務的盈利能力。我們亦將面臨外幣波動及外匯管制以及應收賬款支付週期延長帶來的損失上升風險。我們也可能無法及時改變或調整我們的商業活動，以避免或減少任何上述風險的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域名、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合約安排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在中國，通常很難註冊、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受司法解釋及執法的影響，由於缺乏對法律解釋的明確指導，因此法律法規未必始終一致地適用。對手方可能會違反保密協議及許可協議，而我們未必有充分的補救措施應對任何這些違約行為。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在中國的合約權利。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十分困難且昂貴，且我們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倘訴諸法律以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可能招致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概無法保證將在相關訴訟中獲勝。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遭洩露或因其他原因變得可獲得，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獨立發現。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因我們網絡內或與我們網絡有關的不道德或反競爭商業行為而受到損害。

在我們的網絡內或與我們的網絡有關的地方已經存在並可能繼續存在員工的不道德或反競爭行為、不當行為或非法行為，例如在資源採購和遞送服務收費定價方面的不當行為。現有的規範我們員工與客戶之間商業行為的規程和紀律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他們或其員工做出不道德或反競爭的行為。這些行為可能包括在我們的原材料或設備採購過程中資金處理不當或接受非法回扣。我們亦注意到，某些電商向其本身或其指定方下達虛假訂單，如無價值包裹，意圖誇大銷售記錄和消費者評價，並在網上消費者之間製造人氣。這些虛假訂單不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因為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通

常能夠向這些商家收取服務費。我們和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極難通過普通的包裹篩選程序將這些訂單與真實訂單區分開來。倘中國政府嚴厲打擊這些不道德行為，我們可能會因電子商務業務量減少而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或業務損失上升。對於實施針對我們的網絡或與我們的網絡有關的不道德或反競爭商業行為（例如意圖損害我們或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違法行為、第三方蓄意破壞或指控）的第三方，我們對他們的控制亦極為有限。我們可能會因為這些行為而招致巨額金錢損失，而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因此受到損害。我們亦可能因此類不道德行為而招致重大責任及處罰，且可能需分配大量資源並產生重大費用以防止未來發生此類不道德或反競爭行為。

我們已在推定股東集體訴訟案中被列為被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需要對「業務—法律訴訟」中所述的推定股東集體訴訟案進行抗辯，包括針對這些訴訟的任何上訴（倘我們的初始抗辯不成功）。我們目前無法估計解決這些訴訟可能帶來的損失或可能的損失範圍（如有）。倘我們對這些訴訟的初始抗辯不成功，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任何上訴中獲勝。這些案件的任何不利結果（包括原告針對這些訴訟判決提起的任何上訴），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公司將承擔全部或部分辯護費用，或承擔這些事項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訴訟程序可能會佔用我們的大部分現金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本公司日常業務的注意力，上述事宜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還可能面臨與這些事項相關的賠償要求，且我們無法預計賠償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帶來的影響。

由於某些土地和建築物存在產業缺陷或產權負擔，或本公司在進行物業建設時未能取得必要的批准、牌照或許可，或會導致本公司業務運營中斷。

於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本公司目前使用的四幅土地及89幢建築物（包括59幢用作分揀設施的建築物及30幢用作一般及行政用途的建築物）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不動產權證明。我們正在根據適用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申請辦理土地使用權登記和物業所有權證，但我們無法估計完成有關登記和取得相關證書所需的時間。此外，我們亦曾在若干新建築物完成竣工檢驗備案之前使用這些建築物。此外，儘管快遞服務提供商通常會在工業用地上興建建築物作為其辦公室、派送及收貨中心或網點，但視乎相關政府部門的態度和監管，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按照這些建築物的某些牌照上的核准用途使用這些建築物。

就在我們的物業上搭建建築物而言，我們需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必要的牌照、許可、證書和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權證／不動產權證明、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和竣工驗收合格證。如果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或更新這些證書、許可、登記、備案、批准和牌照，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和制

風險因素

裁，包括罰款、整改令、停建令和拆除令，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建設工作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並未完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建設規定。例如，我們在尚未取得必要許可證之前就開始了若干建築項目，並在通過必要的檢查和驗收測試之前即將已建成的建築物投入使用。有關上述規定的不合規事宜已導致相關政府部門對我們作出處罰，包括對我們的一家子公司揭陽市中瑞物流有限公司處以約人民幣3.2百萬元的罰款。

任何上述風險均可能導致我們業務受到重大干擾並招致額外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若干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

於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的分揀中心及辦公室約37.4%的區域尚未獲出租人提供適用的證書、批准或任何其他文件，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這些物業。如果我們的出租人並非這些物業的擁有人，而他們亦未獲得業主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許可，則我們的租約可能會失效。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需要與業主或其他有權出租物業的各方重新談判租約，而新租約的條款未必會有利於我們。據我們所知，一些租賃的派件及攬件網點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提供其產權證書、批文或其他文件，證明其有權出租這些物業。如果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因租賃產權缺陷而需要為其網點物色替代場所，這些網點的日常運營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在租賃物業中的大部分租賃權益尚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的要求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未能登記租賃權益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款。

此外，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並無不動產權證明或批准，而這些物業的業主或出租人可能無權將這些物業出租予本公司。例如，我們在北京用作分揀中心和辦公室的若干租賃物業由於在建設過程中缺乏相應批文而並無不動產權證明，而該物業的業主已收到政府部門的通知，表明該建築屬違法建築。儘管相關部門沒有強制要求業主拆除該物業，但未來我們對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影響。如果我們對物業的使用受到質疑，我們可能會被罰款及被迫搬遷。此外，我們可能會與我們所租賃物業的業主或於其中擁有權利或權益的第三方發生糾紛。目前，我們正盡最大努力在北京尋找一個替代地點（包括購置一幅新土地），以減輕這些產權缺陷帶來的風險。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照可接受的條款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地點，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對我們使用這些物業的質疑而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無法續期我們的現有租約或為我們的設施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來經營我們的若干辦公室和分揀中心，而我們的若干網絡合作夥伴租賃物業來經營其攬件及派件網點。我們及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可能無法在租約到期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期或續簽相關租約，或甚至根本無法續簽相關租約，並可能會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此類搬遷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產生巨額搬遷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設施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如果在需要時無法搬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與其他企業就部分地段的或具合適規模的場地進行競爭。即使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能夠延期或續簽各自的租約，但由於對租賃物業的高需求，租金亦可能會大幅上漲。

倘我們未能遵守商業特許經營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頒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及商務部於2011年頒佈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統稱「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及規定」)，商業特許經營是指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等經營資源的企業，以合同形式將其擁有的經營資源許可其他經營者使用，被特許人按照合同約定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開展經營，並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用的經營活動。因此，我們和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受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規管。根據相關法規，我們或需將我們與網絡合作夥伴的合作安排向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備案。於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自任何政府部門接獲作出有關備案的通知。

如果相關主管部門認定我們沒有按照規定就特許經營活動進行備案，我們可能會被責令限期備案，並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到人民幣50,000元不等的罰款；倘在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的整改期限內仍未備案，我們可能會被追加處以人民幣50,000元到人民幣100,000元不等的罰款，並由相關主管部門予以公告。

我們不確定進項增值稅的可回收性，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

於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進項增值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9.7百萬元、人民幣927.6百萬元、人民幣1,386.0百萬元及人民幣1,627.6百萬元。進項增值稅可從應付的銷項增值稅中抵扣。可收回的增值稅主要是銷項增值稅與進項增值稅的淨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就可收回的增值稅金額發生任何爭議。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未來進項增值稅的可回收性，原因在於規管增值稅的規則、法規及政策可能在未來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對可收回的增值稅產生影響。如果我們無法收回我們的進項增值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和其他司法轄區實施的經濟制裁和反腐敗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合規風險。

制裁法禁止我們在或與某些被美國或其他政府以及國際或地區組織（如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某些國家或政府及與某些個人或實體開展業務。雖然我們的主要市場為中國，但我們計劃於未來拓展我們的國際業務，此舉可能會增加我們遭受國際制裁的風險。例如，我們對國際業務合作夥伴及被投資方的活動控制有限，而其可能會向受制裁的司法轄區提供快遞服務。任何美國關聯公司及任何美國個人僱員都必須遵守所有美國經濟制裁規定。我們已經實施內部控制以監控我們對適用經濟制裁的遵守情況，但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防止或發現與受制裁方間無意的業務往來，或能夠防止或發現向高風險或被禁止的最終用途交付包裹。我們亦無法準確地預測任何制裁法律或政策的詮釋或執行。儘管我們不認為我們違反了任何適用的制裁措施，也不認為我們的任何活動目前可受適用法律的制裁，但我們的某些活動或我們關聯公司的活動可能會因這些法律而遭受處罰。任何涉嫌違反制裁的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須遵守中國的相關反腐敗法律和《反海外腐敗法》以及全球其他反腐敗法律。我們在中國的活動會令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員工、顧問、代理或其他業務夥伴面臨未經授權付款或提供付款的風險。我們也可能會就我們投資或收購的公司的違法行為承擔後續責任。

我們面臨與惡劣天氣條件和其他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突發事件（如COVID-19的爆發）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惡劣的天氣條件和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火災、颱風或洪水，或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甲型H1N1流感、H7N9流感或其他疫情的爆發，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任何這些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日常運營造成嚴重干擾，並導致我們的設施被暫時性關閉。此類關閉或會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受到這些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的影響，則我們的運營亦可能會受到干擾。COVID-19疫情在中國及全球爆發導致全球經濟出現重大混亂和扭曲。中國政府已採取若干緊急措施防止病毒擴散，包括延長春節假期、實施旅行禁令、封鎖部分道路及關閉工廠和企業等，並可能會繼續採取進一步措施來控制此次疫情的爆發。受COVID-19爆發影響，我們於2020年1月下旬至2月中下旬暫時關閉分公司、分揀中心和服務網點，導致2020年1月和2月的包裹量較2019年同期有所下降。此外，我們於2020年1月及2月亦遭遇了暫時性勞動力短缺，導致我們的派送服務出現延誤。我們已採取措施以降低COVID-19爆發的影響，包括在總部、分揀中心及服務網點嚴格按照政府頒佈的程序實施自我隔離及消毒措施。儘管於最近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的大部分出行限制已被放寬，但疫情的未來發展仍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目前，尚無針對COVID-19的疫苗或特定的抗病毒療法。放寬對經濟和社會生活

的限制可能會導致產生新的病例，進而導致重新實施限制。因此，COVID-19大流行可能對我們2020年全年及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大流行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的發展，而其未來發展存在極大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此外，倘疫情對中國經濟造成整體損害，則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建立用於在中國運營若干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不符合與相關行業有關的中國法規，或倘這些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在將來發生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這些業務中的權益。

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國企業或個人不得投資或運營國內信件快遞業務。根據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建立任何郵政企業和建立任何國內信件快遞業務。郵政企業是指中國郵政集團及其獨資企業或控股企業，提供郵政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郵件寄遞、郵政匯款、儲蓄及郵票的發行以及集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而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被視為外資企業。因此，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均無資格在中國經營國內信件快遞業務。在我們的日常服務中，將信件的遞送與非信件項目的遞送分開在實踐上和經濟上也是不可能的。為確保嚴格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通過並表的附屬實體中通快遞及其子公司進行此類業務活動。我們在中國的全資子公司上海中通吉網絡已與中通快遞及其43名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這使我們能夠(i)對中通快遞實行有效控制、(ii)獲得中通快遞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擁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時間及範圍內購買中通快遞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和資產的獨家選擇權。由於這些合約安排，我們擁有中通快遞的控制權，並且是中通快遞的主要受益人，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我們將其財務業績合併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的合約安排不符合其對外資投資於國內信件快遞業務的限制，或倘中國政府以其他方式認定我們、中通快遞或其任何子公司違反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乏運營業務所必需的許可證或牌照，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會對處理這些違反或未能遵守行為有極大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這些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通過中國子公司與並表的附屬實體之間的任何交易，中斷或限制經營或對經營設置嚴苛條件；

風險因素

- 處以罰款或沒收中國子公司或並表的附屬實體的收入，或施加這些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要求我們重組擁有權架構或經營，包括終止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及終止登記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質押，繼而影響我們將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自其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其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或
- 限制或禁止我們在中國境外的任何融資所得款項用於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任何此等行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中斷，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嚴重損害，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有關事件導致我們無法管理可變利益實體的活動，從而最大程度影響其經濟表現及／或我們不能從可變利益實體收取經濟利益，我們未必能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將實體合併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經營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擁有權同樣有效的經營控制。

我們一直並預期將繼續依賴與中通快遞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以經營國內信件快遞業務，包括信件遞送。有關此等合約安排的概述，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通過此等合約安排實現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未必與直接擁有權同樣有效。例如，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可能會因（其中包括）未能以可接受的方式開展業務或採取其他不利於我們利益的行動而違反與我們的合約安排。

倘直接擁有中通快遞，我們能夠行使股東權利變更中通快遞的董事會，繼而根據任何適用受託義務在管理及經營層面實施調整。然而，在現有合約安排下，我們依賴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合約義務以實現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未必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也有可能不履行其合約義務。這些風險於我們擬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經營若干部分業務的期間一直存在。倘與此等合約有關的糾紛仍然得不到解決，我們將須根據中國法律及仲裁、訴訟以及其他法律程序來強制執行我們在此等合約下的權利，故面臨中國法律系統的不確定性。因此，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實現對業務經營相關部分的控制未必與直接擁有可變利益實體同樣有效。

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不履行其各自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產生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此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律補救，包括尋求指定履約或禁制寬免及索償，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在中國法律下將有效。例如，倘我們根據此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時，中通快遞的股東拒絕將其於中通快遞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倘其以其他方式向我們做出不真誠行為，我們可能須訴諸法律訴訟以迫使其履行合約義務。由於中通快遞的股東人數眾多，我們可能無法就中通快遞採取進一步行動（例如將股東各自在中通快遞的股權轉讓予我們的指定人士）獲得所有股東的同意和合作。此外，倘任何第三方要求獲得此等股東在中通快遞的任何權益，則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股東權利或取消股份質押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例如，即使我們已經獲得中通快遞六名主要股東配偶（共同持有中通快遞的73.8%股權）的配偶同意，但我們並未要求可變利益實體的其餘股東達成配偶同意。對於這些股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股東與其配偶之間發生糾紛，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將能夠根據我們的合約安排充分行使或執行其權利。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與第三方之間的這些或其他糾紛削弱了我們對中通快遞的控制，我們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的能力將受到影響，進而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此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系統不如其他司法轄區（如美國）完善。因此，中國法律系統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強制執行這些合約安排的能力。同時，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如何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倘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則有關最終仲裁結果的不確定性仍然很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終局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倘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這些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強制執行這些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未必能夠對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通快遞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這些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或拒絕續期我們與其及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可能對我們有效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及自其獲取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履行與中通快遞的協議，其中包括未有及時按照合約安排支付到期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發生利益衝突時，任何或全部這些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我們為受益人解決。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這些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賴法律程序，繼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面臨相關法律程序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當時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外商投資法》規定了四種形式的外商投資，包括(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票、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iv)外國投資者以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儘管其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歸類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概不保證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外商投資在未來的定義下不會被詮釋為一種間接外商投資活動。此外，定義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其仍然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的規定，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合約安排是否將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中關於外商投資的市場准入要求，仍將存在不確定性。此外，倘將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的規定要求公司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是否可以及時甚至能否完成這些行動均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合適措施處理任何這些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企業架構、公司治理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其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在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部門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部門確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以致導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章不允許減稅，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收後果，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中通快遞的收入。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其中包括)減少中通快遞就中國稅收用途所記錄的費用扣除額，從而可以在不減少中國子公司稅收費用的情況下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會根據適用法規就經調整但未支付的稅款對中通快遞徵收滯納金和其他罰款。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須支付滯納金和其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並表的附屬實體破產或進行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該實體所持有的對我們若干部分業務的運營至關重要的資產並從中受益的能力。

作為我們與中通快遞訂立的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我們的並表的附屬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的若干部分的運營至關重要的若干資產，包括分揀中心場所和分揀設備。倘中通快遞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的規限，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合約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中通快遞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資產或業務中的合法或實益權益。倘中通快遞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則獨立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要求擁有部分或全部這些資產的權利，從而阻礙我們運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方面。儘管中國政府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資產並於商務企業建立更佳的企業治理，但在中國，大部分生產資

產依然歸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力。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進行重要控制。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在地域上和各經濟行業間的增長具有不均衡性，自2012年以來增速亦有所放緩。此外，中國的GDP於2020年第一季度出現負增長。中國的經濟狀況、中國政府的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的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服務的需求量減少及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實施各項措施促進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在該等措施中，部分措施可能使中國經濟整體受益，但也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稅務條例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過去曾實施利率調整等若干措施控制經濟增長速度。該等措施可能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是一個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民法制度下以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推行一套全面的法律法規制度，以監管一般經濟事宜。過去40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已顯著加強中國各類外商投資可獲得的保障。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完備的法律制度，而近期制定的法律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一切中國經濟活動。尤其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當局在詮釋及實施法定規定及合同條款方面擁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權，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程度。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及執行合同權利或侵權索賠的能力。此外，監管不確定性可能被不當或輕率的法律訴訟或威脅利用，以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此外，中國法律制度在某種程度上乃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因此，除非某個時候不合規情況已經發生，否則我們未必能知悉我們已違反任何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中國的任何行政及法院訴訟可能需時甚久被拖延，因而產生大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近年來，中國收緊及加強了針對環保及消防安全等方面的監管及管理措施。儘管從長遠來看，有關發展有利於在中國經營業務，但從短期來看，位於中國的公司可能出現暫時業務中斷及產生更多合規成本。

我們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倘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我們子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其可供分派盈利。現行中國法規允許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僅可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向其各自的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的各可變利益實體每年均須提取其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列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債務文書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其各自的股東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發展、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向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中國子公司轉入任何資金(作為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均須獲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辦理登記、備案及/或申報(如適用)。根據有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出資須向中國主管政府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及/或申報(如適用)。此外，(a)我們中國子公司獲得的任何境外貸款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b)我們的各中國子公司獲得的貸款均不得超過(i)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核准的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或(ii)使用風險加權法計算的特定上限。我們向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獲得國家發改委及/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及/或向其辦理登記(如適用)。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就我們日後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出資或境外貸款取得有關政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備案及/或申報(如適用)。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備案及/或申報(如適用)，我們資本化我們中國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於2008年，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142號文」)。外匯局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須受所兌換人民幣的用途限制。外匯局142號文規定，除中國法律另有批准外，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本，僅可用於已獲得中國政府

風險因素

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且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了對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註冊資本兌換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和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本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如果貸款所得款項尚未動用）。因此，我們必須並已於我們中國子公司的經營範圍內動用由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兌換的人民幣資本。《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外匯局142號文於同日廢止。外匯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實施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但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經營範圍外的支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隨後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16號文」）。外匯局16號文重申了外匯局19號文中所載的部分規定，並取消了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中先前規定的若干限制，包括取消對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註冊資本兌換人民幣資本和有關人民幣資本用途的限制。然而，外匯局16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經營範圍外的支出，並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將外匯資本金的使用範圍擴大至境內股權投資領域。外匯局19號文、外匯局16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將任何外幣轉入中國及於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外幣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為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運營提供資金的能力。

由於向中國境內公司提供外幣貸款有所限制，我們不大可能以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或其他境外實體向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為中國境內公司）提供貸款。同時，由於與從事國內信件快遞業務的中國境內企業的外商投資有關的監管限制，我們不大可能通過出資方式向可變利益實體的活動提供資金。此外，如上述風險因素所述，由於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本用途受到中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局19號文）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能無法使用其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本向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貸款。另外，中國法律法規並無禁止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使用其經營活動所得資金通過金融機構向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提供委託貸款。我們將持續評估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營運資金需求，並可能於需要時以中國子公司的經營活動所得資金向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財務支持。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包括美元在內的外幣，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人民幣兌美元有時波幅較大，難以預測。此外，人民幣兌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變動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的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需將收到的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為業務提供資金，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有不利影響。相反，倘人民幣兌換為美元大幅貶值將大幅減少以美元計值的收入，從而會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估值有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選擇非常有限。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匯兌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惟可供使用的對沖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我們有相當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來自中國子公司的股息付款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具體而言，根據現行外匯限制，我們中國子公司於中國的經營所得現金可用於向本公司支付股息，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經適用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因此，我們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使用我們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所得現金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償還其各自拖欠中國境外實體的債務，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中國境外支付其他資本性支出。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宣佈，自2016年11月28日起，購買、支付或作出超過5百萬美元或其等值的資本性支出必須作為大額交易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報告。有關大額交易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報告後，將由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主管部門審查其真實性及合規性。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聲明表示合法業務交易所得的款項及減資不會受到影

風險因素

響，但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倘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本次發售可能需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如需要批准，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獲得有關批准。

由中國證監會等中國六個監管機構通過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旨在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以《併購規定》規定的股權方式，作為支付手段，購買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者境內公司增發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2016年10月27日在紐交所公開上市，而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通知或文件要求我們獲得有關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我們對現行《併購規定》的理解，就本次發售而言，我們的A類普通股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於主板上市交易無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然而，《併購規定》的應用尚未明確，且中國各大頂尖律師事務所對中國證監會批准規定的範圍及適用性並未達成一致。目前尚未明確《併購規定》在境外發售情況下的詮釋或實施方式，且我們的理解受任何新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與《併購規定》有關的任何形式的具體實施及詮釋所規限。

倘確定本次發售需要中國證監會批准，則我們可能因未就本次發售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該等處罰可能包括對我們位於中國的業務進行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於中國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調回中國、限制或禁止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支付或匯入股息，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以及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於結算及交收我們發售的股份前終止本次發售，或使我們認為終止股份發售乃屬明智之舉。因此，倘閣下預期及在我們發售的股份結算及交收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則須承擔結算及交收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若干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等法規訂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該法規規定(其中包括)，在以下情況，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或主要為中國業務的外國公司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必須向商務部進行申報：(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iii)該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或(iv)觸發國務院於2008年發佈並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中的若干標準。此外，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8年生效的《反壟斷法》規定，被認定為經營者集中及涉及特定營業額門檻的單位的交易，須由商務部在有關交易完成前清除。此外，於2011年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軍工或關係國防安全的若干其他行業，須在完成任何有關收購前接受安全審查。我們可能進行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互補的潛在戰略收購。根據該等法規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的批准或官方許可)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這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中國子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37號文」)以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75號文」)，外匯局75號文於外匯局37號文頒佈後不再有效。外匯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含中國居民個人和中國機構)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外匯局37號文適用於我們屬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可能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外匯局37號文，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作出或在外匯局37號文實施前作出直接或間接投資的中國居民，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投資。此外，身為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更新有關該特殊目的公司的備案登記以反映任何重要事項變更。另外，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子公司均須督促中國居民股東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更新登記。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辦理登記或更新先前提交的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該特殊目的公司分配利潤或任何減資、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且該特殊目的公司亦可能被禁止向其中

風險因素

國子公司作出額外出資。《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第13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外匯局第13號通知，境內外商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外匯局37號文所規定者)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改為由合資格銀行辦理。合資格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管下直接審核申請及辦理登記。

據我們所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所規限的所有股東均已根據外匯局37號文的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或合資格銀行完成所有必要的初步登記。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該等人士隨後均會繼續及時按規定進行備案或更新，或根本不會進行備案或更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或日後將繼續知悉於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的身份。倘該等人士未能或無法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法律制裁，例如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或我們中國子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或獲得外幣貸款的能力，或阻礙我們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我們向閣下作出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該等外匯條例仍相對較新，且其詮釋及實施不斷變化，故尚不明確相關政府部門將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條例及日後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法規。例如，我們的外匯活動(例如匯入股息及外幣借款)可能須遵守更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夠根據外匯條例的規定獲得必要批准或完成必要備案及登記。這可能限制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境外上市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外匯局37號文，參與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同時，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惟須受有限的例外情況所規限)及獲我們授予激勵股份獎勵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可參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2012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根據2012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適用非中國公民，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

風險因素

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的事宜。由於本公司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成為一家海外上市公司，我們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及已獲授股票期權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須遵守該等規定。倘實體及個人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其可能面臨最多人民幣300,000元(就實體而言)及人民幣50,000元(就個人而言)的罰金以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導致我們向中國子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採用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請參閱「法規－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

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有關僱員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若干通函。根據該等通函，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並於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的文件，並就其行使購股權的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僱員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預扣他們的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請參閱「法規－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

海外證券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美國常見的股東申索或監管調查(包括證券法集體訴訟及欺詐索賠)通常在中國難以從法律或實踐方面進行。例如，為在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機構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進行跨境監督與管理，但由於缺少相互作用的實際合作機制，與美國證券監管機構合作未必有效。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第177條」)，任何海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且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提供未經第177條規定適當授權的有關證券活動的文件或材料。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但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調查或取證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保護權益的難度。

倘我們為中國所得稅目的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稅務結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及全面管理的組織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稱為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實施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目的而言，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為非中國居民企業。請參閱「法規－與稅有關的法規－企業所得稅」。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判定，對「實際管理機構」的解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稅務機關判定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或須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股息中扣繳10%的預提稅。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變現的收入如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則須繳納中國稅項。再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應付非中國個人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股息及有關股東轉讓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收入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除非適用的稅收條約規定優惠稅率。倘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不明確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主張他們的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條約的利益。

我們面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真誠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就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訂有較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文更清晰的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亦為應課稅資產海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中國應課稅資產包括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的實體所得資產、位於中國的房地產及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直接持有人（即非中國居民企業）轉讓該等資產的收入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不論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或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否認其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倘受讓人未能預提稅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受到中國稅法處罰。根據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扣繳義務人應當自扣繳義務發生之日起七日內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和解繳代扣稅款。倘扣繳義務人未繳納及解繳應付所得稅或未能履行此方面的義務，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業應向所得發生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未扣繳稅款，並填報《中華人民共和國扣繳企業所得稅報告表》。

我們面臨若干過去和未來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交易（如離岸重組或出售我們離岸子公司的股份或投資）的報告和其他影響方面的不確定因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若本公司在該等交易中屬於轉讓人，則本公司可能須承擔申報義務或稅項；若本公司在該等交易中屬於受讓人，則本公司可能須承擔預扣義務。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若轉讓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能須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可能須花費寶貴的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公告或要求向我們購入應稅財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公告，或以確定本公司無須依據該等公告繳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稅務優惠的停止或任何額外稅項的徵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若干擁有核心自主知識產權的「獲國家大力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或高新技術企業，根據若干資格要求，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上海中通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或上海中通吉網絡於2017年11月23日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因此於有關稅務機關備案後，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符合資格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上海中通吉網絡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連續資格須經有關中國機關進行三年審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海中通吉網絡於日後審核時將會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倘上海中通吉網絡因任何原因失去該資格，其將不再享受15%的優惠稅率，且其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或會增至25%。倘上海中通吉網絡無法維持其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將所在地址以外的經營辦事處註冊為分支機構。

根據中國法律，於公司所在地址以外建立的經營場所將在主管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註冊並取得分支機構的營業執照。日後我們可能將配送網絡擴大至中國其他地區，由於複雜的程序要求及分支機構不時變更地址，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註冊於本公司所在地址以外營運的分支機構。倘中國監管機關認定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會被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收入及暫停營業。倘我們受到該等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全面遵守中國勞動法，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金。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各項政府發起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並須按員工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為該等計劃供款，直至達到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上限。由於不同地方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對員工福利計劃並無一致的規定。由於中國地方機構的地方法規不同及實施或詮釋不一致，加上員工對住房公積金制度的接受程度各異，我們並無或不能嚴格遵照有關中國法規為員工及代其支付若干過往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儘管我們已於財務報表錄得估計欠繳款項的應計款項，我們可能因未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付款而遭罰款及懲處。我們或須為該等計劃補繳供款，並繳付滯納金及罰款。我們並無就繳納不足利息的任何應計款項及相關政府機關於財務報表可能收取的罰款。倘我們須就未繳足的員工福利繳付滯納金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不對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提交美國證交會20-F表格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師)進行檢查，令我們及投資者喪失檢查的裨益。

股份於美國證交會註冊並於美國公開交易的公司的審計師(包括我們提交美國證交會20-F表格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師)須於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註冊，並須遵守美國法律，據此PCAOB會定期檢查以評估其是否滿足適用專業標準。提交美國證交會20-F表格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師位於中國並根據中國法律成立，PCAOB未經中國當局批准無法於中國檢查。2018年12月7日，美國證交會及PCAOB發表聯合聲明，強調美國監管機構在監督主要於中國營運的美國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審計時所面臨的持續挑戰。聯合聲明反映對近年來困擾美國監管機構的問題的關注度有所提高。於2020年4月21日，美國證交會與PCAOB發佈另一份聯合聲明重申，與美國本地公司進行的披露相比，包括中國在內的眾多新興市場的披露並不充分，風險較大。在討論有關上述較大風險的特定事項時，聲明再次強調，PCAOB無法核查中國的會計師事務所就美國報告公司的審計工作製作的審計工作底稿及審計實踐。於2020年6月4日，美國總統頒佈一項備忘錄，命令總統的金融市場工作組(PWG)於備忘錄日期的60日內向總統提交一份報告，包括建議行政部門及美國證交會或PCAOB就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及其審計事務所可採取的措施，以盡力保護美國投資者。於2020年8月6日，PWG發佈了一份報告，建議美國證交會採取措施以實施報告所載的五項建議。尤其是，為處置來自未向PCAOB提供足夠的權限以履行其法定授權或NCJ的司法轄區的公司，PWG建議提高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標準。作為初步及持續交易上市的條件，這將要求PCAOB獲得主要審計事務所就上市公司審計的審計工作文件的權限。由於政府對NCJ審計工作文件及實務的權限進行限制而導致未能滿足此標準的公司，可通過自具備可資比較資源及經驗的審計公司提供共同審計以滿足此標準，而PCAOB認為其擁有足夠的權限可查閱審計工作文件及實務，以進行共同審計事務所的適當檢查。該報告允許新上市標準為上市公司提供過渡期，直至2022年1月1日。倘我們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無法於報告指定的截止日期前達成新上市標準，我們可能面臨從紐交所退市、於美國證交會取消註冊及／或其他風險，這或會對我們於美國買賣美國存託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有效終止於美國買賣。然而，美國行政部門、美國證交會與PCAOB將採取何種進一步行動(如有)以解決該問題尚不確定。

風險因素

獲取目前受國家法律(特別是中國法律)保護的審計及其他資料為美國持續監管重點，2019年6月，兩黨組成的立法者團體在美國國會兩院引入法案，要求美國證交會發佈PCAOB無法檢查或調查外國會計師事務所發佈審計報告的發行人名單。《確保在美上市境外公司信息質量及透明度(公平)法案》規定相關發行人更高的披露要求，並從2025年開始，於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例如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的發行人將連續三年列入美國證交會名單。2020年5月20日，美國參議院通過《國外公司問責法案》(S.945)或肯尼迪法案。2020年7月21日，美國眾議院批准了其版本的《2021財政年國防授權法案》，其中包含與肯尼迪法案相當的規定。倘該等法案均獲通過為成為法律，將修訂2002年的《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致使註冊人財務報表的審計師若於該法案生效後連續三年不受PCAOB檢查，美國證交會將禁止任何註冊人的證券於美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進行「場外交易」。該等法案的頒佈或其他有助美國監管機構獲取審計信息的努力，對包括我們在內的受影響發行人而言，可能會引發投資者的不確定性，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有解決問題以及時滿足PCAOB的檢查要求，我們可能被退市。目前尚不清楚該等議案能否通過及何時頒佈。此外，近期有媒體報導稱美國政府或會審議限制或禁止中國公司進入美國資本市場。若任何該等審議成為現實，由此訂立的法律或會對於美國上市的中國發行人(包括我們)股票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PCAOB在中國境外對其他事務所進行的檢查發現事務所的審核程序及質量控制程序存在缺陷，這可作為檢查過程的一部分加以處理以提高日後審核質量。由於中國缺乏PCAOB檢查，因此PCAOB無法全面評估提交美國證交會20-F表格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師的審計及質量控制程序。因此，我們及投資者或會喪失PCAOB檢查的裨益。與接受PCAOB檢查的中國境外審計師相比，PCAOB無法對中國的審計師進行檢查導致我們更難以評估提交美國證交會20-F表格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師的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這可能令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程序及所呈報的財務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美國證交會對五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提交美國證交會20-F表格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師)提起的訴訟，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財務報表被釐定為違反證券交易法的規定。

自2011年開始，包括提交美國證交會20-F表格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師所在內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中國關聯公司受美國與中國法律之間的衝突所影響。尤其是，就若干於中國內地經營及審計的美國上市公司而言，美國證交會及PCAOB向中國事務所尋求獲得審計工作文件及相關文件的權限。然而，事務所獲告知及指示，根據中國法律，其不能直接就該等要求對美國監管機構作出回應，及外國監管機構獲取中國有關文件權限的要求須通過中國證監會提出。

於2012年底，此僵局導致美國證交會根據其執業規則第102(e)條及2002年的《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對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提交美國證交會20-F表格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師)提起了行政訴訟。於2013年7月於美國證交會內部行政法院進行的訴訟一審導致針對事務所作出的不利判決。行政法官提議對事務所處以懲罰，包括暫時中止其於美國證交會的執業權，儘管提議懲罰須待美國證交會專員審核後方可實行。於2015年2月6日，於專員開始審核前，事務所與美國證交會達成和解。根據相關和解，美國證交會同意日後其要求提供的文件可正常提交予中國證監會。該等會計師事務所須遵守與第106條相匹配的規定，及遵循該規定相關的一套詳細程序，實際上要求彼等通過中國證監會促進執業。倘該等會計師事務所未有符合特定標準，美國證交會視乎不符合的性質保留對該等會計師事務所施加各類額外補救措施的權力。對任何未來違規行為的補救措施可包括(倘適用)對單個事務所的部分審計工作的表現進行自動六個月限制、對事務所提起新的訴訟或在極端情況下恢復對所有四家事務所的當前訴訟。

倘美國證交會重新提起行政訴訟，取決於最終結果，美國境內主要業務在中國的上市公司可能難以或無法就在中國的業務保留審計師，這可能導致財務報表被釐定為違反證券交易法的規定，包括可能被除牌。此外，有關針對該等會計師事務所的任何有關未來法律程序的任何負面消息可能導致中國境內在美國上市公司的投資者的不確定性及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提交美國證交會20-F表格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師所被(即使暫時)剝奪在美國證交會執業的能力，並且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另一家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及發表意見，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被釐定為違反證券交易法的規定。該決定可能最終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或被美國證交會除名或兩種情況同時發生，這將大大減少或有效終止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交易。

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及上市有關的風險

作為一家按照第19C章申請上市的公司，我們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不同於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眾多公司。

由於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申請上市，根據第19C.11條，我們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限制，其中包括關於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股票期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我們已為上市申請了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若干豁免。因此，我們將對該等事項採取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未享有該等豁免的其他公司不同的實踐操作。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專為自身而設，包含有別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常規慣例的若干條文。例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規定，一股一票基準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大會議程增加決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量須不高於合資格發行人股本投票權的10%，但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至少需要本公司總投票權的三分之一。我們將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2021年6月或之前舉行。於修訂《公司章程》前，我們承諾按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表決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10%的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此外，倘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在最近會計年度的全球交易總量（以美元價值計算）的55%或以上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則香港聯交所將視我們為在香港進行雙重主要上市，且我們將不再享有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的若干豁免，因而可能導致我們須修訂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和我們可能產生新增合規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且A類普通股交易價格也可能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遭受實質損失。

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並且可能由於各種因素出現大幅波動，而導致波動的很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因類似或不同的原因波動。例如，2019年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介乎每股美國存託股15.30美元至23.67美元。

風險因素

我們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而發生波動，包括其他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公司（其證券在香港及／或美國上市）的表現及市價波動。此外，股票市場總體上經歷了極端的價格及交易量波動，這通常與像我們這樣的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我們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波動或缺乏積極表現亦可能對我們挽留關鍵僱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其中大多數僱員獲授予期權或其他股權激勵。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上市證券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我們自身經營的特定因素而波動較大，包括以下因素：

- 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新投資、收購、戰略合作夥伴或合資企業的公佈；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新發售、解決方案及擴張的公佈；
- 證券分析師所作財務評估的變更；
- 有關我們、服務或行業的不利負面宣傳；
- 主要人員的入職或離職；
- 我們未償付股本證券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其他股本證券的銷售；及
- 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導致我們將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交易量及價格出現重大及突然的變動。

我們具有不同投票權的雙重股權架構將限制閣下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進行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認為有利的控制權變更交易。

我們具有雙重股權架構，即我們的普通股由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組成。就需要股東投票的事宜而言，基於我們的雙重股權架構，A類普通股持有人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相關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隨時將每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而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均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並非該持有人關聯公司的個人或實體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B類普通股或將B類普通股的最終實益所有權變更為並非B類普通股持有人關聯公司的個人時，相關B類普通股將立即自動轉換為相同數量的A類普通股。

於最近實際可行日期，Zto Lms Holding Limited(由賴梅松家族信託全資實益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賴梅松先生為財產授予人，而賴梅松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持有206,100,000股B類普通股。由於我們的雙重股權架構具有不同投票權，賴梅松先生於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的78.4%。由於雙重股權架構及所有權集中，賴梅松先生對有關收購、合併、出售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決策及其他重大公司決策等事務具有重大影響力。他可能會採取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止、延遲或妨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這可能導致剝奪我們其他股東在出售部分本公司時獲得其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減少我們上市證券的價格。控制權集中將限制閣下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進行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認為有利的潛在併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

有關我們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

由於我們正在尋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以不同投票權架構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的身份上市，《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不同投票權)項下的若干股東保護措施及管治保障措施根據第19C.12條不適用於本公司，且我們的《公司章程》在若干方面與第8A章不同。因此，我們的《公司章程》提供的股東保護及管治保障相較於倘本公司須完全受限於第8A章較少。有關我們的《公司章程》與第8A章的主要差異之概要，請參閱「關於上市的資料－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賣空者採用的技術可能會壓低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市價。

賣空是指賣方出售並非自身擁有而是自第三方借入的證券的做法，目的在於日後買入相同的證券以歸還予出借人。賣空者希望自出售借入證券及購買替代股份的證券價值下跌中獲利，因賣空者期望購買支付的價格低於出售所得。由於證券價格下跌符合賣空者的利益，許多賣空者發佈或安排發佈有關相關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的負面意見，以製造負面的市場勢頭，並在賣空證券後為自己創造利潤。過往，該等空頭攻擊導致市場上的股份拋售。

絕大部分經營位於中國的美國上市公司一直是賣空的對象。多數審查及負面宣傳集中在對財務報告缺乏有效內部控制導致財務及會計違規及錯誤、企業治理政策不足或不遵守有關規定的指控上，多數情況下還包含欺詐指控。因此，該等大多數公司現正在對指控進行內部及外部調查，並在此期間受到股東訴訟及／或美國證交會執法行動的約束。

風險因素

尚不明確有關負面宣傳會對我們造成何等影響。如我們成為任何不利指控對象，無論指控被證明是真實或是失實，我們都必須花費大量資源來調查有關指控及／或為自己辯護。儘管我們將堅決抵制任何賣空者的攻擊，言論自由原則、適用的國家法律或商業機密問題可能會限制我們起訴相關賣空者的方式。這種情況可能會造成成本高昂且耗時的情況，並可能使我們的管理層無法專注於發展業務。即使最終證明有關指控是毫無依據的，針對我們的指控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股東權益，且對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投資也會大大減少或變得毫無價值。

若干現有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於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共同擁有我們已發行普通股總投票權的合共83.0%。因此，他們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收購、合併、出售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等重大公司決策及其他重大公司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他們可能會採取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止、延遲或妨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這可能導致剝奪我們股東在出售部分本公司時獲得其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減少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即使我們的其他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反對，我們也會採取該等措施。此外，由於投資者認為可能存在或出現利益衝突，股權高度集中可能會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股權激勵，可能會導致股權激勵費用增加。

於2016年，我們採納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股權激勵獎勵，激勵他們的表現，將我們的利益與該等人士的利益掛鉤。我們使用基於公允價值的方法對所有購股權的薪酬成本進行核算，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開支。於2016年6月，我們亦建立了員工持股平台，以使我們的中國僱員能夠獲得股權激勵。我們使用基於公允價值的方法對該等股權激勵獎勵的股權激勵費用進行核算，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開支。由於我們持續使用為此平台預留的普通股授出股份激勵，故未來將產生額外的股權激勵費用。我們認為授出股權激勵對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僱員非常重要，我們未來將持續授予僱員股權激勵。因此，與股權激勵相關的費用或會增加，進而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沒有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若他們對關於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和交易量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將影響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若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降級，則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將可能下跌。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進而可能使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或交易量下跌。

我們上市證券的出售或可供大量出售可能會對其各自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對該等出售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透過提呈發售股票集資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重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所持有證券的市場銷售(如有)或該等證券可用於日後出售將會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造成何等影響。

負面宣傳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的負面宣傳(包括我們的服務、管理、業務模式及慣例、遵守適用規則、法規及政策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可能嚴重有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合理時期內完全消除任何有關負面宣傳。此外，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可能會被任何人士以署名或匿名的方式發佈到網上，且可迅速廣泛傳播。所發佈信息未必準確，可能存在誤導並對我們不利，其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業務或前景，且可迅速造成傷害，我們並無機會補救或糾正。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公開散佈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的負面、潛在失實或誤導性信息而受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與客戶、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定期股息，投資者的投資回報須主要依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股價升值。

我們擬留存大部分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作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資金。於2020年3月13日，我們的董事會批准2019年的特別股息為每股美國存託股0.30美元，該股息將於2020年4月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派付予名列登記冊的股東。投資者不應倚賴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來源。

風險因素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派付時間、金額及方式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子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該等證券的任何日後升值。概不保證我們的上市證券將會升值，或甚至無法保持投資者的證券購買價。投資者可能無法實現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回報，且甚至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包含反收購規定，可能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包含限制其他人收購對本公司控制權或導致我們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的規定。例如，該等規定包括雙重股權架構，賦予我們創始人實益擁有的B類普通股更大的投票權。該等規定因阻礙第三方尋求在要約收購或類似交易中獲得本公司控制權而可能造成我們的股東被剝奪以超過當前市場價格的溢價出售其股份的機會。我們的董事會有權在並無我們股東的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以美國存託股或其他形式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並確定其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及相關參與、可選或特殊權利以及資格、局限性或限制，包括股息權利、轉換權、投票權、贖回條款及清盤優先權，其中任何一項或全部可能大於與我們的普通股相關的權利。優先股可以迅速按可延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使罷免管理層變難的條款發行。倘我們的董事會決定發行優先股，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下跌且我們的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故閣下可能難以保障本身的權益，且閣下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維權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等規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向董事採取行動、少數股東採取行動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衍生自開曼群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法庭的判決於開曼群島法庭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中股東權利及董事受託責任的確立不及部分美國或香港司法轄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

風險因素

明確。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不及美國或香港的體系成熟。例如，部分美國州份（如特拉華州）有較開曼群島更為完善及司法詮釋的公司法體系。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或不能於美國聯邦法院或香港法院提出股東衍生訴訟。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例如我們）的股東並無開曼群島法律所規定檢查公司紀錄或取得該等公司股東名單副本的一般權利。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酌情決定是否及基於何種條件允許股東檢查公司紀錄，但無責任令股東可查閱公司紀錄。因此，閣下可能更難以取得所需資料以確定股東動議所必要的事實或在代表權爭奪中徵集其他股東的代表委任書。

開曼群島（即我們的母國）的若干公司治理慣例與在其他司法轄區（例如美國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要求大有不同。倘我們選擇在公司治理事宜上遵循母國慣例，我們股東所獲的保護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或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規則及法規下享有的保護。

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專為自身而設，包含有別於香港常規慣例的若干條文。例如，並無規定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多數股東批准。請參閱「關於上市的資料」及「豁免及例外情況」。

出於以上所有原因，公眾股東就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行動保障其利益時，或會較其作為於美國或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眾股東遭遇更多困難。

我們股東取得的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本文件所述高級管理層於美國或香港境外居住，且該等人士的大部分資產位於美國或香港境外。因此，倘股東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香港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認為其權利遭受侵犯，股東可能難以或不能在美國或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即使股東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法律及中國法律或會使其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可能少於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且須通過存託人行事以行使該等權利。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擁有我們股東的同等權利，僅可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就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行使表決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得召開股東大會，亦無任何直接權利出席我們的股東大會或在此類會議上進行任何投票。根據我們

風險因素

的組織章程細則，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最短通知期為十(10)天。我們承諾會(i)就上市後的任何股東大會提供14天通知，及(ii)於上市後預期於2021年6月或之前舉行的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交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最短通知期變更為14天。根據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必須通過向存託人提供表決指令進行表決。倘我們要求獲得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指令，在收到有關表決指令後，存託人將嘗試按照該等指令對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倘我們不指示存託人要求獲得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指令，存託人仍可按照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給予的指令進行表決，但並非必須如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無法直接對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行使表決權，除非其在股東大會記錄日期之前提取A類普通股並成為有關A類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

召開股東大會時，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收到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不足以允許其提取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以便就任何特定事宜投票表決。倘我們要求獲得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指令，存託人將通知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即將進行的投票，並將安排將我們的表決材料發送給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我們已同意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30天通知存託人。然而，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可能無法及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出表決指令或執行其表決指令。我們將盡全力促使存託人及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表決權，但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能及時收到表決材料，以確保其能指示存託人對其美國存託股進行表決。此外，對於任何未能執行表決指令的行為、進行表決的方式或任何表決的效果，存託人及其代理人概不負責。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表決權，倘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普通股未能按其要求進行表決，則其可能無法獲得追索權。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須遵守美國存託股轉讓限制規定。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在存託人簿冊中進行轉讓。然而，存託人可在其認為對履行其職責而言適當時隨時或不時關閉其簿冊。存託人可能因若干原因而不時關閉其簿冊，包括與公司事件(如配股)相關的原因，在此期間，存託人需要在其簿冊上維持特定期間內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確切數量。存託人也可在緊急情況下、週末及公眾假期關閉其簿冊。通常在我們的股東名冊或存託人的簿冊關閉時，或因任何法律、政府或政府部門的規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任何其他原因我們或存託人認為可行的任何時間，存託人可拒絕交付、轉讓美國存託股，或為美國存託股轉讓進行登記。

我們是證券交易法規則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美國國內上市公司適用的若干條文。

由於我們是證券交易法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所以我們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若干美國證券規則及法規條文，包括：(i)證券交易法要求提交予美國證交會之10-Q表格季度報告或8-K表格臨時報告的規則；(ii)證券交易法規定就根據證券交易

法登記的證券徵求代表權、同意書或授權的條款；(iii)證券交易法要求內幕人士就他們的股票擁有權及交易活動以及於短期內從交易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提交公開報告的條款；及(iv)發行人根據《公允披露條例》有關重大非公開信息選擇性披露的規則。

我們須於各會計年度末的四個月內向美國證交會提交20-F表格年度報告。此外，我們打算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每季度通過新聞稿發佈業績。有關財務業績及重大事項的新聞稿亦會以6-K表格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然而，我們須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的資料不如美國國內發行人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者全面、及時。因此，投資者未必能獲得與投資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保護或資料。

我們因成為上市公司而引致成本增加，尤其是在我們不再具備「新興成長型公司」的資格後。

作為上市公司，我們產生作為私人公司時並無產生的大額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及美國證交會與紐約證券交易所後續實施的規則，對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作出各種規定。我們預期該等規則及法規會增加我們的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且令一些企業活動更耗時費資。由於我們不再是一家「新興成長型公司」，我們預計將產生大量的費用，並投入大量的管理精力，以確保符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及美國證交會的其他規則及法規的要求。例如，由於成為上市公司，我們需要增加獨立董事的人數，並採用有關內部控制以及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政策。我們還預計，作為一家上市公司運營將使我們獲得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變得更加困難及昂貴，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接受經削減的保單限額及承保範圍，或承擔大幅增加的成本，以獲得相同或類似的承保範圍。此外，我們還需要承擔與上市公司報告要求相關的額外成本。我們亦可能很難找到合資格的人選在我們的董事會任職或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我們亦會因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產生額外成本。我們正評估及監督該等規則與法規的進展，但無法在任何程度確定地預測或估計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金額或成本產生時間。

在美國的一起推定股東集體訴訟案中，我們被列為被告，未來我們可能會捲入更多集體訴訟案。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此類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精力以及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其他資源，因而可能會損害經營業績，且我們須為訴訟辯護而承擔巨額開支。任何該等集體訴訟（不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限制日後籌資能力。此外，向我們提出的索賠一旦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任何應納稅年度不會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這可能會給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A類普通股的美國持有人帶來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的不利後果。

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視乎我們的資產價值（部分可能按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市值釐定）、資產性質及一段時間內的收入，我們可能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於任何應納稅年度，倘(i)該年度總收入的75%或以上由若干類別的「被動」收入構成（「收入測試」）；或(ii)該年度資產價值（通常按季度平均基準釐定）的50%或以上歸屬於產生或持作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資產測試」），則非美國企業將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企業資產中產生或持作產生被動收入的平均百分比通常按各季度末企業資產的公平市值釐定。該項釐定乃基於企業資產的經調整計稅基礎作出。

此外，我們將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擁有25%或以上（按價值計算）股票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按比例擁有資產和賺取收入。儘管這方面的法律並不明確，但由於我們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決策，且有權享有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將其視為由我們擁有，因此我們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並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視為由我們擁有。然而，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倘我們被認定並非可變利益實體的擁有人，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應納稅年度及日後應納稅年度，我們可能被視作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基於我們的收入及資產的性質以及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市值，我們認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應納稅年度不屬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亦預期於當年應納稅年度或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由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地位為事實密集型判定，因此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於該年度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儘管我們預計不會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但我們收入或資產性質的變動或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市價波動，可能使我們於未來應納稅年度變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於估計我們的商譽及其他未入賬無形資產的價值時，我們考慮可能隨時間波動的市值。於產生被動收入的活動所得收入相對於產生非被動收入的活動所得收入大幅增加或我們決定不將大量現金用作營運資金或其他目的的情況下，我們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風險可能會大幅增加。

香港與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可能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上市後，我們將同時受到香港及紐交所上市及監管要求的規管。香港聯交所及紐交所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不同的零售及機構投資者參與水平）。由於該等區別，即便考慮到貨幣差

風險因素

異，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亦不相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因美國資本市場的特定情形而引起的價格波動可能對A類普通股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僅對美國資本市場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造成我們A類普通股交易價格下跌，儘管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總體而言不受影響或並不受到相同程度的影響，反之亦然。由於美國和香港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歷史市場價格未必可作為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全球發售之後的交易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紐交所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我們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可隨時向存託人交存A類普通股，換取發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倘大量A類普通股交至存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進行相反操作，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且將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將產生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A類普通股分別在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並無任何直接的交易或結算安排。此外，香港與紐約的時差及預料之外的市場情形或其他因素，可能延滯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或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的A類普通股。在該等延滯期間內投資人將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此外，無法保證A類普通股對美國存託股的任何置換（以及反向置換）將按照投資者可能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針對交存A類普通股換發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派發美國存託股、派發美國存託股以外的證券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A類普通股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置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該等股東可能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可能無法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且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大幅波動。

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完成之後，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可以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可能無法預示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倘全球發售之後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並未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我們A類普通股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14年，香港、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合作建立了一種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所互通交易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內地的投資者經由其當地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設施交易對方市場的合資格上市股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目前覆蓋在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場交易的超過2,000種股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允許中國內地投資者直接交易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權證券，稱之為南向交易；若無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內地投資者沒有其他直接、成熟的從事南向交易的途徑。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0月分別宣佈將不同投票權公司股份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經修訂的有關南向交易的實施辦法。然而，由於有關辦法相對較新，實施細節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有關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後作為第二上市的不同投票權公司的A類普通股是否能夠符合以及何時符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尚不明確。我們的A類普通股不符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或取得上述資格的任何遲延，將影響中國內地投資者交易我們A類普通股的能力，因而可能限制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流通性。

由於我們A類普通股的定價和交易將有數日間隔，在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價格在此期間可能下跌，可能導致將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的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確定。然而，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在A類普通股交付後才開始，預計在定價日後四個香港營業日前後。因此，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另行交易我們的A類普通股。相應地，我們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將蒙受以下風險，即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因定價日與開始交易日期間出現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變化而在開始交易時下跌。特別是，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繼續在紐交所交易，而且其價格可能波動，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價格的任何下跌，可能導致將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價格下跌。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就我們在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A類普通股或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我們將會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或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包括將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可能轉換自美國存託股的A類普通股），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A類普通股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為方便在紐交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轉換及交易，我們亦有意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A類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人士買賣香港證券（即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總稅率為所轉讓股份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應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0.1%。請參閱「關於上市的資料—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交易及交收」。

就我們所知，對於同時在美國和香港上市，且在其香港股東名冊存置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對應的普通股）的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實踐中並未作出香港印花稅納稅徵收。然而，就香港法例而言，該等雙重上市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尚不明確。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倘主管部門確定香港印花稅適用於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則閣下所投資的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和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全球發售A類普通股的購買者將即時遭攤薄，倘我們未來增發A類普通股，則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之前向我們的現有股東發行的發行在外A類普通股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就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我們全球發售A類普通股的購買者將即時遭攤薄。此外，我們未來可能考慮為籌集更多資金、籌措收購融資或其他目的發售及發行額外A類普通股或股本掛鈎證券。倘我們未來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發A類普通股，則就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我們A類普通股的購買者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董事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我們的信息，我們的董事對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信息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及其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文件

本文件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文件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依據其中所載條款發售，並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無任何人士被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聲明，且任何未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承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員工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獲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惟須待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並代表承銷商)商定香港發售股份的定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預計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而國際承銷協議預計將於定價日或其前後訂立。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文件或進行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均不表示自本文件公佈日以來，我們的狀況並未出現任何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亦不暗示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本文件公佈日期後任何日期仍正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與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等已了解本文件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或美國以外任何管轄區域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將向美國證交會遞交F-3表格註冊登記聲明就股份進行註冊除外)或全面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管轄區域或相關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管轄區域派發本文件及提早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除非根據該等管轄區域的適用證券法獲批准,並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

開始交易我們的A類普通股

我們預計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A類普通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A類普通股進行交易。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057。

A類普通股將有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我們的A類普通股上市及交易,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他們的權利及權益。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A類普通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交易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或行使我們的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他們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交易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或閣下行使我們的A類普通股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交易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A類普通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計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有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

為方便在紐交所與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轉換和交易，我們亦有意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就香港法例而言，目前無法確定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匯率折算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文件包含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按特定匯率兌換為美元的財務數據，僅為方便讀者。除非另有所指，本文件中人民幣及港元兌換為美元以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的所有財務數據分別按人民幣7.0651元兌1.00美元及7.7501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即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之2020年6月30日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按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兌換為港元。

約整

本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惟倘本文件提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乃僅供識別。

其他

除非另有所指，對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任何持股的所有提述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上市

我們已經根據第19C章(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就A類普通股於主板上市提出申請。

我們在紐交所有至少兩個完整財年的良好監管合規往績記錄，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4條對於我們上市的規定。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擬因全球發售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以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期權獲行使或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以及B類普通股經轉換後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之上市及交易。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於紐交所上市及交易。除此之外，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且當前並未尋求且無計劃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均將在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以便其於香港聯交所交易。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的申請於截止辦理申請認購日起計三週屆滿(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該三週期限內通知我們的更長期限(不超過六週))前遭到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股份認購、購買及過戶登記

持有並非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持有香港聯交所上市A類普通股及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美國存託股所有權

美國存託股擁有人可通過登記於其名下的美國存託股(作為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證明)、通過經紀或保管賬戶、或通過存託銀行以其名義建立的反映無憑證美國存託股直接註冊於存託銀行賬簿的賬戶(通常稱為「直接註冊系統」)，持有其美國存託股。直接註冊系統反映了存託銀行對美國存託股所有權的無憑證(賬面記錄)註冊。在直接註冊系統下，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由存託銀行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簽發的定期報表證明。直接註冊系統包含存託銀行與存管信託公司之間的自動轉賬。倘美國存託股擁有人決

定通過其經紀或保管賬戶持有其美國存託股，則其須依賴其經紀或銀行的程序以維護其作為美國存託股擁有人的權利。銀行及經紀通常通過結算及交收系統(如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等證券。所有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均將以存管信託公司代持人的名義登記。

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交易及交收

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以每手5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以港元進行。

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交易成本包括：

- 買賣雙方須均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買賣雙方須均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27%的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
- 每宗買賣交易0.50港元的交易系統使用費。經紀可酌情決定是否將交易系統使用費轉嫁投資者；
- 賣方須就每張轉手紙(如適用)繳付轉手紙印花稅5.00港元；
- 買賣雙方須均分別繳納交易價值0.1%(共計0.2%)的從價印花稅
- 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每項交易對雙方分別徵收的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 經紀佣金，可與經紀自由協商(但首次公開發行交易的經紀佣金除外，現時首次公開發行交易的經紀佣金為認購款項或購買價格的1%，須由認購或購買證券人士支付)；及
-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根據服務速度就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持有人到另一名登記持有人的每次轉讓、每張股票的註銷或發放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採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投資者須直接通過其經紀或通過託管商就於香港聯交所執行的交易進行交收。若投資者已將A類普通股寄存於其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維持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對於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憑證及經適當簽署的過戶轉讓表格必須於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

就我們在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發行A類普通股(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開曼股東名冊)將繼續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

因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所有A類普通股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將能夠轉換該等股份為美國存託股，反之亦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交易。在紐交所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以美元進行。

美國存託股可通過以下方式持有：

- 以直接方式，將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登記於持有人名下而持有，或在直接註冊系統中持有，在直接註冊系統下，存託人可註冊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此等所有權以存託人向相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定期簽發的報表為憑據；或
- 以間接方式，通過持有人的經紀人或其他金融機構而持有。

JPMorgan Chase Bank, N.A. (辦事處地址為383 Madison Avenue, Floor 11, New York, NY 10179)為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

將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

投資者持有在香港登記的A類普通股，並有意將其轉換為於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必須將A類普通股寄存或由其經紀將A類普通股寄存於存託人的香港託管商JPMorgan Chase Bank, N.A. 香港分行託管商，以換取美國存託股。

寄存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換取美國存託股涉及以下步驟：

- 倘A類普通股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普通股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向存託人提交並交付已適當填寫並簽署的轉換表格。
- 倘A類普通股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安排將其A類普通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將A類普通股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申請轉換表格的要求，並於適當填寫並簽署轉換表格後向託管商交付轉換表格。

-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支付後,存託人將按照投資者所指定名稱向其發行相應數目美國存託股,並向投資者或其經紀所指定人士指明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交付美國存託股。

對於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A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交易美國存託股。

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

投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並有意將其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必須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註銷,並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促使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A類普通股。

通過經紀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應遵照經紀的步驟,並指示經紀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並將相應A類普通股從存託人於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賬戶。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時,可在存託人辦公地址向存託人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及適用的美國存託股,倘美國存託股以憑證形式持有),並可向存託人發出註銷美國存託股的指示。
-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支付或扣除後,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對應的A類普通股。
- 倘投資者欲收取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普通股,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香港證券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A類普通股。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A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A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A類普通股。

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註銷的登記。此外，上述步驟及程序完成的前提是香港股東名冊有充足數量的A類普通股，以使得股份從美國存託股計劃中提出後可以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保持或增加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存託規定

於存託人發出美國存託股或批准提取A類普通股前，存託人可能會要求：

- 出示令其滿意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他其認為必要的資料；及
-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呈交轉讓文件。

存託人可於存託人或我們的香港或開曼證券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存託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辦理美國存託股的發行、過戶及註銷登記，否則其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存託人的政策或程序。

要求過戶的投資者，將承擔為根據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或存入A類普通股而轉讓普通股的一切所涉成本。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證券登記處將就每次A類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擁有人名下轉至另一名人士名下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視乎服務的速度而定，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相關費用。此外，在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存入或自其中提取A類普通股時，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必須為美國存託股的每次發行及註銷（視乎情況而定）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支付最多5.00美元（或更少金額）。

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4條的要求，我們因作為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享有的對美國證券法律及紐交所規則項下義務的豁免概述如下。

紐交所規則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於紐交所的若干公司治理要求。作為對該等公司治理要求的替代，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允許遵從母國慣例做法，惟其須披露其公司治理做法與紐交所上市規範要求的任何重大區別，且釋明得出豁免適用結論之依據。目前，對於公司治理事宜，我們不遵從母國的豁免。根據紐交所的《公司治理規則》，我們的公司治理慣例與美國境內公司遵循的公司治理慣例之間並無顯著差異。

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美國證交會規則和條例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公允披露條例》。《公允披露條例》規定，一旦美國國內發行人或代表其行事者對特定人士（包括證券分析師、其他證券市場專業人士，以及合理預期可能基於相關資訊進行交易的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披露重大非公開信息，則其須對該等資訊作出同步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有意披露）或及時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無意披露）。然而，美國證交會期望外國私人發行人遵照《公允披露條例》的基礎性基本原則行事。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並不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為此，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10%實益所有人，無需向美國證交會報送表格3、表格4及表格5，且無需向發行人上繳六個月內從任何未獲豁免買入及賣出、或未獲豁免賣出及買入發行人股權證券或證券基礎互換協議中取得的任何利潤。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交會有關《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之提供及內容的規則（該等規則對徵集股東投票權的流程及必備文件作出規定）。相應地，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在其年度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中披露特定資料，例如，任何在確定或建議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薪酬的形式或數額上扮演任何角色的薪酬顧問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如是，該等利益衝突屬於何等性質，以及該等利益衝突是如何解決的。

外國私人發行人於《美國證券交易法》下，亦無需按與其證券依《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頻次或及時度，申報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因此，我們的股東所獲的保護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項下享有的保護。不同於美國國內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申報10-Q表格季度報告（包括季度財務資料）。外國私人發行人亦無需申報8-K表格臨時報告，而是以6-K表格向美國證交會提供（而非申報）臨時報告。

美國國內發行人須在其財年結束後60日、75日或90日內提交10-K表格年度報告，具體視乎公司是否為「大型加速申報人」、「加速申報人」或「非加速申報人」而定。與此對照，外國私人發行人申報20-F表格年度報告的提交截止時間為財年結束後四個月。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

關於上市的資料

香港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開曼公司法》。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乃我們所特有，且包含若干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款，舉例而言：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如果尋求第19C章項下上市的發行人(例如我們)符合第19C.07條所列八項標準的股東保障規定，香港聯交所將視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股東保障規定。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要求審計師的聘任、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但是，我們的《公司章程》並不包含該等或類似條款。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要求，合資格發行人須每年召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但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未特別規定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2條，本公司須於每個財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尚未尋求且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意尋求豁免遵守於每個財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自2016年10月於紐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實際上每年均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 第19C.07(5)條規定，合資格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召開任何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0天的通知。儘管本公司認為該通知期限屬合理，並且自2016年於紐交所上市以來已採用該通知期限，但本公司承諾就上市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給予14天的通知，並於我們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以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股東大會給予14天通知。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6)條，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必須放棄投票批准該事項。我們承諾於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以修改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令股東的投票權受《香港上市規則》所規限。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要求，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少數股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此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但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最低比例為不低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三分之一。我們承諾於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以修改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令(i)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關於上市的資料

所需的最低比例為本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及(ii)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由現有本公司總投票權的三分之一降低至本公司總投票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10%。於修訂《公司章程》前，我們承諾按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表決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10%的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2021年6月或之前舉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前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即投票贊成如上概述的提呈決議案，以確保或有足夠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例外情況」及附錄三所載「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由於我們正在尋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以不同投票權架構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的身份上市，《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不同投票權）項下的若干股東保障措施及管治保障措施根據第19C.12條不適用於本公司，且我們的《公司章程》在若干方面與第8A章不同，包括以下各項：

- 上市後，第8A章禁止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比例擴增，並規定在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的情況下，不同投票權股份須按比例削減。我們的《公司章程》並無對B類普通股訂有該等限制；
- 我們的《公司章程》並無規定不同投票權須在第8A章載明的情況下終止，例如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身故或不再為董事；
- 第8A章要求(a)修訂上市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b)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權利、(c)委任或辭退獨立非執行董事、(d)委任或辭退審計師及(e)上市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股東以一股一票基準批准。我們的《公司章程》並無載列該等條文；
- 我們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章程並未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D.3.1條另外規定的條款；及
- 根據第8A章，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我們的董事並無任期限制，且任職直至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將彼等撤職。

因此，我們的《公司章程》中提供的股東保障及管治保障相較於倘本公司須完全受限於第8A章較少。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我們諮詢時就以下情況為我們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若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不符；及
- (c)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A類普通股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派發我們的年度報告之日止。

豁免及例外情況

為準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及例外情況，並已申請《收購守則》項下的裁定：

規定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買賣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	招股章程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第10項應用指引》	刊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及19C.07(7)條	股東保障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許可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我們具有關鍵性作用的子公司資料
指引信HKEX-GL37-12	關於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46(3)段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豁免及例外情況

規定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ii)及(v)段	供應商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及由阿里巴巴(通過其關聯人士)根據行使反攤薄權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	回補機制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根據《收購守則》並非為香港上市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權益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權益信息披露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的每一名相關持有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具相同效果的條文，且已符合若干特定條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自2016年10月開始在紐交所上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佈於全球，使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除應要求或在有限情形外，我們目前並未向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我們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交會網站。我們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及6-K表格定期報告以及該等報告的全部修訂，同樣可在提交或提供給美國證交會之後的合理可行盡快時間，在我們的網站供免費查閱。此外，我們會將我們的委託表決權資料及通知，發佈於一個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以供我們的股東以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查詢。該等文件亦將刊登於我們的網站上以供閱覽。

除了將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我們將向香港及世界各地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法團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鑑於我們多元化的股東基礎以及我們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我們認為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並

豁免及例外情況

不可行。此外，我們認為，我們與每一名現有股東個別接洽，以尋求其確認是希望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或希望有權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亦不可行。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條件是我們將：

- (a)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我們自身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發佈未來所有的公司通訊；
- (b) 應要求免費向股東提供委託表決權資料英文印刷本；及
- (c) 確保我們網站(zto.investorroom.com)的「投資者關係」頁面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未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列了需包含在上市文件中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無需披露，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a)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 (b)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c)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 (d) 因最近財年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而就所有期間的利潤而作出的調整。

我們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經修訂追溯過渡法以確認採用新會計準則的影響。就本集團採用的經修訂追溯調整法，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可比期間不會作追溯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納不會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其中包括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4-09「客戶合約收入(專題第606號)」及相關修訂及實施指引(統稱「ASC 606」、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01「金融工具—整體(副議題第825-10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包括相關技術修正及改進(統稱「ASU 2016-01」)、「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02「租賃」(專題第842號)」，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統稱「ASC 842」)，以及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13「金融工具—信貸虧損(專題第326號)」，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統稱「ASC 326」)。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豁免及例外情況

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使用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納ASC 606。採納ASC 606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並且對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未作任何調整。

ASU 2016-01於2018年1月1日獲追溯採納。採納ASU 2016-01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並且對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未作任何調整。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ASU 2016-01不能完全追溯應用。

我們自2019年1月1日起對截至2019年1月1日的所有現有租賃使用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納ASC專題第842號租賃（「ASC 842」），並且未對比較期間進行調整。採用新租賃準則對合併經營報表以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並且對2019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未作任何調整。

我們於2020年1月1日通過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納ASU 2016-13，「金融工具－信用損失（專題第326號）」。ASC 326的採納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並且對2020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未作任何調整。

本文件包含以下替代披露：

- (a) 在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對採用ASC 606、ASU 2016-01、ASC 842及ASC 326等會計政策以及採用的影響（如有）的披露；及
- (b)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會計準則而言，其會計政策及採用（如有）對初始應用期初（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月1日）未分配利潤的影響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相關要求，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由於本文件已包含上述替代披露，且本文件現時披露的信息包含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水平、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全部信息，我們認為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包含《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要求的若干信息對香港投資者並無重大價值，且對我們構成過重負擔，而不披露該等信息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下的規定。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批准，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中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0年9月17日或之前刊發。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計聆訊審批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交易申請上市的證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逾200家子公司及運營實體，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股分散並於紐交所公開交易及上市。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無權控制美國股東或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僅根據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交會的公開備案，除了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賴梅松先生及Zto Lms Holding Limited（一間由LMS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的公司，受益人為賴先生及其家人），概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以上。

賴梅松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可能不時將其股份用作與融資活動有關的擔保（包括押記及質押）。截至2020年6月30日，賴梅松先生通過Zto Lms Holding Limited及ZTO ES實益擁有213,708,313股股份，且其股份概無用作擔保。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 (a) 賴梅松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涉及於有關期間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疑義）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第1類」）；
- (b) 我們的董事（賴梅松先生除外）以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涉及於有關期間利用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疑義）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第2類」）；
- (c) 我們的非主要子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我們主要股東且並非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我們的子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豁免及例外情況

為免疑義，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包括(為免疑義)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再於本出質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及
- (b) 第1類和第2類人士如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本節「上市前交易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在下列條件限制下，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

- (a) 如果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信息的渠道，該等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任何本公司的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我們擁有大量子公司且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本公司及我們的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c) 我們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迅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信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d) 如果我們知悉任何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我們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e) 在上市日期前，我們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以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交易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惟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的除外，前提是該等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和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利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權(如適用)。

招股章程印刷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本文件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

豁免遵守提供本文件印刷本的規定與《香港上市規則》近期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修訂一致。正如香港聯交所於其日期為2019年12月的《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第1頁所指出，有關ESG事宜的該等修訂「呼應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及其對商業的影響的日益關注」。電子（取代印刷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將會有助減輕印刷對環境的影響，包括開採樹木及水等寶貴天然資源、處理及處置危險物料、空氣污染等。

我們亦注意到，鑒於新冠疫情流行病的持續發展及嚴重性，提供招股說明書印刷本以及申請表格印刷本將會提高病毒通過印刷物料傳染的風險。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政府持續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以限制公眾聚集。儘管香港政府可能隨著本地新冠疫情情況改善而放寬有關限制，但如該地區感染個案數字急劇上升，其後有需要實施更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的可能性。在任何情況下，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準確預測新冠疫情流行病的發展趨勢。於此不明朗環境下，採取無紙化招股說明書的電子化申請程序將會減少有意投資者因香港公開發售而在公共場所（包括於收款銀行分行及其他指定領取點）聚集的需要。

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且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亦預計，我們就上市及香港公開發售而委任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實施用以支持白表eIPO服務的加強措施，包括提升其服務器容量及設置解答投資者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查詢的電話熱線。

我們亦預計，於香港聯交所官方網站、本公司官方網站以及選定的英文及中文本地報章就我們香港公開發售刊載正式通告，詳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電子化申請程序（包括股份認購的可用渠道）及所委任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更多支持，並提醒投資者我們將不會提供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亦發佈新聞稿對於股份認購的可用電子渠道進行重點提示。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有關提供本文件印刷本的規定。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發佈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我們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

根據香港聯交所與證監會於2013年9月27日聯合發布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該項常見豁免須待發行人達成下列三項條件之一，方可作實：

- (a) 其已取得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或
- (b) 其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刊發「翌日披露」(不管第二上市發行人獲豁免本條所產生的一般影響)；或
- (c) 其受具有類似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的效力的海外法律或規例所規限，而任何差異對於股東保障而言並不重大。

我們已取得就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部分豁免，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項下持續責任。我們將在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及規例應向美國證交會提供或存檔的季度業績報告及20-F表格內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信息(如屬重大)。

刊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要求，發行人須就每個財年的前六個月發送中期報告或中期報告摘要，發送的時間須為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香港上市規則》《第10項應用指引》要求，如新上市發行人需予公佈中期報告期限的到期日發生在其證券已開始買賣的日期之後，則該發行人須就前六個月期間編製及公佈中期報告。

由於本文件已包含有關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及其他財務披露信息，刊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不會為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並無包含在本文件中的額外重要信息。在上市後短時間內編製、刊發及向股東發送中期報告將產生不必要行政費用並耗費我們管理層的不必要時間，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

就不編製、刊發及發送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而言，我們確認，(a) 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就開曼群島法律所提供的意見，我們不會違反我們的組織文件或開曼群島法律或法規，以及(b) 我們不會違反任何其他監管規定。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及《第10項應用指引》有關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規定。

股東保障規定

對於在香港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要求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倘尋求第二上市的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所載八項準則符合股東保障標準，香港聯交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要求。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屬於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

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審計師條款**」）。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未載有同等的審計師條款。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董事會具有審計師委聘、辭退和薪酬給付權，儘管如此，自我們2016年10月在紐交所上市以來，我們的董事會已將此一職責正式委託給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履行。

審計委員會類似於一個以適用美國法律及紐交所規則的獨立性要求為基準的董事會獨立機關。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及適用紐交所規則所要求的獨立董事。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的規定

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請求權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要求，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數股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投票權的10%，而《公司章程》中目前規定的最低比例是不低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所附投票權的三分之一。此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一個或多個持股股東，其所持股份合計不少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所附投票權的三分之一。

我們將於上市後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的規定。於修訂《公司章程》前，我們承諾按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表決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10%的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豁免及例外情況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將於2021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6月之前舉行）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公司章程》，以(i)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為本公司股本所附投票權的10%；及(ii)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以一股一票的基準從本公司目前總投票權的三分之一降至本公司總投票權的10%；及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前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即投票贊成如上概述的提呈決議案，以確保或有足夠票數贊成該等決議。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許可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及14段規定上市文件列明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有關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更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規定本文件披露本公司及子公司許可債權證的詳情。

我們已確定4間實體為主要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企業架構－主要子公司」一節。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有逾200間子公司及運營實體。我們認為披露有關全部子公司的資料對我們將會造成不必要的額外負擔，因為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信息將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需投入額外資源，而該等信息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具有意義。

主要子公司包括在美國達到S-X規定「主要子公司」財務門檻（即，佔本集團總資產及收入10%以上者），並代表公司業務（包括持有主要資產知識產權者）的所有本公司子公司。就其對本公司總淨收入、淨收入或總資產的貢獻或持有任何主要資產及知識產權而言，非主要子公司均對公司不構成重大影響。舉例而言，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子公司的淨收入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淨收入的111.5%及139.0%，而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主要子公司的總資產

豁免及例外情況

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69.6%及69.2%。因此，我們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一節披露我們股本變動及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而有關主要子公司及本公司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及許可債權證的詳情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事項」一節中。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的規定。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批准，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中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0年9月17日或之前刊發。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我們具有關鍵性作用的子公司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上市文件包含每家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日期及所在國家、公眾或私人法律地位及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及所佔的比例等資料，前提是上述公司的股本是全部或在重大比例上被我們持有或擬被我們持有，又或上述公司的利潤或資產，對我們的會計師報告內的數字或對下次公佈的賬目，有或將有關鍵性作用。

因上文「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許可債權證詳情」一節所載理由，我們相信提供該等資料對我們構成過重負擔。為此，僅與主要子公司有關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企業架構－主要子公司」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一節，而該等資料對於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定中就我們作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的規定。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批准，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中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0年9月17日或之前刊發。

關於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中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新申請人截至某個最近期的實際可行日期(「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報表(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並須就其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發表意見(統稱為「**資金流動性披露**」)。

豁免及例外情況

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GL37-12」)，香港聯交所一般預期上市文件中的資金流動性披露(其中包括載有就資金流動性及淨流動資產(負債)狀況等財政資源，以及管理層有關該狀況的討論所發表的評論)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為不超過(a)上市文件的申請證明日期及(b)上市文件最終日期前兩個曆月。

由於本文件預期於2020年9月刊發，根據GL37-12，我們作出的相關債務及資金流動性披露須不早於2020年7月。鑒於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包含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若要在我們現時財年第二季度結束後不久重新安排按合併基準編製類似的資金流動性披露信息，將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

嚴格遵守資金流動性披露規定將構成我們對將屬於財年第三季度日期的資金流動性狀況作出額外的一次性披露，而該等信息根據適用的美國法規及紐交所上市規則應毋須向美國投資者披露，因為我們須於財年每個季末公佈季度業績而非於季中公佈。該項一次性披露極可能會導致現有投資者有所混淆，並且偏離我們的慣例及其他美國上市公司的慣例。

無論如何，倘該等披露內容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須根據美國法規及紐交所規則刊發公告，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本文件內披露有關重大事實。

倘該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變動，則根據GL37-12作出任何類似披露，對投資者而言將不具有任何額外意義。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L37-12項下本文件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規定，因此本文件內的債務及資金流動性信息的報告日期將不會超出GL37-12項下規定一個曆月(即我們債務及資金流動性信息的報告日期與本文件日期之間的時間差距將不會多於三個曆月)。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有關董事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年薪酬的信息。《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上一個完整財年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向其授出的非現金利益總額，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本財年預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以及非現金利益總額的信息。

豁免及例外情況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要求，如有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載入上市文件，則須載有本集團該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

向我們的董事及執行官整體支付及累計的袍金、薪金及福利總額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中披露。我們確認現有披露遵守美國年度報告要求，且符合在20-F表格年度報告中的披露。

我們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規定的額外披露將造成過重負擔，且不會對香港潛在投資者提供具額外意義的披露。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的規定。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規定，每項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須於本上市文件中披露。

公開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收市價確定，我們對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市價並無控制。鑑於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可於紐交所自由交易，自本文件批量印刷至全球發售定價期間，美國存託股價格可能因市場波動及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

設定固定價格或有每股發售股份最低發售價的價格範圍，可能對美國存託股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考慮到(其中包括)，如此可能反映任意底價並可能損害以符合我們及股東最大利益進行定價的能力。

最高公開發售價將於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中披露。此替代性披露方式將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公眾的權益。

鑑於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價均不會高於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故於本文件中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將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附表3第9段要求披露「申請及配發每股股份時應付的款額」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的規定。

供應商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及(ii)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該集團最大的供應商所佔的採購金額百分比說明及該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計所佔的採購金額百分比說明。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v)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者)在該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中所佔的權益說明。第(vi)分段進一步規定如按上述第(i)、(ii)及(v)分段需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第(i)、(ii)及(v)分段(有關供應商)所需的資料。

本公司相信，《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及(ii)段要求披露的特定百分比數字屬商業敏感信息，並可能會被其競爭對手利用。本公司於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並未公開披露《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及(ii)段所嚴格要求的信息，我們亦未被美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披露。然而，本公司已在「我們的業務－採購及供應商」一節中進行替代性披露並相信本文件的現時披露已提供足夠信息以令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作出知情評估。

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中，若干為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實體)，其股份於各個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作為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無法根據公開文件強迫擁有其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公眾股東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前五大供應商中的持股權益。本公司的該等公眾股東確定其在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特別是股份公開交易的公司)中的持股權益亦會構成過重負擔，因《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v)段項下的披露規定不受任何實質性或最低豁免或「安全港」規定的約束。倘本公司董事須披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前五大供應商(包括股份公開交易的公司)的持股權益則亦會面對同一困難。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可公開獲得資料，我們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持有我們前五大供應商5%或更多股權者。

此外，鑒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且其關聯交易的詳情於本文件「關聯交易」一節中披露，本公司並不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v)段所嚴格要求的信息將為投資者提供任何具有意義的額外信息。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就本公司供應商而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ii)及(v)段項下的披露規定。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僅可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條件的前提下，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理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訂明，上市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除非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我們已自2016年10月於紐交所上市，並擁有寬闊及多元的股東基礎。除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任何於本公司持有特殊權利的股東外，任何因買賣股份而成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各為「獲許可現有股東」)對全球發售概無影響力、無悉獲任何有關全球發售之非公開內幕消息，且實際上與公眾投資者擁有相同地位。鑒於該等投資者的性質及因本公司股份於紐交所公開交易，本公司概並無防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於全球發售前購買本公司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僅得以於相關股東作出公開披露後方能確認其股權變動。因此，倘本公司須事先各別就於全球發售認購股份之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尋求香港聯交所同意，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受限於以下條件，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有關限制獲許可現有股東認購或購買全球發售中的股份的豁免：

- 各獲許可現有股東在上市前持有本公司少於5%投票權的權益；
-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任命本公司董事的權利或於本公司享有任何其他特殊權利；
-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及
- 盡其各自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的討論及彼等的確認)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概無亦不會因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國際發售過程中向其提供優惠待遇。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作出的配發將不會披露於我們的配發結果公告(該獲許可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除外)，除非該獲許可現有股東於美國證交會的任何公開存檔(「可獲信息」)中披露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

豁免及例外情況

發售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鑒於《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披露股權證券權益之規定(惟有關人士之實益所有權達5%或以上，且後續所有權變動達1%或以上者除外)，因此披露可獲信息外之有關資料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由阿里巴巴(通過其關聯人士)根據行使反攤薄權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僅可在符合第10.03(1)及(2)條所述條件的前提下，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的適用規定明訂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分配證券時亦不得優待現有股東。《上市規則》附錄六之第5(2)段禁止將全球發售的股份分配予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能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或事先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書面同意。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現有股東阿里巴巴通過其關聯公司Ali ZT及Cainiao Smart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 (「**Cainiao Smart**」)合共持有63,657,407股本公司A類普通股(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1%)。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主要股東」。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的投資者權益協議(「**投資者權益協議**」)，我們向Ali ZT及Cainiao Smart授予優先認購權，因此倘本公司建議發行其任何證券，Ali ZT及Cainiao Smart應有權購買(a)一部分證券，其份額等於(i)該股東擁有的所有證券股份數目除以(ii)所有已發行流通證券的股份總數所得的商數，或與本公司討論後，股東之間相互商定的其他百分比，加上(b)任何其關聯公司並未購買的證券。Ali ZT及Cainiao Smart可根據投資者權益協議依照其條款將其優先認購權全部或部分指派予其任何關聯公司。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關聯交易－投資者權益協議」。該等優先認購權的作用相當於一般反攤薄權，倘行使將使Ali ZT及／或Cainiao Smart(及／或其各別關聯公司)可認購《香港上市規則》所允許數量的額外A類普通股，以減少全球發售對阿里巴巴於本公司的總百分比權益(目前通過Ali ZT及Cainiao Smart持有)的攤薄影響。

於2020年9月15日，Ali ZT及／或Cainiao Smart(及／或其各別關聯公司)已同意根據投資者權益協議行使其優先認購權，按保證基準認購合共3,654,250股A類普通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8.1%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0.4%，且未考慮(i)就員工持股平台發行及儲備的A類普通股，其持有人已放棄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所有股東權利，(ii)本公司回購的以美國存託股持有的A類普通股；及(ii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

豁免及例外情況

發及發行的A類普通股。除就全球發售的保證分配3,654,250股A類普通股，概無優待Ali ZT及／或Cainiao Smart(及／或其各別關聯公司)。

鑒於：

- (a) 既有合約安排已於本文件全面披露，包括Ali ZT及／或Cainiao Smart(及／或其各別關聯公司)根據投資者權益協議項下優先認購權可認購的A類普通股的數目且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為國際發售價。此外，分配結果公告將載有向Ali ZT及／或Cainiao Smart(及／或其各別關聯公司)作出任何分配(如有)的詳情。按全面披露基準，概無投資者將於其作出投資決定過程中受到損害或不公平待遇，及
- (b) 倘優先認購權獲行使：
 - i. Ali ZT及／或Cainiao Smart(及／或其各別關聯公司)認購額外A類普通股將根據全球發售按與其他投資者相同條款及條件，以國際發售價進行；
 - ii. Ali ZT及／或Cainiao Smart(及／或其各別關聯公司)的認購將形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對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售予公眾投資者的A類普通股概無任何影響；
 - iii. Ali ZT及／或Cainiao Smart(及／或其各別關聯公司)認購額外A類普通股屬Ali ZT、Cainiao Smart與本公司的既有合約安排且按公平基準協定，且認購乃為使有關既有安排生效；
 - iv. Ali ZT及Cainiao Smart的認購權，實質上性質相似於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一般反攤薄權，尤其，Ali ZT及／或Cainiao Smart(及／或其各別關聯公司)的認購將不會導致阿里巴巴目前通過Ali ZT及Cainiao Smart於本公司持有的總百分比權益增加至超過其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總百分比權益。有關權利根據指引函件HKEX-GL43-12第3.10段於首次公開發售之際獲准行使；及
 - v. 分配結果公告將載有授予Ali ZT及／或Cainiao Smart(及／或其各別關聯公司)的任何分配(如有)的詳情，

豁免及例外情況

就分配股份予阿里巴巴(通過其關聯公司)，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豁免，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全面披露Ali ZT、Cainiao Smart及本公司於投資者權益協議中載有的既有合約安排以及Ali ZT及／或Cainiao Smart(及／或其各別關聯公司)可認購的A類普通股的數目；
- (b) Ali ZT及／或Cainiao Smart(及／或其各別關聯公司)的建議認購A類普通股將形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及將按國際發售價進行，且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導致阿里巴巴目前通過Ali ZT及Cainiao Smart於本公司持有的總百分比權益增加至超過其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總百分比權益；
- (c)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將以書面向香港聯交所確認除保證分配外概無優待Ali ZT及／或Cainiao Smart(及／或其各別關聯公司)(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及
- (d) 實際分配予Ali ZT及／或Cainiao Smart(及／或其各別關聯公司)的A類普通股數量的資料將於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且承配人名單將於上市前呈交香港聯交所。

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就建立回補機制作出規定，倘達到特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至在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豁免，因此，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發售股份不低於全球發售5%的情況下，如出現超額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應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按下列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i)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375,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7.5%；

豁免及例外情況

- (ii)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及
- (iii)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A組與B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

根據《收購守則》並非為香港上市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其中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在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當作《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所指的香港上市公司。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作出本公司並非《收購守則》項下「香港上市公司」的裁定。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我們。如股份的交易大部分轉移至香港，以致於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收購守則》將適用於我們。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股份權益披露責任。依據我們受其約束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只要取得超出5%的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本證券的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擁有人報

豁免及例外情況

告；如果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1%或以上相關類別股本證券的取得或處置），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我們的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造成過重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適用於我們及我們內幕人士的《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權益披露法定義務要求我們向投資人提供與我們重要股東股權權益有關的充分資料。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批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項下的部分豁免，部分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和12分部除外）有關條文規限，條件是：(i)我們的股份交易未依《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ii)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所有權益披露報告書也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iii)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化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我們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化，我們將告知香港證監會。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資料發生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豁免。

權益信息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股份權益披露義務。《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要求在本文件中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有關資料。

《美國證券交易法》以及據其頒佈的相關規定及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相同。與主要股東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中查閱。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香港證監會授予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免於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部分豁免；
- (b) 我們承諾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地提交香港聯交所存檔；及
- (c) 我們承諾在當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所披露的持股權益及我們董事、高級職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此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身份證明 文件簽發 國家／地區
賴梅松	中國 浙江省桐廬縣 鐘山鄉歌舞村 Tianjing Group 3 Yangtian 19號	中國
賴建法	中國浙江省 桐廬縣鐘山鄉 歌舞村Tianjing Group 3	中國
王吉雷	中國浙江省 樂清市虹橋鎮 南陽北路100號	中國
萬霖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餘杭區 中泰路桃源社區 桃花源南區 Yuexiang Village 12號	中國
劉星	香港數碼港 貝沙灣道38號 貝沙灣2期南岸 T5座51樓B室	香港
魏臻	中國上海市 劍河路2000弄36號	香港
黃沁	香港九龍紅磡 海逸豪園 悅濤灣 12A座16樓C室	香港
餘正鈞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後沙峪 灑瀾山莊園 36單元2門	香港
高遵明	中國南京市江寧 雙龍大道3000號 翠屏·誠園 9號樓1單元1201號 郵編：210000	台灣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UBS Securities L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128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Y 10019 United States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室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p>
	<p>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18號K11 Atelier 14-15樓</p>
本公司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其關聯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p> <p>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環球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上海市徐匯區 淮海中路999號 環貿廣場辦公樓一期36層</p> <p>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6樓</p>
獨家保薦人與承銷商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55樓</p> <p>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p>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p>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p>
行業顧問	<p>中國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漕溪北路333號 中金寫字樓B棟701室</p>
收款銀行	<p>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p> <p>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營業務主要辦公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青浦區 華志路1685號1棟 郵編：201708
香港地址	香港軒尼詩道245-251號 守時商業大廈 11樓A室之A1室
本公司網站	http://zto.investorroom.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授權代表	Feng Xu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青浦區 華志路1685號1棟 郵編：201708
審計委員會	餘正鈞(主席) 劉星 黃沁
薪酬委員會	劉星(主席) 魏臻 黃沁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	魏臻(主席) 黃沁 高遵明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
青浦區公園東路1608號

中國工商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青浦區
華新鎮新府中路1750號

總覽

我們於2002年成立，並迅速發展成為通達系中規模最大、盈利能力最強的快遞服務提供商。本公司是一家於2015年4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通過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

主要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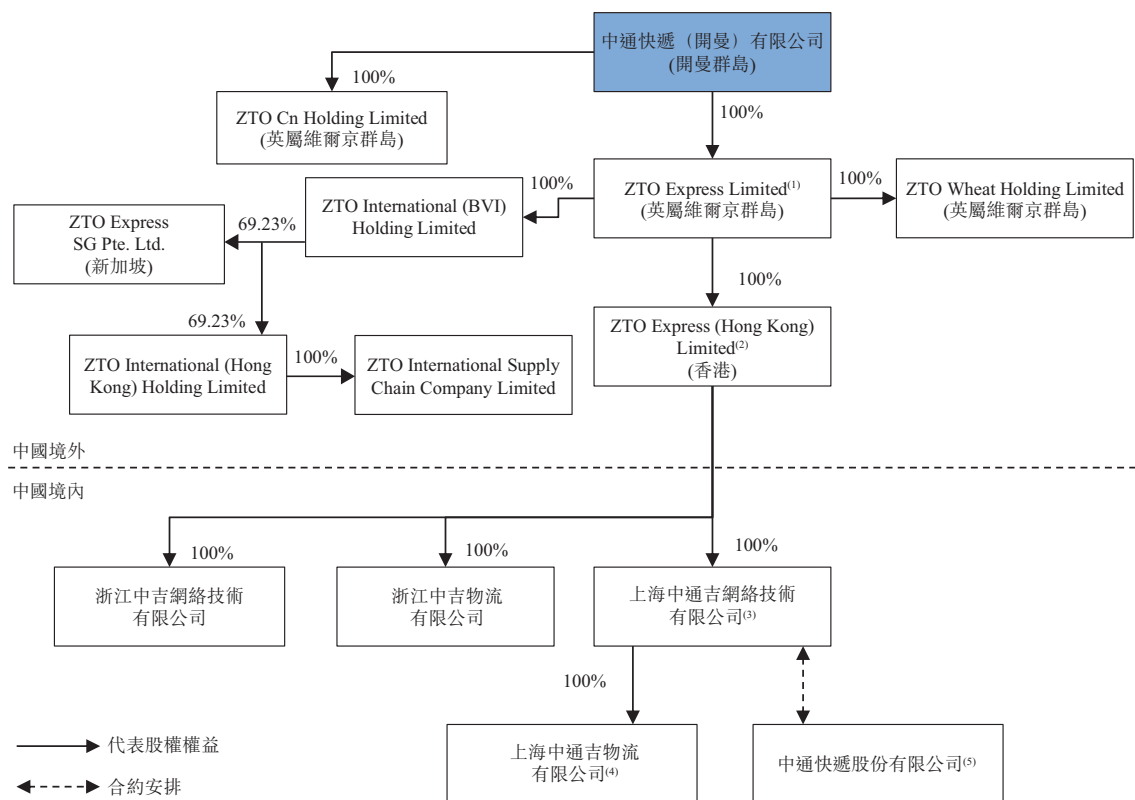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概述如下：

日期	事件
2002年	開始開展業務
2009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2009年修訂)頒佈後，上海中通吉速遞服務有限公司隨即開展快遞業務
2013年	重組我們的業務，將上海中通吉速遞服務有限公司與若干網絡合作夥伴的資產整合，成立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獲主要國際私募股權企業紅杉資本注資
2014年	收購8個區域性網絡合作夥伴的業務及其運營資產
2015年	收購16個網絡合作夥伴，並於其後建立集中管控的全國性快遞網絡
2016年	市場地位全國領先，包裹量躍居全國首位 10月在紐交所完成首次公開募股，融資14億美元
2017年	電子面單使用率達90% 我們的子公司上海中通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獲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18年	獲由阿里巴巴與Cainiao Smart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領投的13.8億美元戰略股權投資
2019年	納入MSCI全球標準指數

企業架構

我們的企業架構

為說明起見，下圖概述了我們的企業集團架構，包括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主要子公司及並表的附屬實體：



附註：

- (1) ZTO Express Limited擁有約150家從事提供快遞服務和物流業務的子公司。
- (2) ZTO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擁有約130家從事提供快遞服務和物流業務的中國境內子公司(包括浙江中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和浙江中吉物流有限公司)。
- (3) 上海中通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擁有約100家從事提供快遞服務和物流業務的子公司。
- (4) 上海中通吉物流有限公司擁有約20家從事物流業務的子公司。
- (5) 賴梅松、賴建法、王吉雷、胡向亮、張順昌、滕建英、商學兵、藍柏喜及賴建昌為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分別持有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的34.35%、12.00%、10.00%、7.05%、6.00%、5.02%、4.40%、1.40%及1.06%股權。賴建昌先生為本公司的海外運營副總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中通快遞於2013年成立時，胡向亮先生、張順昌先生、藍柏喜先生及商學兵先生為其第一批股東。滕建英先生現任上海中通吉網絡財務總監。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餘下18.72%股權由34名其他股東持有，該等股東或其實益擁有人亦為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該34名股東中概無擁有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超過4.00%的股權。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50家從事提供快遞服務的子公司。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主要子公司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旗下擁有200多家子公司及經營實體進行業務運營，其中四家是主要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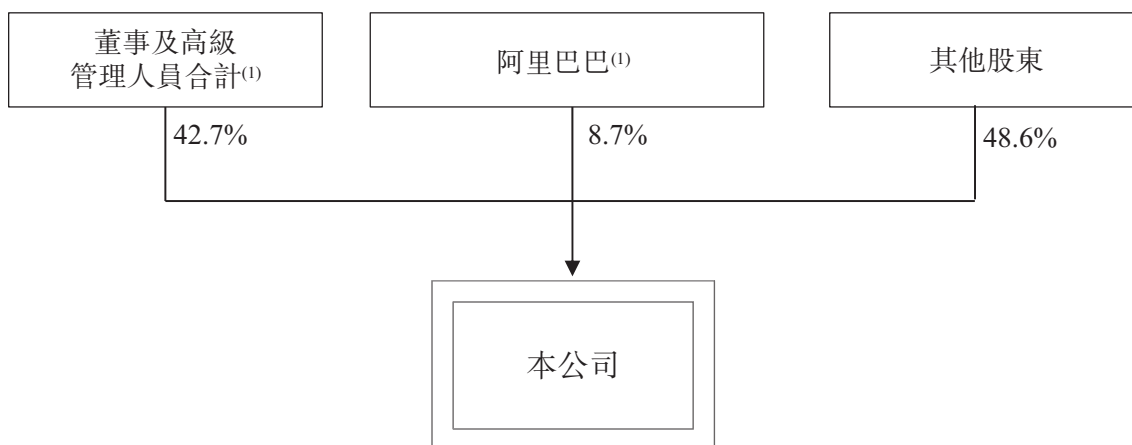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管轄區域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ZTO Express Limited	控股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5年4月6日	50,000美元
ZTO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控股公司	香港，2015年5月4日	1港元及200,000,000美元
上海中通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中通吉網絡」）	提供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的公司	中國，2015年7月22日	200,000,000美元
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快遞」）	提供快遞服務的並表附屬主體	中國，2013年1月17日	人民幣600,000,000元

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股權架構

下圖闡述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股權架構（不包括(i)根據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行使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為發行而預留的A類普通股，(ii)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而發行及預留的A類普通股，其持有人已放棄該等股份隨附的所有股東權利，及(iii)本公司以美國存託股形式購回的A類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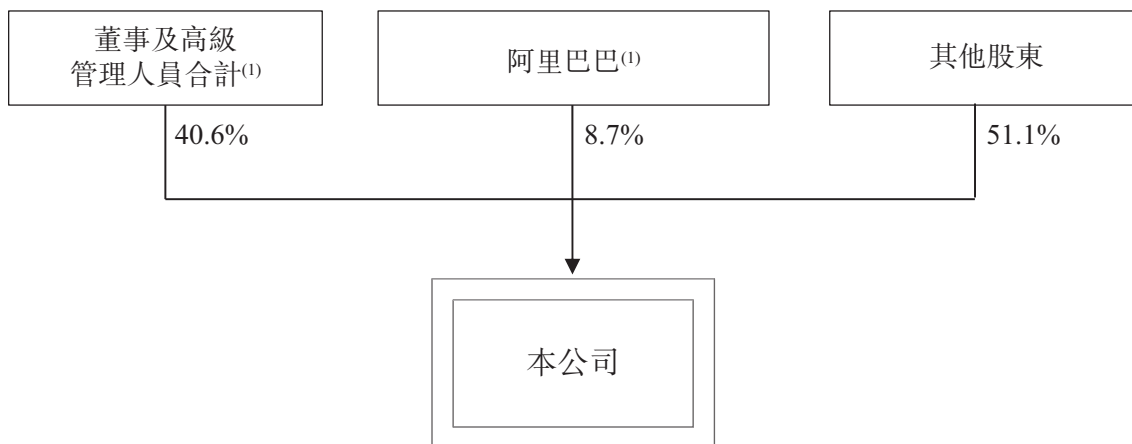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計、阿里巴巴及其他股東的投票權及實益擁有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主要股東」。就需要股東表決的所有事項，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0票。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圖闡述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主要股東的持股保持不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沒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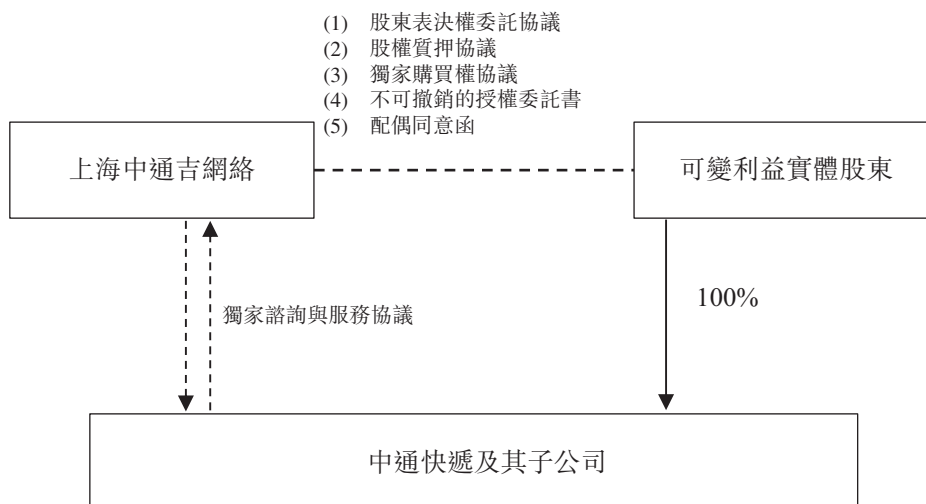


請參閱上文附註(1)所載詳情。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對在中國境內提供信件快遞服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的法律限制，我們通過中國境內公司中通快遞進行快遞業務，該公司的股權由中國公民和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持有。

下圖闡述根據合約安排設立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下的經濟流向及控制情況的基本結構：



附註：

(1) 「-.->」表示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2) 「—>」表示中通快遞、其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及上海中通吉網絡之間的合約安排。

通過合約安排，我們可以：(a)對中通快遞及其子公司實行有效控制；(b)獲得中通快遞及其子公司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c)擁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中通快遞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購買期權。該等合約協議包括股東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以及配偶同意函。根據合約安排，中通快遞的股東不可撤銷地授予上海中通吉網絡行使其享有所有投票權的權力。此外，在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上海中通吉網絡可以按名義代價選擇收購中通快遞的全部股權。最後，上海中通吉網絡有權就提供予中通快遞的若干服務收取服務費。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承擔中通快遞的風險並享有與之相關的回報，因此我們是中通快遞的主要受益人。

合約安排下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條款

以下概述現時生效的上海中通吉網絡、中通快遞與中通快遞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

為我們提供中通快遞實際控制權的協議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2015年8月18日，中通快遞與中通快遞股東與上海中通吉網絡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中通快遞的各股東均不可撤銷地委任上海中通吉網絡的指定人士賴梅松為其實際代理人，以行使所有適用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作為股東的代理人召集並出席股東大會；(ii)行使中國法律及中通快遞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投票權及所有其他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該股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中通快遞的資產；(iii)對提交股東大會的所有事項進行表決，包括但不限於選舉應由股東委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iv)行使中通快遞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其他投票權，該投票權可能會不時修訂。上海中通吉網絡及賴梅松均有權簽立與股權質押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有關的文件並履行其他義務。上海中通吉網絡及賴梅松與中通快遞有關的任何作為將被視為中通快遞股東的作為。由上海中通吉網絡或賴梅松簽立的與中通快遞有關的任何文件，將被視為由中通快遞的股東簽立。中通快遞各股東均同意確認、接受及批准上海中通吉網絡與賴梅松的作為或簽字。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無限期有效，除非該協議的所有各方同意以書面形式終止該協議。上述授權及委任是基於上海中通吉網絡的指定人士為中國公民，且上海中通吉網絡同意有關授權及委任。當且僅當上海中通吉網絡向中通快遞的股東發送書面通知以替換其指定人士時，中通快遞的股東才應根據其授權書立即任命被替換的指定人士為

新的實際代理人。否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應對所有各方的合法受讓人或繼承人具有約束力，且不得撤銷中通快遞股東的授權及委任。

股權質押協議

2015年8月18日，上海中通吉網絡、中通快遞與中通快遞的股東訂立股權質押協議且此協議應對所有各方的合法受讓人或繼承人具有約束力。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中通快遞各股東均質押其在中通快遞的全部股權，以保證其本身及中通快遞履行合約安排下的義務，包括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其相關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倘若中通快遞或其股東違反本協議項下的合約義務，作為質押權人的上海中通吉網絡將有權出售中通快遞的質押股權，並有權優先收取該出售的所得款項。中通快遞的股東亦同意，在股權質押協議期間，他們將不會處置質押的股權，也不會在質押的股權中設置或允許任何產權負擔。在股權質押協議期間，除其中規定的例外情況外，上海中通吉網絡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的所有股息及利潤。股權質押於2015年9月生效，當時股權質押協議中擬議的股權質押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向有關市場監管部門登記，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中通快遞及其股東已完成合約安排下的所有義務或履行合約安排下的所有義務。

獨家購買權協議

2015年8月18日，上海中通吉網絡、中通快遞與中通快遞股東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中通快遞各股東均不可撤銷地授予上海中通吉網絡獨家購買權購買，或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自行決定讓其指定實體或個人購買中通快遞全部或部分股東權益。購買價格應為(i)股東向中通快遞出資作為將要購買的股權所對應的註冊資本的金額，或(ii)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中的較低者。此外，中通快遞授予上海中通吉網絡獨家購買權，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酌情決定購買或通過其指定實體或個人購買中通快遞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未經上海中通吉網絡事先書面同意，除其他適用事項外，中通快遞的股東不得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處置或使中通快遞的管理層處置其重大資產(日常業務運作中的處置除外)、終止或致使中通快遞管理層終止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與其現有重大合約相衝突的任何合約，不得委任或罷免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他相關管理人員、致使中通快遞向股東分派或宣布向股東分派股息、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或從任何第三方獲得任何貸款或擔保，並應保證中通快遞的存續。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其股東持有的中通快遞的全部股權及中通快遞的全部資產轉讓或讓予上海中通吉網絡或其指定實體或個人為止。獨家購買權協議應對所有各方的合法受讓人或繼承人具有約束力。

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

根據2015年8月18日的委託書，中通快遞的股東各自不可撤銷地委任上海中通吉網絡的指定人士賴梅松為實際代理人，以行使在中通快遞中所有適用的股東投票權，以及與該股東股權有關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作為股東代表召開並出席股東大會；(ii)行使中國法律及中通快遞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投票權及所有其他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該股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中通快遞的資產；(iii)對提交股東大會的所有事項進行表決，包括但不限於選舉應由股東委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iv)行使中通快遞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其他投票權，該投票權可能會不時修訂。上海中通吉網絡及賴梅松均有權簽立與股權質押協議及獨家購買期權協議有關的文件並履行其他義務。上海中通吉網絡或賴梅松與中通快遞有關的任何作為將被視為中通快遞股東的作為。由上海中通吉網絡或賴梅松簽立的有關中通快遞的任何文件將被視為由中通快遞的股東簽立。中通快遞各股東均同意確認、接受及批准上海中通吉網絡及賴梅松的該等作為或簽字。各授權書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到期或終止為止。

配偶同意函

中通快遞六名主要股東，即賴梅松、賴建法、王吉雷、胡向亮、張順昌及商學兵，各自的配偶已簽訂配偶同意函。該等六名主要股東合共持有中通快遞73.8%的股權。根據配偶同意函，各簽約配偶均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配偶知悉上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股權質押協議及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並已閱讀並理解合約安排。各簽約配偶均承諾不因其與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股東間婚姻關係存續或終止而對該合約安排的有效存續提出任何相反主張，或對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履行任何合約安排施加任何阻礙或不利影響。

允許我們自中通快遞收取經濟利益的協議

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

根據上海中通吉網絡與中通快遞分別於2015年8月18日及2020年8月10日訂立的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上海中通吉網絡獨家享有向中通快遞提供中通快遞業務所需的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上海中通吉網絡擁有因履行本協議而產生的專有知識產權。中通快遞同意向上海中通吉網絡支付年度服務費，金額等於中通快遞及其關聯公司淨利潤的100%。除非上海中通吉網絡及中通快遞同意以書面形式終止協議，或者適

用的中國法律要求終止協議，否則本協議將無限期有效。除非適用法律要求，否則中通快遞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單方面終止協議。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確認及風險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中通快遞及其在中國的相應子公司當前的所有權架構沒有違反任何適用的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b) 由中通快遞、上海中通吉網絡及各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訂立的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管轄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均有效簽署及在期限內具約束力，且沒有違反任何適用的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由中通快遞、上海中通吉網絡及各自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訂立的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均不會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項下「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導致無效。

基於上述內容，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使我們獲得對中通快遞重大控制權及其經濟利益的合約安排相關協議可根據相關法律強制執行。然而，若中通快遞違反我們與其訂立的協議，則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正常運營或對我們的服務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在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身故或破產的情況下，本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保護本公司利益。

此外，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在解釋和適用上均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可能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持有相反的意見。我們無法確定中國是否將通過任何有關於合約安排的新法律，或者如有新法律通過其將做出何種規定。如果我們或中通快遞被認定違反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者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處理該等違法或未取得許可或批准的情形時，擁有採取行動的廣泛酌情權，而我們可能會面臨嚴厲處罰，包括被禁止繼續運營或解除合約安排。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已基於商業上的合理條款考慮購買保險的成本及困難，且認為我們為覆蓋該等風險而購買保險並不可行。因此，我們並未為覆蓋合約安排的相關風險購買保險。

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約安排通過中通快遞運營業務的過程中並未面臨任何來自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涉或阻礙。

紐交所上市

於2016年10月27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上市，代碼為「ZTO」。董事確認，自我們在紐交所上市日期起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沒有違反紐交所規則的任何情況，且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並無任何應提請投資者垂注的與我們於紐交所的合規記錄有關的事宜。

我們認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將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擴大投資者基礎及進入資本市場的機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37號文**」），該文件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75號文**」），外匯局37號文規定，(a)中國居民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b)初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根據外匯局37號文，不遵守該等登記手續可能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轉到大陸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於2015年，我們知悉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約束的我們的40名主要股東（包括賴梅松、賴建法、王吉雷、胡向亮、張順昌、滕建英、商學兵、藍柏喜及賴建昌）已按外匯局37號文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或合資格銀行完成登記。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所呈列資料乃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聘艾瑞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乃摘錄自適當來源，如艾瑞諮詢的數據庫、公開可得資料來源、行業報告及訪談所得數據以及其他來源。我們相信，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獨家保薦人、任何承銷商或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艾瑞諮詢除外）並未就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就該等資料之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艾瑞諮詢成立於2002年，是一家獨立的中國市場研究機構，為消費品、廣告、移動互聯網、金融、電子商務、大數據、信息技術等各行業的企業提供消費者洞察和市場數據。

艾瑞諮詢同意以約人民幣0.65百萬元的佣金發佈一份關於中國物流行業的報告（「**艾瑞諮詢報告**」）。艾瑞諮詢報告是通過在中國進行的初級和次級研究編製而成。初級研究包括對行業專家、企業和渠道的訪談。次級研究利用相關經濟數據、行業數據、政府部門發佈的資料和統計數據、行業專家的出版物和研究報告、上市公司年報和季報、艾瑞諮詢的其他研究報告、在線資源和艾瑞諮詢研究數據庫中的數據。

艾瑞諮詢對中國相關市場規模的預測考慮了多種因素，包括(i)歷史市場規模數據；(ii)主要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公開申報文件和其他公開資料，以及艾瑞諮詢通過與這些公司的訪談或溝通所得該等公司對相關行業的預測；及(iii)艾瑞諮詢對行業發展的看法和估計。艾瑞諮詢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艾瑞諮詢報告：(i)預測期內，中國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保持穩定，確保中國物流行業持續穩定發展；(ii)自權威機構引用的數據保持不變；(iii)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於預測期內仍然具有相關性和適用性；及(iv)相關行業不會發生顛覆性變化。艾瑞諮詢報告的可靠性可能會受上述假設和因素準確性的影響。

艾瑞諮詢相信，在編製艾瑞諮詢報告時所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做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均屬真實、正確且不具誤導性。艾瑞諮詢已獨立分析有關資料，但本報告的可靠性可能會受上述假設和因素準確性的影響。

中國物流市場總覽

中國經濟快速增長

過去十年，中國經濟出現了驚人的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從2009年到2019年，中國GDP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2019年中國的GDP為人民幣99.1萬億元，較2018年增長7.8%，位居全球第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9年中國經濟對全球經濟增長的貢獻率約為30%，已成為帶動世界經濟增長的引擎。

家庭消費穩步上升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9年中國人均GDP為人民幣70,892元，較2018年增長7.4%；2019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達到人民幣30,733元，較2018年增長8.9%。中國中產階級消費者不斷壯大和家庭收入的持續增長，為消費需求的穩定增長帶來支持，繼而推動高質量產品以及可通過便捷途徑購買的商品的消費。

互聯網使用率和全渠道數字商務的滲透率不斷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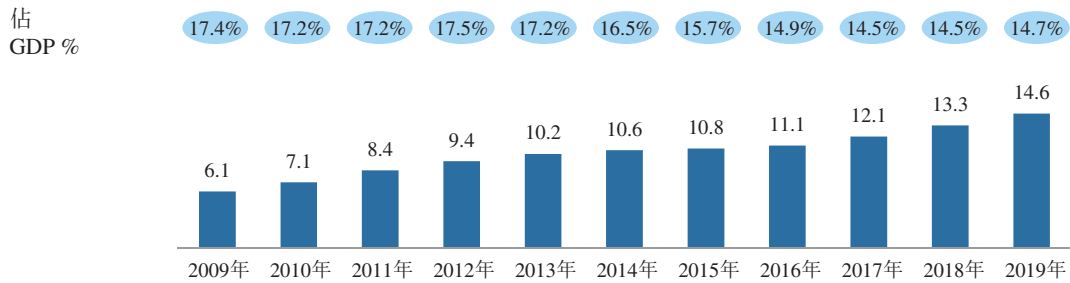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的第45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截至2020年3月，中國有904百萬互聯網用戶，其中710百萬是在線購物者。隨著對互聯網及智能設備以及相關功能套件（例如電子支付及直播平台）使用的增加，電子商務的普及率有望進一步提高。

物流規模化及效率提升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2019年社會物流總價值達到人民幣298.0萬億元，較2009年的人民幣96.7萬億元增長了兩倍多。許多物流子行業的潛在市場規模巨大。例如，根據艾瑞諮詢報告，2019年冷鏈物流、零擔貨運、倉儲服務、即時物流及整車運輸行業的市場規模分別為人民幣3,390億元、人民幣1.4萬億元、人民幣1.7萬億元、人民幣1,530億元及人民幣2.2萬億元；到2024年，這一數字預計將分別增至人民幣6,850億元、人民幣2.1萬億元、人民幣2.4萬億元、人民幣4,420億元及人民幣2.3萬億元。

供給側結構化改革的更深入實施以及高科技和信息基礎設施投資的增加，有助於提高物流服務效率。根據艾瑞諮詢報告，2019年社會物流總費用佔GDP的百分比為14.7%，而十年前（2009年）為17.4%。

中國社會物流總費用(人民幣萬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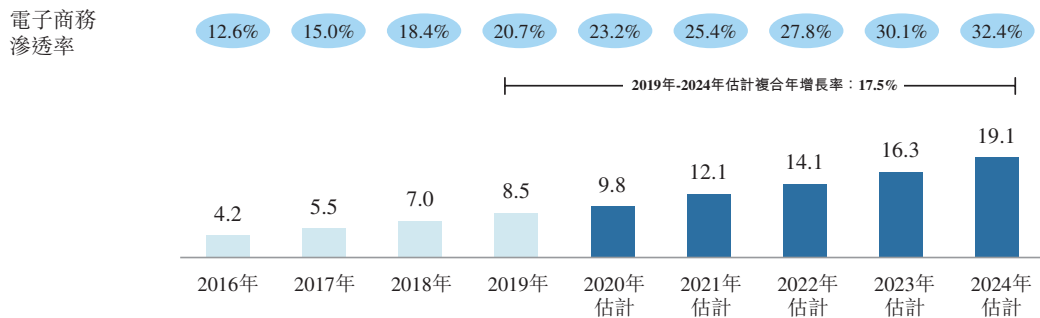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電子商務作為商業物流的主要增長動力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到2024年，中國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9.1萬億元，與2019年相比，複合年增長率為17.5%，較同期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複合年增長率7.4%高出一倍以上。電子商務在中國的滲透率(定義為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百分比)預計將從2019年的20.7%增加到2024年的32.4%。近期爆發COVID-19也加速了線下消費向線上轉移，因此進一步提升線上零售的滲透率、加速電子商務行業的發展，從而推動了快遞行業的發展。消費者亦從購買時尚服裝轉向購買食品和日常家居用品。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在2020年上半年的實物商品在線零售銷售中，吃類和用類商品分別增長38.8%和17.3%，而穿類商品則下降2.9%。

中國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人民幣萬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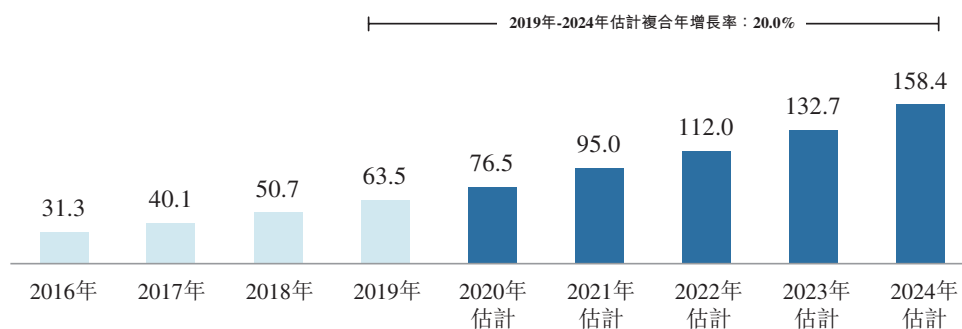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中國國家統計局

快遞行業的業務量高速增長

作為物流行業¹的細分行業之一，中國的快遞行業與電子商務行業並駕齊驅，既是電子商務蓬勃發展的推動者，也是其直接受益者。2018年和2019年的中國快遞業務量增長超過100億，中國的快遞業務量在2019年超過635億個包裹。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電子商務佔包裹數量的絕大部分，未來中國的快遞業務量將繼續以複合年增長率20.0%的速度維持中到高增長。

中國快遞市場規模(以10億包裹量計)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中國郵政局

政府利好政策

過去幾年，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有利的政策和改革以支持中國物流業的發展，極大地促進了行業和市場參與者的發展。這些政策通常與物流基礎設施、稅收和技術有關。

年份	政策
2015年	國務院發佈《關於促進快遞業發展的若干意見》，為中國快遞業制訂促進互聯網和物流業結合和效率的原則。
2016年	「十三五」規劃(2016年至2020年)制訂建立現代運輸和物流系統(尤其是在中國農村地區)以及進一步發展第三方物流的目標。

¹ 物流行業一般分為運輸服務及倉儲服務。運輸服務的主要細分市場包括快遞、零擔貨運、整車運輸、即時物流及冷鏈物流等。

行業概覽

年份	政策
2018年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政策，將物流企業承租的倉儲設施用地減按50%計征城鎮土地使用稅。2020年3月，該政策的實施期限已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
2019年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連同其他24個部委共同發表意見，制定完善城鄉之間物流系統的原則，包括鼓勵企業在城鄉建立配送網點，並加強社區配送的基礎。
2019年	國家郵政局發佈了《關於支持民營快遞企業發展的指導意見》，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並引導民營快遞企業充分享受政府的各項稅收政策減免和優惠措施。
2019年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連同其他15個部委一起發佈鼓勵物流和快遞公司結合製造採購、生產、倉儲、分銷、配送的實施指南，以進一步降低物流成本並提高效率。
2020年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連同交通運輸部發表意見，推進新興技術和智能化設備應用，以提高包括倉儲、運輸、分撥配送在內的物流鏈的自動化和智慧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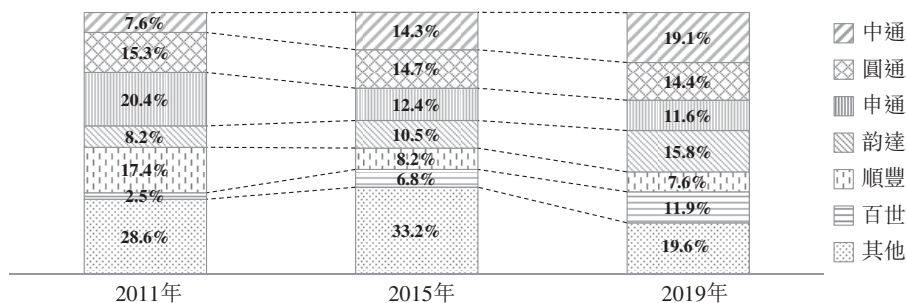
中國物流市場的挑戰

以下載列中國物流企業面臨的挑戰：

- **低效率和不斷變化的需求要求物流供應系統的全面升級：**中國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購物也由必需型消費向品質型消費轉變。區域、城市和農村綜合物流網絡缺乏或不發達，缺乏高標準及專業性的物流設施和設備，如藥品倉庫、冷藏庫和危險材料運輸車輛。中國的物流運營效率也有待提高。根據艾瑞諮詢報告，2019年中國物流總費用佔GDP的百分比為14.7%，明顯高於美國的7.6%。2018年中國在世界銀行物流績效指數中排名第26位，在整體得分和主要子指標（包括基礎設施、物流能力、跟蹤和追蹤以及及時性）方面落後於主要已發展經濟體。

- 高度分散市場：**中國的物流市場高度分散。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截至2018年底，中國有超過570,000家物流公司，其中大部分物流公司規模小、組織欠完善，僅具備基本的物流基礎設施和技術。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在中國快速發展和整合的快遞市場中，按包裹數量計算，在2019年，前五大參與者的市佔率為70%以上，而在美國，前兩大快遞公司的市佔率超過75%。

中國快遞市場份額的演變（按包裹量計）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公司財務報告

由於市場格局零散，每個物流細分市場的競爭都非常激烈，產能利用率偏低，尤其是在低端市場，參與者的利潤被壓縮。

中國物流業的大多數參與者都集中在一個特定的細分市場或有限數量的細分市場上，例如簡單的運輸和倉儲功能，卻無法提供綜合物流服務，這方面也顯示了行業的分散性。在美國等較為成熟的物流市場中，涵蓋全方位物流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例如FedEx和DHL）則屬市場主流。

- 有限的運營規模和可擴展性：**中國東部沿海地區和西部內陸地區的經濟活動和發展水平不平均，商家和消費者在地理上分散。因此，只有具有足夠資本和管理經驗的行業參與者才能建立覆蓋全國的網絡，以服務具有不同物流需求的更廣泛的客戶群。隨著貨物流量的不斷增加，物流服務提供商需要克服擴大營運的挑戰，並不斷提高其網絡覆蓋範圍，例如增加末端運送密度。
- 技術基礎設施欠發達且缺乏標準：**中國的物流業仍然是勞動密集型產業，其自動化和機械化水平相對較低。在眾多物流參與者中，諸如裝載和分揀的物流工作乃由人手操作，過程難免容易出錯。隨著中國工資持續上漲以及勞動力短缺問題的加劇，物流參與者將不得不更好地利用技術來提高效率並保持競爭力的成本結構。此外，由於IT基礎設施不完善，導致行業參與者之間共享物流數據的收集、分析和共享仍然非常薄弱，以致信息分散和隔離，並阻礙了物流資源更有效的分配。

快遞業的興起

在物流價值鏈中，鑑於電子商務強勁增長、發件人和收件人在很大程度上地理位置分散，快遞是需要快速擴展、大容量和高效運營的細分市場之一。

快遞公司廣泛採用網絡合作夥伴模式，該模式依賴網絡合作夥伴來處理攬件和末端派送。過去，網絡合作夥伴模式不斷獲得市場份額，因為其更好地滿足了電子商務快速發展帶來的獨特需求，如網絡可擴展性和靈活性。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2019年79.8%的快遞是通過網絡合作夥伴模式提供的，而2011年65.7%的快遞是通過網絡合作夥伴模式提供。未來，電子商務在低線城市及農村市場的滲透率有望持續提升，從而推動人們對低成本高效率的快遞服務的進一步需求。隨著逐步打通貧困地區「最後一公里」，網絡合作夥伴模式下的網絡基礎設施也有望不斷完善。因此，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網絡合作夥伴模式的市場份額預計將進一步增加。

網絡合作夥伴模式提供了可擴展性，可以迅速擴展地理覆蓋範圍，靈活地調整淡季和旺季之間的資源利用率，降低成本，並減少網絡合作夥伴負責的首公里和最後一公里的建設和運營費用。然而，網絡合作夥伴模式也面對著挑戰，諸如保持標準化運營、一致的服務質量、可靠的末端配送，低周轉率以及整個網絡的穩定性。

為了克服這些挑戰，大多數快遞公司都轉向技術解決方案。最成功的公司已將其運營電子化，以簡化端到端的包裹、付款和數據流。此外，透明、公平的網絡定價政策和激勵措施對於公平地分擔成本和利潤至關重要，從而確保網絡穩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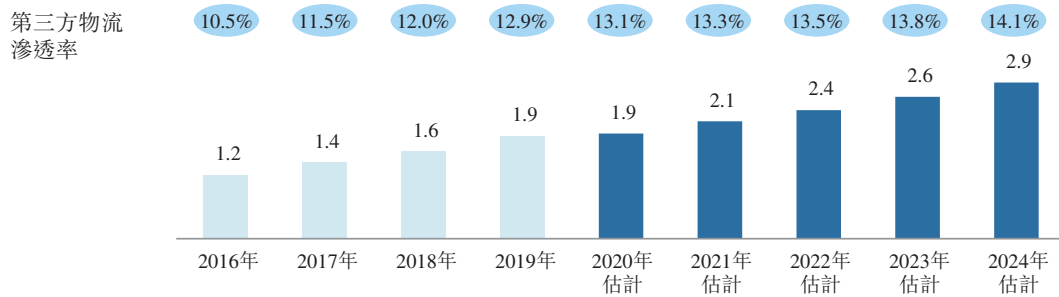
中國物流市場的趨勢與機遇

與其他發達國家相比，中國物流業仍處於起步階段，可以為能夠把握市場趨勢的參與者提供龐大的發展空間和機會。

- **持續利好政策環境和社會意識提高：**考慮到物流業對整體經濟發展的戰略重要性，政府繼續支持物流業，並不斷推出降低運營成本和鼓勵物流參與者創新的政策。社會普遍也越來越重視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ESG」），ESG鼓勵物流參與者實踐新的行業慣例，包括綠色包裝（例如電子面單、環保包裝袋）和綠色運輸（例如大容量牽引車和替代能源車輛）。
- **加快物流供應差異化：**在對高科技工業和設備製造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家庭消費提升（例如生鮮食品、跨境電子商務和藥品的在線零售增加）的推動下，物流供應正朝著更加專業化和多樣化的服務方向發展，包括對消費者的及時性承諾。

- 第三方物流的興起：**在中國，第三方物流市場正在迅速發展。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的第三方物流支出預計將從2019年的人民幣1.9萬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2.9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第三方物流滲透率（定義為第三方物流支出佔社會物流總費用的百分比）預計將從2016年的10.5%增加至2024年的14.1%。有關增幅主要歸因於企業嘗試避免建立自身物流基礎設施的巨額成本，並利用第三方物流提供商的專業管理和專業知識提高效率。

中國第三方物流市場規模（按萬億人民幣計）



資料來源：艾瑞諮詢、Statista

- 對綜合物流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隨著客戶需求變得更加多面化，在單個細分市場中運營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將不太可能滿足客戶的需求。客戶將選擇地理覆蓋範圍最廣泛，能夠提供綜合管理、成本效益和標準化服務質量的全面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來降低總體成本。隨著物流參與者從提供單一物流服務轉向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物流細分市場的邊界將變得更加模糊。領先的快遞參與者因其已建立的規模和覆蓋範圍、強大的網絡基礎設施（包括與企業和消費者的首公里和末端的連接）以及先進的技術能力，有資格成為綜合物流參與者。這些核心競爭力對於其他細分市場的物流參與者來說實難以複製。

下圖闡述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所涵蓋的細分市場：



- **市場整合：**由於運營能力和效率的差異，在其各自細分市場中規模較小的物流服務參與者因欠缺規模和基礎設施，將難以與領先參與者競爭。領先的參與者將繼續整合整個物流價值鏈中的資源和能力，並有機地從較小的參與者獲取份額。物流業將繼續整合，但中國物流業市場規模龐大，足以支持多家主要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其他領先參與者也將在各自的細分市場中競爭。
- **技術創新與供應鏈數字化：**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和物聯網(IoT)等新技術為物流業的轉型和升級提供了巨大的商機。隨著物流工作流程進一步一體化，必須實現供應鏈的數字化，以實現更多實時的數據和信息共享。整個供應鏈中的創新解決方案也將繼續出現，例如最後一公里解決方案（例如自助取件櫃和便利店收集點）以及採用無人配送解決方案，例如無人機和自動駕駛汽車。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用我們的產品造就更多人的幸福。

我們的目標和願景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全球一流的綜合物流服務商。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受人尊重的百年中通。

我們的價值觀

我們的價值觀對我們的經營方式和實現可持續的增長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核心價值觀是：

- 同建共享—「同建共享」是鼓勵中通品牌下人人共同建設、共享成果的指導原則。其優先考慮的是集體利益、協調利益關係和解決利益相關者之間的衝突，以及推動風險和回報的公平分配。
- 信任責任—同建共享的初衷使得利益一致，而信任責任強化了有效的執行。在中通，我們在網絡合作夥伴、員工和公司之間培養出互信和清晰責任的文化，每個角色都需要履行自己的那份承諾。
- 創新與企業家精神—「創新與企業家精神」是中通的文化理念，我們借此發現和解決問題，並以新穎的商業模式、與合作夥伴的全新關係以及改善我們運營和服務方式的科技應用來創造機會。

總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快遞公司。我們於2002年成立，按總包裹量計是中國領先的快遞服務供應商，2019年市佔率為19.1%，是中國規模化快遞企業中最年輕的企業，也是在通達系中規模最大、盈利能力最強的企業。我們通過我們的全國性網絡提供快遞服務和其他增值物流服務。

在網絡合作夥伴的模式下，我們在快遞服務價值鏈內運營關鍵幹線運輸和分揀網絡，而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經營提供攬件和末端派送服務的網點。該網絡合作夥伴模式使我們能夠以有限的資本支出和固定成本迅速擴大我們的網絡，從而提高資本和股權的回報率。

我們已在中國建立了最廣泛和最可靠的配送網絡之一。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包括90個分揀中心與282條自動化分揀線，由約9,050輛自營幹線車輛服務和超過3,400條幹線線路，以及由超過5,000位直接網絡合作夥伴經營的約30,000個攬件／派件網點及超過50,000個末端驛站。我們的網絡覆蓋了中國99.2%以上的城市和縣區。

2008年4月，我們在通達系中率先實施了共享機制（即開始向派件網點支付末端派送服務費）以解決攬件／派件網點之間費用負擔不公平和相關的收入分配不公平問題。在實施該機制之前，服務網點依靠收取攬件費來維持業務，由於中國經濟發展的不均衡性、電子商務商家的地域集中性和消費者的地域分佈，對於派件量明顯高於攬件量的網點來說，難度很大。這一平衡機制的設計原則源自我們獨特的「同建共享」理念，這一理念於2010年正式提出，到2015年我們完成了部分主要網絡合作夥伴向股東員工的轉換時全面確立。通過這次重組，我們是通達系中第一個也是唯一一個將傳統的網絡合夥夥伴模式重新設計成為戰略、財務、人力資源中央決策架構，並在網絡參與者之間建立信任及培養共贏的思維。多年來，我們在日常決策和執行中堅持我們的差異化理念和核心價值，從而成功打造了一個更有凝聚力和穩定性的網絡。

我們對創新技術的開放和採用，使我們在行業內能夠保持成本效益領先。我們自有的中天系統是我們端到端運營管理的技術支柱，涵蓋了我們於網絡內和網絡合作夥伴進行的活動。網絡合作夥伴模式通過數字化將比垂直擁有和運營的網絡更具效益和效率，有助於克服標準化和穩定性的挑戰。自2015年以來，我們與中國科學院合作，開發了多代自有的自動化分揀設備和專業軟件，實現了高速分揀。此外，我們不斷改進幹線車輛的組合，並應用創新設計和技術，改善線路規劃，提高安全性及實現更高的生產效率。

我們在保持良好盈利能力和客戶滿意度的同時，實現了快速增長。我們的總包裹量從2017年的62億件增長至2019年的121億件，並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億件增長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億件。在通達系中，中通的整體客戶滿意度一直名列前茅。我們的淨利潤從2017年的人民幣32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57億元。我們的非公認會計準則下的調整後淨利潤從2017年的人民幣32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53億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和非公認會計準則下的調整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8億元和人民幣21億元。憑借規模優勢和持續提高的運營效率，我們的單票淨利潤在通達系中是最高的。

我們致力於成為全球一流的綜合物流服務商並保持盈利增長。在核心快遞業務表現良好的同時，我們正充分利用資源和能力，向跨境、零擔、綜合倉儲和綜合物流服務等產業鏈拓展。我們相信，隨著中國整體經濟的持續增長，我們的核心能力和資源積累將演化出更多的業務板塊，以回應物流和商業需求。隨著中國物流業穩步發展並有望在規模和效率上趕超發達國家，我們努力把握合適的時間將合適的資源投入到正確的事情上。我們相信，這種嚴謹的業務拓展方式將推動我們穩步而堅定地轉型，最終成為一個服務整個物流生態系統的卓越的平台。我們的旅程才剛剛開始。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文化是決定我們如何經營業務的框架。我們的使命是用我們的產品造就更多人的幸福。起初，為追求更美好生活，以創始人為首的創業團隊共同確立了這個使命。此後不久，創始團隊便開始廣納賢才，他們都被同建共享、信任責任、創新與企業家精神這些獨特價值觀和實踐所吸引，共同建立了一個強大的網絡，連接數以萬計的員工、企業家、企業和客戶。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共同塑造了我們的業務宗旨，形成了戰略決策過程的指導原則，並直接促成了我們多年來的成長和發展。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是我們與眾不同的文化的體現，並與之密不可分。這些競爭優勢包括：

卓越的規模和能力

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以包裹總量計，我們是中國乃至世界領先的快遞公司。我們通過多年的持續投資和創新，取得了這一領先地位。我們建立了最大的自營現代化設施空間，組建了通達系中規模最大、運營效率較高的自營幹線車隊，積累了雄厚資金，培育了穩定的合作夥伴網絡，最重要的是，我們培養了一支忠誠、以客戶為中心、以結果為導向的團隊。多年來，我們已成為數以百萬計的商業客戶（包括在阿里巴巴、拼多多和京東等中國電子商務網站上銷售和購買產品的在線商家和消費者）值得信賴的快遞合作夥伴。

2020年前6個月，我們的包裹總量為69.699億件，佔同期中國快遞包裹總量的20.6%。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全國物流網絡由90個分揀中心組成，這些中心共安裝282套自動化分揀設備，由約9,050輛自營幹線車輛服務的超過3,400個幹線線路連接，並聯繫超過5,000位直營網絡合作夥伴和覆蓋中國99.2%的城市及縣區的約30,000個攬件／派件網點，以及超過50,000個末端驛站，為我們的網絡提供了專人送達以外的選擇。

我們這樣的規模和能力不是一朝一夕可以複製的。

我們獨特的合作夥伴網絡建立在「同建共享」的理念之上

我們相信，高度可擴展的網絡合作夥伴模式為中國電子商務的驚人增長提供了關鍵性的支持，並將成為經濟持續增長的催化劑。

通過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模式，我們能夠迅速擴大全國性的網絡，並以低成本為電子商務商家提供更大的地理覆蓋範圍。我們繼續深化網絡滲透，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數量增加到5,000多家，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流網絡網點數量增加至約30,000個。

為了減輕日益增長的運輸量所帶來的末端派送負擔，我們鼓勵網絡合作夥伴儘早投資，建立最後一里服務能力的實體經營點和通過設立末端驛站來取得和消費者的接觸。我們的目標是到2020年底達到70,000個以上的末端驛站，目前我們擁有超過50,000個末端驛站，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為同行中最多。我們在末端驛站的先發優勢，不僅降低了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的取件與派件成本，而且保證了未來的網絡穩定性和經濟可行性。

我們通過反映獨特的「同建共享」理念的各種特色實踐，讓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模式與眾不同。我們是國內首家引入「有償派費」機制的快遞公司，要求攬件網點將部分費用分給派件網點。這種分配機制解決了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以及取送量不平衡的地區內的攬件及派件網點之間收入和成本不匹配的問題。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在通達系中率先將主要網絡合作夥伴轉為本公司股東，與之成功實現了利益一致，建立了更具凝聚力的聯盟關係。我們努力確保整個網絡的利益一致，從而提供更高的網絡穩定性、更好的網絡合作夥伴服務質量和表現，以及中通品牌的網絡合作夥伴更高的忠誠度。

通過持續創新實現一流的運營能力和成本效益

我們一流的運營能力使我們在行業內實現了成本領先。多年來，我們不斷創新，在硬件和軟件方面都採用了更新更好的設計和技術以提升效率。

我們單票平均運輸成本已從2017年的人民幣0.77元降至2019年的人民幣0.62元。隨著業務量的增加，我們逐步減少使用第三方卡車服務，因為第三方卡車服務通常比使用我們自己的車輛成本更高。我們有計劃地增加高運力（15至17米長）車型的比例，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車隊的單位產量並降低成本。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自有車中78%是高運力車輛。我們已就弧形鋁制掛車的特有設計註冊專利，與傳統的長方形鋼制集裝箱相比，不僅重量更輕、防銹，而且載重量更大，更符合空氣動力學原理，燃油經濟性更高。此外，我們的幹線車輛配備了嵌入RFID芯片的輪胎，可以更好地評估車輛的實時運行狀況，如車速、預估油耗和正常磨損，從而安排適當的保養周期。此外，我們還為車輛配備了安全監控和事故預防裝置，並持續降低索賠宗數。同時，我們採用先進的技術進行數據分析和資源規劃，使我們的路線規劃效率不斷提高。

我們單票平均分揀成本已從2017年的人民幣0.39元下降到2019年的人民幣0.34元。我們不斷提高自動化水平，以跟上貨量增長的步伐，並逐步減少人工投入，以實現最佳經濟效益。自動化分揀線的數量從2017年的58套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265套。自2015年起，我們與中科院合作開發了數代自動化分揀設備，例如交叉帶式分揀設備、全集成動態稱重機、線軸分揀機等。我們的高速自動化分揀由技術越來越成熟的軟件（包括數據化算法、實時分析和重新校準）支持，以確保更快、更可靠的包裝數據採集和發佈，並減少分揀誤差和返工成本。

成本效益的領先地位使我們在通達系中實現了最高的盈利能力。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從2017年到2019年，我們的快遞業務佔行業總量從15.5%增加至19.1%，我們的淨利潤市佔率自2017年起一直接近50%，並於2019年超過50%。

我們的中國全資子公司上海中通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已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對合併集團顯著貢獻了由科技驅動的利潤。由於高新技術企業可獲得優惠稅率，因此在合併集團層面的實際稅率較低，顯示高新技術企業對科技驅動利潤的貢獻更高。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在2017年至2019年的納稅年度持續在通達系中享有最低的實際稅率。上海中通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正在申請延續三年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經驗豐富及具備創業精神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具備戰略思維和強大執行力、經驗豐富的創業型管理團隊。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賴梅松先生以其思想領袖和敏銳務實的商業頭腦在中國快遞行業廣為人知。公司擁有一支穩定的管理團隊，具有長期的行業經驗，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自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在公司工作。我們的領導團隊一直是眾多突破性理念和創新的來源，並且不斷重塑自我，改造公司以推動擴大企業規模、加強能力及提升執行力，爭取更佳業績。

我們為總經理團隊（負責區域運營和財務表現）設計了業績主導的績效指標和激勵方案，當中明確了問責性和公平性。我們成立了中通學院，旨在培養和提升未來一代的領導者，並不斷擴大人才儲備，使企業持續保持活力。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全球一流的綜合物流服務商，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制定了以下戰略：

加強文化建設，提高品牌知名度

隨著業務的發展壯大及影響範圍的擴大，「用我們的產品造就更多人的幸福」的使命感意味著我們將承擔更大的責任。我們將繼續保持綠色思維，更加注重環保，支持中國的扶貧和鄉村振興工作，為創業者創造回鄉創業的機會。我們力爭無處不在，成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培養青年人才，保持活力

創始時期的經理人員是我們未來幾代經理人員的導師和教練。我們正在建立不同的未來領導級梯隊，並更加重視內部晉升。我們的管理培訓生項目每年都從大學和技術學

校招收新生，通過在職培訓和課堂學習，培養學員的綜合能力。我們提倡良性的職業晉升競爭，並努力創造一個能讓真正人才茁壯成長的環境。

實現更大規模和強大能力，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影響範圍

我們計劃進一步完善網絡基礎設施，擴大能力，不僅要滿足日益增長的快遞需求，也要豐富提供給客戶和終端消費者的快遞服務。我們將對網絡進行改造，通過拆除層級和在網絡節點不同層級之間建立直接鏈接，將效率提高到新水平。我們將繼續建立末端驛站，並將我們的服務範圍擴大到前台人員和終端消費者。我們計劃確保我們的快遞員獲取在市場上較高的收入，從而激勵他們為終端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贏得更高的客戶滿意度，進而使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獲得更高的經濟效益，並保持對我們品牌的忠誠度。

培養技術優勢，在未來競爭中勝出

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技術，推動創新，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的新一代自動化生產線將實現更快的吞吐量和更智能的精準派送，從而使我們能夠在不久的將來大幅減少人力。我們將利用大量的運營數據，將業務知識數字化，使管理流程實現量化管理。我們相信，技術的應用焦點將從解決問題轉移到預測和預防問題上，我們期待技術進步能夠創造更大的價值，並在不久將來成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

拓展快遞以外的業務

中國物流行業的競爭格局不斷擴大。通過利用現有優勢和日益強大的關鍵資源整合能力，我們已有充份條件發展綜合物流服務能力。我們將向物流價值鏈的上下游延伸，從而把握增長機會，實現與其他物流細分行業（如零擔、一站式倉儲配送服務和冷鏈物流）的協同效應。

此外，通過整合我們的資源、一流的能力，以及我們不僅能直接接觸到數千萬線上線下的終端客戶，還能接觸到不同行業的大小企業，我們能夠縮短商業環節之間（例如原材料和製造業之間、農田和餐桌之間）的空間和時間距離。我們的目標是超越快遞，發展成為一個服務整個物流生態系統及滿足相關商務需求的卓越平台。

我們和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快遞公司。通過我們的網絡加上與網絡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提供國內及國際快遞服務並輔以其他增值服務。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快遞網絡覆蓋中國99.2%以上的城市和縣區。

我們在中國主要提供重量在50公斤以下，預計送達時間為24至72小時的包裹快遞服務。我們的配送時間一直在不斷縮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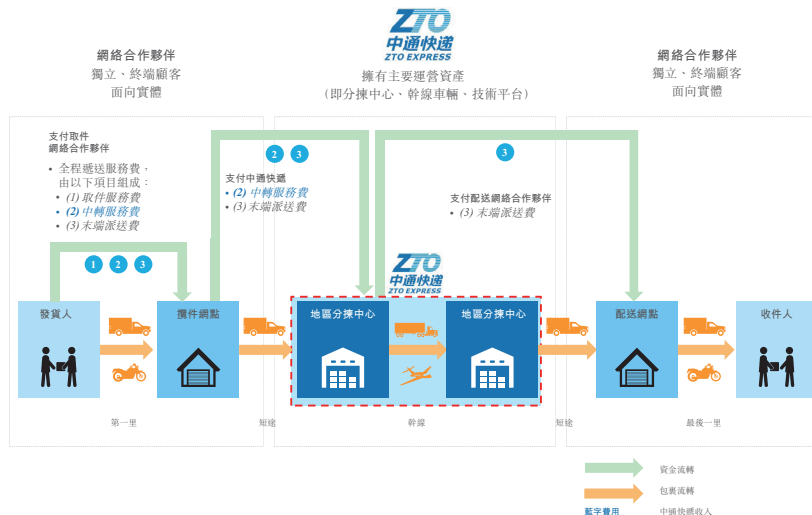
下表顯示我們及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

主要類別		服務提供
國內快遞	快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城配送 城際配送
	企業客戶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製化一站式快遞解決方案
	配套服務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貨到付款服務 替代地址取送件 派遞證明收集 包裹攔截服務 逆向物流 其他
	區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台灣門到門快遞服務
國際快遞	跨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業務夥伴合作向主要海外市場提供國際快遞服務

(1) 替代地址取送件服務可讓寄件人更改取件及送達地址。派遞證明收集服務是指在成功派遞包裹後，我們會收集收件人簽署的收據並交給寄件人。包裹攔截服務是指寄件人可以在包裹預定投遞或送達目的地之前，對包裹進行攔截和更改目的地。逆向物流服務方面，寄件人如電商平台上的商家，可以委託我們從消費者家中、零售店等指定地址取件，並將貨物送到工廠、倉庫等指定地址。

快遞服務流程

下圖闡述於我們的網絡中完成一個典型的國內送件訂單所需的流程。



攬件網點向寄件人預收的全部配送費用一般包括：(i)取件服務費；(ii)應付本公司的中轉費；及(iii)應付其他網絡合作夥伴經營的配送網點的末端派送費。收件後，攬件網點會保留取件服務費，並向本公司支付中轉費和末端派送費。隨後我們會將末端派送費轉交有關配送網點。

第一步：包裹取件。由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運營的攬件網點在收到配送訂單後，安排快遞員向寄件人(如電商平台的商家或企業客戶)收取包裹。除非寄件人選擇貨到付款服務，否則攬件網點會在取件時向寄件人預收全部遞送服務費。然後，所有收集到的包裹會根據包裹量，每天轉發到我們的區域分揀中心一到兩次。通常情況下，在下午6時前領取的包裹會在當天被運到我們的分揀中心。每個包裹都會被分配一張附有獨特跟蹤碼和條形碼的面單，結合我們的自動化系統，使我們能夠在整個取件、分揀和配送過程中跟蹤每個包裹的狀態。

第二步：包裹分揀和幹線運輸。當收到從各自覆蓋區域內的各攬件網點運來的包裹後，分揀中心會對包裹進行分揀和進一步包裝，並將包裹發往目的地分揀中心。我們提供分揀中心之間的幹線運輸服務。當包裹通過每個分揀和運輸網關時，我們會掃描附著在每張面單上的條形碼，從而跟蹤每個包裹的配送服務狀態。

第三步：包裹配送。我們的目的地分揀中心卸下並分揀包裹，然後由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運營的配送網點將包裹送到收件人手中。當收件人在面單上簽字確認收件後，一個完整的服務周期就此完成，隨後不久在我們的網絡支付結算系統中結算遞送服務費。

快遞服務價格

就我們向網絡合作夥伴提供的快遞服務，我們收取的中轉費主要包括(i)每個包裹所附面單的固定金額，以及(ii)就包裹的分揀和幹線運輸，根據包裹重量和路線距離計算的單票可變金額。我們會根據我們的運營成本、市場狀況和競爭情況以及服務質量來評估我們的定價並不時作出調整。對於我們在省級的直接網絡合作夥伴，我們向那些表現明顯超越我們預設業績目標的合作夥伴提供費用折扣。

我們的服務定價也會受到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所採用的定價影響，他們可以全權決定其自身提供服務的定價，這決定了他們向寄件人預收的全部遞送服務費的金額。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主要根據其總成本來確定定價，主要包括我們收取的中轉費、應付配送網絡合作夥伴的末端派送費以及網點運營成本。配送網點收取的末端派送費水平乃受經濟環境、市場狀況及網點經營狀況等多種因素影響。我們為了公平分配各網點的利益及負擔而監督收費機制。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也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市場狀況和競爭以及他們的服務質量。我們沒有對定價作出任何明確的限制，並給予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定價自由度，以便他們能夠有效地應對當地市場的競爭態勢，根據每個寄

件人的業務量和長遠業務前景作出適合的個別定價。依過往情況看，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能夠收取的遞送服務費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下降，部分原因是由於競爭壓力。

其他物流服務

在我們核心的快遞業務基礎上，我們努力成為一家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不斷拓展提供的服務種類，目標是打造以快遞、零擔、跨境、倉儲、航空、商業等為特色的生態系統。例如，我們提供以重貨為主的零擔貨運物流服務，以及東南亞、非洲及其他國家的國際快遞服務，並為客戶提供倉儲、配發、運輸等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此外，我們還通過收購的中國東方快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業務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中國東方快遞有限公司是香港和深圳的主要貨運代理和國際物流服務提供商。此外，我們也在拓展航空貨運業務。

我們的網絡及基礎設施

我們的網絡包括(i)我們直接運營的核心分揀中心和幹線運輸網絡，及(ii)網絡合作夥伴運營的網點，以及遍佈中國的末端驛站。以下地圖顯示我們網絡的地理覆蓋。



分揀中心

我們的分揀中心由我們運營的幹線運輸網絡連接。每個分揀中心從其覆蓋區域內的網點收集包裹，根據目的地進行分揀，並將其派送到相應的目的地分揀中心。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運營81個分揀中心，而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運營9個分揀中心。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運營的分揀中心位於中國的偏遠地區，我們與獨立第三方業主緊密合作以有效地運營該等中心。除分揀中心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亦在中國的若干偏遠地區運營分揀設施。

我們運營的分揀中心其中有40個位於我們擁有的場地，我們亦為當中18個租賃額外場地，而我們運營的分揀中心中有41個位於租用的場地。我們計劃對自有場所的土地和設施進行長期投資，以加強我們業務的穩定性。我們也不時向某些主要客戶提供臨時倉儲服務，以便將產品存放在其服務的目標人群附近。

我們不斷採用自動化硬件和軟件的新技術解決方案，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例如，我們2015年在裝卸車過程中採用伸縮式輸送帶，以及全集成的動態稱重機，能夠在無需停止包裹流動的情況下同時高速測量包裹的尺寸和重量。此外，我們還與科技公司和學術機構合作，按客戶需要定制和升級現有的設計理念，例如我們成功與中國科學院合作，自2015年以來開發了幾種類型的自動分揀設備。我們還開發並且不斷重新設計複雜軟件（包括數據化算法、實時分析和重新校準），以支持高速分揀及確保快速可靠地採集和發送包裹數據，並減少分揀錯誤和返工成本。特別是我們將基於圖像的學習算法用於對包裹的安全檢查，在檢查過程中識別違禁的非法物品，減少人為錯誤。我們的自動分揀線的數量和能力從2016年的8條（全部為小件包裹）大幅增加到2019年的265條（其中99條為大件包裹，其餘166條為小件包裹）。

幹線運輸網絡

我們將我們的分揀中心與超過3,400條精心規劃的幹線路線連接起來。我們的幹線運輸網絡由(i)我們自己的車隊、(ii)由我們的員工擁有多數股權及專門為我們工作的公司桐廬通澤運營的車隊，以及(iii)某些獨立第三方車輛提供服務。我們控制著整個幹線運輸網絡的路線規劃和車輛調度。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自有車隊由約9,050輛卡車組成，其中包括約7,100輛為15至17米長的高運力掛車車型。截至2020年6月30日，桐廬通澤擁有一支約850輛卡車的車隊。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部分員工實益擁有桐廬通澤的多數股權。桐廬通澤以自有資金購買車輛，他們根據我們的網絡需求實施調度計劃。我們向桐廬通澤支付的價格是基於我們對於成本因素的市場洞見。我們在與獨立第三方運輸公司簽訂合

同時，採用同樣的標準和定價標準。當我們預見到回程貨車載運量較低時，我們也會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運輸公司簽訂合同以滿足額外的運力需求（大部分是單程運輸）。我們仔細審查投標人的經營歷史、車隊狀況、可靠性及其他綜合準則，僅選用合適的供應商。

隨著配送量的增加，為了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系統性地將我們車隊內15至17米長的高運力掛車車型比例從2016年的39%提高到2019年的72%，並在2020年上半年進一步提高到78%，以優化單位產量並降低成本。此外，我們還建立了一個系統化數據和技術驅動計劃，以優化拖車設計以降低成本，並實現數字跟蹤，對車輛進行實時分析。此外，我們還幫助開發改進車輛部件和專利拖車設計。例如，我們專利設計的弧形鋁制拖車與傳統的方型鋼制集裝箱相比，不僅更輕，而且更符合空氣動力學。這些拖車的容量更大（145m³而不是127m³），重量更輕（6,700kg/輛而不是9,000kg/輛），有助於提高拖車的燃油經濟性，進一步降低運輸成本。此外，我們還將嵌入RFID芯片的米其林輪胎作為幹線車輛的標準配置。通過評估車輛速度和估計油耗等實時運行狀況，評估正常磨損情況，從而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移動資產，以安排適當的維護周期。

我們評估進貨量（包括最大壓力水平）和模擬路線規劃（包括道路狀況），為我們選擇是部署自己的幹線資源還是通過第三方運輸服務補充運力提供參考。我們將第三方地圖應用程序的編程接口與我們的包裹運量和流量大數據相結合，反饋給我們的智能服務路由算法，對包裹流速和流向進行建模，動態預測未來運力需求，調整人員和運輸資源的配置。因此，我們能夠減少包裹處理的低效情況，提高車隊的裝載率，實現運輸時間和成本的最優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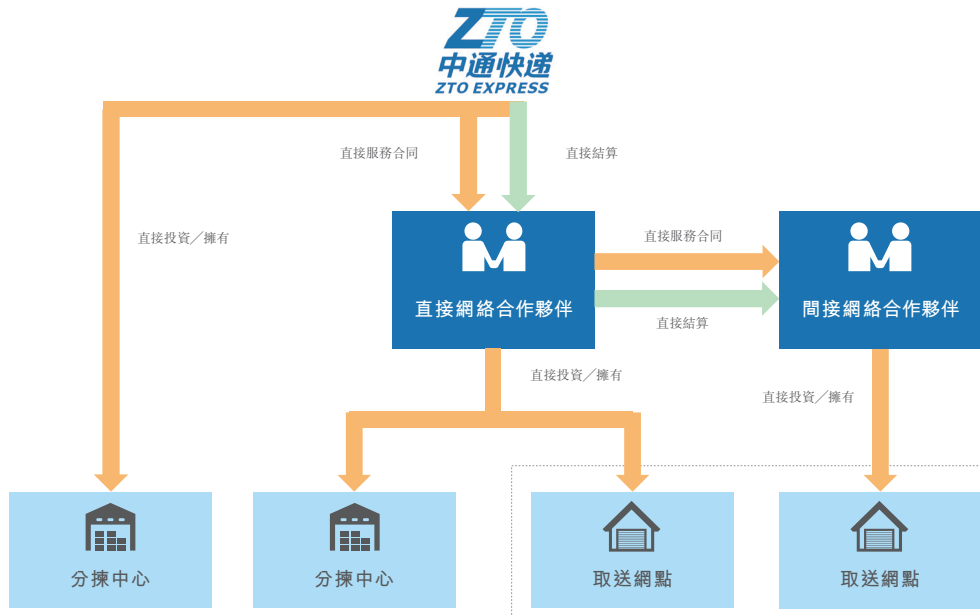
攬件及派件網點及末端驛站

所有攬件及派件網點均由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經營，並非我們所有。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主要通過他們管理的網點提供取件和末端派送服務，但某些大型網點也具有區域分揀和調度能力。每個網點都有本身特定的經營地域範圍，一般只能接受來自該地區的訂單。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亦一般安排攬件／派件網點與我們分揀樞紐間的運輸。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網絡在全國擁有約3萬個攬件及派件網點，覆蓋中國99.2%的城市和縣區。

我們鼓勵網絡合作夥伴儘早投資，通過設立末端驛站，確保擁有末端配送能力和可接觸消費者的實體。目前，我們在中國有超過5萬個末端驛站。末端驛站是指平均35-60平方米的場所空間，位於居民區或辦公樓附近或大學校園內，快遞員可以將包裹放在這裏供收件人取件而不是親自送達。末端驛站可以有多種功能及滿足不同目的，包括接收外寄包裹、向放下包裹供人取件（包括處理競爭對手快遞員放下的包裹）的快遞員收取費用和賺取零售利潤，從而實現更高的整體人力和設施成本效率。

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模式

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擁有並以我們的品牌經營攬件及派件網點，是我們網絡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下圖說明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模式。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與超過5,000家網絡合作夥伴直接簽訂協議，規定其在我們品牌下的攬件及派件網點的經營條款和條件。我們將這些網絡合作夥伴稱為我們的直接網絡合作夥伴。這些與直接網絡合作夥伴簽訂的協議一般為期三年，每位直接網絡合作夥伴如希望繼續留在我們的網絡中，可以選擇在協議到期時與我們協商續約。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就我們向其提供的快遞服務向我們支付中轉費。就我們向網絡合作夥伴提供的快遞服務而收取的中轉費主要包含(i)每件包裹所附面單的固定金額，以及(ii)就包裹的分揀和幹線運輸，根據包裹重量和路線距離計算的單票可變金額。我們有權對未能遵守協議條款的直接網絡合作夥伴處以罰款。直營網絡合作夥伴還需向我們交納保證金作為履約擔保。我們已授權直營網絡合作夥伴以我們的「中通」或「ZTO」品牌獨家開展快遞業務，並強制要求在網點、人員制服、運輸車輛和包裝材料上統一使用我們的標識。

我們的每位直接網絡合作夥伴均獲我們授權在指定的區域內經營，區域大小從一個鄉鎮到整個省不等。視乎各自授權區域的規模和業務量，我們的許多直接網絡合作夥伴在我們的同意下將部分業務分包給第三方。我們不直接與這些第三方簽訂協議，而是將他們稱為我們的間接網絡合作夥伴。間接網絡合作夥伴也被授權經營中通品牌的快遞業務。

我們的中天系統為管理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提供技術基礎設施。中天系統由我們的運營管理系統、網絡管理系統、結算系統、財務系統及其他連接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綜合系統和移動應用程序組成。詳見「—信息技術與知識產權」。具體來說，我們的中天系統跟蹤每一個配送訂單，並計算應付給我們的中轉費，以及應付給我們的直接網絡合作夥伴和（如適用）我們的間接網絡合作夥伴的末端派送費。自2018年5月起，我們使用支付寶處理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向我們以及我們的直接網絡合作夥伴之間的付款結算。我們所有的直接網絡合作夥伴在我們的中天系統上都有一個支付寶賬戶，我們要求他們通過我們的中天系統從各自的賬戶向我們的中通支付寶賬戶預付款項。該預付款項用於結算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向我們支付的中轉費，以及結算我們向直接網絡合作夥伴支付的末端派送費。

我們所有的直接網絡合作夥伴和大部分間接網絡合作夥伴與我們均是獨家合作關係。少數間接網絡合作夥伴可能為其他快遞公司處理包裹。這通常僅限於網點位於偏遠或偏僻地區或新建立的市場的情況。為了保證網點初始運營時的業務量，我們這樣獨特的經營方式安排是有必要的。

我們控制新網絡合作夥伴的參與資格，並為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提供廣泛的持續培訓。我們還定期審查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在包裹量、當地市場份額、服務質量和包裹安全／安保方面的表現。我們會考慮本地市場的情況和預測，為這些指標制定指引。我們也會對一些包裹量大的攬件及派件網點制定指引並審查其表現。對於省級的直營網絡合作夥伴，我們對那些表現明顯超過我們設定的業績指標的合作夥伴提供費用折扣。

如果直接網絡合作夥伴持續未能達到我們設定的適用業績目標，我們可能會單方面終止與該直接網絡合作夥伴的協議，這種情況過往僅發生過個別起。在這些情況下，我們會引入經過我們審核的合格買家，或者在退出的直營網絡合作夥伴已經自行確定買家的情況下，我們會對買家的資質進行審核，並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於直接網絡合作夥伴自願離職的情況下，網絡合作夥伴可選擇將網點經營業務出售予買家，在此情況下前述審核程序亦適用。此外，根據與我們所訂立的協議，網絡合作夥伴可提供三個月的終止通知而協議將會於雙方共同協定後終止。停止與我們合作的網絡合作夥伴可能會加入第三方快遞服務。

根據與我們的協議，網絡合作夥伴也有權在協議簽訂之日起7日內，向我們發出通知單方面終止協議；但倘若網絡合作夥伴已經開始使用我們的網絡資源，已經開始向客戶提供服務，或已經行使協議下的其他主要權利，則網絡合作夥伴不得終止協議。根據協議，網絡合作夥伴主要有權獲得以下由我們提供的產品或服務：(1)有關企業管理系統的電子文件或軟件；(2)使用快遞網絡、業務經營模式及僱員培訓的指引；(3)充分、持續且具有質量保證的物料供應；(4)廣告支持；及(5)網絡中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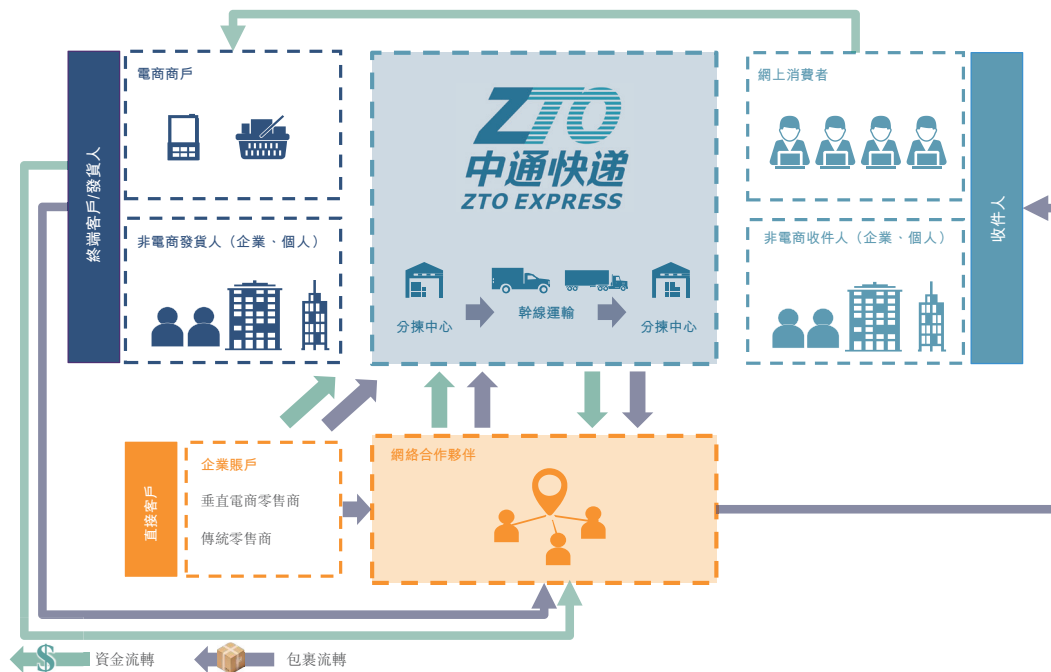
我們為網絡合作夥伴提供定價決策的自由度。網絡合作夥伴對其日常運營有充分的自由決定權，他們在設施、車輛和招聘方面可以作出的決定可因地制宜，以滿足其運營需求。

我們亦向合資格網絡合作夥伴提供金融服務。我們根據我們設定的若干標準選擇合資格網絡合作夥伴，例如具有合法及穩定收入或收入來源，並從事合法且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要求的運營活動。為提供該等金融服務，我們與合資格網絡合作夥伴訂立相關協議，據此訂明該等金融服務的重要條款（例如貸款金額、到期日、擔保或質押以及違約事件（如適用））。我們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獲得必要的營業執照及／或批准，以便向合資格網絡合作夥伴提供該等金融服務。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我們向網絡合作夥伴提供的金融服務相關的風險」。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款項融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518.0百萬元、人民幣1,060.9百萬元及人民幣1,712.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違約。有關應收款項融資的到期情況，請參閱「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應收款項融資（扣除撥備）」。

我們的客戶

下表顯示我們與直接及終端客戶之間的包裹及資金流轉關係。



我們的直接客戶是我們的直接網絡合作夥伴，他們與我們的間接合作夥伴一起擁有並經營攬件及派件網點。我們為我們的直接網絡合作夥伴提供幹線運輸和分揀網絡，這些網絡構成其與我們的間接合作夥伴的快遞服務的基礎設施。此外，我們還直接服務

若干企業客戶，包括垂直電商和傳統商戶，將他們的產品配送到消費者手中。截至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均低於6%。

我們連同網絡合作夥伴，主要服務電商商戶和其他快遞服務用戶作為我們的終端客戶。我們的終端客戶中有相當一部分是中國電商平台上的商戶。我們也為若干企業客戶提供直接提取服務，而不通過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提取網點。我們的企業客戶通常是規模較大的全國性品牌，對快遞服務有定制化要求。我們向企業客戶全額收取快遞服務費，並將其中一部分費用支付給網絡合作夥伴的配送網點，由其提供末端派送服務。根據我們於相關地點的人員的可用性及能力，部分企業客戶的訂單亦可通過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提取。

客戶服務

我們相信，高質量的客戶服務能提高我們的客戶忠誠度和品牌形象。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直接與我們的終端客戶互動，我們提供持續的培訓，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以確保他們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

我們還運營著一個呼叫中心網絡，在營業時間內提供每周七天的實時協助。我們的自動化系統會在營業時間以外繼續回復諮詢，並將複雜的諮詢轉發給我們的呼叫中心當值代表，以便在營業時間內進一步處理。我們本地化的呼叫中心網絡在中國超過31個省設有分公司，且員工大部分都是本地聘請，以發揮其本地知識專長。所有的分支機構都可以通過一個統一的號碼聯繫到，並使用一個集中的呼叫系統和數據庫。我們的呼叫系統會自動將來電引導到來電者所在地附近的分支機構，以進行本地化處理。我們有大約716名呼叫中心代表，他們在全國遵循同樣的客戶服務標準，他們對當地的瞭解增加了我們的客戶服務效率。我們定期對我們的代表進行培訓，並定期審查來電者對我們服務的滿意程度。在每通電話結束時，每個來電者都會被要求對我們的客戶服務質量進行評分，並由一個指定的回訪小組對所有不滿意的事件作出跟進。

信息技術和知識產權

我們利用開源和主流技術建立了我們的專有技術系統，並對這些技術進行了改進和定制，以適應我們的運營需求。我們設計和使用我們的技術系統，以提高我們的網絡效率和可擴展性，這些系統對我們業務的成功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的技術系統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

中天系統—公司自主研發的中央化中天系統是公司快遞管理和網絡運營的技術支柱。中天系統擁有上百個模塊，功能眾多，涵蓋了業務和運營的所有場景，由運營管理系統、網絡管理系統、結算系統、財務系統等集成系統和連接網絡合作夥伴的移動應用程序組成。

- **包裹分揀、運輸和跟蹤管理。**我們的包裹通過中天系統根據路由邏輯進行分揀和派送。通過該個與電子面單技術兼容的系統，我們可以根據分配給每個包裹的獨

特面單條形碼，追蹤在龐大網絡內流轉處理的每個包裹。當包裹通過每一個閘口時，其條碼被掃描，其路線和其他配送信息被記錄在中天系統中。同時，我們還在中天系統上監控分揀中心的運力，並通過與中天系統同步的GPS和GIS技術，監控每輛當班貨車的實時移動情況。

- *結算付款計算*。中天系統跟蹤每一張配送訂單，並根據預先設定的公式，計算出應支付給我們的中轉費以及應支付給網絡合作夥伴的末端派送費。
- *平台整合*。我們的中天系統與國內各大電商平台和垂直電商網站的訂單系統相連接。因此，商家可以通過我們的中天系統向網點無縫下達配送訂單。
- *移動應用程序*。中天系統還支持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使取貨和送貨人員能夠在移動設備上處理電子面單打印、訂單提取、包裹跟蹤、收據簽收等功能。移動解決方案以用戶為中心，全面滿足不同人員的不同需求。
- *客戶服務支持*。我們的呼叫中心代表可以接入中天系統的數據庫，為客戶提供更好更有效的服務。通過我們網站和微信公眾號的自動客服功能，終端客戶可以在中天系統的數據支持下，跟蹤包裹、搜索網點位置。
- *配件的銷售管理*。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利用中天系統的配件管理模塊向我們在線購買配件，如(i)便攜式條碼閱讀器，(ii)用於電子面單打印的熱敏紙，及(iii)中通品牌包裝材料和制服。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可以登錄我們的系統，下單購買面單、包裝材料、便攜式條碼掃描器和其他配件。我們在處理好收到的訂單後，再將配件發給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
- *數據分析和決策支持*。中天系統收集並提供寶貴的運營數據，如包裹量、分揀中心利用率和包裹遞送速度，以分析和提升我們和網絡合作夥伴的表現。它為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提供了一個帶有各種數據和分析工具的表現看板。通過使用表現看板，我們的管理層可以實時監控和評估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浙江租賃了一個高規格的數據中心，以支持我們的各個核心運營系統(例如中天)以及我們的運輸管理系統。上海的服務器中心主要為我們的管理、數據備份和其他非核心功能提供網絡基礎設施。我們採取了包括加密技術在內的安全政策和措施，以保護我們的軟件、專有數據和客戶信息。我們的系統配置了多層次的安全性，以防止我們的軟件和數據庫遭到未經授權接入，我們對應用程序之間的通信實施安全協議。

我們利用防火牆系統來防止我們的內部系統遭未經授權接入。我們網站上的關鍵數據交換以及公共和私人接口使用Secure Sockets Layer網絡協議，這是一種建立加密網絡通信的標準安全技術。我們定期通過現場和異地存儲備份我們的數據庫(包括客戶數據)。當敏感信息在傳輸或存儲時，我們會使用加密技術來保護其安全。

自2016年起，我們已建立以八大數字化產品線為核心的數字化產品創新體系，涵蓋客戶參與、客戶關懷、網絡合作夥伴賦能、分揀中心運營、交通、金融、智能移動設備和電子協作等端到端線上和線下流程。這套系統可以啟動我們整個信息技術平台的約200項應用程序。

我們一直在開發一套技術，專注於應用新的功能來實現快速的數字化產品迭代，如微服務架構、深度學習和人工智能、大數據、私有雲和混合雲、DevOps等。此外，我們還開發了專有的訂單調度和預測算法，以及有關信息系統實時監控、故障自動檢測和恢復、以及單日高通量處理1億張訂單的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技術訣竅、專有技術和類似的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62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用於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在中國境內擁有166項商標註冊和48項專利。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經註冊了14個域名，其中包括zto.cn。

此外，我們還展示了包括應用編程接口(API)在內的技術資源在各種數字化服務中的廣泛應用，如中通開放平台zop.zto.com，這是一個共享中通各種服務接口的快遞服務技術對接平台；中通安全響應中心sec.zto.com，這是一個供中通網絡內外人員報告安全漏洞的在線平台，以更好地保護客戶信息，提高網絡安全性。我們通過一年一度的中通技術開放日，與公眾分享我們在提高運營數字化和智能化方面的成果。

競爭

中國的快遞行業比較分散，我們主要與國內領先的快遞公司競爭，包括圓通速遞、申通快遞、韻達快遞、百世快遞、順豐快遞以及中國郵政提供的EMS等快遞服務。我們也面臨來自行業內新興企業或鄰近市場的現有企業的競爭，這些企業可能會選擇利用其現有的基礎設施，並將其服務擴展至快遞領域。我們相信，我們的核心價值框架、卓越的規模、獨特的合作夥伴網絡、一流的運營能力和成本效率為我們提供了競爭優勢。進入快遞行業需要在網絡建設和吸引合作夥伴方面進行大量的初期投資。然而，某些較有實力的電子商務公司可能會建立或進一步完善其專有的快遞基礎設施，並與我們競爭。此外，由於我們希望提供更多的產品和服務，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可能會在我們選擇進入的新領域面臨來自現存企業的競爭。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對土地使用權、部分分揀設備、幹線運輸車輛以及面單、條碼掃描器、制服等消耗品的選擇、招標和採購採取集中採購。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進行招標，以選擇具有最佳價值的產品和服務。我們提供優惠的付款條件以換取折扣，並促進與可靠供應商的長期穩定關係。我們與製造商和研究機構合作，設計和修改設備，以滿足我們的需求。與市場上現成的產品相比，我們為客戶量身定做的設備一般而言其採購和維護成本較低，運營效率較高。

我們還利用我們的網絡規模，協助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與他們的供應商協商更好的採購條件。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在往績記錄期間每年的採購量佔我們採購量的比例均低於30%，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採購量佔比低於35%。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家最大的供應商均未單獨佔到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採購量的30%以上。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根據公開資料，本公司董事及其緊密連絡人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均未持有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5%以上的股權。

安全

我們制定了包裹安全檢查程序，在接受包裹分揀和遞送前對其進行檢查。我們已將陸運和空運的違禁物品分為幾類，如易燃物和爆炸物、火藥、汽油、鴉片和家禽。所有寄件人都必須識別包裹的內容。我們要求提貨隊伍對終端客戶寄來的物品進行目視檢查。我們還有其他措施，如對包裹進行X光檢查，以確定是否有安全隱患或違禁物品。對於處理取送違禁物品的分揀中心，我們有相應的處罰措施。

工作場所安全和運輸安全對我們的業務非常重要。我們對我們的分揀中心和地面運輸車隊實施安全規程，以確保安全並最大限度地減少事故。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識別危險、降低風險及避免自己和他人在工作中受傷。

在車輛保險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的支持下，我們從國外引進並本土化駕駛員安全課程。2017年，我們為我們的幹線運輸車輛配備了支持人工智能的智能設備，這些設備可以解讀圖像，識別不安全的姿勢，並與我們的總部數據處理中心進行通信，將自動發送升級警報以糾正不安全的駕駛行為。因此，從2016年到2019年，我們的事故率降低了近70%，單位保費成本降低了45%以上。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我們一直致力於建立和維護由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和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並致力不斷完善這些制度。

財務報告

我們制定了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各項會計政策，並在中天系統上設置了執行會計政策的程序和模塊，財務部門根據這些程序對管理帳目進行審核。我們還定期對財務部門的員工進行培訓，確保他們瞭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和會計政策，並在我們的日常運營中執行。

內部控制

我們設計並採用了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和法規。我們的內部審計及合規部門在第三方專業顧問的協助下，不時成立項目組進行風險及內部控制審查。他們與我們的法律、合規和財務部門以及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進行以下工作：(a)進行風險評估，並就風險管理策略提供建議；(b)提高業務流程效率，監控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c)在公司內部提倡風險意識。

數據和技術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於在業務和運營中保護用戶和客戶的數據。我們有專門的團隊和措施來保障數據安全。我們獲得了中國《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三級資質。我們還在整個系統中實施了生物識別認證、無密碼認證和實時數據洩露風險管理。我們與重要的信息技術和互聯網企業結成合作夥伴關係，在職場協同、網絡安全、自然語言處理、自動分揀等多個創新領域共同提升業務績效。

合規及紀律監督

我們致力於誠信經營，遵守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我們已成立紀律監督委員會（紀委），並採用了商業行為和道德規範。我們要求員工遵守我們的員工手冊和該等政策。我們還對管理層和員工進行合規性在職培訓，以保持企業合規文化，增強員工的合規意識和責任感。我們在網絡內設有多個舉報不當行為或錯誤行為的渠道，包括舉報信箱、總裁信箱和24/7合規熱線。紀委負責對舉報事項進行初步調查，在適當和必要的情況下，我司紀檢人員將對事項進行進一步調查，並提議作出紀律行動。調查結果會定期向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彙報，並定期與內部審計和合規部門溝通。重大事件會向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的監督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持續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有效識別、管理及減低業務運營所涉及的風險。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餘正鈞和黃沁及非執行董事劉星。余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有關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和經驗，請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品牌及營銷

我們通過優質服務及營銷活動，努力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榮獲2020年中國快遞金包裹十年貢獻獎、2019年中國快遞量質雙升獎及2019年中國快遞社會責任獎。在2019年第九屆中國大數據應用金鈴獎評選中，我們憑藉智能客服產品和系統榮獲數據服務獎。我們的董事長賴梅松先生被《哈佛商業評論》中文版授予2019年拉姆－查蘭管理實踐獎，以表彰優秀的管理實踐。我司獲評2019年上海百強企業(排名61)。上海中通濟網絡被評為2019年上海市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百強企業。2018年，我們在全國先進物流企業表彰大會上被評為全國先進物流企業、中國物流百強企業。2017年8月，我們被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評為AAAAA級物流企業之一。

我們採用多種方案和營銷活動來推廣我們的品牌和服務。我們定期參加貿易展覽會，如中國北京國際服務貿易博覽會，並在行業論壇上發言。我們還經營一個新聞頻道，並利用各種移動社交網絡應用(如微信)發佈業務更新和企業新聞。我們的線下營銷活動包括廣告牌和公關活動等傳統媒體。此外，我們還要求網絡合作夥伴在人員制服、運輸車輛和包裝材料上統一使用我們的標識，以便在與終端客戶的互動中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培訓和指導網絡合作夥伴如何向終端客戶推銷產品及維護客戶關係。我們指定的團隊直接通過定期對話來維繫與企業客戶的關係。整體而言，我們和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均不斷努力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吸引和留住更多客戶。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利用我們的技術和物流基礎設施來造福社會。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積極投身於環境、社會和企業責任事務，包括環境可持續發展、員工關懷、扶貧等。

環境可持續發展。我們成立了專門的團隊，領導全網環保措施的制定、實施和監督。為減少包裝耗材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持續推廣使用綠色環保、可循環利用的包裝和可生物降解的包裝。我們還主動回收包裝材料，並引導終端消費者重複使用包裝紙盒。此外，我們一直致力減少運輸對環境的有害影響。我們的每一輛幹線運輸車輛都

配備了定位設備，以監測運輸過程中是否有任何異常，並配合GIS(地理信息系統)幫助規劃合適的運輸路線。我們還使用了高運力的拖車，以提高能源效率，減少污染物排放。同時，我們鼓勵網絡合作夥伴使用新能源汽車、電池動力汽車等環保運輸車輛進行取送。此外，我們還在分揀、運輸、配送等業務中大力推廣使用節能環保設備。

員工關懷。我們努力為員工提供福利待遇和廣泛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養機制，打造了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培訓平台。我們還組織開展了員工職業技能競賽等活動，以提升員工專業技能。我們設立了管理培訓生項目，通過三年培訓計劃培養公司未來的領導者。我們還努力幫助員工平衡工作與生活。我們組織了各種文娛、體育活動，豐富員工的文化生活。

扶貧工作。我們積極開拓農村市場，通過完善末端物流基礎設施，實施「快遞進村」行動，促進物流服務在農村的覆蓋。我們推進農產品進城、工業品下鄉的雙向流通渠道，有利於刺激農村消費，增加農村居民收入。

新冠肺炎疫情緩困。自新冠肺炎疫情發生以來，我們盡最大努力幫助中國受災嚴重地區的人民。疫情發生之初，我們立即成立應急領導小組和前線指揮調度小組，全面協調陸空運輸資源，為全國疫情防控提供支持。截至2020年3月底，我們已向湖北省運送口罩、防護服、消毒劑、醫用手套、生活保障物資等醫療救援物資700餘噸。同時，我們把員工的健康和安全作為首要任務。疫情發生後，我們立即為所有一線員工配備了口罩等防護用品。我們還設立了1億元人民幣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專項基金，用以在恢復營業後幫助一線員工。

環境保護。自2019年以來，我們已發佈ESG年度報告，詳細介紹了我們在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事宜相關領域的主要舉措和發展。該ESG報告已於 <http://zto.investorroom.com/> 刊發。

在中國，我們受多項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規限。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我們的建設項目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必須在施工前(如適用)提交主管生態環境的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根據《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項目竣工後，我們必須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取得項目的環境保護竣工驗收，或自行進行驗收(視情況而定)。請參閱「法規－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規」。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存在季節性，主要與中國電子商務的季節性模式相關。例如，我們的客戶在中國的法定假期，特別是在每年第一季度的春節假期期間，一般會減少購買訂單。此外，當電商平台舉行特別促銷活動時，例如每年11月11日和12月12日，我們通常會觀察到這些活動後立即出現包裹量的高峰。

保險

本公司為防範風險和突發事件而購買各種保險。我們購買了機動車強制責任險和汽車第三者責任險、車輛損失險及司機乘客責任險等商業保險。我們還為員工購買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險。

我們並無為我們配送的物品購買保險，而是由最終客戶選擇支付額外費用購買我們的貴重物品優先處理服務，當物品丟失或損壞歸咎於本公司時，本公司將根據申報價值對客戶進行賠償。本公司沒有購買營業中斷保險，也沒有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或要員保險。我們認為，我們所持有的保險單的保障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業務，並且符合行業規範。我們的管理層會不時評估我們的保險保障是否足夠，並在需要時購買額外的保險。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承保範圍有限，可能會使我們招致巨大成本及面臨業務中斷。」

員工

截至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員工總數分別為16,023名、15,700名、19,009名和21,465名。我們的絕大部分員工均駐於中國。

下表列出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自有員工按職能劃分的情況：

職能範疇	員工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分揀	6,874	32.02
運輸	4,484	20.89
管理及行政	4,669	21.75
客戶服務	1,991	9.28
運營支持	1,406	6.55
技術及工程	1,661	7.74
銷售及營銷	380	1.77
合計	<u>21,465</u>	<u>100.0</u>

除了我們自有的員工，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員工還包括超過55,600名外包員工。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根據其運營需求僱傭自己的員工。

我們相信，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及鼓勵積極進取、任人唯賢的工作環境，因此，我們總體上能夠吸引和留住合格的人才，並保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

根據中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了各種政府法定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繳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和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必須按照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員工工資、獎金和某些津貼(如適用)的指定百分比繳納員工福利計劃和住房公積金。我們沒有繳納足夠的職工福利費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補繳這些員工福利計劃和住房公積金，以及支付滯納金和罰款，我們已經為這些款項作充分撥備。參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未能完全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處罰。」

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勞動協議，此外，我們還與關鍵員工簽訂保密和競業限制協議。不競爭限制期一般在終止僱用後六個月屆滿，我們同意按員工離職前工資的一定比例對其進行補償。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的勞動爭議。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自營分揀中心而言，(i)我們已就約2,640,000平方米的總土地面積向有關當局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產權證書，而我們的二個自營分揀中心尚未就約207,000平方米的總土地面積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產權證書；及(ii)我們向第三方租賃約2,000,000平方米，而有關租賃年期介乎於1年至16年。

此外，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擁有的物業內的自營分揀中心中約2,190,000平方米用作分揀用途，其餘則用作辦公及其他行政用途。約163,000平方米用作我們的上海總部。

自有物業和租賃物業的面積以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或租賃協議(如有)或我們的運營記錄顯示的數據為準。我們按實際情況從第三方租用物業。

我們亦計劃於未來數年收購適當地點的土地使用權，以建立新的分揀中心及擴充現有分揀中心。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通過收購或租賃獲得足夠的設施，以滿足我們未來的擴張計劃。

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使用的四幅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業權證書，我們目前使用的89幢樓宇亦未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業權證書，包括59幢用作分揀設施的樓宇及30幢用作一般及行政用途的樓宇。我司正在辦理相關土地使用權和不動產所有權登記手續。有關該等瑕疵所帶來的風險和不確定性的更多詳情，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某些土地和建築物存在產權瑕疵或負擔，或在進行本公司物業建設時未能取得必要的批文、執照或許可證，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業務運營中斷。」

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租賃的分揀中心和辦公室約37.4%的面積而言，我們尚未獲得出租人提供的適用的證書、批准或任何其他文件，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這些物業。如果我們的出租人並非該等物業的業主，而彼等亦未取得業主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許可證，則我們的租賃可能會失效。有關該等缺陷的相關風險和不確定性的更多詳情，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對若干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所引起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以及訴訟。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無論結果如何，都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和我們的資源（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被耗用。

自2017年5月起，本公司及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以及本公司2016年10月首次公開發售的承銷商（「承銷商被告」）已被列為下列推定證券集體訴訟的被告。

- *City of Birmingham Retirement and Relief System v. ZTO Express (Cayman) Inc., et al.*, 01-CV-2017-902004.00 (Cir.Ct. Jefferson County Ala., 於2017年5月16日存案)（「阿拉巴馬訴訟案」）；
- *Guo v. ZTO Express (Cayman) Inc., et al.*, 17 Civ. 03676 (Sup.Ct. Mateo County Ca. Mateo County Ca, 於2017年8月11日存案)（「Guo訴訟案」）；
- *Nurlybayev v. ZTO Express (Cayman) Inc., et al.*, 1: 17-cv-06130 (S.D.N.Y., 於2017年8月14日存案)（「紐約訴訟案」）；
- *McGrath v. ZTO Express (Cayman) Inc., et al.*, 17 Civ. 03805 (Sup. Ct. Mateo County Ca., 於2017年8月21日存案)（「McGrath訴訟案」）；及
- *The Ronald & Maxine Linde Foundation v. ZTO Express (Cayman) Inc., et al.*, 18 Civ. 00264 (Sup. Ct. Mateo County Ca., 於2018年1月17日存案)（「Linde Foundation訴訟案」）。

這些訴訟案指稱，關於我們2016年10月首次公開發售，被告在註冊聲明書及招股章程中存在錯誤聲明及遺漏，因而違反《1933年證券法》。

阿拉巴馬訴訟案：在2017年6月28日，本公司將阿拉巴馬訴訟案移送至阿拉巴馬州北部地區聯邦地區法院而承銷商被告亦加入移送。2017年7月14日，City of Birmingham Retirement and Relief System提出將阿拉巴馬訴訟案發還州法院重審的動議。2017年8月4日，本公司及承銷商被告提交變更地點的聯合動議，請求法院將阿拉巴馬訴訟案移交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審理。2017年8月29日，法院發佈了一項命令，在美國最高法院對*Cyan, Inc. v. Beaver Cty. Employees Ret. Fund*作出裁決之前，擱置阿拉巴馬訴訟案的訴訟程序，並在不損害利益的情況下駁回了City of Birmingham Retirement and Relief System發還重審的動議以及本公司和承銷商被告的變更地點動議。2018年4月17日，City of Birmingham Retirement and Relief System提出動議要求取消擱置令並將阿拉巴馬訴訟案發回州法院重審。法院於2018年4月18日批准該動議。2018年5月9日，原告和被告提出聯合動議要求為紐約訴訟案的利益擱置審理阿拉巴馬訴訟案。法院於2018年8月9日批准動議，該案仍處於擱置狀態。

加州訴訟案：2017年9月15日，本公司將Guo案和McGrath案移送加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承銷商被告同意該次移送。另外，於2017年9月15日，本公司和承銷商被告聯合向法院提出Guo案和McGrath案的轉移申請，把該兩案轉移至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審理。2017年9月26日，原告提出動議把這兩宗案件發還州法院重審。2017年12月22日，法院批准原告發還重審的動議並駁回本公司和承銷商被告聯合提出的轉移動議。2018年2月15日，本公司與承銷商被告聯合在州法院提出擱置Guo案和McGrath案的申請。2018年4月24日，法院批准本公司及承銷商被告的動議，該案仍處於擱置狀態。於2018年3月19日，Linde Foundation案已獲自願撤回。

紐約訴訟案：2017年10月16日，三組宣稱的股東提交動議委派彼等自己作為宣稱的原告集體的首席原告，並委派彼等的律師為首席律師。2017年11月13日，法院指定了一名首席原告，並批准首席原告選擇的首席律師。2018年1月8日，首席原告提出了經修訂申訴。2018年2月20日，本公司與承銷商被告提出聯合動議要求駁回該修訂申訴。2019年7月17日，法院批准了被告的聯合動議。2019年9月10日，原告動議要求法院許可提出第二份修訂申訴，而本公司及承銷商被告則反對。該動議仍在等待裁決。

這些案件正處於初步階段。經考量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我們認為這些案件缺乏理據，原因在於(其中包括其他原因)，在批准被告的撤銷共同動議時，法院認為，根據法律，原告未能指控任何違反美國證券法律的行為。因此，我們擬對該訴訟案進行積極抗辯。對於與待決案件有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及上市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在推定股東集體訴訟案中列為被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環球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認為，除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披露外，我們在中國設立的主要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若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未取得經營快遞運輸業務所需的執照和許可證，在此情況下我們面臨的風險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適用於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所經營業務的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如有任何欠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任何缺乏適用於我們或我們網絡合作夥伴業務運營的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遵守商業特許經營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處罰」、「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對若干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本公司認為，前述風險因素中所提及的不合規卡車、未辦理特許經營合同備案及不合規租賃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鑒於以下各項：(i)我們未曾被政府或監管部門要求改裝或更換任何卡車，且我們預期將逐步減少不合規卡車的數量；(ii)若我們被視為違反了向商務主管部門備案規定的特許人，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於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自任何政府機關收到有關特許經營合同備案的指令；及(iii)於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不合規的租賃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此外，本公司確認，本集團(1)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2)已就其於中國的業務取得所有重大執照及許可證，且該等重大執照及許可證過去為有效及於最近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其續期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引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毀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或刑事處分或承擔民事責任。

以下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應與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和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相關附註一併閱讀，特別是「業務」。本討論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各種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和其他章節載列的因素）的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和選定事件的時機可能與該等前瞻性聲明中預期的業績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會計年度於12月31日結束，會計年度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分別指截至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快遞公司。我們通過全國網絡提供快遞服務和其他增值物流服務。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派送網絡基礎設施包括90個分揀中心和282條自動化分揀線，超過3,400條幹線運輸路線，由大約9,050輛自有的幹線運輸車輛提供服務，以及5,000多家直接網絡合作夥伴，運營大約30,000個攬件／派件網點和超過50,000個末端驛站。我們的網絡覆蓋中國逾99.2%的市縣。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的總包裹量從2017年的62億增加至2019年的121億，並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億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億。我們的淨利潤從2017年的人民幣32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57億元。我們的非公認會計準則經調整淨利潤從2017年的人民幣32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53億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和非公認會計準則經調整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8億元和人民幣21億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中國電子商務行業對快遞服務的需求

我們受益於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快速增長及其對更多快遞服務的需求，而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取決於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生存能力和前景並對其作出貢獻。我們預計對快遞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

市場狀況和我們的市場地位

市場狀況、競爭格局以及我們在快遞行業的市場地位將影響我們的服務定價，進而影響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收入。

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模式的運營槓桿

我們的業務模式具有高度的可擴展性和靈活性。其使我們能夠利用網絡合作夥伴的資源和運營能力以最低的資本需求和運營支出來有效地擴展業務運營。此外，我們可以積極調整網絡能力，以滿足高峰需求並應對季節性變化。例如，我們有能力在相鄰的分揀中心之間分配分揀能力，而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可以靈活地增加臨時工。我們業務模式的可擴展性幫助我們擴大了地理覆蓋範圍，並把握包裹量的增量增長，以及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對基礎設施、技術和人員的持續投資

我們持續投資於我們的分揀中心和幹線運輸車隊，以及技術基礎設施和人員，特別是在整體管理、業務運營和信息技術方面的人才。我們預期我們的持續投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包裹處理能力，提高市場滲透率並增強客戶服務和運營效率。

我們擴大服務範圍和拓展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我們推出新服務以及擴展和進一步滲透我們的客戶群的能力的影響。我們正在開拓新的服務，以抓住現有和新的市場增長機會，包括跨境電子商務、零擔物流和農產品回程運輸物流。我們亦計劃擴大我們在不同細分市場和行業的客戶群。

COVID-19對我們的運營和財務業績的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和勞動力都集中在中國。在加大力度遏制COVID-19傳播方面，中國政府已採取若干緊急措施，包括延長農曆新年假期、實施旅行禁令、封鎖某些道路以及關閉工廠和企業，並可能會繼續採取進一步措施以遏制該疫症的爆發。由於COVID-19爆發，我們於2020年1月下旬至2020年2月中至下旬暫時關閉分支機構、分揀中心和服務網點，導致2020年1月和2月的包裹量較2019年同期有所下降。中國各地的復工措施及時程各不相同，而我們則根據各地方政府機構採取的措施關閉及開放分支機構、分揀中心和服務網點。我們亦於2020年1月和2月遇到暫時的勞動力短缺，這導致我們的遞送服務出現延誤。我們已採取措施減少COVID-19疫情的影響，包括根據政府發佈的方案在我們的總部、分揀中心和服務網點嚴格執行自我檢疫和消毒措施。因此，COVID-19的爆發和任何阻止病毒傳播的措施都可能對我們的2020年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的總收入、營業成本和淨利潤產生負面影響。我們於2020年1月及2月的包裹數量分別為714百萬及438百萬，同比分別下降9.1%及14.2%。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第一季度的包裹量分別為2,264百萬及2,374百萬，而於2019年及2020年第二季度的包裹量分別為3,107百萬及約4,595百萬，同比分別增加4.9%及47.9%。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的包裹量分別為5,371百萬及6,970百萬，同比增加29.8%。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的包裹量分別佔中國快遞包裹總量的19.1%及20.6%。於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的收入、營業成本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915.9百萬元、人民幣3,097.2百萬元及人民幣371.0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分別下降14.4%、6.6%及45.6%。自2020年3月起我們逐步恢復了運營。於2020年第二季度，我們的收入、營業成本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402.4百萬元、人民幣4,633.3百萬元及人民幣1,453.6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分別增長18.0%、26.8%及6.5%。

財務資料

儘管我們已恢復業務運營，並且與COVID-19的爆發和應對COVID-19有關的事件預計屬暫時，但COVID-19爆發及其作為全球性流行病的進一步發展仍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因此，業務中斷的程度以及對我們2020年財務業績和前景的影響目前無法準確估算。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261.9百萬元（744.8百萬美元），短期投資為人民幣8,437.9百萬元（1,194.3百萬美元）。我們的短期投資主要包括對期限在三個月至一年之間的定期存款的投資，以及我們有意並有能力在一年內持有至到期的理財產品。我們認為，此流動資金水平足以成功應對長期不確定性。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惡劣天氣條件和其他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突發事件（如COVID-19的爆發）有關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項目和特定因素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千)											
	(未經審計)											
快遞服務.....	12,173,690	93.2	15,400,080	87.5	19,606,214	88.7	8,823,274	88.3	8,947,074	1,266,376	86.7	
貨運代理.....	269,557	2.1	1,278,741	7.3	1,235,961	5.6	639,402	6.4	762,571	107,935	7.4	
物料銷售.....	591,716	4.5	812,866	4.6	1,089,977	4.9	501,407	5.0	498,214	70,518	4.8	
其他.....	25,110	0.2	112,764	0.6	177,794	0.8	33,588	0.3	110,451	15,633	1.1	
總收入.....	13,060,073	100.0	17,604,451	100.0	22,109,946	100.0	9,997,671	100.0	10,318,310	1,460,462	100.0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向網絡合作夥伴提供的快遞服務，主要包括包裹分揀和幹線運輸。對於通過我們的網絡處理的每件包裹，我們向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收取中轉費。該等費用分別佔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快遞服務總收入的90.4%、87.5%及86.4%，而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佔86.5%及83.5%。此外，我們亦直接向某些企業客戶（包括垂直電子商務客戶和傳統商戶）提供快遞服務，以將其產品派送予最終消費者。我們向該等企業客戶提供快遞服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快遞服務總收入的9.6%、12.5%和13.6%，而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佔13.5%和16.5%。我們亦通過向網絡合作夥伴出售物料（例如便攜式條形碼讀取器、熱敏紙和ZTO品牌的包裝材料和制服）來創收。

我們的收入主要取決於包裹量和我們就通過我們網絡的每件包裹向網絡合作夥伴收取的中轉費。

總的來說，我們的包裹量受驅動中國電子商務行業增長的各種因素的影響，因為在中國，我們通過讓網絡合作夥伴服務在各種電子商務平台上開展業務的終端客戶來產生大部分包裹量。我們的包裹量亦受我們擴展網絡以滿足需求增長的能力以及網絡合作夥伴及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終端客戶提供高質量服務的能力影響。我們的年度包裹量從2017年的6,219百萬增加至2019年的12,121百萬，並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71百萬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970百萬。

我們根據業務運營成本確定中轉費的定價水平，同時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市場狀況和競爭以及我們的服務質量。我們向網絡合作夥伴收取的中轉費主要通過(i)每件包裹所附的面單固定金額和(ii)基於包裹重量和路線距離的每件包裹用於分揀和幹線運輸的可變金額來衡量。我們向企業客戶收取的遞送服務費亦基於包裹重量和路線距離。

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通常直接向每個包裹寄件人收取遞送服務費。在考慮某些成本(包括我們向他們收取的中轉費)及其他因素(包括市場狀況和競爭以及其服務質量)後，他們對服務的定價擁有完全自行決定權。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向包裹寄件人收取的遞送服務費過往一直在下降，此乃由於不斷下降的單位運營成本和市場競爭。我們一直能夠根據市場狀況和我們的運營成本來調整中轉費的水平。

我們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確認快遞服務的收入。基於使用控制模式對收入安排的分析，我們充當提供給企業客戶的快遞服務的主要責任人而非代理人。在我們的大多數安排中，我們視由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運營的攬件網點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就該等安排記錄的收入不包括末端派件費，因為我們充當末端派件服務的代理人，且我們僅安排由末端網絡合作夥伴提供服務。

我們亦通過中國東方快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收購業務(我們稱之為COE業務)提供貨運代理服務，該公司為香港和深圳的一家貨運代理和國際物流服務提供商。貨運代理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確認。我們的貨運代理收入主要由貨運量驅動。我們會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運營成本和服務水平來確定並定期複核和調整我們的費用水平。

財務資料

營業成本

除我們向網絡合作夥伴收取的中轉費水平外，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取決於我們在擴展時控制成本的能力。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i)幹線運輸成本，(ii)分揀中心成本，(iii)貨運代理成本，(iv)物料銷售成本及(v)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營業成本的組成部分(絕對金額和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千)											
	(未經審計)											
幹線運輸成本.....	4,797,799	36.7	5,757,701	32.7	7,466,043	33.8	3,289,873	32.9	3,293,979	466,232	31.9	
分揀中心成本.....	2,438,754	18.7	3,197,667	18.2	4,109,338	18.6	1,844,970	18.5	2,220,035	314,225	21.5	
貨運代理成本.....	260,429	2.0	1,239,439	7.0	1,209,523	5.5	628,397	6.3	704,273	99,683	6.8	
物料銷售成本.....	366,859	2.8	491,722	2.8	544,166	2.5	276,057	2.8	186,958	26,462	1.8	
其他成本.....	850,648	6.5	1,553,039	8.8	2,159,708	9.7	930,214	9.2	1,325,242	187,577	12.9	
總營業成本.....	8,714,489	66.7	12,239,568	69.5	15,488,778	70.1	6,969,511	69.7	7,730,487	1,094,179	74.9	

幹線運輸成本主要包括(i)就外包車隊提供服務支付的款項；(ii)自有車隊產生的油費和過路費；(iii)員工補償及自有車隊駕駛員的其他福利；(iv)航空運輸成本及(v)自有車隊的折舊和維護成本。幹線運輸總成本分別佔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收益的36.7%、32.7%和33.8%，而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佔32.9%和31.9%。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隨著較高運輸能力的牽引車的數量不斷增加，我們增加了自有車隊的使用量，尤其是在旺季，長途路線規劃和裝載率有所改善，因此提高了運輸成本效率。

分揀中心成本包括(i)勞動力成本，(ii)土地租賃成本，(iii)物業和設備的折舊及土地使用權的攤銷以及(iv)其他運營成本。分揀中心總成本分別佔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收益的18.7%、18.2%和18.6%，而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佔18.5%和21.5%。

貨運代理成本與我們於2017年10月1日收購的COE業務提供的貨運代理服務有關。

物料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出售給網絡合作夥伴物料的成本，例如(i)便攜式條形碼閱讀器、(ii)用於電子面單打印的熱敏紙及(iii)ZTO品牌的包裝材料和制服，分別佔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收益的2.8%、2.8%和2.5%，而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佔2.8%和1.8%。於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物料成本佔物料銷售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62.0%、60.5%和49.9%，而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55.1%和37.5%。從55.1%下降至37.5%，主要是由於從2019年下半年開始增加使用較低成本的單張熱敏面單紙。物料銷售成本的增長較物料銷售慢。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i)信息技術相關成本，(ii)支付給與服務企業客戶相關聯的網絡合作夥伴的配送成本以及(iii)營業稅附加，分別佔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收益的6.5%、8.8%和9.7%，而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9.2%和12.9%。

為保持具競爭力的價格並提高單票利潤，我們必須繼續控制成本並提高運營效率。我們已採取各種成本控制措施。例如，燃料成本可以通過使用燃料效率更高的車輛來降低，單位運輸成本可以通過將具有成本效益且運輸能力高的幹線卡車加入我們的自有車隊及選定的網絡合作夥伴逐步過渡為直接運輸模式來降低，勞工成本可以通過更廣泛地實施自動分揀設備來控制。

銷售、一般和行政費用

我們的銷售、一般和行政費用主要包括(i)管理層和員工的工資和其他福利，(ii)辦公設施的折舊和租金，及(iii)法律、財務和其他公司間接費用，分別佔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收入的6.0%、6.9%和7.0%，而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佔8.6%和8.5%。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銷售、一般和行政費用亦包括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249.5百萬元及人民幣316.7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295.1百萬元及人民幣26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0.3%、1.4%、1.4%、3.0%和2.6%。我們預計我們的銷售、一般和行政費用將持續增加，因為我們將僱用更多人員，並因擴展業務運營、增強管理能力和授予股份獎勵而產生額外費用。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均為絕對金額。該信息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不一定反映未來任何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千)					
收入	13,060,073	17,604,451	22,109,946	9,997,671	10,318,310	1,460,462
營業成本	(8,714,489)	(12,239,568)	(15,488,778)	(6,969,511)	(7,730,487)	(1,094,179)
毛利	4,345,584	5,364,883	6,621,168	3,028,160	2,587,823	366,283
經營收入(費用) ⁽¹⁾						
銷售、一般和行政費用	(780,517)	(1,210,717)	(1,546,227)	(863,128)	(872,472)	(123,490)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183,368	178,057	387,890	87,633	303,270	42,924
總經營費用	(597,149)	(1,032,660)	(1,158,337)	(775,495)	(569,202)	(80,566)
經營利潤	3,748,435	4,332,223	5,462,831	2,252,665	2,018,621	285,717
其他收入(費用)						
利息收入	166,325	401,162	585,404	290,941	240,485	34,038
利息費用	(15,668)	(780)	—	—	(9,426)	(1,334)
出售股權投資和子公司 的收益/(損失)	—	562,637	(2,860)	(529)	—	—
股權投資的投資減值	(30,000)	—	(56,026)	—	—	—
股權投資的未實現投資收益	—	—	754,468	—	—	—
外幣匯兌收益/(損失)，稅前	(48,149)	41,189	13,301	(3,662)	19,047	2,696
扣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核算的						
投資損失前的利潤	3,820,943	5,336,431	6,757,118	2,539,415	2,268,727	321,117
所得稅費用	(646,361)	(929,133)	(1,078,295)	(480,661)	(428,074)	(60,590)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失	(15,682)	(19,386)	(7,556)	(12,013)	(16,109)	(2,280)
淨利潤	3,158,900	4,387,912	5,671,267	2,046,741	1,824,544	258,247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						
淨損失/(利潤)	763	(4,887)	2,878	(6,547)	(1,490)	(211)
歸屬於中通(開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3,159,663	4,383,025	5,674,145	2,040,194	1,823,054	258,036

附註：

- (1) 於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我們的經營收入(費用)分別包括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249.5百萬元和人民幣316.7百萬元的股權激勵費用，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0.3%、1.4%和1.4%。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收入(費用)分別包括人民幣295.1百萬元和人民幣264.2百萬元的股權激勵費用，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0%和2.6%。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億元增加3.2%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億元（15億美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包裹量因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增長及我們市場份額的增加而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71百萬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970百萬。這亦在很大程度上被每包單價下降20.5%所抵銷，主要是由於為網絡合作夥伴提供額外支持的以業務量為基礎的補貼，以保持競爭力並應對COVID-19爆發的負面影響。貨運代理收入較2019年同期增加19.3%，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期間跨境電子商務需求增加。物料銷售收入（主要包括用於電子面單打印的熱敏紙的銷售額）下降0.6%，這是由於自2019年下半年以來使用了較低價格的單頁電子面單。

營業成本

我們的總營業成本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億元增加10.9%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億元（11億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分揀中心的運營成本增加人民幣375.1百萬元（53.1百萬美元）及其他成本增加人民幣395.0百萬元（55.9百萬美元）。

幹線運輸成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幹線運輸成本保持穩定，為人民幣33億元（466.2百萬美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33億元。我們的幹線運輸成本保持穩定，一方面是因為包裹量的增加，另一方面因為(i)根據2月中生效的國家級豁免政策，免除了收費公路的收費並持續到5月初，(ii)隨著運載能力較高的牽引車數量不斷增加，自用幹線運輸車輛的使用增加，及(iii)由於COVID-19引發的全球石油需求下降，國內柴油價格有所下跌。綜合上述因素，每件包裹的幹線運輸成本下降22.8%至人民幣0.47元。就佔收入的百分比而言，幹線運輸成本佔總收入的31.9%，比去年同期的32.9%略有下降。

分揀中心成本。我們的分揀中心成本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億元增加20.3%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億元（314.2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由於工資上漲和僱用更多員工以應對包裹量增長而導致勞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16.3百萬元（30.6百萬美元），及(ii)由於擴展分揀中心和安裝更多的自動分揀設備，折舊費用增加人民幣123.5百萬元（17.5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安裝282套自動分揀設備並投入運行。每件包裹的分揀中心成本下降7.3%至人民幣0.32元，這主要是由於自動化利用率提高和臨時分揀工人外包比例下降，部分被2020年首兩個月包裹量下降所抵銷，其時由於COVID-19的爆發，分揀中心被迫暫時關閉，直至2月中下旬逐步恢復運營。

物料銷售成本。我們的物料銷售成本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6.1百萬元減少32.3%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7.0百萬元(26.5百萬美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自2019年下半年以來成本較低的單頁電子面單的使用有所增加。

其他成本。其他成本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億元(187.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與服務企業客戶相關的成本增加人民幣268.2百萬元(38.0百萬美元)及(ii)信息技術相關成本增加人民幣102.3百萬元(14.5百萬美元)。

毛利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億元減少14.5%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億元(366.3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3%降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1%，主要由於包裹量增長29.8%及單位成本生產率提高14.5%部分抵銷由於競爭和COVID-19爆發令整體每包單價下降20.5%的綜合影響。包裹量增長是由於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增長及我們市場份額的增長，儘管這一整體增長部分被2020年首兩個月因COVID-19爆發導致的暫時下降所抵銷。在此期間，我們的成本生產率提高主要是因為在運輸及分揀時繼續採用具成本效益的創新措施，例如使用大容量卡車及自動分揀設備。另一方面，由於競爭及COVID-19爆發令每包單價下降(其影響要強於上述兩個因素)，導致毛利率下降。

經營費用

我們的總經營費用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5.5百萬元減少26.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9.2百萬元(80.6百萬美元)。

銷售、一般和行政費用。我們的銷售、一般和行政費用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3.1百萬元增加1.1%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2.5百萬元(123.5百萬美元)。略有增加乃主要由於(i)與新建辦公樓有關的折舊和攤銷費用增加人民幣9.7百萬元(1.4百萬美元)，及(ii)辦公費用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1.3百萬美元)，但由於我們於2017年根據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已於2020年第一季度全部攤銷，故被股權激勵費用減少部分抵銷。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淨額為人民幣303.3百萬元(42.9百萬美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經營收入淨額為人民幣87.6百萬元。增加主要包括(i)增值稅加計抵扣額人民幣98.7百萬元；(ii)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67.8百萬元；及(iii)退稅人民幣32.5百萬元。

其他收入和費用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0.5百萬元(3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和計息銀行存款金額減少。

利息費用。利息費用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百萬元(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上半年發生了短期銀行借款。

外幣匯兌收益／(損失)。外幣匯兌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損失轉變為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0百萬元(2.7百萬元)收益，這主要是由於期內以美元計值的境內銀行存款對中國人民幣升值。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428.1百萬元(60.6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0.7百萬元減少10.9%，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減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有效稅率為18.9%，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有效稅率為18.9%。

淨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利潤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億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億元(258.2百萬元)。

2019會計年度與2018會計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176億元增加25.6%至2019年的人民幣221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增長和我們市場份額的增加，包裹量從2018年的8,524百萬增至2019年的12,121百萬。其亦被主要由於應對競爭的以業務量為基礎的補貼令每包單價下降10.1%所部分抵銷。

營業成本

我們的總營業成本從2018年的人民幣122億元增加26.5%至2019年的人民幣155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幹線運輸成本增加人民幣17億元，分揀中心運營成本增加人民幣9億元及其他成本增加人民幣606.7百萬元。2019年，每件包裹的幹線運輸成本和分揀中心運營成本合計下降9.1%或人民幣0.10元。

幹線運輸成本。我們的幹線運輸成本從2018年的人民幣58億元增加29.7%至2019年的人民幣75億元。增加與包裹量的增加一致，主要是由於與我們自有車隊有關的費用增

加人民幣1,430.7百萬元，其中包括燃油、過路費、駕駛員補貼、折舊和維護費用，以及外包運輸成本增加人民幣101.9百萬元。就佔收益的百分比而言，幹線運輸成本佔總收入的33.8%，較去年的32.7%有所增加。

分揀中心成本。我們的分揀中心成本從2018年的人民幣32億元增加28.5%至2019年的人民幣41億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工資增加及為支持包裹量增長而聘用更多員工導致勞工成本增加人民幣595.1百萬元，及(ii)擴展分揀中心和安裝更多自動化分揀設備令折舊費用增加人民幣176.7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已安裝265台自動分揀設備並投入運行。每件包裹的分揀中心成本比去年下降人民幣0.04元，這主要是由於自動化利用率提高和就旺季臨時工人的使用作出預先規劃所致。

物料銷售成本。我們的物料銷售成本從2018年的人民幣491.7百萬元增加10.7%至2019年的人民幣544.2百萬元。增加與我們向網絡合作夥伴出售物料的收入增長一致，其中包括出售用於電子面單打印的熱敏紙、便攜式條形碼閱讀器及ZTO品牌的包裝材料和制服。

其他成本。其他成本從2018年的人民幣1,553.0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159.7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為企業客戶提供服務有關的成本增加人民幣357.5百萬元及(ii)信息技術相關成本增加人民幣223.4百萬元。

毛利

毛利從2018年的人民幣54億元增加23.4%至2019年的人民幣66億元。我們的毛利率從2018年的30.5%降至2019年的29.9%，主要由於每包單價下降，部分被包裹量增加和成本生產率提高所抵消。每包單價下降10.1%主要是由於應對競爭的以業務量為基礎的補貼，同時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增長和我們市場份額的增加導致包裹量增長42.2%。成本生產率提高11.0%主要是由於自有車隊及自動分揀設備的使用增加。

經營費用

我們的總經營費用從2018年的人民幣1,032.7百萬元增加12.2%至2019年的人民幣1,158.3百萬元。

銷售、一般和行政費用。我們的銷售、一般和行政費用從2018年的人民幣1,210.7百萬元增加27.7%至2019年的人民幣1,546.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股權激勵費用增加人民幣67.2百萬元，(ii)工資和社會福利費用增加人民幣182.8百萬元，及(iii)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人民幣45.7百萬元。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於2019年，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淨額為人民幣387.9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178.1百萬元。增加主要包括(i)增值稅加計扣除額人民幣131.4百萬元，及(ii)政府補助及退稅增加人民幣71.4百萬元。

其他收入和費用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401.2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58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計息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出售股權投資和子公司的損失。於2019年，出售股權投資和子公司的損失為人民幣2.9百萬元。

股權投資的投資減值。於2019年，股權投資的投資減值為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包括與我們對專注中國校園的派送和零售服務供應商Wheat Commune Group Inc.的投資相關的人民幣48.5百萬元的減值損失。

股權投資的未實現投資收益。股權投資的未實現投資收益為未實現收益人民幣754.5百萬元，這是由於菜鳥網絡於2019年第四季度進行的後續發行中可觀察到的價格變動所致。

外幣匯兌淨收益。於2019年，外幣匯兌淨收益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以美元計值的境內銀行存款對中國人民幣升值所致。

所得稅費用

於2019年，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078.3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929.1百萬元增加16.1%，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我們於2019年的有效稅率為16.0%，而2018年則為17.4%。

淨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淨利潤從2018年的人民幣44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57億元，這主要是由於包裹量增加所致。

2018會計年度與2017會計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131億元增加34.8%至2018年的人民幣176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增長和我們市場份額的增加，包裹量從2017年的6,219百萬增至2018年的8,524百萬。

營業成本

我們的總營業成本從2017年的人民幣87億元增加40.5%至2018年的人民幣122億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幹線運輸成本增加人民幣10億元，貨運代理成本增加人民幣10億元，分揀中心運營成本增加人民幣8億元及物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24.9百萬元。

幹線運輸成本。我們的幹線運輸成本從2017年的人民幣48億元增加20.0%至2018年的人民幣58億元。增加與包裹量的增加一致，主要是由於與我們自有車隊有關的費用增加人民幣1,068.7百萬元，其中包括燃油、過路費、駕駛員補貼、折舊和維護費用，以

及外包運輸成本減少人民幣46.2百萬元。於2018年，我們增加了自有和自營卡車的使用，以減少對第三方外包卡車的依賴，從而提高運輸效率。就佔收入的百分比而言，幹線運輸成本佔總收入的32.7%，較去年的36.7%有所下降。

分揀中心成本。我們的分揀中心成本從2017年的人民幣24億元增加31.1%至2018年的人民幣32億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工資增加及為支持包裹量增長而聘用更多員工導致勞工成本增加人民幣544.7百萬元，(ii)擴展分揀中心和安裝更多自動化分揀設備令折舊費用增加人民幣119.4百萬元，及(iii)租金成本及相關公用事業費用增加人民幣78.8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已安裝120台自動分揀設備並投入運行。就佔收入的百分比而言，分揀中心運營成本佔18.2%，較去年的18.7%有所下降，主要由於規模經濟和經營效率提高所致。

物料銷售成本。我們的物料銷售成本從2017年的人民幣366.9百萬元增加34.0%至2018年的人民幣491.7百萬元。增加與我們向網絡合作夥伴出售物料的收入增長一致，其中包括出售用於電子面單打印的熱敏紙、便攜式條形碼閱讀器及ZTO品牌的包裝材料和制服。

其他成本。其他成本從2017年的人民幣850.6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553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服務企業客戶有關的成本增加人民幣428.8百萬元，(ii)信息技術相關成本增加人民幣155.1百萬元，及(iii)附加稅增加人民幣137.4百萬元。

毛利

我們的毛利從2017年的人民幣43億元增加23.5%至2018年的人民幣54億元。我們的毛利率從2017年的33.3%下降至2018年的30.5%，主要由於包裹量的增長和生產力的提高未能完全吸收單價下降的影響。利潤較低的全年綜合貨運代理業務和利潤較低的企業客戶業務亦導致毛利率的輕微攤薄。

經營費用

我們的總經營費用從2017年的人民幣597.1百萬元增加73.0%至2018年的人民幣1,032.7百萬元。

銷售、一般和行政費用。我們的銷售、一般和行政費用從2017年的人民幣780.5百萬元增加55.1%至2018年的人民幣1,210.7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股權激勵費用增加人民幣208.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88.6百萬元為2017年撥款的一次性費用，而2016年撥款則於三年歸屬，(ii)工資和社會福利費用增加人民幣104.3百萬元，(iii)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24.5百萬元，(iv)折舊和攤銷費用增加人民幣23.2百萬元，及(v)雜項辦公、公用事業和通訊費用增加人民幣30.2百萬元。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於2018年，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淨額為人民幣178.1百萬元，而2017年則為人民幣183.4百萬元，主要由存託銀行的手續費回扣、政府補助和轉租收入組成。

其他收入和費用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166.3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40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計息銀行存款金額增加所致。

利息費用。我們的利息費用從2017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

自2018年第二季度以來並無借款。

出售股權投資和子公司的收益。2018年出售股權投資和子公司的收益為人民幣562.6百萬元。於2018年5月，我們以現金對價人民幣697.9百萬元出售Shenzhen Feng Chao Technology Ltd.的股份及確認出售股權投資的收益人民幣548.6百萬元。

外幣匯兌損失。外幣匯兌損失為人民幣41.2百萬元，這是由於以美元計值的境內銀行存款對中國人民幣貶值所致。

所得稅費用

於2018年，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929.1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646.4百萬元增加43.7%，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於2018年，我們的有效稅率為17.4%，而2017年則為16.9%。

淨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淨利潤從2017年的人民幣32億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44億元，主要是由於包裹量的增加以及運營效率和規模槓桿的推動。

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

我們使用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利潤(均為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來評估經營業績，並用於財務及經營決策。

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利潤不可獨立於淨利潤或其他表現計量予以考慮，亦不可詮釋為淨利潤或其他表現計量的替代項目，或詮釋為我們經營表現的指標。我們鼓勵投資者將過往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與最直接可比的公認會計準則指標進行對賬。本節所列的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利潤並不具有公認會計準則規定的標準化涵義，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列示的名稱類似的指標相比較。其他公司可能會以不同的方式計算類似名稱的指標，從而限制了其作為我們數據的比較指標的有用性。我們鼓勵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全面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而非依賴單一的財務指標。

經調整EBITDA指剔除以下項目的淨利潤(不包括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及所得稅費用)：(i)股權激勵費用；(ii)股權投資的投資減值；(iii)股權投資的未實現投資收益；及(iv)出售股權投資和子公司的收益/(損失)，除所得稅前。

財務資料

經調整淨利潤指剔除以下項目的淨利潤：(i)股權激勵費用；(ii)股權投資的投資減值；(iii)股權投資的未實現投資收益；及(iv)出售股權投資和子公司的收益／(損失)，扣除所得稅。

股權激勵費用指與我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非現金費用。股權投資的投資減值及股權投資的未實現投資收益指非經常性及非現金項目，以及出售股權投資和子公司的收益／(損失)(除所得稅前)指非經常性項目，其分析或預測價值不大，對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一般無意義。

我們認為，通過排除這些非現金項目或／及非經常性項目，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有助於識別核心經營業績的潛在趨勢，否則可能會被歪曲。因此，我們認為，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有助於投資者評估經營業績，加強對過往業績及未來前景的總體了解，並使我們的管理層在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中使用的關鍵指標具有更高的可見度。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淨利潤與經調整EBITDA的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千)					
淨利潤.....	3,158,900	4,387,912	5,671,267	2,046,741	1,824,544	258,247
加：						
折舊.....	522,853	809,005	1,210,040	554,832	801,006	113,375
攤銷.....	37,512	44,713	54,526	25,969	33,250	4,706
利息費用.....	15,668	780	–	–	9,426	1,334
所得稅費用.....	646,361	929,133	1,078,295	480,661	428,074	60,590
EBITDA.....	4,381,294	6,171,543	8,014,128	3,108,203	3,096,300	438,252
加：						
股權激勵費用.....	40,725	249,478	316,666	295,065	264,154	37,388
股權投資的投資減值.....	30,000	–	56,026	–	–	–
減：						
股權投資的未實現投資收益 ..	–	–	754,468	–	–	–
出售股權投資和子公司的收 益／(損失)，除所得稅前 ..	–	562,637	(2,860)	(529)	–	–
經調整EBITDA.....	4,452,019	5,858,384	7,635,212	3,403,797	3,360,454	475,64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淨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的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千)					
淨利潤.....	3,158,900	4,387,912	5,671,267	2,046,741	1,824,544	258,247
加：						
股權激勵費用.....	40,725	249,478	316,666	295,065	264,154	37,388
股權投資的投資減值.....	30,000	-	56,026	-	-	-
減：						
股權投資的未實現投資收益 ..	-	-	754,468	-	-	-
出售股權投資和子公司的收 益/(損失)，扣除所得稅 ..	-	436,277	(2,860)	(529)	-	-
經調整淨利潤.....	<u>3,229,625</u>	<u>4,201,113</u>	<u>5,292,351</u>	<u>2,342,335</u>	<u>2,088,698</u>	<u>295,635</u>

業務合併

於2017年10月，我們以180.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52.9百萬元)的代價收購了COE業務。COE業務是香港和深圳的一家主要貨運代理和國際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採用收購法將有關收購入賬。根據收購法，我們合併了COE業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收購的相關淨資產。此次收購的結果是我們確認了人民幣17,123,000元的固定資產，人民幣61,973,000元(相當於COE業務客戶關係的公允價值)的無形資產和人民幣84,430,000元(即收購成本超過有形資產淨值和所購客戶關係公允價值的差額)的商譽。於2020年6月30日，有關收購COE業務的現金對價人民幣22.9百萬元尚未全數支付，並已記錄在應付收購款項中。

根據ASC 805的規定，購入的可識別資產、承擔的負債及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必須於收購日期以公允價值確認和計量。我們已委聘第三方估值公司協助我們對COE業務以及物業、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進行估值。我們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確定股權的公允價值，而普通股的價值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得出。

稅務

我們的大部分經營收入來自中國業務。所得稅負債按不同報稅基準計算，猶如我們已分別提交所示所有期間的報稅表。

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現行法律，我們無需就利潤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不對股息付款徵收預提稅。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我們在香港註冊的子公司已推行利得稅稅率兩級制，適用於自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公司首2百萬港元利潤的利得稅稅率將調低至8.25%，而高於該金額的利潤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根據香港稅法，我們獲豁免就我們源自國外的收入繳納香港所得稅。此外，香港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無需繳納任何香港預提稅。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和並表的附屬實體原則上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25%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我們在中國設立的大多數子公司和合併聯屬中國實體。我們部分中國子公司、上海中通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我們位於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和陝西等省市的其中十家合併聯屬中國實體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符合《企業所得稅法》西部地區目錄資格，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具體如下。

- 2017年，上海中通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因此，其有權於2017年至2019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於2020年6月30日，其已就高新技術企業身份續期向主管部門提交高新技術企業申請文件，並期望於2020年就未來三年續期獲得批准。
- 根據就在中國西部地區實施稅收優惠政策而頒佈的58號文、12號文和23號文，位於西部地區目錄覆蓋的適用管轄範圍內的公司，如果其主營業務屬於政策的「鼓勵」類別，並且來自主營業務的年收益佔企業總收益的70%以上，則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請參閱「法規－與稅收有關的法規－企業所得稅」。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位於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和陝西等省市的十個合併聯屬中國實體作為《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的合資格企業，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優惠所得稅稅率將於2030年12月31日到期。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獲得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利潤產生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此外，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如果外國投資者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合資格作為實益擁有人，則如果投資者直接持有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適用的預提稅稅率降低至5%，否則為10%。根據36號文的規定，我們的中國

財務資料

子公司和並表的附屬實體公司須就從客戶收到的所得款項按6%至17%（根據39號文於2019年4月1日後已降低至13%）的稅率繳納增值稅，並有權就其購買及用於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且已產生總銷售所得款項的商品或服務所支付或承擔的增值稅獲得退款。根據於2018年5月1日實施的32號文，對於原應按17%和11%的增值稅稅率徵稅的增值稅應稅銷售或商品進口，該等稅率應分別調整至16%和10%。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頒佈的39號文（於2019年4月1日實施），對於應按現行適用稅率16%或10%徵收增值稅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的銷售活動或進口，適用的增值稅率分別調整至13%或9%。根據39號文，於2019年4月至2021年12月期間，若干合資格服務業納稅人可享有應繳稅款10%的額外抵扣，該抵扣額乃根據向稅局提交的進項增值稅計算得出。此外，根據39號文，符合若干要求的合資格納稅人有資格獲得新增未使用進項增值稅退稅額。本期新增未使用進項增值稅退稅款應按以下公式計算：本期新增未使用進項增值稅的可退還金額=新增未使用進項增值稅×輸入項目比率×60%。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千)					
合併現金流量匯總數據：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630,684	4,404,051	6,304,186	2,626,074	1,430,061	202,415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8,294,547)	(12,872,633)	(3,664,213)	2,394,117	(1,812,554)	(256,55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1,061,558)	7,042,122	(1,982,306)	(2,507,052)	362,952	51,372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和						
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424,000)	275,680	(3,207)	(23,430)	19,460	2,754
現金、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的						
增加/(減少)淨額.....	(6,149,421)	(1,150,780)	654,460	2,489,709	(81)	(11)
年/期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和						
受限制現金.....	11,923,155	5,773,734	4,622,954	4,622,954	5,277,414	746,969
年/期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和						
受限制現金.....	<u>5,773,734</u>	<u>4,622,954</u>	<u>5,277,414</u>	<u>7,112,663</u>	<u>5,277,333</u>	<u>746,958</u>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來自經營活動和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所得款項。於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和短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10億元、人民幣182億元、人民幣164億元和人民幣137億元（19億美元）。我們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現金和高流動性投資，其提取或使用不受限制，或於購買時期限不超過三個月。受限制現金指(a)自網點收取的現金，其自收取時立即受限制直至包裹最終交付至收件人；及(b)就簽發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而於指定銀行賬戶持有的保證金。短期投資主要包括對期限在三個月至一年之間的定期存款的投資及我們有意並有能力於一年內持有至到期的理財產品。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約52.7%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和短期投資由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和附屬實體持有，及約41.3%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和短期投資以人民幣計值。

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及預期的經營業務現金流量足以於未來至少12個月內為我們的經營活動、資本開支和其他債項提供資金。然而，我們可能決定通過額外融資活動來增強流動頭寸或增加現金儲備，以用於未來擴展和收購。發行和出售額外股權將進一步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負債的產生將導致固定債項增加，並可能導致可能限制我們業務和作出分派能力的經營契諾。然而，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如有）。

儘管我們合併我們並表的附屬實體的業績，但我們只能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查閱我們並表的附屬實體的資產或盈利。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有關因我們的企業架構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造成的限制和局限，請參閱「一控股公司架構」。此外，如果我們要向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分配來自我們在中國的子公司和並表的附屬實體的資金，我們目前須按10%的稅率計提和繳納預提稅。我們不打算在可預見將來調回該等資金，因為我們計劃將中國現有的現金餘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和再投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在利用我們自全球發售募集資金及從我們在境外進行的後續交易中獲得的其他現金時，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作出額外出資，建立新的中國經營實體，向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發放貸款，或在境外交易中收購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境外實體。該等用途中大多數須遵守中國法規和獲得批准。

經營活動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我們的快遞服務和其他收益流產生人民幣96億元（14億美元）的淨現金流入，而運輸成本、分揀中心運營成本、物料銷售成本和其他成本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65億元（924.3百萬美元）；(ii)利息收入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23.1百萬元（32.0百萬美元）；(iii)政

府補助為人民幣272.5百萬元(38.6百萬美元)；(iv)已就勞工相關成本支付人民幣16億元(219.7百萬美元)，包括薪金、社會保險和其他福利；(v)所得稅人民幣498.1百萬元(70.5百萬美元)；及(vi)其他行政費用人民幣83.1百萬元(12.0百萬美元)。

2019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3億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快遞服務及其他收益流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21億元，而運輸成本、分揀中心運營成本、物料銷售成本及其他成本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103億元；(ii)利息收入現金流量人民幣620.8百萬元；(iii)政府補助人民幣316.9百萬元；(iv)已就勞工相關成本支付人民幣46億元，包括薪金、社會保險和其他福利；(v)所得稅人民幣14億元；及(vi)其他行政費用人民幣381.0百萬元。

2018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4億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快遞服務及其他收益流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64億元，而運輸成本、分揀中心運營成本、物料銷售成本及其他成本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76億元；(ii)利息收入現金流量人民幣256.1百萬元；(iii)政府補助人民幣114.2百萬元；(iv)已就勞工相關成本支付人民幣38億元，包括薪金、社會保險和其他福利；(v)所得稅人民幣893.2百萬元；及(vi)其他行政費用人民幣205.5百萬元。

2017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6億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快遞服務及物料銷售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28億元，而運輸成本、分揀中心運營成本、物料銷售成本及其他成本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58億元；(ii)利息收入現金流量人民幣121.5百萬元；(iii)政府補助人民幣184.1百萬元；(iv)我們已就勞工相關成本支付人民幣26億元，包括薪金、社會保險和其他福利；(v)我們已支付所得稅人民幣9億元；及(vi)我們已支付其他行政費用人民幣266.7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是由於(i)購買人民幣33億元(469.9百萬美元)的短期投資產品，而短期投資產品的到期額為人民幣61億元(866.5百萬美元)；(ii)購買物業和設備人民幣26億元(370.2百萬美元)，包括購買分揀中心設施、辦公家具、卡車和分揀設備；(iii)購買人民幣14億元(194.2百萬美元)的土地使用權；(iv)購買人民幣434.0百萬元(61.4百萬美元)的長期投資；及(v)取得權益法投資付款人民幣206.6百萬元(29.2百萬美元)。

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7億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購買人民幣141億元的短期投資產品，而短期投資產品的到期額為人民幣167億元；(ii)購買物業和設備人民幣46億元，包括購買分揀中心設施、辦公家具、卡車和分揀設備；(iii)購買人民幣590.7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iv)取得權益法投資付款人民幣218.3百萬元，而出售股權投資為人民幣1.4百萬元。

2018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9億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購買人民幣136億元的短期投資產品，而短期投資產品的到期額為人民幣58億元；(ii)購買物業和設備人民幣33億元，包括購買分揀中心設施、辦公家具、卡車和分揀設備；(iii)購買人民幣657.5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iv)取得權益法投資付款人民幣19億元，而出售股權投資為人民幣8億元。

2017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3億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購買人民幣101億元的短期投資產品，而短期投資產品的到期額為人民幣47億元；(ii)購買物業和設備人民幣26億元，包括購買分揀中心設施、辦公家具、卡車和分揀設備；(iii)購買人民幣254.5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iv)取得權益法投資付款人民幣89.1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3.0百萬元(51.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本公司乘中國人民銀行降息之機獲得的金額為人民幣17億元(239.2百萬美元)的短期借款所得款項；及(ii)股息付款人民幣13億元(188.4百萬美元)。

2019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億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股息付款人民幣1,270.8百萬元；及(ii)股份回購人民幣762.9百萬元。

2018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億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向阿里巴巴及其他投資者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8,891.9百萬元；(ii)股息付款人民幣895.1百萬元；(iii)股份回購人民幣769.8百萬元；(iv)償還短期借款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v)非控制性權益股東出資所得款項人民幣65.2百萬元。

2017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億元，主要用於回購人民幣857.7百萬元的普通股和償還人民幣750.0百萬元的短期借款，部分被短期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50.0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關於擴大自有卡車車隊和升級設備及設施，我們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購買物業和設備以及購買土地使用權分別支付約人民幣28億元、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52億元和人民幣40億元(564.4百萬美元)。我們打算用我們現有的現金餘額、全球發售募集資金和其他融資方式來為未來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將繼續作出資本開支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控股公司架構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為一家無重大自營業務的控股公司。我們主要通過於中國的全資子公司及並表的附屬實體開展業務。因此，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全資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倘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或任何新成立子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債務文書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未分配利潤(如有)向我們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各全資子公司及並表的附屬實體須每年至少撥出稅後利潤的10%(如有)為法定公積金注資，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儘管可以使用法定公積金來(其中包括)增加註冊資本並消除超過各自公司未分配利潤的未來損失，但除清算外，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外商獨資公司自中國匯出股息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銀行審查。我們目前計劃將來自中國子公司的所有盈利再投資到其業務發展中，並且無計劃要求他們分派股息。

合約責任的表格披露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的合約責任：

	總計		於下列期限到期的款項			
	人民幣	美元	少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後
			人民幣			
			(千)			
經營租賃承諾 ⁽¹⁾	803,497	113,728	261,118	272,817	131,959	137,603
投資承諾 ⁽²⁾	98,800	13,984	-	98,800	-	-
資本承諾 ⁽³⁾	3,219,310	455,664	-	-	-	-
總計	<u>4,121,607</u>	<u>583,376</u>	<u>261,118</u>	<u>371,617</u>	<u>131,959</u>	<u>137,603</u>

(1)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分揀中心和倉庫設施，該等協議的有效期至2034年12月。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195.2百萬元、人民幣271.6百萬元、人民幣300.7百萬元和人民幣169.1百萬元(23.9百萬美元)的該等費用。

(2) 我們須就於2020年6月30日對股權投資對象的若干投資支付人民幣98.8百萬元(14.0百萬美元)，並須於三年內付款。

(3) 我們的資本承諾主要涉及辦公樓、分揀中心和倉庫設施建設的承諾。所有該等資本承諾將根據建設進度履行。

財務資料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7億元(239.2百萬美元)，該等債券為無抵押和無擔保。2020年上半年，我們與多家銀行簽訂銀行貸款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7億元(239.2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提取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3.00%。有若干與其中一項貸款合約有關包括資產負債率低於65%和流動比率不低於0.8的財務契諾，並且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遵守該等財務契諾。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經營租賃負債為人民幣660.6百萬元(93.5百萬美元)，部分由租賃保證金擔保，但均無保證。

於2020年6月30日及最近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本分節及於「一合約責任的表格披露」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最近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債務和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如有需要，我們的董事認為獲得銀行融資不會有任何潛在困難。

營運資金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231.8百萬元、人民幣16,092.6百萬元、人民幣13,417.3百萬元和人民幣9,039.8百萬元(1,279.5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和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美元	
			(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25,024	4,622,554	5,270,204	5,261,920	744,776
受限制現金	348,710	400	7,210	1,300	184
應收賬款淨額	287,835	596,995	675,567	628,466	88,954
金融應收款項淨額	64,030	517,983	511,124	471,837	66,784
短期投資	5,224,559	13,599,852	11,113,217	8,437,887	1,194,305
存貨	34,231	43,813	43,845	64,152	9,080
預付供應商款項	263,574	337,874	438,272	631,220	89,343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719,983	1,507,996	1,964,506	2,239,249	316,945
應收關聯方款項	9,900	6,600	74,312	81,529	11,540
總流動資產	12,377,846	21,234,067	20,098,257	17,817,560	2,521,911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千)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250,000	—	—	1,690,000	239,204
應付款項	889,139	1,311,807	1,475,258	1,105,673	156,498
客戶預付款項	258,965	436,710	1,210,887	1,208,970	171,119
應付所得稅	221,926	405,683	80,272	166,035	23,5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4,913	132,216	38,943	23,101	3,270
經營租賃負債	—	—	298,728	240,240	34,004
應付收購款項	130,004	19,581	22,942	22,942	3,247
應付股息	—	1,699	1,629	334,313	47,319
應付票據	—	—	—	496,200	70,232
其他流動負債	2,281,067	2,833,769	3,552,288	3,490,285	494,015
總流動負債	<u>4,146,014</u>	<u>5,141,465</u>	<u>6,680,947</u>	<u>8,777,759</u>	<u>1,242,409</u>
流動資產淨額	<u>8,231,832</u>	<u>16,092,602</u>	<u>13,417,310</u>	<u>9,039,801</u>	<u>1,279,502</u>

有關我們的現金狀況（即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有重大影響的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詳細討論，以及各營運資金項目的重大變化，請參閱「—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考慮到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用的銀行融資循環額度以及可供我們動用的全球發售估計募集資金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和自本文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作出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為任何未合併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此外，我們並無訂立涉及我們的股份，並歸類為股東權益的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或未包含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再者，我們並無對已轉讓予未合併實體的資產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作為給予該實體的信用、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而且，我們並無於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用支援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或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產品開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通貨膨脹

至今，中國通貨膨脹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消費價格指數分別同比增長1.8%、1.9%及4.5%。儘管過往我們未因通貨膨脹受到重大影響，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因中國通脹率提升而受到影響。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費用以及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我們認為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重大的直接外匯風險，並且沒有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沖此類風險。儘管整體而言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有限，但由於我們的業務實際上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以美元進行交易，因此閣下於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價值將會受到美元與人民幣之間匯率的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美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人民幣兌美元不時出現大幅及不可預測的波動。難以預測市場力量、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未來可能對人民幣與美元匯率產生的影響。

倘我們為運營目的需要將美元兌換成人民幣，則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升值會對我們自兌換收到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為支付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股息或為其他業務目的而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則美元相對於人民幣升值會對我們收到的美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有人民幣80億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和短期投資，以美元計值。如果人民幣兌美元升值10%，則會導致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和短期投資減少人民幣8億元。

利率風險

我們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多出現金(大多持作計息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有關。生息工具附帶一定程度利率風險。我們並未因利率變動而面對重大風險，且我們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面對的利息風險。然而，我們的未來利息收入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未符預期。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承受的商品價格風險主要與我們的幹線運輸燃料價格有關。由於全球石油生產水平、季節性、天氣、全球政治和其他因素的變化，燃料的價格和供應可能會波動。從歷史上看，我們並無遇到與燃油價格波動有關的重大定價壓力。如果燃油價格大幅上漲，倘我們無法採取任何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或無法將增加的成本以服務附加費的形式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我們的運輸費用可能會增加，毛利可能會減少。

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我們於每個會計期間完結時列報的資產和負債金額及或有資產和負債的披露以及我們於每個會計期間列報的收入和費用金額。我們已根據自身過往的經驗、對目前業務和其他情況的認識及評估、採用可得資料作為基礎有關未來的預期及我們認為合理的假設來持續衡量該等判斷及估計，以此等資料作為基準，對一些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項作出判斷。由於運用估計是財務報告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我們有部分會計政策於應用時要求較其他方面更為精確的判斷。

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我們財務報表時應考慮的因素。我們相信，以下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我們財務報表所使用最為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收入確認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提供給網絡合作夥伴的快遞服務，主要包括包裹分揀和幹線運輸服務。此外，我們直接向若干企業客戶提供快遞服務，包括垂直電子商務客戶和傳統商戶，以將其產品派送予終端消費者。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快遞服務和貨運代理服務（無論是由我們執行還是由我們安排）產生的收入，通常會在很短時間內發生，並在我們執行服務的過程中確認。

收入亦包括便攜式條形碼閱讀器和ZTO品牌包裝用品和服裝等物料的銷售。收入在將產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並以我們期望通過交換產品而獲得的金額確認。

在2018年1月1日之前，我們在包裹派送時確認快遞服務收入和貨運代理服務。自2018年1月1日起，在採納ASC 606後，由於我們將控制權持續轉移給客戶，因此我們在執行合約中的服務時通常會隨著時間確認收入。我們使用經修改的追溯方法採用ASC 606的要求。由於服務期限短，對於最初應用新準則的累積影響，截至2018年1月1日對我們的未分配利潤的累計調整並不重要，因此，截至2018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潤並未調整。比較資料尚未重列，並繼續根據該等期間有效的會計準則進行報告。

財務資料

收入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千)					
快遞服務	12,173,690	15,400,080	19,606,214	8,823,274	8,947,074	1,266,376
貨運代理服務	269,557	1,278,741	1,235,961	639,402	762,571	107,935
物料銷售	591,716	812,866	1,089,977	501,407	498,214	70,518
其他	25,110	112,764	177,794	33,588	110,451	15,633
總收入	<u>13,060,073</u>	<u>17,604,451</u>	<u>22,109,946</u>	<u>9,997,671</u>	<u>10,318,310</u>	<u>1,460,462</u>

履約責任

履約責任是合約中向客戶轉移一項獨特商品或服務的承諾，並且是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確認收入的基礎。為確定合約的適當收入確認方法，我們評估是否應將單份合約視為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該評估需要判斷，且將一份合約分成多項履約責任的決定可能會改變於特定期間記錄的收入和利潤金額。我們的客戶通常與我們訂約以提供獨特服務。與客戶絕大部分的快遞服務或貨運代理服務合約僅包含一項履約責任。然而，如果合約被分為一項以上履約責任，我們將總交易價格分配給每項履約責任，其金額基於每項履約責任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估計相對獨立售價。我們經常以可觀察的獨立銷售價格出售標準快遞服務和貨運代理服務。在這些情況中，因此可觀察的獨立銷售價格用於確定快遞服務和貨運代理服務的獨立銷售價格。

履約責任的履行

由於我們將控制權不斷轉移給客戶，因此我們在執行合約中的服務時通常會隨著時間確認收入。當商品從一個地點運輸到另一地點時，客戶將獲得服務的益處。也就是說，如果我們無法完成派送到最終地點，則不需要重新執行已經由我們執行的服務。隨著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根據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展程度確認。通常，我們只需一至七天即可完成履約責任。

可變對價

我們提供客戶若干與快遞服務相關的以業務量為基礎的補貼，該等補貼代表可變對價，並作為相關收入的抵減項。我們以我們期望客戶支付的最可能金額估算可變對價。由於網點補貼一般按月結算，可變對價金額的不確定性十分有限。

主要責任人及代理人的考慮

在我們提供給攬件網點的快遞服務中，我們通常利用網絡合作夥伴運營的派件網點來執行派件服務。我們僅提供包裹分揀和運輸服務。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要求我們使用控制模式方法評估我們是直接向客戶提供服務（作為主要責任人）還是安排由另一方（作為代理人）提供服務。根據對控制模式的評估，我們已確定我們擔任向攬件網點提供分揀和幹線運輸服務的主要責任人，因為我們主要負責分揀中心之間的包裹派件，並有能力控制相關服務。我們擔任派件服務的代理人，因為我們安排該等將由派件網點提供的服務。因此，收入扣除支付予派件網點的派件費。

我們亦直接向若干企業客戶提供快遞服務。根據與企業客戶的合約，我們主要負責並控制包括派送服務在內的整個派送過程。因此，我們已確定我們擔任提供給企業客戶的所有快遞服務的主要責任人，因此，收入已按總額基準記錄，其中包括已支付予派件網點的派件費。

合約資產和負債

合約資產包括運輸中包裹產生的開票和未開票應收款，該等應收款記錄在應收款項中，並不重要。

合約負債包括預付款和遞延收入，該等預付款和遞延收入記錄在客戶的預付款中，並不重要。

實際權宜方法和豁免

我們選擇不披露以下合約的未履行履約責任價值：(i)最初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ii)本公司以其有權就所提供的服務開票的金額確認收入及(iii)與完全未履行履約責任有關的可變代價合約。

可變利益實體的合併

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我們的控股公司、我們的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所有公司間交易及餘額已於合併時抵銷。

我們通過確定我們是否為主要受益人來評估合併若干可變利益實體的必要性。在確定我們是否為主要受益人時，我們考慮(1)是否有權指導對浮動利率實體的經濟績效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以及(2)承擔吸收對可變利益實體可能潛在重大的可變利益實體損失的義務，或從可變利益實體處獲得可能對可變利益實體重大影響的利益的權利。如果我們被視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則我們將其合併。

目前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限制在中國提供國內郵遞服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根據中國法律，我們被視為外國法人，因此，我們擁有的子公司並無資格提供國內郵遞服務。因此，我們通過旗下可變利益實體中通快遞開展業務。為提供對中通快遞的實際控制並獲得中通快遞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上海中通吉網絡與中通快遞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協議包括股東的投票權代理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以及配偶同意函。由於該等合約安排，中通快遞的股東不可撤銷地授予上海中通吉網絡行使其有權享有的所有投票權的權力。此外，在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上海中通吉網絡可選擇以象徵式對價收購中通快遞的所有股權。最後，上海中通吉網絡有限公司有權就將提供給中通快遞的若干服務收取服務費。我們得出的結論是，中通快遞是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我們為其主要受益者。因此，我們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中通快遞的財務業績。

桐廬通澤成立於2013年，大部分由我們的員工所有。我們已確定桐廬通澤為可變利益實體，因為其股權投資者無權通過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指導桐廬通澤對該實體經濟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在考慮經濟利益的條款、特徵、規模以及我們對桐廬通澤的參與後，我們得出的結論是，我們並非桐廬通澤的主要受益人，因為我們受桐廬通澤經濟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

所得稅

我們須在中國及其他司法轄區繳納所得稅。我們採用資產和負債方法作出重大判斷，並為呈報的經營業績的預期稅務後果記錄所得稅撥備。在此方法下，我們就資產和負債的財務報告和稅基之間暫時性差異的預期未來稅務後果以及結轉的損失和稅收抵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使用預期實現或結算該等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年度預期應用於應納稅收入的稅率計量。我們確認頒佈期間稅率變化帶來的遞延所得稅影響。

我們計提減值準備，以將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至我們認為較有可能實現的淨額。我們考慮所有可獲得的證據(正面和負面)，包括過往收入水平、與未來應納稅收入估計有關的期望和風險，以及評估減值準備需求時的持續稅收規劃策略。

我們僅會於稅務機關根據稅務狀況的技術優點進行測試而我們相信稅務狀況很有可能
會持續時，方會確認未確定稅務狀況的稅務優惠。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未確認不確定
稅務狀況。

金融應收款項(扣除準備)

金融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我們向合資格網絡合作夥伴提供的金融服務。金融應收款項按
本金(扣除信用損失準備)記錄，並包括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應收應計利息。我們授
予借款人的融資期限通常為1至36個月。

與金融應收款項有關的準備為我們對金融應收款項未償還組合固有損失的最佳估計。
於2020年1月1日使用經修改的追溯過渡方法採納ASU 2016-13「金融工具－信用損失
(主題326)：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計量」後，我們已根據金融應收款項的抵押品和擔保
條件、過往經驗、借款人的信用質量、當前經濟狀況和借款人的經營業績、對未來經
濟狀況的合理和可支持預測以及可能影響其從借款人處收款能力的其他因素，開發前
瞻性CECL模型。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納所產生的累積影響對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不
重要。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金融應收款項餘額
分別為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518.0百萬元、人民幣1,060.9百萬元及人民幣1,712.5
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違約。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的金融應收款項(計提信用損失準備前)的到期情況。

	2020年			
	6月30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餘額總額(人民幣千元)	1,736,119	478,400	950,570	307,150
餘額總額百分比	100%	28%	55%	17%

對長期資產和商譽的減值評估

我們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使用年期有限但較長的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
法收回時，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性。我們根據相關估計未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量長期資
產的賬面價值。倘所評估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淨額總和少於其賬面值，則出現減
值。減值損失乃按資產賬面價值超出其公允價值的金額計算。公允價值基於多種估值
技術以及所評估資產年期內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等重要假設估算。該等假設要求重
大判斷，且可能有別於實際結果。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損失。

商譽以購買價格超過所收購業務和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差額確認。多項因素在我們的收購中產生商譽，例如合併帶來的協同效應和被收購業務的現有員工所帶來的預期收益。除非情況另有說明，否則商譽每年於12月31日進行減值測試。在評估商譽減值時，我們進行定性評估，以確定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是否很可能小於其賬面價值。於2020年1月1日前，根據定性評估，如果每個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很可能小於賬面價值，我們進行兩個步驟的測試，以確定商譽減值的金額。在步驟1中，我們將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包括商譽）進行比較。如果報告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公允價值，我們執行步驟2，並將商譽的隱含公允價值與該報告單位的商譽賬面價值進行比較。等於報告單位商譽賬面價值超過該商譽隱含公允價值的金額的減值損失已記錄，但僅限於分配給該報告單位的商譽金額。從2020年1月1日開始，我們採納ASU 2017-04，其通過從商譽減值測試中刪除第二步，簡化商譽減值的會計處理。如果報告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公允價值，減值損失應按等於該差額的金額確認，而非在第二步中確定隱含公允價值以計量減值損失。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分配、測試商譽而言，我們擁有兩個呈報單位。我們進行定性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定量商譽減值測試。在評估定性因素時，我們考慮了包括COVID-19的影響在內的總體經濟狀況變化、行業及競爭環境變化、股票價格及實際收入表現與過往年度的對比等關鍵因素的影響。根據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完成的定性評估結果，並無減值跡象。因此，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損失。

對股權投資的減值評估

我們持續複核於股權投資的權益法投資，以判斷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賬面價值是否屬非暫時性。我們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公允價值下降的持續時間及嚴重性；
- 股權投資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及
- 其他的公司特定信息，如近期融資情況等。

於2018年1月1日前，對於我們並無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的股本投資，採用成本核算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於採納ASU 2016-01「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確認和計量」後，我們選擇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加上或減去因同一發行人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可觀察價格變動導致的變動計量並無可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投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因投資的可觀察價格變動事件而產生的未實現收益人民幣754.5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與股本投資相關的減值損失人民幣30.0百萬元、零、人民幣56.0百萬元、零和零。

折舊及攤銷

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分別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及攤銷費用。我們定期審查技術及行業狀況的改變、資產報廢情況及剩餘價值的變動，以確定對剩餘可使用年限及折舊及攤銷率估計的調整。實際經濟使用年限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定期審查可改變預計可使用年限及於期後產生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近期會計公告

與我們相關的最近會計公告清單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z)「採納新會計準則」和2(aa)「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中。

於2020年1月1日，我們採用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13號，金融工具－信用損失(主題第326號)：金融工具信用損失計量(「ASC 326」)使用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根據ASC 326-20-15-2，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應收賬款人民幣628百萬元、計入短期投資的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人民幣1,320百萬元及金融應收款項人民幣1,713百萬元，其乃按攤餘成本計量，並接受現有預期信用損失(「現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於2020年6月30日，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及金融應收款項的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3.77%、零及1.36%。

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的若干限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開曼群島公司可從利潤或股本溢價中派付股息，惟倘支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力償付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支付股息。即使我們的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派付方式、頻率及金額仍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收益、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2020年3月13日，董事會批准2019年每股美國存託股0.3美元的特別股息，派發予於2020年4月8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名列登記冊的股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支付188.1百萬美元。

除非「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另有披露，否則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計劃在可預見未來支付任何普通股現金股息。我們擬保留大部分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收益以經營及擴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或依賴我們於中國的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於中國的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請參閱「法規－股息分派法規」。

倘我們支付任何普通股股息，則我們將支付就美國存託股相關普通股應付予存託人（作為該等普通股的登記股東）的股息，存託人屆時將按照該等美國存託股股東所持的美國存託股相關普通股的比例向美國存託股股東支付該等金額，惟須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費用及支出。我們普通股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美元支付。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0年6月30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的內容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費用

我們預計2020年6月30日後將產生約177.78百萬港元的上市費用（假設全球發售按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268.00港元進行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計大部分上市費用將直接確認為權益抵扣。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情況下，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財務資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及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2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後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這是基於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20年		於2019年		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	
6月30日		6月30日		股東應佔		股東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		本集團		本集團	
股東應佔		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未經審計備考	
本集團		本集團		經調整合併		經調整合併	
經審計合併		未經審計備考		每股美國		每股美國	
有形資產淨值		經調整合併		存託股		存託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5)	
全球發售估計	全球發售估計	全球發售估計	全球發售估計	全球發售估計	全球發售估計	全球發售估計	全球發售估計
268.00港元計算...	34,594,711	10,831,562	45,426,273	54.80	54.80	60.12	60.12

按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268.00港元計算... 34,594,711 10,831,562 45,426,273 54.80 54.80 60.12 60.12

附註：

-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38,881,182,000元計算，並分別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商譽及無形資產人民幣4,241,541,000元及人民幣44,930,000元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估計募集資金淨額乃根據45,000,000股發售股份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8.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預計於2020年6月30日後產生的估計上市及股份發行成本（包括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就計算全球發售估計募集資金淨額而言，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16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成人民幣。該匯率按本招股章程匯率折算章節披露的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的2020年6月30日港元及人民幣各自兌美元的匯率計算得出。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折算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財務資料

- (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828,894,733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獎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美國存託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股份為基礎。
- (5) 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報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970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該匯率按本招股章程匯率折算章節披露的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的2020年6月30日港元及人民幣各自兌美元的匯率計算得出。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折算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 (6) 概無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賴梅松先生將通過：(a) Zto Lms Holding Limited (由The LMS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 持有及控制206,100,000股B類普通股和3,116,420股美國存託股 (代表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b) ZTO ES (為員工持股平台目的) 持有及控制4,491,893股A類普通股。有關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的詳情，請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股權激勵計劃」。

The LMS Family Trust是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並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受託人管理的信託。賴先生是The LMS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賴先生及其家人是信託的受益人。

賴先生是ZTO ES的唯一董事，ZTO ES由他本人及在中國成立的四家有限合夥企業持有。賴先生控制的一家實體是該等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賴先生的妻子賴玉鳳女士是該等有限合夥企業成立後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不計及(i)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發行及預留的A類普通股，其持有人已放棄其所附的所有股東權利，(ii)公司回購的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A類普通股；及(iii)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A類普通股，賴先生的總持股量將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約25.8%，並將通過股份持有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行使的投票權約77.1%。因此，賴先生將於上市後成為控股股東。有關賴先生股權的持股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並經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與控股股東並無關係的獨立董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更多有關信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 (其中包括) 董事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負責，該等人士均在本集團業務及／或我們經營所屬行業中具備豐富經驗，能夠作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決定；
- (c) 我們設有四名獨立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且本公司若干事務將一直交由其進行審閱及／或批准；
- (d) 若董事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將簽訂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須於相關會議上在投票前就該項交易聲明其利益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可支持我們進行獨立管理的公司治理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請參閱「一公司治理措施」一節。

經營獨立

本集團在經營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以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以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間的聯繫及關係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我們設有負責經營我們業務的獨立管理團隊。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且設有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我們能夠在有需要時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

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提供或被授予的貸款或擔保均已結清。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在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經營及開展業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披露

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可能不時在與我們旗下所有業務分部所屬的更為廣泛的行業內經營的公司或相應公司的附屬實體作出少數股權投資或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由於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於該等實體中概無任何執行層面或持股方面的控制權，且該等實體均獨立經營業務，受控於獨立的管理層及股東，因此控股股東將不會將其持有權益的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何實體注入本集團；且我們的董事於該等實體擔任非執行董事或於其中作出少數股權投資的行為，我們認為將有助於加強全體董事的經驗及多元化，並展現其對我們經營所屬行業擁有的熱情。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沒有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公司治理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為良好的公司治理對保障股東權益十分重要。為此，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良好的公司治理水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若董事合理要求由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b)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的法律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公司治理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及
- (c) 我們已遵照紐交所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董事。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的公司治理措施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年份
董事⁽¹⁾				
賴梅松	49歲	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 首席執行官	2013年5月	2002年
賴建法	51歲	董事兼運營副總裁	2013年5月	2002年
王吉雷	54歲	董事兼基礎設施 管理副總裁	2013年5月	2012年
萬霖	45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	2018年
劉星	49歲	非執行董事 ⁽²⁾	2013年5月	2013年
魏臻	48歲	獨立董事 ⁽³⁾	2015年8月	2015年
黃沁	50歲	獨立董事 ⁽³⁾	2016年10月	2016年
餘正鈞	50歲	獨立董事 ⁽³⁾	2016年10月	2016年
高遵明	54歲	獨立董事 ⁽³⁾	2017年10月	2017年
高級管理層				
胡紅群	51歲	首席運營官	2017年6月	2017年
顏惠萍	54歲	首席財務官	2018年5月	2018年
賴建昌	49歲	海外運營副總裁	2016年9月	2002年
朱晶熙	39歲	信息技術副總裁	2016年9月	2003年
張建鋒	37歲	公共關係副總裁	2016年2月	2016年

附註：

- (1)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獨立董事。有關董事會的職能和職責，見「一董事會常規」。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和職責。
- (2) 劉星根據適用美國法規是我們的獨立董事，但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所有獨立性標準，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被視為非執行董事。
- (3) 除上文附註2所述的劉星外，我們根據適用美國法規委任的獨立董事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也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釐定餘正鈞根據美國證交會的適用規則合資格出任「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並具有適當的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董事概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執行人員之間概無家族關係。有關董事和執行人員的權益披露，請參見「主要股東」。概無與董事有關的重大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且於本文件披露的董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

簡歷

董事

賴梅松先生是本公司創始人，自2013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並自本公司成立起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賴先生是中國快遞協會副主席。賴先生是中國快遞行業的傑出人物，深耕該行業超過15年。賴先生曾參加阿里巴巴創始人和董事會主席馬雲創立的「湖畔大學」高級行政人員培訓課程。賴梅松先生是賴建昌先生的妹夫，而賴建昌先生是賴建法先生的堂弟。

賴建法先生自2013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自本公司成立至2016年8月擔任常務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總體日常管理，並自2018年5月起擔任營運副總裁。自2016年10月至2018年4月，賴建法先生擔任ZT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執行董事兼經理，該公司為我們的股權投資對象，在中國提供零擔運輸服務。自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賴建法先生擔任ZT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主席及經理，並自2018年6月起擔任ZT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的主席。賴建法先生正在參加中國復旦大學的行政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賴建法先生是賴建昌先生的堂兄，而賴建昌先生是賴梅松先生的妻兄。

王吉雷先生自2013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2012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基礎設施管理副總裁。王先生自2009年10月至2012年3月擔任本公司當時的北京網絡合作夥伴北京中通大英物流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萬霖先生自2018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萬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菜鳥網絡總裁，並於2014年6月至2017年1月擔任菜鳥網絡副總裁。加入菜鳥網絡之前，萬先生於2005年6月至2014年5月在亞馬遜（納斯達克股票代碼：AMZN）工作，包括任研究科學家總監。萬先生自2018年4月起擔任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號：600233）的董事，並自2018年3月起擔任百世集團（紐交所股票代碼：BEST）的董事。萬先生於2005年5月在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獲頒運籌學與工業工程博士學位。

劉星先生自201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劉先生於2007年5月加入紅杉資本中國基金，現為該基金合夥人。劉先生自2011年1月起擔任唯品會（紐交所股票代碼：VIPS）（「唯品會」）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20年6月起擔任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911）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14年7月至2019年4月擔任中國在線教育集團（China Online Education Group）（紐交所股票代碼：COE）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04年5月獲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5年12月獲雪城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於1992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信息系統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魏臻先生自201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魏先生於2002年11月加入華平亞洲，自2010年1月起擔任董事總經理及自2016年1月起擔任聯席主管，而現在則領導投資中國的消費、醫療保健及金融服務領域。魏先生曾於1997年至1999年在香港擔任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投資銀行分析師，1995年至1997年在上海麥肯錫(McKinsey & Company)擔任業務分析師。魏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18年8月是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編號：2686)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起任神州租車(聯交所股份編號：699)非執行董事。魏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5年5月獲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理學學士學位。

黃沁先生於2016年10月成為本公司董事。黃先生是CEG (Asia) Limited(亦稱中教控股，該公司為大中華區學生、行政人員和專業人士提供教育服務)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自該公司於1999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黃先生自2001年起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搜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SOHU)董事會董事。黃先生曾任職於德意志銀行紐約及香港分部(包括出任亞洲證券化部門負責人)，並曾任紐約Prudential Securities Inc.的高級副總裁。他於1990年9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電子工程和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黃先生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餘正鈞先生於2016年10月成為本公司董事。餘先生自2017年9月起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百度(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IDU)的首席財務官。此前，餘先生自2015年至2017年擔任社交媒體公司微博(納斯達克股票代碼：WB)的首席財務官。加入微博之前，餘先生自2004年9月至2015年3月曾在門戶網站公司新浪(納斯達克股票代碼：SINA)任職，期間的最後8年擔任首席財務官。餘先生自2014年3月至2018年1月擔任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980)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攜程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CTRP)董事。餘先生現任線上分類廣告公司58同城(股票代碼：WUBA)的董事會董事。餘先生是加州註冊會計師，於1992年6月取得加州大學聖克魯斯分校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5月取得南加州大學會計碩士學位。

高遵明先生自2017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高先生在美國及中國領先的電子商務和互聯網公司具備長期行業經驗。高先生自2019年4月起擔任唯品會(紐交所股票代碼：VIPS)首席技術官。此前，高先生自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擔任上海諾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諾亞(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股票代碼：NOAH)的聯屬公司)首席技術官。高先生自2012年6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唯品會(紐交所股票代碼：VIPS)首席技術官。加入唯品會之前，高先生是eBay Inc.(納斯達克股票代碼：EBAY) (「eBay」)的僱員，並於2010年1月至2012年4月獲指派任職於億貝電子商務技術營運(上海)有限公司，擔任中國運營中心總經理兼董事會董事。在高先生的職業生涯早期，他曾在eBay擔任首席軟件工程師和軟件開發經理達七年。高先生於1995年8月獲得愛荷華州立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胡紅群先生自2017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胡先生擁有三十年的金融服務行業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胡先生分別於2016年3月至2017年5月擔任浙江桐廬農村商業銀行董事長，以及自2008年3月至2016年3月擔任浙江桐廬農村合作銀行行長兼董事長。胡先生於2006年1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現代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高級研修班，並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寧波大學金融專業。

顏惠萍女士自201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擔任我們的財務副總裁。加入中通之前，顏女士有約七年時間擔任中國多家科技、傳媒和通信及酒店行業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包括兩年任職於阿里巴巴(紐交所股票代碼：BABA)旗下物流部門菜鳥網絡，以及超過四年任職於中國領先的經濟型連鎖酒店如家快捷酒店管理公司。在此之前，顏女士於通用電氣的美國和亞洲部門供職11年，擔任企業和運營財務管理多個關鍵職位。加入通用電氣之前，顏女士在美國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從事稅務服務工作超過6年。顏女士曾就讀於上海外國語大學，主修英國文學及語言學，並於1991年8月取得夏威夷太平洋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會計專業。顏女士於2003年9月畢業於「通用電氣熟練財務領導者課程」，並擁有具CGMA職稱的美國註冊會計師資格(AICPA)。

賴建昌先生自2016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海外運營副總裁。賴先生自2014年1月至2016年9月擔任我們的董事，自本公司成立起至2016年9月擔任本公司網絡合作夥伴主管。賴建昌先生是賴梅松先生的妻兄，是賴建法先生的堂弟。

朱晶熙先生自2003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信息技術總監，並自2016年9月起擔任信息技術副總裁。朱先生亦曾於2014年1月至2016年9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朱先生於2014年6月畢業於中國南京陸軍指揮學院經濟與管理專業(部分通過遠程學習)，並於2003年6月畢業於中國鹽城師範大學電氣化教育專業。

張建鋒先生自2016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公共關係副總裁。張先生於2012年6月至2016年2月擔任新華通訊社上海辦事處新聞信息中心助理主任，並於2010年8月至2016年2月擔任新華通訊社上海辦事處圖像中心副主任。張先生於2017年12月獲得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薪酬

僱用協議及賠償保證協議

我們已經與每位執行人員訂立僱用協議。根據這些協議，我們的每位執行人員均在指定期間受僱。我們可因執行人員的若干行為而終止僱用，例如被定罪或犯重罪或涉及道德敗壞、疏忽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而對我們造成損害，或行為不檢或未能履行約定的責任。我們也可以在提前60天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無故終止執行人員的僱用。在該等由我們終止的情況下，我們會如我們與執行人員之間協議般向執行人員提供遣散費。執行人員可以提前60天發出書面通知而隨時辭職。

每名執行人員已同意，在其僱用協議期間及其僱用協議終止或屆滿後，均維持嚴格保密及不會使用（除非根據適用法律與受僱相關而履行其職責或根據適用法律所需）我們的任何機密信息或商業秘密、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的任何機密信息或商業秘密、或我們收到而我們對其有保密義務的任何第三方機密或專有信息。執行人員也同意向我們機密地披露在執行人員受僱於我們期間其所構想、開發或付諸實踐的所有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並將對它們持有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我們，以及協助我們取得及執行這些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有關的專利、版權及其他合法權利。

此外，每位執行人員已同意在其任職期間且通常在任職最後日期後一年內受不競爭和不游說限制的約束。特別是，每位執行人員已同意不會：(i) 接觸我們的供應商、客戶、顧客或聯繫人，或接觸因執行人員作為我們代表身份進行業務往來而獲介紹的其他人士或實體，從而會損害我們與該等其他人士或實體的業務關係；(ii) 受聘於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或為其提供服務，或無我們的明確同意而聘用（無論是作為委託人、合夥人、許可人或其他身份）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或(iii) 直接或間接尋求游說明知被我們僱用或聘用的任何人士的服務或僱用或聘用有關人士；或(iv) 以其他方式干擾我們的業務或客戶。

我們亦已經與我們的每位董事和執行人員訂立賠償保證協議。根據這些協議，我們同意就該等人士因作為本公司董事或執行人員的理由而產生的若干負債及開支向董事和執行人員作出賠償。

董事及執行人員的薪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以現金向董事及高級經理整體支付及累計的袍金、薪金和福利（不包括以股權為基礎的授予）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且我們沒有向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現金薪酬。我們沒有預留或累計任何金額來提供退休金、退休或其他類似福利予我們的執行人員及董事。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和可變權益實體根據法律須作出供款，金額相等於每名僱員就其養老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與其他法定福利及住房公積金佔其薪金一定比例的工資。有關授予我們的董事及執行人員的以股權為基礎的授予，請參閱「一股權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計劃

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我們的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經修訂和重訂），或2016年計劃，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初步為3,000,000股，另加自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起計2016年計劃期內每個會計年度首日的年度增加額，金額等於以下的最小值：(i)佔緊接會計年度最後一日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0.5%；(ii)3,000,000股股份；或(iii)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該股份數目。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年度增加後，2016年計劃下的獎勵池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5,000,000股股份。

以下各段描述2016年計劃的主要條款。

獎勵類別。2016年計劃允許獎勵購股權、限制性股份或委員會決定的任何其他類別獎勵。

計劃管理。我們的董事會或一個或多個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將管理2016年計劃。委員會或全體董事會（如適用）將釐定收取獎勵的參與人、將授予每名參與人的獎勵類型和數目，以及每項獎項授予的條款及條件。

獎勵協議。根據2016年計劃授予的獎勵以獎勵協議作憑證，其中載列每項獎勵的條款、條件和限制，可能包括獎勵的期限，在受讓人的聘用或服務終止時適用的規定，以及我們單方面或雙方面修訂、修改、中止、取消或撤銷獎勵的權力。

資格。我們可向本公司的僱員、董事和顧問授予獎勵。然而，我們可僅向我們的僱員及我們子公司的僱員授予旨在合資格作為獎勵購股權的購股權。

歸屬時間表。通常，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時間表，該表在相關獎勵協議中註明。

購股權的行使。計劃管理人釐定每項獎勵的行使價，該價格在獎勵協議中說明。一項購股權的歸屬部分若於其授出時由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時間之前並無行使即告屆滿。然而，最長可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轉讓限制。獲授人不得以遺囑或血統和分配法律以外的任何方式轉讓獎勵。

2016年計劃的終止和修訂。董事會有權修訂或終止該計劃。然而，除非得到獲授人同意，否則任何此類行動不得以任何實質性方式影響先前授出的任何獎勵。

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授予

截至2020年6月30日，代表合共3,289,628股A類普通股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已授出及尚未行使，於相關授出日期後被放棄或註銷的獎勵除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概述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根據2016年計劃授予我們的董事和執行人員的未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不包括在相關授出日期後被放棄或註銷的獎勵)。截至2020年6月30日,其他個人整體獲授予而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代表合共870,264股A類普通股。

姓名	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 相關普通股	授出日期
賴梅松	*	2017年3月28日
		2018年3月7日
		2019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3日
賴建法	*	2017年3月28日
		2018年3月7日
		2019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3日
王吉雷	*	2017年3月28日
		2018年3月7日
		2019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3日
賴建昌	*	2017年3月28日
		2018年3月7日
		2019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3日
顏惠萍	*	2019年3月11日
餘正鈞	*	2020年3月13日
		2019年3月11日
劉星	*	2020年3月13日
		2018年3月7日
		2019年3月11日
魏臻	*	2020年3月13日
		2018年3月7日
		2019年3月11日
黃沁	*	2020年3月13日
		2018年3月7日
		2019年3月11日
高遵明	*	2020年3月13日
		2018年3月7日
		2019年3月11日
總計	2,419,364股	

附註：

* 少於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

員工持股平台

於2016年6月,我們向ZTO ES發行16,000,000股普通股,以建立在岸員工持股平台,讓我們在中國的僱員可以獲取股份獎勵。該等股份的代價為12.0百萬美元。就該員工持股平台發行的所有普通股於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被重新指定為本公司A類普通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ZTO ES由賴先生和在中國成立的四家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賴梅松先生控制的一個實體是每家該等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而賴先生的妻子賴玉鳳女士為每家該等有限合夥企業於其成立時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於發行該等股份的同時，ZTO ES簽立一份放棄契約，以放棄該等股份所附的全部股東權利。

董事會已授權賴先生定期審閱我們僱員的表現，並通過指示賴女士把於該等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權益轉讓予選定僱員以獎勵他們。一旦某僱員收到合夥權益，ZTO ES可修改其放棄契約，以將放棄所涉及股份數目減至與ZTO ES的僱員間接所有權相同比例的該數目。接受有關合夥權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享有與ZTO ES所持我們的普通股數目對應接受人的按比例所佔ZTO ES間接擁有權，以：(i)就該等股份收取股息（如宣派）；及(ii)要求ZTO ES出售該等股份並收取出售所得款項。ZTO ES仍然是授予股份的記錄持有人，並保留有關授予股份的表決權，且其對於其所持的其餘股份並無股東權利。截至2020年6月30日，ZTO ES控制其持有的4,491,893股A類普通股的表決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通過該平台授出與7,952,687股A類普通股相關的若干權利作為股份獎勵。下表概述截至2020年6月30日ZTO ES持有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擁有該權利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姓名	A類普通股	授出日期
賴梅松	*	2016年6月28日
		2019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3日
		2020年3月13日
賴建法	*	2016年6月28日
		2020年3月13日
王吉雷	*	2016年6月28日
賴建昌	*	2016年6月28日
朱晶熙	*	2016年6月28日
		2017年3月28日
		2018年3月7日
		2019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3日
胡紅群	*	2018年3月7日
		2019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3日
張建鋒	*	2017年3月28日
		2018年3月7日
		2019年3月11日
		2020年3月13日
總計	1,945,373股	

附註：

* 少於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其他僱員整體獲授予ZTO ES透過我們的持股平台持有的6,007,314股與A類普通股有關的相同權利。我們亦將與ZTO ES持有的600,000股A類普通股有關的這些權利授予位於蘇州的網絡合作夥伴，作為該網絡合作夥伴剩餘少數股權收購代價的一部分。我們並無計劃日後向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以外人士作出批授。

董事會常規

董事的提名及任期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作為資格。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被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的規限下，一名董事可就任何合同或交易或建議合同或交易表決，儘管他可能在其中擁有權益，且若他如此行事，他的表決應計算在內，且他可在考慮任何此類合同或交易或建議合同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中計入法定人數。一名董事如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的一項合同或交易或建議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權益，須於我們董事的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我們的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取款項並抵押或押記其企業、財產及資產（目前及未來）及未贖回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以發行債權證、債權證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擔保。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董事會核下三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我們已就三個委員會各自採納章程。每個委員會的成員及職能載述於下文。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餘正鈞、黃沁及劉星組成。餘先生是我們審計委員會的主席。我們已釐定餘正鈞、黃沁及劉星各自均符合《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規則》第303A條的「獨立性」規定，並符合交易法第10A-3條的獨立性標準。我們已釐定餘正鈞符合「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資格。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並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以下工作：

- 委任獨立核數師，並預先批准已允許將由獨立核數師進行的所有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 與獨立核數師一起審閱任何核數問題或困難及管理層的回應；
- 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 審閱我們的會計及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的適切性和有效性，以及所採取以監察及控制主要財務風險敞口的任何步驟；
- 審閱及批准所有提出的關聯方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分別及定期召開會議；及
- 監察遵守我們的商業行為和道德守則的情況，包括審閱我們程序的適切性和有效性，以確保適當遵守。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劉星、魏臻及黃沁組成。劉先生是我們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我們已釐定劉星、魏臻及黃沁各自均符合《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規則》第303A條的「獨立性」規定。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及批准薪酬架構，包括所有形式的有關我們的董事和執行人員的薪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不得出席審議其薪酬的任何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以下工作：

- 審閱及批准或建議董事會供其批准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其他執行人員的薪酬；
- 審閱釐定有關我們的非僱員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定期審閱及批准任何獎勵性薪酬或股權方案、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選擇薪酬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在決定前須先考慮有關人士獨立於管理層的所有相關因素。

提名和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和企業管治委員會由魏臻、黃沁及高遵明組成。魏先生是我們提名和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我們已釐定魏臻、黃沁及高遵明各自均符合《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規則》第303A條的「獨立性」規定。提名和企業管治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選擇合資格人士出任我們的董事，以及釐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提名和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要求其於考慮其董事會候選人時計及以下因素(其中包括)：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多元化、個人誠信及職業操守、品格、業務判斷力、因其他承諾的時間安排、奉獻、利益衝突及提名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需求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因素。此外，提名和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要求其每年審核董事會的組成並建議(倘必要)將採取的措施，以致董事會反映其整體所需的獨立性、知識、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多元化的適當平衡。董事會準備開始選拔一名合適的女性董事候選人，並將於上市後的下一份年度報告中提供有關招募女性董事的最新消息。提名和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以下工作：

- 選擇提名人選供股東選舉或董事會委任，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每年與董事會一起審閱董事會在獨立性、知識、技能、經驗和多元化等方面的目前組成；
- 就董事會會議的頻率和架構提出建議，並監察董事會各委員會的運作；及
- 定期就有關企業管治的法律和實踐方面的重大發展以及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就企業管治的所有事項及將予採取的任何補救措施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職責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董事對本公司負有誠信責任，包括忠誠責任、誠實行事責任及其認為的真誠為我們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也有責任行使一名合理審慎個人在相若情況下會行使的審慎和勤勉，並有責任行使他們實際擁有的技能。在履行其對我們的審慎責任時，董事必須確保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股份持有人據此獲歸屬的類別權利。若董事未能履行其責任，本公司有權尋求賠償。在有限特殊情況下，若董事未能履行其責任，一名股東可有權以我們的名義要求賠償。

我們的董事會擁有管理、指示和監督我們的業務事宜必要的所有權力。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其中包括：

-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有關會議上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宣派股息及分派；
- 委任高級職員並釐定其任期；
- 行使本公司借貸權力及抵押本公司財產；及
- 批准轉讓本公司股份，包括在我們的股份登記冊中登記該等股份。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期

我們的高級職員由董事會酌情選舉產生並為其服務。我們的董事不受任期規限，並任職至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將他們撤職為止。在下列情況下董事職務應予撤消：(i)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調解；(ii)身故或被發現為或成為神志不清；(iii)以書面通知我們其辭任；(iv)未經董事會給予特別休假而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空置其職位；或(v)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被免職。

主要股東

下表載明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以下人士對我們的普通股擁有實益所有權的相關信息(另行列明的除外)：

- 我們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
- 我們所知實益擁有我們流通在外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人士。

該等計算是依據於2020年6月30日已發行的577,794,733股A類普通股及206,100,000股B類普通股得出，不包括(i)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發行和儲備的7,447,313股A類普通股，其持有人已放棄該等股份所附的所有股東權利，及(ii)公司回購的12,209,069股以美國存託股持有的A類普通股。就該等除外股份而言，概無股東權利(如投票權及收取股息的權利)可獲行使。

實益所有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和規例認定。在計算特定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時，我們已計入該人士在60日內有權取得的股份，包括通過行使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證券轉換；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此等股份並不會計算在內。

實益擁有股份數目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普通股總數	佔普通股 總數百分比	佔總投票權 百分比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賴梅松 ⁽¹⁾	7,608,313	206,100,000	213,708,313	27.3	78.4
賴建法 ⁽²⁾	66,587,959	-	66,587,959	8.5	2.5
王吉雷 ⁽³⁾	50,305,429	-	50,305,429	6.4	1.9
萬霖	-	-	-	-	-
劉星	*	-	*	*	*
魏臻	*	-	*	*	*
黃沁	*	-	*	*	*
餘正鈞	*	-	*	*	*
高遵明	*	-	*	*	*
胡紅群	*	-	*	*	*
賴建昌	*	-	*	*	*
朱晶熙	*	-	*	*	*
張建鋒	*	-	*	*	*
顏惠萍	*	-	*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計.....	128,875,046	206,100,000	334,975,046	42.7	83.0
主要股東：					
Zto Lms Holding Limited ⁽⁴⁾	3,116,420	206,100,000	209,216,420	26.7	78.2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⁵⁾	68,287,037	-	68,287,037	8.7	2.6
Zto Ljf Holding Limited ⁽⁶⁾	66,554,361	-	66,554,361	8.5	2.5
Zto Wjl Holding Limited ⁽⁷⁾	50,185,429	-	50,185,429	6.4	1.9

主要股東

附註：

† 於此欄中的各人士和組別，表決權百分比的計算方法是：將該名人士或組別實益擁有的表決權除以我們所有A類和B類普通股（作為單一個類別）的表決權。對所有提交表決事項，每位A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享有10票表決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我們的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就提交給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上均作為單一類別進行投票。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可以隨時一對一地將其轉換為A類普通股。

* 少於我們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

** 除劉星先生、魏臻先生、黃沁先生、高遵明先生、餘正鈞先生和萬霖先生外，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營業地址是：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之路1685號轉交（郵政編碼201708）。劉星先生的營業地址是：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6樓3613室。魏臻先生的營業地址是香港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號6703室。黃沁先生的營業地址是：香港金鐘中心1座1804室。高遵明先生的營業地址是：中國廣州市荔灣區華海街20號（郵政編碼510370）。餘正鈞先生的營業地址是：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上地十街10號百度大廈（郵政編碼100085）。萬霖先生的營業地址是：中國杭州市西湖區文一西路588號（郵政編碼310000）。

(1) 指(i)Zto Lms Holding Limited直接持有的206,100,000股B類普通股，(ii)Zto Lms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3,116,420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相同數量的A類普通股），其中1,439,666股由賴梅松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轉歸，以及(iii)ZTO ES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4,491,893股A類普通股。Zto Lms Holding Limited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he LMS Family Trust最終擁有，賴梅松先生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賴梅松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見下文註腳(4)所述。我們向若干員工授予收取ZTO ES所持有的4,491,893股A類股票的股息以及出售收益的權利。ZTO ES仍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並保留對該等股份的表決權。賴梅松先生是Zto Lms Holding Limited的唯一董事。賴梅松先生是ZTO ES的唯一董事。

(2) 指(i)Zto Ljf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60,000,000股A類普通股，(ii)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存託銀行）持有的6,000,000股受限制美國存託股，有關由Zto Ljf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6,000,000股A類普通股，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的貸款協議質押予Citibank, N.A., Singapore（作為貸方），以擔保Zto Ljf Holding Limited在貸款協議下的義務及(iii)Zto Ljf Holding Limited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554,361股A類普通股，由賴建法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轉歸及(iv)ZTO ES持有的33,598股A類普通股。Zto Ljf Holding Limited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he Ljf Family Trust最終擁有，賴建法先生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賴建法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見下文註腳(6)所述。賴建法先生為Zto Ljf Holding Limited的唯一董事。賴建法先生有權就出售ZTO ES所持有的33,598股A類普通股作出指示。

(3) 指(i)Zto Wjl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44,800,000股A類普通股，(ii)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存託銀行）持有的5,200,000股受限制美國存託股，有關由Zto Wjl Holding Limited持有並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的貸款協議質押予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貸方）的5,200,000股A類普通股，以擔保Zto Wjl Holding Limited在該貸款協議下的義務，(iii)Zto Wjl Holding Limited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185,429股A類普通股，由王吉雷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轉歸及(iv)ZTO ES持有的120,000股A類普通股。Zto Wjl Holding Limited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he Wjl Family Trust最終擁有，王吉雷先生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王吉雷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見下文註腳(7)所述。王吉雷先生為Zto Wjl Holding Limited的唯一董事。王先生有權就出售ZTO ES所持有的120,000股A類普通股作出指示。

(4) 指(i)Zto Lms Holding Limited直接持有的206,100,000股B類普通股，及(ii)Zto Lms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3,116,420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相同數量的A類普通股），其中1,439,666股由賴梅松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轉歸。Zto Lms Holding Limited是由LMS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而LMS Holding Limited由The LMS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The LMS Family

主要股東

Trust是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並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受託人)管理的信託。賴梅松先生是The LMS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賴梅松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是信託的受益人。賴梅松先生是Zto Lms Holding Limited的唯一董事。Zto Lms Holding Limited的註冊地址是Sertus Chambers, P.O. Box 905,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5) 指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實益擁有的68,287,037股A類普通股，包括(i)Alibaba ZT Investment Limited(「**Ali ZT**」)(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直接持有的57,870,370股A類普通股；(ii)Cainiao Smart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Cainiao Smart**」)(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持有的5,787,037股A類普通股，及(iii)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2 Limited(「**NRF**」)(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的公司)直接持有的4,629,630股A類普通股，見阿里巴巴、Ali ZT、Cainiao Smart和NRF於2018年6月21日共同提交的附表13D所載。阿里巴巴是一家控股公司，通過其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在零售和批發貿易中經營領先的在線和移動市場，並提供雲計算和其他服務。Ali ZT是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特殊目的子公司。Cainiao Smart是阿里巴巴的多數控股間接子公司。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L.P.(「**NRSF**」)(開曼群島獲豁免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NRF的100%股權。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GP, L.P.(「**NRSF GP**」)(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是NRSF的普通合夥人。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GP Limited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的公司及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是NRSF GP的普通合夥人。阿里巴巴被視為Ali ZT、Cainiao Smart和NRF持有的68,287,037股A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阿里巴巴、Ali ZT和NRF的營業地址是：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一座26樓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轉交。Cainiao Smart的營業地址是：中國杭州市西湖區文一西路588號(郵政編碼310000)Zhejiang Cainia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imited轉交。
- (6) 指(i)Zto Ljf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60,000,000股A類普通股，(ii)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存託銀行)持有的6,000,000股受限制美國存託股，有關由Zto Ljf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6,000,000股A類普通股，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的貸款協議質押予Citibank, N.A., Singapore(作為貸方)，以擔保Zto Ljf Holding Limited在貸款協議下的義務及(iii)Zto Ljf Holding Limited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554,361股A類普通股，由賴建法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轉歸。Zto Ljf Holding Limited是由LJFA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一家公司，而LJFA Holding Limited由The LJF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The LJF Family Trust是根據新加坡法律設立的信託，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受託人)管理。賴建法先生為LJF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賴建法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信託受益人。賴建法先生是Zto Ljf Holding Limited的唯一董事。Zto Ljf Holding Limited的登記地址是：Sertus Chambers, P.O. Box 905,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7) 指(i)Zto Wjl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44,800,000股A類普通股，(ii)JP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存託銀行)持有的5,200,000股受限制美國存託股，有關由Zto Wjl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5,200,000股A類普通股，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的貸款協議質押予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貸方)，以擔保Zto Wjl Holding Limited在貸款協議下的義務及(iii)Zto Wjl Holding Limited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185,429股A類普通股，由王吉雷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轉歸。Zto Wjl Holding Limited是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一家公司，由WJL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WJL Holding Limited由The WJL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The WJL Family Trust是根據新加坡法律設立的信託，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受託人)管理。王吉雷先生為The WJL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王吉雷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信託受益人。王吉雷先生是Zto Wjl Holding Limited的唯一董事。Zto Wjl Holding Limited的登記地址是：Sertus Chambers, P.O. Box 905,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據我們所知，截至2020年6月30日，根據記錄一名持有人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我們391,171,050股普通股(約佔49.9%)(包括我們回購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12,209,069股A類普通股)，該持有人為JPMorgan Chase Bank N.A.，即我們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託銀行。我們在美國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的數目可能比我們在美國的普通股登記持有人的數目大得多。

我們正在尋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定不適用於我們。下列關於關聯交易的討論乃按照美國證交會對於20-F表格年報的要求而編製，包含於本文件僅用於披露之目的。

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限制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從事特定業務，包括郵政及郵遞業務。基於此等限制，我們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請參見「歷史及企業架構－企業架構－合約安排」。

股東協議

我們於2015年8月18日與我們當時的股東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該股東協議，我們已授予股東若干註冊權。以下是對於根據該協議所授予的註冊權的描述：

- (a) **要求註冊權。**於(i)公開發售的註冊聲明生效之日起180日，或(ii)該公開發售的經辦承銷商禁止我們實行可註冊證券的任何其他公開出售或分派的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後的任何時間，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Max Alpha Limited及Max Beyond Limited以及Zto Wlm Holding Limited有權要求我們提交涵蓋該等持有人任何可註冊證券的註冊的註冊聲明。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有權在收到最初持有人的請求後延期不超過90日提交註冊聲明，但我們不得於任何六個月期間行使延期權超過一次。除根據F-3表格的註冊聲明實行的要求註冊(其允許無限數量的要求註冊)外，我們並無義務實行兩個以上的要求註冊。
- (b) **附帶註冊權。**倘我們擬就證券公開發售提交註冊聲明，我們須向我們的可註冊證券持有人提供機會，讓彼等可登記與該等擬註冊的可註冊證券同類別或系列的可註冊證券數量。倘任何承銷發售的經辦承銷商認為可註冊證券數量超過最高發售規模，則可註冊證券應首先分配予我們，其次分配予根據附帶註冊權請求計入彼等可註冊證券的各持有人，再者分配予我們釐定的該等先後次序中的任何其他方。
- (c) **F-3表格註冊權。**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Max Alpha Limited及Max Beyond Limited以及Zto Wlm Holding Limited得以書面請求我們按F-3表格提交無限數量的註冊聲明。在收到該請求的90日內，我們應按F-3表格實行證券註冊。

- (d) 註冊費用。我們將承擔任何要求、附帶或F-3註冊產生的全部註冊開支(不包括承銷折扣及銷售佣金)。

投資者權益協議

我們就阿里巴巴及菜鳥網絡的投資與Alibaba ZT Investment Limited(「Ali ZT」)(阿里巴巴為特定目的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Cainiao Smart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Cainiao Smart」)(阿里巴巴擁有大部分權益的間接子公司)及其中的若干現有股東,即賴梅松先生、賴建法先生及王吉雷先生(包括任何彼等允許轉讓的任何受讓人)(「現有股東」),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的投資者權益協議(「投資者權益協議」)。投資者權益協議載有(其中包括)Alibaba ZT及菜鳥網絡的以下權利(於最近實際可行日期仍維持有效)(如適用):

- (a) 優先購買權。賴梅松先生(「創始人」)於任何時候建議將構成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投資者權益協議)的本公司證券轉讓時,創始人應先向Ali ZT及Cainiao Smart作出有關證券的要約(「優先購買權」)。Ali ZT及Cainiao Smart可選擇以創始人要約的價格及條款行使其優先購買權以購買證券,或行使其隨售權利以出售其證券。
- (b) 優先認購權。倘本公司建議發行其任何證券, Ali ZT、Cainiao Smart及現有股東應有權購買(y)一部分證券,其份額等於(i)該股東擁有的所有證券股份數目除以(ii)所有已發行流通證券的股份總數所得的商數,或與本公司討論後,股東之間相互商定的其他百分比,加上(z)任何其關聯公司並未購買的證券。
- (c) 公司證券轉讓限制。Ali ZT及Cainiao Smart各自不得在投資者權益協議之日起第二個週年之前(或本公司與Ali ZT或菜鳥(視情況而定)共同書面同意的較早日期)轉讓其A類普通股,但不包括轉讓予其關聯人士、轉讓予本公司,按法律要求轉讓或經董事會批准轉讓。此外,(i)未經Ali ZT事先書面同意,現有股東不得將本公司任何證券轉讓予阿里巴巴的競爭對手,除非通過證券交易所或一項或多項私下協商的大宗交易進行轉讓,惟前提是該等現有股東(視情況而定)於適當詢問後並不知悉承讓人為阿里巴巴的競爭對手,及(ii)在投資者權益協議之日起第二個週年之前,未經Ali ZT事先書面同意,創始人不得轉讓其合法或實益擁有的B類普通股。
- (d) 任命權。本公司同意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定義見投資者權益協議),而創始股東(定義見投資者權益協議)同意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本公司確保(i)董事會的一(1)名現任董事應退任,有關退任所導致的空缺應通過委任Ali ZT指定的一(1)名董事填補(「投資者董事」)。Ali ZT可在選舉中任命一名指定代表擔任董事會的無

關聯交易

表決權觀察員（「投資者觀察員」），並任命任何董事委員會及／或下屬董事會委員會的投資者董事及／或投資者觀察員，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下的獨立性要求。

- (e) *參與董事會的權利*。本公司須向投資者董事及投資者觀察員提供我們董事及／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或子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獲提供的所有會議通告、同意書、會議記錄及其他書面材料。
- (f) *同意權*。未經Ali ZT事先書面同意，本集團不應，且創始股東應促使有關公司不得：
 - (i) 修訂或終止有關本公司合約安排的文件或放棄或執行有關文件項下的任何權利，或
 - (ii) 與阿里巴巴的競爭對手訂立任何合資企業、合夥、戰略聯盟、戰略合作或類似安排，或與阿里巴巴的競爭者訂立任何其他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
- (g) *發行股權證券的限制*。未經Ali ZT事先書面同意，本集團不得向阿里巴巴的競爭者發行任何股權證券，惟倘本公司不知悉對手方為阿里巴巴競爭者，上述限制將不適用於向公眾投資者發售或銷售股權證券。
- (h) *知情權*。Ali ZT及Cainiao Smart有權在有效期間內向本公司索取各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收入及現金流量表、(ii)本公司任何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其他週期報告，以及(iii)本集團任何業務規劃及預算。
- (i) *諮詢權*。Ali ZT及Cainiao Smart有權就本集團相關業務及事務與適宜的本集團高級職員及董事會面及向彼等諮詢。

上述權利乃就Ali ZT及Cainiao Smart對本公司13.8億美元的戰略投資以換取本公司當時約10%股權而授出。該項投資使本公司及Cainiao Smart得以在新零售增長中的中國物流行業轉型趨勢下深化合作，並支持我們首公里和末端攬件及配送能力、倉庫管理、跨境物流及科技驅動的智能解決方案。投資者權益協議的各方可根據其條款將彼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轉讓予投資者權益協議項下彼等的任何關聯公司。

在批准投資者權益協議時，我們董事授出上述權利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行使（且已行使）受託責任，並計及自阿里巴巴資本投資獲取的利益，以及以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最大利益行事。《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概無規定禁止Ali ZT及Cainiao Smart於投資者權益協議項下獲授的任何權利。保薦人同意本公司上述觀點，乃基於：(a)上述

本公司的陳述及呈列的理由；(b)相關特別權利對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不罕見；及(c)保薦人對投資者權益協議項下授出的相關權利、批准訂立投資者權益協議的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相關美國公開文件的審閱。

本公司確認，阿里巴巴獲授的特別權利與任何美國適用法律獲法規(包括任何紐交所規則)並無衝突。

註冊權協議

與Ali ZT及Cainiao Smart訂立協議。我們就阿里巴巴及菜鳥網絡的投資與Ali ZT及Cainiao Smart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的註冊權協議。註冊權協議規定，本公司應在註冊權協議之日起第二個週年之前提交一份註冊聲明，內容涵蓋轉售Ali ZT及Cainiao Smart所擁有的A類普通股。本公司將承擔有關編製及提交註冊聲明的註冊費用。註冊權協議包含慣常的彌償條款。

與New Retail Investments訂立協議。我們就阿里巴巴及菜鳥網絡的投資與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2 Limited(「**New Retail Investments**」)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的註冊權協議。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NRSF**」)，擁有New Retail Investments的100%。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GP,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NRSF GP**」)，為NRSF的普通合夥。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GP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的公司及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為NRSF GP的普通合夥。註冊權協議規定，本公司應在註冊權協議之日起第一週年之前提交一份註冊聲明，內容涵蓋轉售New Retail Investments擁有的A類普通股。New Retail Investments將承擔有關編製及提交註冊聲明的註冊費用。註冊權協議包含慣常的彌償條款。

以上註冊權已於往績紀錄期間失效。

其他關聯交易

桐廬通澤。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若干僱員實益擁有桐廬通澤的大部分股權。我們將與桐廬通澤的交易視為我們的關聯交易。於2019年及2020年前六個月，我們分別向桐廬通澤及其子公司產生約人民幣479.1百萬元(67.8百萬美元)及約人民幣140.1百萬元(19.8百萬美元)的運輸服務費。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向桐廬通澤及其子公司預付約人民幣1.3百萬元(0.2百萬美元)的運輸服務費用。

Shanghai Mingyu。Shanghai Mingyu Barcode Technology Ltd.由我們董事長的兄弟控制。於2019年及2020年前六個月，我們就向該公司採購物料分別產生約人民幣212.5百萬元(30.1百萬美元)及約人民幣80.2百萬元(11.4百萬美元)的付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應付該公司的款項約為人民幣21.1百萬元(3.0百萬美元)。

Shanghai Kuaibao。Shanghai Kuaibao Network Technology Ltd.為我們的被投資公司。於2019年，我們自該公司獲得約人民幣2.9百萬元(0.4百萬美元)的廣告收入。

ZTO LTL。於2016年11月，我們向ZT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ZTO LTL**」) 投資人民幣54.0百萬元，獲得18%的股權。ZTO LTL於中國提供零擔運輸服務。ZTO LTL的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2017年9月，我們向ZTO LTL增加投資人民幣36.0百萬元，以維持我們於ZTO LTL的18%股權。於2018年7月，我們與其他投資者共同以現金人民幣130.2百萬元(19.0百萬美元)向ZTO LTL進行額外投資，而我們於ZTO LTL的股權減少至17.7%。於2020年5月，我們與其他投資者共同以現金人民幣90.2百萬元(12.7百萬美元)向ZTO LTL進行額外投資，而我們於ZTO LTL的股權進一步減少至17.3%。於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我們分別向ZTO LTL支付運輸服務費約人民幣63.8百萬元(9.2百萬美元)及約人民幣42.2百萬元(6.0百萬美元)，以及向ZTO LTL收取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8.0百萬元(2.5百萬美元)及約人民幣11.2百萬元(1.6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就運輸服務應付ZTO LTL的賬款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0.3百萬美元)。

僱傭協議。我們訂立各種僱傭及彌償協議，並與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採用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平台(請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認為其屬關聯交易。

本節概述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或股東向我們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的最重要規則和法規。

與外國投資有關的法規

與外國投資有關的行業目錄。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6月23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或負面清單，以及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或目錄。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了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國投資的行業。除非受到其他中國法規的特別限制，否則未於任何以上三個類別中載列的行業通常都允許外國投資。在鼓勵和允許行業中一般允許設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禁止類行業。

我們主要從事快遞服務，可能牽涉國內信件快遞服務。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國內信件快遞服務被禁止。因此，我們通過我們在中國的並表的附屬實體提供國內信件快遞服務。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亦從事若干鼓勵類行業，例如道路運輸和技術支持與諮詢服務。我們的子公司上海中通吉網絡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主要從事技術支持與諮詢服務，故根據目錄受到鼓勵。

外國投資法律及法規。2019年3月15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國將給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但在負面清單中規定的「限制」或「禁止」行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一個或多個外國的自然人、企業實體或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利及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雖然《外商投資法》並未對「事實上的控制」或與可變權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概念發表評論，但該法具有全面的規定以包含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外商投資法》還規定國家設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和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外國投資企業未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的要求報送投資信息的，由主管商務部門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國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19年12月2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定，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實施外商投資法後五年期間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調整其組織形式、組織架構並依法完成變更登記，也可以繼續保留他們原來的企業組織形式或組織架構。自2025年1月1日起，如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尚未調整其組織形式或組織架構並依法完成變更登記，則市場監管機構不予辦理其申請的其他登記事項，並將相關情形予以公示。

與快遞服務有關的法規

最近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或《郵政法》載列設立和運營快遞公司的基本規則。根據《郵政法》，經營和提供快遞服務的企業必須獲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經營其快遞業務。為申請快遞服務經營許可，公司必須符合作為企業法人的所有規定，並符合有關其服務能力和管理體系的若干前提，且其註冊資本必須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方能在省、自治區及中央政府直轄市範圍內經營，須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方能跨省經營，須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元方能經營國際快遞服務。

快遞公司設立分支機構，需要向郵政管理部門備案。建立快遞公司分支機構的要求於2013年交通運輸部發佈的《快遞市場管理辦法》（「快遞市場辦法」）中予以明確。快遞市場辦法規定，任何快遞公司設立分支機構或營業部門，必須通過提交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其分支機構名單，向分支機構或營業部門所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登記，且該等分支機構或營業部門必須在取得相關營業執照後20天內向當地郵政管理部門辦理備

案手續。《郵政法》規定，如果快遞公司未能在相關政府機構完成該所需的登記及／或備案，則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並繳付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規情節嚴重的，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者若未整改可能會面臨暫停經營的風險。

根據(i)《郵政法》，(ii)快遞市場辦法，(iii)《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最近於2019年11月28日修訂)以及(iv)《快遞暫行條例》(最近於2019年3月2日進行最新修訂)，從事快遞服務的任何實體必須向國家郵政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獲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受其監管。如果實體沒有按照上述辦法及法規獲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而經營快遞服務，其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被沒收其無證經營快遞服務所產生收益，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或情節嚴重的，被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及／或被責令停業整頓或甚至吊銷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如果許可證持有人在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內停止業務超過六個月，會被郵政管理部門責令交回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如果其拒絕或未能按時完成，則郵政管理部門須公告作廢該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除郵政企業外，從事快遞服務的企業不得從事郵政企業專營的信件寄遞業務，也不得寄遞國家機關公文。快遞業務必須在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許可範圍和有效期限內經營。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自頒發之日起有效期為5年，並具有年度報告責任。國家郵政局於2013年頒佈的《關於貫徹實施〈快遞市場管理辦法〉加強快遞業務經營活動管理的通知》進一步明確，郵政管理部門必須檢查實體是否在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所允許的業務範圍和地域範圍內經營快遞服務，並且對地域範圍的審核必須到設區的市一級。根據快遞市場辦法，快遞公司未能在許可經營範圍內開展快遞服務，會被郵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根據《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快遞服務的企業必須在每年4月30日前，向簽發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郵政管理部門提交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年度報告。快遞服務公司未能及時向有關郵政管理部門提交年度報告的，可被郵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並可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快遞服務公司在其年報中隱瞞真實情況或弄虛作假的，該快遞服務公司或會被郵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並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2015年2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經營快遞服務的公司必須在申請其營業執照之前申領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而領取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須受限於工商登記前置審批。

根據快遞市場辦法，若任何快遞服務通過特許經營進行，則特許人和被特許人都必須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而任何被特許人必須在其許可範圍內經營其許可經營業務；特許人和被特許人必須訂立書面協議，規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倘侵害快遞服務使用者的法定權利和權益的情況下雙方的責任。任何特許人和被特許人未能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任何被特許人未能在其許可範圍內經營的特許經營業務會受到有關郵政管理當局的責令改正，並獲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

從事快遞服務的公司必須建立並執行收寄驗視制度。根據《郵政法》和交通部於2020年1月2日發佈並自2020年2月15日起生效的《郵政業寄遞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快遞公司必須檢查郵寄物品以驗視是否屬於禁止寄遞或限制寄遞的物品。快遞公司還必須核對郵寄物品的名稱、性質和數量是否與寄遞詳情單顯示的信息一致。任何未能建立或執行該等驗視制度或違法收寄禁止寄遞或限制寄遞包裹／物品的情況，都可能導致快遞公司的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處分，被責令停業整頓或甚至吊銷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處以最高至人民幣5,000元罰款。

根據《快遞暫行條例》，快遞經營企業應當取得快遞服務經營許可。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及其分支機構可以根據業務需要開辦快遞末端網點，並應當自開辦之日起20日內向所在地郵政管理部門備案。快遞末端網點無需辦理營業執照。如果快遞經營企業未能就開辦快遞末端網點向地方郵政管理部門備案，該快遞服務公司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及／或被勒令停業整頓。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停止經營的，應當(i)提前10日向社會公告，(ii)書面告知郵政管理部門，(iii)交回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及(iv)依法妥善處理尚未投遞的快件。未能遵守前述要求的，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及／或被勒令停業整頓。根據《快遞暫行條例》，快遞經營企業在接收快件時還應當查驗寄件人的身份並登記其身份信息。寄件人拒絕提供身份信息或提供身份信息不實的，快遞經營企業不得接收其快件。根據《快遞暫行條例》、《郵政法》和《反恐怖主義法》，如果任何快遞經營企業未能驗證寄件者的身份並登記身份信息，或識別出寄件者提供虛假的身份信息，但仍接收快件，則該快遞經營企業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罰款，或被責令停業直至吊銷其

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而直接負責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快遞暫行條例》還指出，兩家或以上的快遞經營企業可以使用統一的商標、字號或快遞運單經營快遞業務。前述快遞經營企業應當訂立書面協議，界定各自的權利和義務，統一管理服務品質、安全保證和業務流程，並為客戶提供統一的快遞郵件跟蹤，查詢和投訴處理服務。若由於快件被延誤、遺失、損壞或短缺以至任何客戶的合法權利和權益受損，客戶可以要求商標、字號或快遞運單所屬快遞經營企業提供賠償，或要求實際的快遞供應商支付賠償。中通快遞及其51家子公司已獲得經營快遞服務的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任何缺乏適用於我們或我們網絡合作夥伴業務運營的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我們須遵守電子商務業務的若干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在移交商品時，快遞物流服務供應商應提醒收件人當場檢查商品；若商品由收件人以外的人收貨，供應商應當征得收件人的同意。快遞物流服務供應商應按照有關規定使用環保包裝材料，以實現包裝材料減量化和再利用。在提供快遞物流服務時，物流服務提供者可以接受電子商務經營者的委託提供代收貨款付款。我們的業務經營受該新法律的約束。如果我們的快遞服務不符合法律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要求糾正。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業務均受廣泛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如果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被視為未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頒佈及最近於2019年3月修訂的《道路運輸條例》，以及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發佈及最近於2019年6月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道路貨運規定」），道路貨運業務經營指為社會提供公共服務、具有商業性質的道路貨物運輸活動。道路貨物運輸包括道路普通運輸、道路貨物專用運輸、道路大型物件運輸和道路危險貨物運輸。道路貨物專用運輸是指使用集裝箱、冷藏保鮮設備、罐式容器等專用車輛進行的貨物運輸。道路貨運規定對車輛和駕駛員規定了詳細要求。

根據道路貨運規定，任何人從事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經營業務必須從地方縣級道路運輸管理機構領取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而用於道路貨運的每輛車輛必須有來自同一機構的道路運輸證。成立擬從事道路貨運業務的子公司須遵守相同的審批程序。若打算設立分支機構，則應向擬設立分支機構所在的地方道路運輸行政管理機構報備。

儘管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沒有地域限制，但中國多個省級政府，包括上海和北京，都頒佈了當地的道路運輸管理規定，規定在其他省份登記的獲准道路貨運經營者也應向相關地方道路運輸行政管理局進行備案。

中興快遞及其十家子公司已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可經營一般道路貨物運輸或站場。上海中通吉物流有限公司及其20家子公司已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可經營一般道路貨運或站場。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任何缺乏適用於我們或我們網絡合作夥伴業務運營的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貨運車輛的法規

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頒佈並於2016年9月21日生效的《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在公路上行駛的運輸車輛貨物載重不得超過該規定的限制，且其大小不得超過該規定的限制。違反此規定的車輛運營者每項違法行為最高可處以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在屢次違規的情況下，監管機構可以中止車輛運營者的營運證及／或撤銷相關車輛的營運登記。任何道路運輸企業在任何年度內違反本規定的貨運車輛超過本單位貨運車輛總數10%的，該道路運輸企業應停業整頓，且其道路運輸許可證可能被吊銷。

我們卡車車隊的營運受到該法規的約束。若我們的卡車不符合該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須修改此類卡車以減少其長度或購買新卡車予以替換。否則，若我們繼續操作超出該法規規定限制的卡車，我們可能會因此而被罰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業務均受廣泛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如果我們或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被視為未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國際貨代業務有關的法規

於1995年頒佈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及其實施細則規管國際貨代業務。根據規定及其實施細則，海上國際貨代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航空國際貨代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百萬元，路陸國際貨代業務或經營國際快遞業務的實體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國際貨代企業每次申請設立分公司時，必須增加其註冊資本(或超出最低註冊資本的金額)人民幣500,000元。根據於2005年3月宣佈並於2016年8月修訂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所有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註冊的國際貨運代理及企業及其分支機構必須向商務部或其授權機關備案。

與無人駕駛航空器用於商業飛行活動有關的法規

2018年3月，民用航空局頒佈《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經營性飛行活動管理辦法(暫行)》，規定將無人駕駛航空器用於經營性飛行活動須取得《無人駕駛航空器經營許可證》，否則不得進行經營性飛行活動。中通快遞兩家子公司已取得無人駕駛航空器經營許可證。

與商業特許經營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發佈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以及商務部於2011年12月12日發佈並於2012年2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統稱「商業特許經營條例和規定」)，商業特許經營是指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等經營資源的企業，以合同形式將其擁有的經營資源許可其他經營者使用，被特許人按照合同約定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開展經營，並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用的經營活動。因此，我們和我們的網路合作夥伴必須遵守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規定。根據商業特許經營條例和規定，在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同的15天內，特許人必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備案，並且必須在備案後每年第一季度報告上一年度其特許經營合同的情況。商務部在政府網站上公布已完成備案的特許人名稱，並及時進行更新。如果特許人沒有遵守這些商業特許經營條例和規定，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有酌情權對特許人採取行政措施，包括罰款和公告。商業特許經營條例和規定還對特許經營合同的内容作出規定。中通快遞已根據商業特許經營條例和規定與其直接網路合作夥伴簽訂特許經營合同。若我們被視為特許人且未遵守規定向主管商務部門進行備案，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尚未向商務部的地方分支機構作任何備案，也未收到

進行此類備案的任何政府命令。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遵守商業特許經營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與個人信息安全和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法規

國家郵政局於2014年3月26日發佈的《寄遞服務用戶個人信息安全管理規定》，規定須保護寄遞或快遞服務使用者的個人信息，以及監督郵政企業和快遞公司的寄遞業務。根據這些規定，國家郵政管理部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是負責寄遞或快遞服務使用者個人信息安全的監督管理機構，郵政企業和快遞公司應建立健全該等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特別是，快遞公司應與其從業人員簽訂寄遞用戶信息保密協議，明確保密義務和違約責任。快遞公司受從事網絡購物、電視購物和郵購等經營者委託提供寄遞服務的，在與委託方簽訂協定時，應當訂立寄遞用戶信息安全保障條款。以加盟方式經營快遞業務企業進一步被要求在加盟協議中訂立寄遞用戶信息安全保障條款，明確被加盟人和加盟人的安全責任。快遞企業及其從業人員因洩露寄遞用戶信息對用戶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予以賠償。若寄遞公司被發現非法提供快遞服務使用者信息，該公司及其員工須承擔行政責任或甚至受刑事處罰。快遞服務使用者可按照國家郵政局發佈並於2014年9月1日生效的《郵政業消費者申訴處理辦法》進一步尋求救濟。郵政業消費者申訴中心對消費者對快遞服務質量提出的申訴實行調解制度。根據《快遞暫行條例》，快遞服務公司不得出售、洩露或非法提供在提供快遞服務期間知悉的用戶信息。若客戶的信息被洩露或可能被洩露，快遞服務公司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報告地方郵政部門。不遵守該要求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罰款人民幣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停業整頓或撤銷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就個人信息安全受上述規定或措施的約束，並相信我們目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法律。

有關金融服務的法規

根據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5月4日頒佈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欲申請成立小額貸款公司，申請人須向省級政府主管部門提交正式申請，經批准後，申請人應至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註冊以領取營業執照。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5月26日頒佈的《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印發〈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省級地方金融監管機構須與市場監管部門建立會商機制，以嚴格控管融資租賃公司及其分支機構的登記註冊。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10月18日頒佈的《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商業保理企業監督管理的通知》，在商業保理企業市場准入管理辦法出台前，各金融監管機構須協同市場監管部門以嚴控商業保理企業的登記註冊。倘新設商業保理企業屬必要，有關金融監管機構須與市場監管部門建立會商機制。

與定價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少數商品和服務價格由政府定價。根據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價格法》，經營者必須按照負責定價的政府部門的要求明碼標價，並清楚註明服務項目、定價結構和其他相關標準。經營者不得收取並無明確標明的任何費用。經營者不得從事不正當價格行為，例如與他人串通操縱市場價格，使用虛假或誤導性價格欺騙消費者，或對其他經營者進行價格歧視。不遵守《價格法》可能會使經營者受到行政制裁，例如警告、責令停業整頓、要求賠償、沒收違法所得、罰款等。違法行為嚴重的，可被責令停業整頓，或被吊銷營業執照。作為服務提供者，我們須遵守《價格法》，相信我們目前的定價行為於重大方面均遵守該等法律。

與租賃有關的法規

我們租賃物業作為辦公室、分揀中心、攬件及派件網點以及其他場所。根據於1995年1月生效，最近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與承租人須簽訂一份書面租賃合同，其中載有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必須向房地產管理部門就租賃合同進行登記備案。根據部分省市規定的實施規則，若出租人和承租人未進行登記備案，則出租人和承租人均可能被處以罰款。

根據於199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如果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而轉租，出租人有權解除租賃合同。此外，如果出租人轉讓租賃物，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將仍然有效。

根據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訂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財產已出租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但抵押權設立後抵押財產出租的，該租賃關係不得對抗已登記的抵押權。

與土地使用權和建設有關的法規

我們的若干辦公、分揀中心和其他場所連同所附土地使用權，是由我們取得或建設或向第三方購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8月26日修正及於2020年1月1日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任何實體需要土地作建設用途，必須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必須向國土資源部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土地使用權是在登記時設立。我們尚未取得我們當前所使用若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由於某些土地和建築物存在產業缺陷或產權負擔，或本公司在進行物業建設時未能取得必要的批准、牌照或許可，或會導致本公司業務運營中斷。」

根據《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1992年12月4日頒佈，並經於2011年1月26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經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暫行)辦法》(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並經於2018年9月28日最新修訂)、《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並經於2009年10月19日最新修訂)；以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於取得土地使用權後，土地使用權擁有人必須向相關市政規劃部門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向相關建設部門取得施工許可證以開始施工。建築物竣工後，必須組織政府機構和專家驗收竣工。我們尚未完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下的若干建設要求，例如未取得必要許可便展開建設項目，以及未通過必要的驗收便把建築投入使用。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由於某些土地和建築物存在產業缺陷或產權負擔，或本公司在進行物業建設時未能取得必要的批准、牌照或許可，或會導致本公司業務運營中斷。」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頒佈及最近於201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於1998年頒佈及最近於2017年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每個建設項目均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且應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提交主管環境的相關部門審批。如果已經批准的建設項目的地點、規模、性質、採用的生產技術或為防止污

染和防止生態破壞而採取的措施有重大變動，必須提交新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供批准。此外，根據2001年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必須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取得項目的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在《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的規限下，除需要水、噪音及固體廢物污染防治設施的建設項目仍須環境主管部門驗收外，建設單位可以就其他建設項目自行組織竣工驗收。未能遵守上述規定的企業可能會被罰款、中止建設及負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甚至負刑事責任。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中國政府已通過全面的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權、商標及域名)監管法例。

著作權。在中國的著作權(包括著作權軟件)，主要受到《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保護。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著作權軟件的保護期為50年。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62個軟件著作權。

專利。《專利法》規定專利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其必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審查和批准專利申請。專利權的期限自申請之日起為期10年或20年，取決於專利權的類型而定。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獲得48個專利。

商標。《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保護註冊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的中國商標局負責在中國各地的商標註冊和管理。商標法在商標註冊方面採用了「申請在先」原則。如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已經註冊或初步審定的其他商標相同或類似的，該商標申請可能被駁回。商標註冊有效期為十年，除非另行撤銷。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有166個不同適用商標類別的註冊商標，並在中國有118項商標申請。

域名。域名受工信部發布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其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和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我們的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而我們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持有人。我們已經註冊zto.cn、zto.com、zto.net和其他域名。

與僱傭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最近於2018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頒佈並於2012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必須與全職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與勞動者建立僱傭關係之日起計超過一個月但未滿一年而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僱傭合同的，則用人單位必須通過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僱傭合同來糾正這情況，並且就從建立僱傭關係之日起一個月後的第二天至簽訂書面僱傭合同的前一天期間，向勞動者支付兩倍於其薪資的薪水。如果自勞動者開始工作之日起計一年內用人單位未有與勞動者簽訂書面僱傭合同，則應被視為已訂立非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所有用人單位必須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能導致被罰款及在嚴重違反情況下施行其他行政和刑事責任。

中國企業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須參與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即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和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亦須根據於其業務營運地或其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金額按其員工薪酬的若干比例對相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包括獎金及津貼。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生育保險基金應納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以統一征繳，統籌層次一致。按照用人單位參加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繳費比例之和確定用人單位應付的職工基本保險費率，而個人不得繳納生育保險費。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要加強工作部署，督促指導各統籌地區加快落實，2019年底前實現兩項保險合併實施。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0年10月頒佈，最近於2018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9年1月頒佈，最近於2019年3月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未繳納社會保險金的用人單位可被責令糾正不合規行為，並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所需供款及被收取每日最高0.05%的滯納金。如果用人單位仍然未能糾正沒有在規定期限內繳納社會保險金的情況，可被處以逾期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及／或每天須付0.2%的滯納金。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9年4月頒佈，最近於2019年3月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被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並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所需供款；否則可以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由於地方法規差異及中國地方部門在執行或詮釋上不一致以及職工對住房公積金制度的接受程度不同，我們沒有嚴格按照相關中國法規代表我們的職工支付或無法支付若干過往的社會保障和住房公積金。儘管我們已在財務報表中記錄估計未付金額的應計費用，但由於我們未能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付款，

我們可能會被罰款和處罰。我們或須補交這些計劃的供款並支付滯納金和罰款。我們未在財務報表中就未繳費金額的利息及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施加的罰款作記錄任何應計費用。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未能全面遵守中國勞動法，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金。」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是最近於2008年8月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若遵守若干程序要求，支付經常賬項目（例如利潤分派及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通常可以用外幣進行而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相比而言，如果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外幣計價貸款），則須獲相應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外匯局19號文。根據外匯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可進行意願結匯，即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於2016年6月9日生效，其中重申外匯局19號文所載若干規則，但由禁止使用以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計值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改為禁止使用該資本發行貸款予非關聯企業。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或外匯局3號文，其中規定有關由國內實體向離岸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記錄原件和經審計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應保留收入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此外，根據外匯局3號文，國內實體應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和利用安排，並在完成與境外投資有關的註冊程序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在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包括將外匯資金的使用範圍擴大至國內股權投資領域。

與在中國併購並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有關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以及其後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其中規定有關外國投資者收購國內企業符合該規定的情形。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布《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要收購中國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外國投資者須在辦理被併購企業變更登記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步報告。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若干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收購來實現增長。」此外，併購規定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通過併購規定所規定的以股權為支付對價的方式併購該等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其增發的股份）尋求境外上市交易的，在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股票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須取得經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目前，仍未明確有關在海外發售的情況下併購規定將如何解釋或執行。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本次發售可能需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且如需要批准，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獲得有關批准。」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外國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國投資法》，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以根據法律以人民幣或其他外幣自由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投資企業與國內企業必須每年提取稅後利潤（如有）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50%為止。雖然可以使用法定公積金（其中包括增加註冊資本並抵消超過各自公司未分派利潤的未來虧損），但除非是清算情況，否則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其部分稅後利潤撥付為任意公積金。這些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與離岸融資有關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布外匯局37號文，取代之之前通稱為「外匯局75號文」的通知。外匯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或境外的企業資產或權益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一離岸實體（外匯局37號文中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須在中國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外匯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有重大變動，例如中國個人增加或減少出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

其他重大事件，須變更登記。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符合所需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離岸母公司進行利潤分派以及隨後進行跨境外匯交易，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子公司注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符合上述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導致因逃避外匯管制而引致中國法律下的責任。據我們所知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所有股東，已根據外匯局37號文的規定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或合資格銀行進行所有必需的初步登記。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外匯局13號文)。外匯局13號文已於2019年12月30日起部份廢除，據此，地方銀行由2015年6月1日起將審查和處理海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

於2020年3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布《關於調整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的通知》，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由1提高至1.25。

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凡參加境外上市公司股票激勵計劃的人士如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少數例外，必須通過一名在國內的合資格代理(可以是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我們和我們的高管人員以及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其他僱員(外國駐中國外交代理及任何國際組織駐中國代表並已獲授購股權者除外)須受這些法規的規限，乃因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一家海外上市公司。若這些人士未能完成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會受到罰款和其他法律制裁。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境內從業務務相關的風險－未能遵守有關境外上市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員工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這些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如行使購股權或獲授予限制性股份，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部門提交與員工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備案，並預扣已行使其購股權的員工的個人所得稅。如果我們的員工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扣繳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所得稅，我們可能會受到稅務部門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制裁。

與稅有關的法規

股息預提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組織或機構，或已設立組織或機構但所得收入與該組織或機構沒有實際關連的，須以源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的股息由10%的標準稅率減至5%；根據中國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香港居民企業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能享受減免預提稅：(i)其必須直接擁有在中國居民企業中規定比例的股權和投票權；(ii)其必須在收到股息前整個12個月內直接在中國居民企業擁有該百分比。此外，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規定享受協定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應根據「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原則處理。如果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根據該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因此，如果中通快遞（香港）有限公司符合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及其他相關稅務規章所規定條件，其或可就其自中通快遞收取的股息享受5%的預提稅率。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如果有關稅務部門認為我們進行的交易或安排主要目的是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則有關稅務部門可能在日後調整優惠預提稅。

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監管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規是《企業所得稅法》（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如何適用於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離岸子公司的稅務居民身份這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這表示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其被處理方式類似對中國國內企業的處理方式。《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在實際操作中對企業的「生產和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由於在中國有「實際管理機構」,中資控制離岸註冊成立企業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且僅在所有以下準則均符合的情況下,其全球收入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a)日常營運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主要地點在中國;(b)已作出或正作出的有關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務的決定須經在中國的組織或人員批准;(c)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均位於或存置於中國;(d)50%或以上的投票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慣常居於中國。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的公告》(該公告於2018年6月15日經《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所修訂),為實施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提供更多指引。該公告闡明包括確定居民身份、確定後管理和稅務主管部門在內的事項。於2014年1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9號公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9號公告,符合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所規定條件被確認為中國稅收居民條件的中國控制離岸註冊成立企業,必須向中國境內其主要投資者註冊地點所在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被確認為中國稅收居民。

我們不相信我們符合前段概述的所有條件。我們相信,如果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中所列「實際管理機構」的準則適用於我們,則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及我們的離岸子公司不應因中國稅務目的而被視為「居民企業」。然而,由於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確定,且適用於我們的離岸實體的「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納稅目的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我們正在積極監控適用稅務年度內「居民企業」待遇的可能性,並正在評估適當的組織改變,以盡可能避免這待遇。

倘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離岸子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或我們的離岸子公司(視情況而定)可能須就我們的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或我們的離岸子公司(視情況而定)自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可能獲豁免中國預提稅;而付予我們身為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海外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利息以及該等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自轉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所獲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因而須繳納最高10%稅率的中國預提稅,視乎相關稅務條約中所載任何減免或豁免而定;同樣地,付予我們身為非中國居民個人的海外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股息,以及該等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轉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所得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因而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稅,視乎相關稅務條約中所載任何減免或豁免而定。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倘我們為中國所得稅目的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稅務結果。」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即國家稅務總局公告7)，並最近於2017年12月進行修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7，如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可能被重新定性並被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7，「中國應稅財產」包括中國境內企業的財產，在中國的不動產以及在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就中國境內企業資產的境外轉讓而言，相關收益將視為與中國機構有效關聯，因而納入其企業所得稅報稅，並因此而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相關轉讓有關在中國的不動產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投資，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的機構並無有效關連，則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將適用，視乎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是否有優惠稅務待遇或類似安排，而有責任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便有預提責任。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經《國家稅務總局有關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所修訂)，扣繳義務人應自扣繳義務發生之日起七日內向其所在地主管稅務部門申報和解繳代扣稅款。倘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或無法履行扣繳義務的及匯出應付所得稅或無法履行其於這方面的責任，則賺取收入的非居民企業應向產生收入地的主管稅務部門申報並繳付未預扣稅項，並填寫《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報告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7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的實施細節尚不確定。倘國家稅務總局公告7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被稅務機關釐定為將適用於我們部份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交易，則我們進行相關交易的離岸子公司可能須花費寶貴的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公告7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或釐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7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相關交易不應課稅。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

倘付款人未有預扣任何稅款或足夠的稅款，則非中國居民(作為轉讓人)必須在法定期限內自行向稅務機關申報並繳納有關稅款。非中國居民未能遵守納稅責任將導致罰款，包括全額支付欠稅、罰款為未付或不足繳付稅款金額百分之五十至五倍以及該等拖欠稅款的應計利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國家重點扶持獨立擁有核心知識產權並符合法定標準的若干「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於2016年1月29日，國家稅務總局、科學技術部及財政部聯合發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明確了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認定條件和程序。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或58號文)以及於2012年4月6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或12號文)以及將由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企業的主營業務會列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之一，且企業的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其總收入超過70%的，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查確認，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其後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且由2014年10月1日起，以往享受12號文下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企業，倘他們的主營業務不再屬於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的「鼓勵」類別，則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將不再適用於他們。

中國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適用例外情況外，納稅人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的勞務，或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向中國進口貨物，應繳納增值稅。納稅人獲允許將應稅購買所支付的合格進項增值稅抵銷應從提供服務收入中收取的銷項增值稅。

根據《關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或110號文)，由2012年1月1日起，中國政府已在若干省市逐步推行試點計劃，就交通運輸服務產生的收入由營業稅改徵11%增值稅。根據其後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或36號文，由2016年5月1日起，營業稅應全面改徵增值稅，適用於增值稅納稅人的稅率由6%至17%不等(於2019年4月1日後已根據39號文降至13%)。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或32號文)，原應按17%及11%的增值稅稅率徵收的增值稅應稅銷售或進口商品的增值稅，該稅率分別調整至16%及10%。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或39號文)，對於一般增值稅納稅人應按現行適用稅率16%或10%徵收增值稅的銷售活動或進口商品，適用的增值稅率分別調整至13%或9%。此外，根據39號文，於2019年4月至2021年12月期間，若干合資格的服務行業納稅人可享受10%的額外抵扣額，該抵扣額是根據向稅務局提交的進項稅額計算得出。此外，根據39號文，符合若干要求的合資格納稅人有資格獲得增量留抵稅額的退還。納稅人當期允許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按照以下公式計算：允許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增量留抵稅額×進項構成比例×60%。

授權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的授權及已發行股本概述，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發售股份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且未考慮(i)就員工持股平台發行及儲備的A類普通股，其持有人放棄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所有股東權利，(ii)本公司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購回A類普通股)；及(ii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A類普通股。

1. 於2020年6月30日的股本

(i) 授權股本

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8,000,000,000	A類普通股	800,000美元
1,000,000,000	B類普通股	100,000美元
1,000,000,000	非指定	100,000美元
總計		1,000,000美元

(ii) 已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597,451,115 ⁽¹⁾	A類普通股	59,745.11美元
206,100,000	B類普通股	20,610.00美元
總計		80,355.11美元

股本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

(i) 授權股本

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8,000,000,000	A類普通股	800,000美元
1,000,000,000	B類普通股	100,000美元
1,000,000,000	非指定	100,000美元
總計		1,000,000美元

(ii) 已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數目	股份概述	股份概約總面值
642,451,115 ⁽²⁾	A類普通股	64,245.11美元
206,100,000	B類普通股	20,610.00美元
總計		84,855.11美元

附註：

- (1) 包括(i)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發行和保留的7,447,313股A類普通股，其持有人已放棄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所有股東權利；及(ii)本公司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回購的12,209,069股A類普通股。除上述項目外，本公司擁有577,794,733股A類普通股。
- (2) 基於2020年6月30日的597,451,115股A類普通股。

不同投票權架構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對於所有須股東投票的事宜，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10票。

此外，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包括一名或多名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且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已發行流通附投票權股份所附帶的三分之一投票權。本公司將在預期於2021年6月或之前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出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促使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以一股一票的基準由當前本公司總投票權的三分之一降至本公司總投票權的10%。詳情見「豁免及例外情況」。

詳情見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 本

下表載列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持有的所有權及投票權：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 發行在外 股本概約 百分比 ⁽¹⁾	投票權概約 百分比 ⁽¹⁾⁽²⁾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所持A類普通股	7,608,313	0.9%	0.3%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所持B類普通股 ⁽³⁾	206,100,000	24.9%	76.8%
總計	213,708,313	25.8%	77.1%

附註：

- (1) 未計及(i)就員工持股平台發行及儲備的A類普通股，其持有人放棄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所有股東權利，(ii)本公司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回購的A類普通股)；及(ii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A類普通股。
- (2) 基於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10票計算。
- (3) 請參見本節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一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B類普通股全部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206,100,000股A類普通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普通股總數約33.1% (未計及(i)就員工持股平台發行及儲備的A類普通股，其持有人放棄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所有股東權利，(ii)本公司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購回A類普通股)；及(ii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A類普通股)。

持有人將B類普通股出售給非該持有人的關聯方(定義見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或將任何B類普通股的最終實益所有權擁有人變更為非該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關聯方的任何人士，該B類普通股將自動立即轉換為相同數量的A類普通股。此外，無論何時，倘賴梅松先生及其關聯方合共擁有本公司少於10%的已發行股本，則每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B類普通股將自動立即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賴梅松先生。賴先生實益擁有7,608,313股A類普通股及206,100,000股B類普通股，並控制本公司總投票權的77.1%。

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但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可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控制本公司，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長期受益。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詳情，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及上市有關的風險」一節。

除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外，所有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均相同。有關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權利、偏好、特權及限制的詳情，請參見附錄三「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不受任何前提條件限制以及A類普通股根據全球發售獲發行。上表所載者並未計及我們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記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後的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股權激勵計劃

有關我們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股份回購

於2017年5月21日，我們宣佈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我們被授權於其後的12個月期間內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購回最高總價值為300百萬美元的自身A類普通股。我們已根據該計劃於公開市場以225.4百萬美元（包括回購佣金）購買合共15,625,375股美國存託股，其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美國存託股14.42美元。

於2018年11月14日，我們宣佈一項新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我們被授權於其後的18個月期間內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購回最高總價值為500百萬美元的自身A類普通股。於2020年3月，我們的董事會批准將該股份回購計劃延長至2021年6月30日。截至2019

股 本

年12月31日，我們已根據該計劃於公開市場以133.7百萬美元(包括回購佣金)購買合共7,716,436股美國存託股，其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美國存託股17.33美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呈列期間的部分回購資料。

期間	(a)購買的 美國存託股 總數	(b)每股美國 存託股支付的 平均價格 (美元)	(c)根據公開 宣佈方案或 計劃購買的 美國存託股 總數	(d)根據該 宣佈方案或 計劃尚未購買 的美國存託股 的最高美元 價值(美元)
2018年11月	-	-	-	500,000,000
2018年12月	1,700,000	15.85	1,700,000	473,060,261
2019年1月	43,563	15.91	43,563	472,366,967
2019年5月	1,668,069	17.94	1,668,069	442,433,803
2019年6月	4,137,791	17.69	4,137,791	369,235,842
2019年8月	167,013	17.88	167,013	366,250,322
總計	<u>7,716,436</u>	<u>不適用</u>	<u>7,716,436</u>	<u>不適用</u>

募集資金用途

按照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268.0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計算，經扣除預計承銷費及我們應付的預計發售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計自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約為11,882.2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全部獲行使，則約為13,673.13百萬港元。

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價可能高於香港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價或與其相同。請參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定價及分配」。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5,941**百萬港元）用於**基礎設施及產能發展**。我們計劃將募集資金淨額的30%用於購買中國策略位置的土地使用權，並建立額外分揀中心以應付日益增長的數量；建造現代物流部件以用作一站式多功能物流設施。我們擬將募集資金淨額的10%用於購買額外的運輸車輛，以擴展自有車輛的產能並提高運輸效率。我們將使用募集資金淨額的10%以繼續增加及升級我們分揀中心的機器及設備的安裝基礎，並應用先進技術以進一步提高自動化及數字化水平。
- **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2,971**百萬港元）用於**賦能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及加強網絡穩定性**。我們擬使用募集資金淨額的15%為激勵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投入資源，以取得更好的經營業績，從而進一步加強整體網絡的穩定性及競爭力。我們亦將使用募集資金淨額的10%以繼續向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提供融資支持，使彼等作出必要投資以提高彼等的運營能力並確保末端業務以及獲得業務及接近消費者的機會。
- **約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1,782**百萬港元）用於**投資物流生態圈**。我們旨在組建及整合整個物流價值鏈的相關資源，並擴展我們的服務至包括，舉例而言，倉儲、貨運代理、零擔貨運、冷鏈物流。我們將作出額外的投資以建立及改善綜合物流服務能力，並在我們的生態圈內創造協同效應。
- **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1,188**百萬港元）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我們將使用餘下募集資金於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

倘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目的，我們擬將其以短期存款存放於銀行。

香港承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承銷

本文件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於有條件的基礎上全部承銷。我們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承銷商全部承銷。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並代表承銷商)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42,75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且各自均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倘為國際發售)。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於2020年9月16日訂立。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文件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公開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香港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我們的A類普通股(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以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期權獲行使或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以及B類普通股經轉換後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且該批准並未遭撤回，及(b)香港

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文件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任何紐交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香港聯交所交易全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視情況而定)；
- 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暫停於任何交易所或任何場外市場買賣；
- 美國、開曼群島、中國或香港的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
- 美國聯邦、紐約州、開曼群島、中國或香港主管部門宣佈中止商業銀行活動；或
- 任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金融市場、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化，或發生任何災禍或危機或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區域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況或宣戰、戰爭、恐怖活動或天災，基於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判斷屬於重大不利，且若單獨發生或與任何其他本段指明的事件一同發生，據獨家全球協調人所合理判斷，將使按照本招股章程以及我們就國際發售申報或發佈的註冊登記聲明、一般披露文件及最終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可行。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除(i)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ii)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或發行證券；(iii)任何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或合併或拆細股份；及(iv)於

香港承銷協議開始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90日(包括該日)的日期止期間，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日期當時存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回購計劃進行的任何證券回購，我們已向各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不會

- (a) 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證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中的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承銷商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我們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相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據此，我們或須

按國際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6,750,000股A類普通股（即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等用途。請參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將收取的承銷佣金為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我們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0.8%，彼等將於其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承銷商可收取酌情獎勵費，最多為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0.2%。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但會向相關國際承銷商按國際發售適用的費率支付承銷佣金。

就全球發售應付予承銷商的承銷佣金總額（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為268.00港元、全額支付酌情獎勵費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約為138.69百萬港元。

承銷佣金及費用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美國證交會註冊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195.87百萬港元（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為268.00港元、全額支付酌情獎勵費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由我們支付。

承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為「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世界各國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承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於多種日常業務活動中，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及頻繁交易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我們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我們有關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我們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A類普通股而言，承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A類普通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委託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A類普通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A類普通股作擔保)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交易A類普通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基礎資產為包括A類普通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交易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A類普通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A類普通股、包括A類普通股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A類普通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A類普通股為其基礎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該等證券的做市商或流動性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A類普通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A類普通股的市價或價值、A類普通股的流動性或成交量及A類普通股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發生有關活動的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承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我們及我們的若干聯屬人士，而有關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的費用及佣金。

此外，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禁售

我們的董事及執行人員及若干其他關聯方的承諾

除一名並未持有任何我們普通股的董事兼執行人員及除於下文「－劉星的承諾」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位董事及執行人員、Zto Lms Holding Limited、LMS Holding Limited、賴梅松家族信託、Zto Ljf Holding Limited、LJFA Holding Limited、The LJF Family Trust、Zto Wjl Holding Limited、WJL Holding Limited及The WJL Family Trust（各為「禁售方」）已同意（惟須受有限的例外情況所規限）於定價日起至定價日後90日當日（包括當日）期間或獨家保薦人書面同意的更早日期（「禁售期」），如未事前取得獨家保薦人（代表承銷商）的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且將不會令其直接或間接關聯人士：(1)通過其或所擁有的任何證券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轉換為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統稱「禁售證券」），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銷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或處置任何實益擁有的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定義見《證券交易法》第13d-3條）或(2)訂立任何對沖、掉期或其他轉移禁售證券所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至他人的其他安排，不論與上述(1)或(2)條款所列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通過禁售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或(3)公開披露進行任何上述事項的意圖。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a)與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或於全球發售當中或以其他方式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公開市場交易收購的其他證券有關的交易，惟毋須就其後出售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或於該等交易中收購的其他證券進行或自願進行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備案；(b)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0b5-1條就於禁售期轉讓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制定交易計劃，惟(x)該計劃不得規定於禁售期內轉讓禁售證券及(y)倘須或由或代表禁售方或本公司自願就有關計劃的制定作出《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公佈或備案（如有），有關公佈或備案須包括有關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於禁售期概不會根據有關計劃轉讓的聲明；(c)對禁售方的資產（可能包括禁售證券）執行任何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產生的任何證券權益；(d)(A)為抵押禁售方或其聯屬人士產生或有關禁售方或其聯屬人士訂立的任何善意融資協議或安排的責任而對任何或全部禁售證券或(B)就交付任何或全部禁售證券或以其作為抵押品擔保（就(A)及(B)而言，「抵押」）進行任何押記、留置權、按揭、質押或其他證券權益，惟有關禁售方須於禁售期至任何抵押禁售證券遭沒收期間促使任何禁售證券接收方簽署及遞交禁售函件；或(e)(A)就我們其中一名董事及執行人員而言，根據我們員工持股平台ZTO ES的條款和條件向接收方授出禁售證券，惟該名

董事及執行人員須促使任何於禁售期通過有關員工持股平台接收禁售證券的董事或執行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如有))同意受禁售函件條款的約束,或(B)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就非董事、高級職員或聯屬人士的任何接收方的權益,由Zto Es Holding Limited銷售禁售證券。

儘管有前述規定,在下述情況下,各禁售方仍可轉讓禁售證券:(a)將禁售證券作為善意饋贈或通過遺囑或無遺囑的方式轉讓;(b)倘禁售方為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法團,則可轉讓禁售證券予該禁售方的有限合夥人或股東或「聯屬人士」(定義見《證券交易法》第12b-2條),惟任何有關轉讓不得涉及價值處置;(c)轉讓予禁售方的直系親屬,或禁售方或其直系親屬直接或間接利益的任何信託,或禁售方或其直系親屬實益擁有及控制的任何實體,惟任何有關轉讓不得涉及價值處置,及在根據上述(a)、(b)或(c)條款進行的任何轉讓或分配的情況下,(i)各受贈方、受派方或受讓方(視情況而定)應同意受禁售函件條款的約束,及(ii)於禁售期內,毋須根據《證券交易法》要求或自願申報禁售證券的實益擁有權的減少,或(d)經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

Ali ZT及Cainiao Smart的承諾

Ali ZT及Cainiao Smart已分別同意(惟須受有限的例外情況所規限)於禁售期,如未事前取得獨家保薦人(代表承銷商)的書面同意,其將不會:(1)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銷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或處置任何禁售證券或(2)訂立任何對沖、掉期或其他轉移禁售證券所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至他人的其他安排,不論與上述(1)或(2)條款所列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通過禁售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或(3)公開披露進行任何上述事項的意圖。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a)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購得的禁售證券有關的交易,惟有關禁售方毋須或不必自願就隨後出售以此方式購得的禁售證券進行《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備案;(b)根據有關禁售方須受其規管的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法院、仲裁庭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要求而訂立、進行或完成的任何安排或交易;(c)對有關禁售方的資產(可能包括禁售證券)執行任何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產生的任何證券權益;(d)作為善意饋贈的禁售證券的轉讓;(e)倘有關禁售方為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法團,轉讓禁售證券予該禁售方的有限合夥人或股東或「聯屬人士」(定義見《證券交易法》第12b-2條),惟任何有關轉讓不得涉及價值處置;(f)轉讓禁售證券予為有關禁售方或其直系親屬的直接或間接利益而設立的任何信託,惟任何有關轉讓不得涉及價值處置,及在根據(d)、(e)或(f)條款進行的任何轉讓或分配的情況下,(i)各受贈方、受派方或受讓

方(視情況而定)應簽署並向獨家保薦人交付一份禁售函，及(ii)於禁售期內，毋須根據《證券交易法》要求或自願申報禁售證券的實益擁有權的減少；(g)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0b5-1條制訂或修訂轉讓禁售證券的交易計劃，惟(x)該計劃不得規定於禁售期內轉讓禁售證券，及(y)倘《證券交易法》要求或禁售方自願就該計劃的設立發佈公告或進行備案(如有)，則該公告或備案應包括一項聲明，即在禁售期內不得根據該計劃轉讓有關證券；或(h)倘有關禁售方為一家公司，轉讓禁售證券予該禁售方的聯屬人士(定義見根據1933年《證券法》頒佈的規則第405條，經修訂)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惟在任何情況下，轉讓條件應包括受讓人應同意受禁售函件條款的約束。

劉星的承諾

本公司董事劉星已同意(惟須受有限的例外情況所規限)於禁售期，如未事前取得獨家保薦人(代表承銷商)的書面同意，彼將不會：(1)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銷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或處置任何禁售證券或(2)訂立任何對沖、掉期或其他轉移禁售證券所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至他人的其他安排，不論與上述(1)或(2)條款所列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通過禁售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或(3)公開披露進行任何上述事項的意圖。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a)與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或於全球發售當中或全球發售完成後收購的其他證券有關的交易，惟毋須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6(a)條就其後出售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或於該等交易中收購的其他證券進行或自願進行備案；(b)將禁售證券轉換為、交換為或行使以獲得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惟於上述轉換、交換或行使時獲得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須受禁售函件禁售限制條款的規限；(c)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0b5-1條就於禁售期轉讓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制定交易計劃(「計劃」)，惟(x)該計劃不得規定於禁售期內轉讓禁售證券及(y)倘《證券交易法》要求或劉星或他人代表劉星自願就有關計劃的制定作出公告或備案(如有)，則該公告或備案應包括一項聲明，即在禁售期內不得根據該計劃轉讓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但為免疑義，該等限制不適用於根據一項《證券交易法》第10b5-1條採納的於定價協議日期生效的計劃進行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出售或其他轉讓)；(d)對劉星的資產(可能包括禁售證券)執行任何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產生的任何證券權益；(e)維持向一名或多名貸款人提供的禁售證券的現有質押，以便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為授予劉星或獲准受讓人(定義見下文)的未償還信貸項下的個人貸款提供擔保，或(f)根據與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有關的涉及所有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善意的第三方要約、併購、合併或其他類似交易而進行的禁售證券的轉讓，惟倘要約、併購、合併或其他該等交易未能完成，則禁售證券仍須受禁售函件所載限制的規限。

儘管有前述規定，但在下述情況下，劉星仍可轉讓禁售證券：(a)作為善意的餽贈，或通過遺囑或不設遺囑的方式贈予；(b)向其直系親屬，或為其或其直系親屬的直接或間接利益而設立的任何信託（為免疑義，包括由該信託擁有和控制的實體），或劉星或其直系親屬實益擁有及控制的任何實體轉讓禁售證券，包括向彼等已經或即將設立的慈善信託或類似實體轉讓期權、限制性股份或相關普通股，惟任何該等轉讓不得涉及價值處置（(a)至(c)中的受讓人，統稱為「獲准受讓人」）；(d)通過執行法律或有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包括特准家政令或與離婚協議有關的命令，惟在根據(a)、(b)或(c)條款進行的任何轉讓或分配的情況下，(i)各受贈方、受派方或受讓方（視情況而定）應簽署並向獨家保薦人交付一份禁售函（其格式與本函件大致相同），及(ii)於禁售期內，毋須根據《證券交易法》要求或自願申報禁售證券的實益擁有權的減少，或(d)經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

全球發售

本文件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獨家保薦人保薦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我們的A類普通股上市及交易。

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45,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已向美國證交會提交並於2020年9月11日生效的F-3ASR表格儲架註冊登記聲明，以及擬於2020年9月15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以及擬於2020年9月22日或前後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最終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初步提呈發售42,75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i)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ii)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

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期權獲行使或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以及B類普通股經轉換後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的5.43%。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期權獲行使或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以及B類普通股經轉換後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則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19%。

本文件所指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供香港公眾人士按公開發售價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

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期權獲行使或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以及B類普通股經轉換後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至最接近完整交易單位)分為以下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前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確定的公開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1,12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預先設定的若干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比例。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豁免，其影響如下所述。我們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此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375,000股發售股份(在(a)的情況下)、4,500,000股發售股份(在(b)的情況下)及9,000,000股發售股份(在(c)的情況下)，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5%、10%及2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且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分配並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兩倍(即4,500,000股發售股份)。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數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中披露，預期將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刊發。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均須於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指示性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8.0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每手50股股份的總額為13,535.03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確定的公開發售價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8.00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

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我們提呈的42,750,000股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5%。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期權獲行使或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以及B類普通股經轉換後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約5.16%,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在美國進行發售股份營銷,以及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轄區針對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進行營銷。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交易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過程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A類普通股。該分配旨在通過分派A類普通股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我們及股東整體獲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已在國際發售項下獲得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撥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計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將有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為6,750,000股的A類普通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等用途。

如果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81%（不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期權獲行使或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以及B類普通股經轉換後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如果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佈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承銷商在若干市場採用穩定價格行動以促進證券分銷。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減慢並（倘可能）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相關交易的所有司法轄區進行，惟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穩定價格不得高於公開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將A類普通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A類普通股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A類普通股，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A類普通股市價下跌，(c)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A類普通股，以將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僅為防止

或盡量減少A類普通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A類普通股，(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A類普通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

-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A類普通股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數額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A類普通股或會對A類普通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A類普通股價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此日期後不可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因此A類普通股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
- 無法保證通過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使A類普通股價格可以保持等於或高於公開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公開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所以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

我們將確保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此外，國際承銷商之一或其聯屬人士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於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前及之後進行有關美國存託股的穩定價格交易。

超額分配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A類普通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高於公開發售價購買的A類普通股或通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協議或通過一併使用上述方式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便於清算與全球發售相關的超額分配(如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從Zto Lj Holding Limited借入最多6,75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

全球發售的架構

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預期借股協議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Zto Ljf Holding Limited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限期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與借出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必須歸還予Zto Ljf Holding Limited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

上述股份借股安排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有關股份借股安排向Zto Ljf Holding Limited付款。

定價及分配

確定發售股份發售價

我們將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通過協議確定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而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確定。

我們將參考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紐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等因素確定公開發售價，且不會超過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68.00港元。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過往在紐交所所報的價格及交易量載列如下。

期間	高 (美元)	低 (美元)	平均每日交易量 (美國存託股) ⁽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會計年度	23.52	15.33	2,754,222股
2020會計年度(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	38.64	21.72	2,731,587股

附註：

(1) 平均每日交易量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相關期間的每日平均交易量。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指示性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8.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每手50股股份的總額為13,535.03港元。

倘若(a)於定價日或之前，相當於最後交易日紐交所美國存託股收市價的港元價格(轉換為每股股份價格)高於本文件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基於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我們認為，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

公開發售價的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可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

若國際發售價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價格，則公開發售價必須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為高於本文件所載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的價格。

如果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在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前基於任何原因（包括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價格波動或市場情況的其他變化）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我們在定價日及定價日前任何時刻保留不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權利。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本文件所述的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我們的網站 zto.investorroom.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分別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倘發售股份數目下調，則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將有權撤銷彼等之申請，惟收到申請人正面確認將繼續進行申請時除外。

提交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前，申請人須留意，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該通知亦將包括本文件當前所載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改（如適用）以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發售股份的數目不會減少。

發售股份的最終定價公告

發售股份的最終定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部承銷，且須受(其中包括)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所規限。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包括承銷協議)之概要載於「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我們的A類普通股(包括可能依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期權獲行使或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以及B類普通股經轉換後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且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回或取消有關批准；
- 發售股份的定價已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我們協定；
- 於定價日或定價日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各條件均須於有關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文件日期後第30日當日。

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我們的網站zto.investorroom.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F.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在全球發售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

A類普通股交易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A類普通股將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

A類普通股將以每手50股股份進行交易，A類普通股代號為2057。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文件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 及我們的網站 zto.investorroom.com 刊發。如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與本文件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如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文件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如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及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2020年9月19日(星期六)及2020年9月20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00。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如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人士。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委託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可按我們或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允許或已獲香港聯交所任何相關豁免(相關豁免詳情載於「豁免—現有股東認購股份」及「豁免—上市前買賣股份」章節),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我們子公司的主要股東;

- 我們及／或我們子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請聯繫他們。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文件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身為我們代理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同意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公司法》；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文件，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文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文件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或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須對本文件（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同意向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披露我們或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我們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管轄；
-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少於所申請者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i)我們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名冊，及(ii)授權我們及／或我們的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發出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符合下文「**一親身領取**」所述的條件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者除外；
-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知悉我們、我們的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其他申請；及
-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作為其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文件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5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50	13,535.03	800	216,560.51	7,000	1,894,904.45	100,000	27,070,063.60
100	27,070.06	900	243,630.57	8,000	2,165,605.09	150,000	40,605,095.40
150	40,605.10	1,000	270,700.64	9,000	2,436,305.72	200,000	54,140,127.20
200	54,140.13	1,500	406,050.95	10,000	2,707,006.36	250,000	67,675,159.00
250	67,675.16	2,000	541,401.27	20,000	5,414,012.72	300,000	81,210,190.80
300	81,210.19	2,500	676,751.59	30,000	8,121,019.08	350,000	94,745,222.60
350	94,745.22	3,000	812,101.91	40,000	10,828,025.44	400,000	108,280,254.40
400	108,280.25	3,500	947,452.23	50,000	13,535,031.80	450,000	121,815,286.20
450	121,815.29	4,000	1,082,802.54	60,000	16,242,038.16	500,000	135,350,318.00
500	135,350.32	4,500	1,218,152.86	70,000	18,949,044.52	625,000	169,187,897.50
600	162,420.38	5,000	1,353,503.18	80,000	21,656,050.88	750,000	203,025,477.00
700	189,490.45	6,000	1,624,203.82	90,000	24,363,057.24	1,125,000(1)	304,538,215.5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個人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我們。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查詢如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及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2020年9月19日（星期六）及2020年9月20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致電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00。

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約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可持續發展項目。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屆時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文件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為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文件副本，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惟本文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文件（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我們同意，除按本文件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文件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文件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我們刊登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我們（為我們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我們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我們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公司法》；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其詮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力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9月19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附註：

1 由於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該等時間可能發生變化。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我們或代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我們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文件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我們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我們及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我們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我們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我們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我們和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

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我們、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須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請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閣下已提交及／或已為閣下利益提交的指令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避免疑義，如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權證券並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為每股268.00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5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13,535.03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50股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就超過5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為「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節所列其中一個指定數目。

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由香港聯交所代香港證監會收取）。

有關公開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C.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香港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我們不會如期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如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我們將在我們的網站zto.investorroom.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

D.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於我們的網站zto.investorroom.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股份的定價。

我們預期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在我們的網站zto.investorroom.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最遲在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分別登載於我們的網站zto.investorroom.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0月4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及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若我們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如全球發售的條件已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未以其他方式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份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文件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文件所負責任；或
- 如就本文件發出任何補充文件，我們將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要求彼等確認其申請。如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我們或我們的代理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如：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 1,125,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 2,25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 50%；
- 我們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F. 退回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如最終確定的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公開發售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 202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或之前退回。

G.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 202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 202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按照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或我們在報紙上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寄發或領取股票的日期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 如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如閣下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內。如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如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我們預期將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以上文「一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

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我們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公開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公開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A類普通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香港聯交所批准A類普通股上市及交易，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A類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A類普通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A類普通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第I-1至I-65頁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致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其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呈報(載於第I-3至I-65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65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呈報。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乃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3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該附註載有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9月17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中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先前已刊發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報表及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符合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且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照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有關合併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準則進行審計。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且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照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有關合併財務報表的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千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25,024	4,622,554	5,270,204	5,261,920	744,776
受限制現金		348,710	400	7,210	1,300	184
應收賬款淨額		287,835	596,995	675,567	628,466	88,954
金融應收款項淨額		64,030	517,983	511,124	471,837	66,784
短期投資		5,224,559	13,599,852	11,113,217	8,437,887	1,194,305
存貨		34,231	43,813	43,845	64,152	9,080
預付供應商款項		263,574	337,874	438,272	631,220	89,343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4	719,983	1,507,996	1,964,506	2,239,249	316,94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	9,900	6,600	74,312	81,529	11,540
總流動資產		12,377,846	21,234,067	20,098,257	17,817,560	2,521,911
股權投資	9	610,160	2,207,410	3,109,494	3,319,697	469,873
物業及設備淨額	5	6,473,010	9,035,704	12,470,632	14,651,069	2,073,724
土地使用權淨額	6	1,602,908	1,969,176	2,508,860	3,829,158	541,982
無形資產淨額	10	60,424	54,227	48,029	44,930	6,359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7	–	–	901,956	784,780	111,078
商譽	8	4,241,541	4,241,541	4,241,541	4,241,541	600,3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	152,763	318,063	403,587	552,671	78,226
長期投資		–	–	946,180	1,390,510	196,814
長期金融應收款項淨額		–	–	549,775	1,240,680	175,6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8,986	622,669	612,191	607,178	85,940
總資產		<u>25,827,638</u>	<u>39,682,857</u>	<u>45,890,502</u>	<u>48,479,774</u>	<u>6,861,865</u>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包括對中通快遞(開曼)						
有限公司並無追索權的合併						
可變利益實體。見附註2(b))						
短期銀行借款	12	250,000	-	-	1,690,000	239,204
應付款項		889,139	1,311,807	1,475,258	1,105,673	156,498
客戶預付款項		258,965	436,710	1,210,887	1,208,970	171,119
應付所得稅		221,926	405,683	80,272	166,035	23,5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	114,913	132,216	38,943	23,101	3,270
經營租賃負債	7	-	-	298,728	240,240	34,004
應付收購款項	3	130,004	19,581	22,942	22,942	3,247
應付股息		-	1,699	1,629	334,313	47,319
應付票據		-	-	-	496,200	70,232
其他流動負債	11	2,281,067	2,833,769	3,552,288	3,490,285	494,015
總流動負債		4,146,014	5,141,465	6,680,947	8,777,759	1,242,4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157,320	157,940	207,896	215,617	30,519
應付收購款項	3	22,942	22,942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045	90,961	93,820	71,409	10,107
非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7	-	-	504,442	420,310	59,491
總負債		<u>4,386,321</u>	<u>5,413,308</u>	<u>7,487,105</u>	<u>9,485,095</u>	<u>1,342,526</u>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	
承諾及或有事項 (附註19)						
股東權益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於 2017年、2018年、2019年12 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 10,000,000,000股股份已授權；於 2017年12月31日，731,406,440 股股份已發行而710,804,716股股 份發行在外；於2018年12月31 日，811,267,551股股份已發行而 785,463,859股股份發行在外；於 2019年12月31日，803,551,115 股股份已發行而781,947,464股 股份發行在外；於2020年6月30 日，803,551,115股股份已發行而 783,894,733股股份發行在外)	16	471	523	517	517	73
資本公積		15,975,979	24,137,681	22,336,594	20,852,513	2,951,482
庫存股，按成本計		(914,611)	(1,545,077)	(1,436,767)	(1,350,529)	(191,155)
未分配利潤		6,669,370	11,052,395	16,726,540	18,549,594	2,625,525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295,896)	571,716	675,720	829,087	117,350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13	21,435,313	34,217,238	38,302,604	38,881,182	5,503,275
		6,004	52,311	100,793	113,497	16,064
總權益		21,441,317	34,269,549	38,403,397	38,994,679	5,519,339
總負債及權益		25,827,638	39,682,857	45,890,502	48,479,774	6,861,865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收入(包括截至2017年、2018年、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 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 月的關聯方收入分別為零、零、 人民幣36,366元、人民幣16,055元 及人民幣34,352元)	13,060,073	17,604,451	22,109,946	9,997,671	10,318,310	1,460,462
營業成本(包括截至2017年、2018 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 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 個月的關聯方營業成本分別為人 民幣887,900元、人民幣677,831 元、人民幣755,445元、人民幣 349,715元及人民幣262,451元)	(8,714,489)	(12,239,568)	(15,488,778)	(6,969,511)	(7,730,487)	(1,094,179)
毛利	4,345,584	5,364,883	6,621,168	3,028,160	2,587,823	366,283
經營收入(費用)						
銷售、一般和行政費用	(780,517)	(1,210,717)	(1,546,227)	(863,128)	(872,472)	(123,490)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183,368	178,057	387,890	87,633	303,270	42,924
總經營費用	(597,149)	(1,032,660)	(1,158,337)	(775,495)	(569,202)	(80,566)
經營利潤	3,748,435	4,332,223	5,462,831	2,252,665	2,018,621	285,717
其他收入(費用)						
利息收入	166,325	401,162	585,404	290,941	240,485	34,038
利息費用	(15,668)	(780)	-	-	(9,426)	(1,334)
出售股權投資和子公司的 收益/(損失)	-	562,637	(2,860)	(529)	-	-
股權投資的投資減值	(30,000)	-	(56,026)	-	-	-
股權投資的 未實現投資收益	-	-	754,468	-	-	-
外幣匯兌(損失)/收益	(48,149)	41,189	13,301	(3,662)	19,047	2,696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扣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核算的						
投資損失前的利潤	3,820,943	5,336,431	6,757,118	2,539,415	2,268,727	321,117
所得稅費用	14 (646,361)	(929,133)	(1,078,295)	(480,661)	(428,074)	(60,590)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失	(15,682)	(19,386)	(7,556)	(12,013)	(16,109)	(2,280)
淨利潤	3,158,900	4,387,912	5,671,267	2,046,741	1,824,544	258,247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						
淨損失/(利潤)	763	(4,887)	2,878	(6,547)	(1,490)	(211)
歸屬於中通(開曼)公司的淨利潤	3,159,663	4,383,025	5,674,145	2,040,194	1,823,054	258,03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3,159,663	4,383,025	5,674,145	2,040,194	1,823,054	258,03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17					
基本	4.41	5.83	7.24	2.60	2.33	0.33
攤薄	4.40	5.82	7.23	2.59	2.33	0.33
用於計算每股收益的加權平均股數						
基本	717,138,526	751,814,077	784,007,583	786,069,533	783,124,385	783,124,385
攤薄	717,599,562	752,672,956	784,331,120	786,262,099	783,224,329	783,224,329
淨利潤	3,158,900	4,387,912	5,671,267	2,046,741	1,824,544	258,247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扣除稅項零						
外幣折算調整	(590,545)	867,612	104,004	(50,852)	153,367	21,708
綜合收益總額	2,568,355	5,255,524	5,775,271	1,995,889	1,977,911	279,955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綜合						
損失/(收益)	763	(4,887)	2,878	(6,547)	(1,490)	(211)
歸屬於中通(開曼)公司的						
綜合收益總額	2,569,118	5,250,637	5,778,149	1,989,342	1,976,421	279,744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中通(開曼)公司股東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庫存股， 按成本計	未分配利潤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損失)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在外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股份數目								
	720,564,604	471	15,940,206	-	3,509,707	294,649	5,714	19,750,747
於2017年1月1日的餘額								
淨利潤(損失)	-	-	-	-	3,159,663	-	(763)	3,158,900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590,545)	-	(590,545)
股權激勵支出	-	-	40,725	-	-	-	-	40,725
普通股的回購	(9,759,888)	-	-	(914,611)	-	-	-	(914,611)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注資	-	-	-	-	-	-	1,000	1,000
收購貴公司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	-	(4,952)	-	-	-	53	(4,899)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	710,804,716	471	15,975,979	(914,611)	6,669,370	(295,896)	6,004	21,441,317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中通(開曼)公司股東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庫存股， 按成本計		未分配利潤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損失)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	710,804,716	471	15,975,979	(914,611)	6,669,370	(295,896)	21,435,313	6,004	21,441,317					
淨利潤	-	-	-	-	4,383,025	-	4,383,025	4,887	4,387,912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867,612	867,612	-	867,612					
股權激勵費用及為其發行的普通股	2,363,519	-	142,940	106,538	-	-	249,478	-	249,478					
普通股的回購	(7,565,487)	-	-	(737,004)	-	-	(737,004)	-	(737,004)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注資	-	-	23,740	-	-	-	23,740	41,420	65,160					
股息派付	-	-	(896,835)	-	-	-	(896,835)	-	(896,835)					
發行普通股	79,861,111	52	8,891,857	-	-	-	8,891,909	-	8,891,909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785,463,859	523	24,137,681	(1,545,077)	11,052,395	571,716	34,217,238	52,311	34,269,549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中通(開曼)公司股東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庫存股， 按成本計		未分配利潤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損失)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785,463,859	523	24,137,681	(1,545,077)	11,052,395	571,716	34,217,238	52,311	34,269,549					
淨利潤(損失)	-	-	-	-	5,674,145	-	5,674,145	(2,878)	5,671,267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104,004	104,004	-	104,004					
股權激勵費用及為其發行的普通股	2,500,041	-	190,065	126,601	-	-	316,666	-	316,666					
普通股的回購	(6,016,436)	-	-	(738,746)	-	-	(738,746)	-	(738,746)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注資	-	-	-	-	-	-	-	51,360	51,360					
股息派付	-	-	(1,270,703)	-	-	-	(1,270,703)	-	(1,270,703)					
普通股的註銷	-	(6)	(720,449)	720,455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781,947,464	517	22,336,594	(1,436,767)	16,726,540	675,720	38,302,604	100,793	38,403,397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中通(開曼)公司股東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庫存股， 按成本計		未分配利潤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損失)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785,463,859	523	24,137,681	(1,545,077)	11,052,395	571,716	34,217,238	52,311	34,269,549					
淨利潤	-	-	-	-	2,040,194	-	2,040,194	6,547	2,046,741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50,852)	(50,852)	-	(50,852)					
股權激勵費用及為其發行的普通股	2,500,041	-	168,464	126,601	-	-	295,065	-	295,065					
普通股的回購	(5,849,423)	-	-	(717,669)	-	-	(717,669)	-	(717,669)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注資	-	-	-	-	-	-	-	18,260	18,260					
股息派付	-	-	(1,270,703)	-	-	-	(1,270,703)	-	(1,270,703)					
普通股的註銷	-	(5)	(697,884)	697,889	-	-	-	-	-					
於2019年6月30日的餘額	782,114,477	518	22,337,558	(1,438,256)	13,092,589	520,864	34,513,273	77,118	34,590,391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中通(開曼)公司股東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庫存股， 按成本計	未分配利潤	累計其他 綜合收益/ (損失)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781,947,464	22,336,594	(1,436,767)	16,726,540	675,720	100,793	38,403,397
	淨利潤	-	-	-	1,823,054	-	1,490	1,824,544
	外幣折算調整	-	-	-	-	153,367	-	153,367
	股權激勵費用及為其發行的普通股	1,947,269	177,916	86,238	-	-	-	264,154
	收購集團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	(13,960)	-	-	-	-	(13,960)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注資	-	-	-	-	-	11,214	11,214
	股息派付	-	(1,648,037)	-	-	-	-	(1,648,037)
	於2020年6月30日的餘額	783,894,733	20,852,513	(1,350,529)	18,549,594	829,087	113,497	38,994,679

合併現金流量表

(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利潤	3,158,900	4,387,912	5,671,267	2,046,741	1,824,544	258,247
將淨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股權激勵費用	40,725	249,478	316,666	295,065	264,154	37,388
折舊及攤銷	560,366	853,718	1,264,566	580,801	834,256	118,081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損失	21,434	29,226	16,159	2,529	9,952	1,409
信用損失準備	10,200	9,326	24,293	6,063	9,994	1,415
遞延所得稅	(29,035)	(139,081)	(40,527)	(8,955)	(158,536)	(22,439)
處置股權投資及子公司的損失／(收益)	-	(562,637)	2,860	529	-	-
股權投資的未實現收益	-	-	(754,468)	-	-	-
股權投資減值	30,000	-	56,026	-	-	-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失	15,682	19,386	7,556	12,013	16,109	2,280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賬款	(100,231)	(309,431)	(84,468)	63,955	36,219	5,126
金融應收款項	(64,030)	(458,092)	1,839	8,287	41,882	5,928
存貨	(271)	(9,582)	(32)	8,459	(20,307)	(2,874)
預付供應商款項	(109,241)	(114,616)	(129,364)	(19,931)	(193,154)	(27,339)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39,853)	(764,223)	(545,079)	(179,278)	(279,818)	(39,60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67,712)	(73,025)	(17,217)	(2,437)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	-	(57,625)	187,678	117,176	16,585
長期金融應收款項	-	-	(549,775)	(339,035)	(693,848)	(98,2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191)	(2,094)	(12,325)	(701)	23,315	3,300
應付款項	252,716	422,668	156,056	(126,533)	(369,585)	(52,311)
客戶預付款項	29,241	177,745	774,177	421,950	(1,917)	(2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512)	17,303	(93,273)	(64,892)	(15,842)	(2,242)
應付所得稅	(196,384)	175,012	(303,500)	(238,578)	102,936	14,570
經營租賃負債	-	-	35,476	(150,444)	(142,620)	(20,187)
其他流動負債	338,123	412,802	629,841	193,376	65,997	9,3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045	9,231	(14,448)	-	(23,629)	(3,34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3,630,684</u>	<u>4,404,051</u>	<u>6,304,186</u>	<u>2,626,074</u>	<u>1,430,061</u>	<u>202,415</u>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及設備	(2,572,242)	(3,323,822)	(4,635,685)	(1,551,103)	(2,615,452)	(370,194)
購置土地使用權	(254,497)	(657,454)	(590,733)	(182,968)	(1,372,197)	(194,222)
就業務收購支付的現金 (扣除已收現金)	-	(110,423)	(19,581)	(19,581)	-	-
股權投資	(89,055)	(1,865,309)	(218,260)	(7,656)	(206,595)	(29,242)
購買短期投資	(10,126,703)	(13,634,396)	(14,061,179)	(5,276,529)	(3,319,796)	(469,887)
短期投資到期	4,725,872	5,834,805	16,699,480	9,595,081	6,121,588	866,455
購買長期投資	-	-	(957,870)	(250,000)	(434,000)	(61,429)
就處置股權投資及 子公司收取的現金	-	797,850	1,350	1,350	-	-
就處置土地使用權收取的現金	-	71,723	-	-	-	-
其他	22,078	14,393	118,265	85,523	13,898	1,967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8,294,547)	(12,872,633)	(3,664,213)	2,394,117	(1,812,554)	(256,55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8,891,909	-	-	-	-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的注資所得 款項	1,000	65,160	51,360	18,260	11,214	1,587
短期借款所得款項	550,000	-	-	-	1,690,000	239,204
償還短期借款	(750,000)	(250,000)	-	-	-	-
普通股的回購	(857,658)	(769,811)	(762,893)	(741,818)	-	-
普通股的回購的預付款	-	-	(514,875)	(514,875)	-	-
償還普通股的回購的預付款	-	-	514,875	-	-	-
支付股息	-	(895,136)	(1,270,773)	(1,268,619)	(1,330,762)	(188,357)
其他	(4,900)	-	-	-	(7,500)	(1,062)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1,061,558)	7,042,122	(1,982,306)	(2,507,052)	362,952	51,372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424,000)	275,680	(3,207)	(23,430)	19,460	2,754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淨變動	(6,149,421)	(1,150,780)	654,460	2,489,709	(81)	(11)
年/期初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11,923,155	5,773,734	4,622,954	4,622,954	5,277,414	746,969
年/期末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u>5,773,734</u>	<u>4,622,954</u>	<u>5,277,414</u>	<u>7,112,663</u>	<u>5,277,333</u>	<u>746,958</u>

下表提供財務狀況表中所列報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所示金額之總和的核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25,024	4,622,554	5,270,204	7,111,684	5,261,920	744,776
受限制現金	348,710	400	7,210	979	1,300	184
受限制現金—非流動 ⁽¹⁾	—	—	—	—	14,113	1,998
列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總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u>5,773,734</u>	<u>4,622,954</u>	<u>5,277,414</u>	<u>7,112,663</u>	<u>5,277,333</u>	<u>746,958</u>

附註：

(1) 非流動受限制現金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
現金流量信息的補充披露						
支付所得稅	871,780	893,202	1,422,322	728,194	498,139	70,507
支付利息費用	15,668	780	—	—	8,384	1,187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補充披露：

於2017年10月，貴公司收購中國東方快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業務(「COE業務」)，現金對價為180.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52.9百萬元)。該業務合併的詳情載於附註3。連同收購、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
應付現金對價	152,946
收購資產公允價值	79,096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回購普通股的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6,953元、人民幣24,146元、零、零(未經審計)及零。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應付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1,699元、人民幣1,629元、人民幣3,723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334,313元。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應付股權投資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5,000元、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5,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5,000元。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購買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10,002元、人民幣973,620元、人民幣1,076,935元、人民幣693,567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438,198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金額單位以千元計，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1. 組織及主要活動

貴公司於2015年4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貴公司、其子公司及其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透過全國網絡合作夥伴模式提供快遞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礎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因其註冊成立的司法轄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自註冊日期以來，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b) 合併原則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其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貴公司、其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所有交易及餘額已於合併入賬時抵銷。

貴集團評估將其為主要受益人的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的需要。於釐定貴集團是否為主要受益人時，貴集團考慮(1)貴集團是否有權對可變利益實體經濟表現有最重大影響的活動進行指導，及(2)貴集團是否有責任承擔可能對可變利益實體屬重大的可變利益實體虧損，或有權收取可能對可變利益實體屬重大的可變利益實體利益。倘被視為主要受益人，則貴集團將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

可變利益實體的合併

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目前限制外資公司於中國提供遞送服務。根據中國法律，貴公司被視為境外法人，因此貴公司持有的子公司並無從事遞送服務提供的資格。為提供貴公司對其可變利益實體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中通快遞」)的實際控制權及收取中通快遞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上海中通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中通快遞及其個人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載於下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可變利益實體的合併(續)

提供貴公司對綜合可變利益實體的實際控制權的協議包括：

投票權委託協議及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

根據該協議及授權書，中通快遞的股東已簽訂授權書，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權力代表其處理有關中通快遞的所有事項，並行使其作為中通快遞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召開、參與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指派及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商獨資企業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或由中通快遞同意終止協議外，委託協議將持續有效。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該等協議，中通快遞的股東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派代表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買權，以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時間及規定下購買彼等於中通快遞的權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派代表於何時部分或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具有全權酌情權。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中通快遞股東不得轉讓、捐贈、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中通快遞的任何權益。股份或資產的收購價將為購股權獲行使時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該等協議可由外商獨資企業(而不可由中通快遞或其股東)提前終止。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該等協議，中通快遞的股東將彼等於中通快遞的所有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品擔保彼等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履行。倘中通快遞的股東或中通快遞違反彼等各自的合約義務，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將有若干權利，包括處置已質押股權的權利。根據該等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通快遞的股東不得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使彼等各自於中通快遞的股權產生任何新的產權負擔。除中通快遞及其股東已履行彼等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義務，或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義務獲解除，否則股權質押協議將持續有效。

轉讓經濟利益予貴公司的協議為：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根據該協議，中通快遞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技術及營運顧問，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協助業務發展及相關服務，開展中通快遞的經營活動以收取服務費。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中通快遞不得自其他供應商尋求或接受相若服務。只要中通快遞續存，該等協議將為有效。外商獨資企業或會透過向中通快遞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協議。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可變利益實體的合併(續)

根據上述協議，中通快遞的股東不可撤銷的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權利以行使彼等獲授的所有投票權。此外，於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下，外商獨資企業有以名義對價收購於中通快遞所有股權的購股權。最終，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就提供予中通快遞的服務收取服務費。

購買權協議及投票權委託協議為貴公司提供對可變利益實體的實際控制權，而股權質押協議為中通快遞股東於有關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擔保。由於貴公司透過外商獨資企業(i)有權對中通快遞的實體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活動進行指導及(ii)有權自中通快遞收取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貴公司被視為中通快遞的主要受益人。因此，貴集團將中通快遞的經營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合併入賬至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相信，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且強制執行。然而，合約安排受限於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

- 撤銷該等實體的業務許可及／或經營許可；
- 透過貴集團中國子公司及並表的附屬實體的任何交易終止或對貴集團業務施加限制或繁重條件；
- 處以罰款、沒收中國子公司或並表的附屬實體的收入，或施加該等實體或會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要求貴集團重建其所有權結構或業務，包括終止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及註銷其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質押，進而影響貴集團將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自其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其進行實際控制的能力，或
- 限制或禁止貴集團將其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於為其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可變利益實體的合併(續)

中通快遞及其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於對銷與可變利益實體公司間餘額及交易後的金額及餘額如下表所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0,829	575,605	528,722	629,589	89,113
受限制現金	192,559	400	-	-	-
應收賬款淨額	286,286	519,389	635,606	539,870	76,414
金融應收款項淨額	-	-	172,267	190,048	26,900
存貨	32,571	40,480	42,134	43,748	6,192
預付供應商款項	60,369	118,216	46,534	42,828	6,062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581,825	984,004	1,241,975	1,347,895	190,782
應收關聯方款項	9,900	6,600	18,364	6,600	934
總流動資產	2,094,339	2,244,694	2,685,602	2,800,578	396,397
股權投資	272,195	124,590	114,447	115,091	16,290
物業及設備淨額	3,545,635	4,541,751	5,920,211	5,894,496	834,312
土地使用權淨額	1,077,385	1,085,729	1,150,849	1,159,684	164,143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	-	853,092	743,606	105,251
商譽	4,157,111	4,157,111	4,157,111	4,157,111	588,4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586	213,745	234,080	315,579	44,667
長期金融應收款項淨額	-	-	536,473	1,195,197	169,1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609	118,858	120,877	150,667	21,321
總資產	11,308,860	12,486,478	15,772,742	16,532,009	2,339,951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可變利益實體的合併(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250,000	—	—	1,554,000	219,954
應付款項	774,182	1,093,822	1,448,490	691,123	97,822
應付票據	—	—	—	136,000	19,250
客戶預付款項	256,893	435,784	1,185,920	1,161,658	164,422
應付所得稅	110,116	16,692	9,359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857,665	622,298	769,951	359,946	50,947
經營租賃負債	—	—	273,524	222,730	31,525
其他流動負債	1,625,089	2,119,810	2,536,131	2,134,368	302,100
總流動負債	3,873,945	4,288,406	6,223,375	6,259,825	886,020
非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	—	478,327	419,433	59,3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96,582	94,364	123,173	155,342	21,987
總負債	3,970,527	4,382,770	6,824,875	6,834,600	967,37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總收入	12,866,016	17,127,930	21,465,515	9,707,963	9,753,094	1,380,462
淨利潤	726,915	720,323	841,707	435,471	258,218	36,548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256,049	436,074	1,783,718	696,225	(822,716)	(116,44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03,679)	(777,197)	(1,831,001)	(804,913)	(630,417)	(89,23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3,900)	(206,260)	—	—	1,554,000	219,9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348,470	(547,383)	(47,283)	(108,688)	100,867	14,277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774,918	1,123,388	576,005	576,005	528,722	74,836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1,123,388	576,005	528,722	467,317	629,589	89,113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合併原則(續)

可變利益實體的合併(續)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變利益實體分別貢獻貴集團98.5%、97.3%、97.1%、97.1%(未經審計)及94.5%的總收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可變利益實體分別佔44%、31%、34%及34%的總資產，及91%、81%、91%及72%的總負債。

可變利益實體按其經營業績及外商獨資企業之分揀中心的經營成本以及貴集團自有車隊，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運輸費及服務費。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以服務費形式自可變利益實體收取絕大部分的淨收入及轉移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外商獨資企業收取的公司間運輸費及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5,982,432元、人民幣7,776,622元、人民幣9,420,012元、人民幣4,444,143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4,404,525元。

概無任何安排之條款(因明確安排及隱含可變利益)規定貴集團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財務支援。然而，倘可變利益實體需要財務支援，貴集團可選擇透過向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作出貸款或向可變利益實體作出委託貸款，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惟須受法定限制及約束。

貴集團相信，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中並無僅可用作結算可變利益實體債項的資產，惟註冊資本及中國法定公積金外。由於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可變利益實體的債權人並無就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負債向貴集團進行一般信貸追索的權利。

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可變利益實體以貸款及墊款或現金股息形式轉讓其部分淨資產(相當於其繳入資本、資本公積及法定公積金的餘額)予貴集團。受限制淨資產的披露，見附註23。

非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成立於2013年，桐廬通澤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桐廬」)為運輸服務公司，提供幹線運輸服務予貴集團。桐廬由貴集團僱員擁有多數股權，該等僱員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貴集團於桐廬以豁免支付管理費的形式持有可變利益。貴集團認為，其並非桐廬的主要受益人，原因乃為其並無責任承擔可能對桐廬屬重大的虧損或有權收取可能對桐廬屬重大的利益。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根據與市場相稱的合約條款，就自桐廬收到的運輸服務有應付予桐廬的款項。有關運輸服務的交易及餘額於附註18(a)及(b)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會計估計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影響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報告期間收入及費用的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貴集團基於其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估計。貴集團財務報表所反映的重大會計估計包括用於釐定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資產公允價值的假設、信用損失準備、長期資產可使用年期的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長期資產及商譽減值評估以及股權投資的估值。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d)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被認為是於計量日期在一宗順利進行的交易中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釐定須以或獲准以公允價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考慮進行交易所在的主要或最具優勢的市場，並計及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的假設。

官方文獻提供了公允價值的層級，將估值技術中用以計量公允價值的輸入值優先分類為三個廣泛級別。全部公允價值計量所在的層級之級別以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輸入值最低值為準，詳情如下：

第一級應用於在活躍市場中有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的資產或負債。

第二級應用於有除第一級所包含的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值的資產或負債，例如在活躍市場中相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在交易數量不足或不頻繁市場(較不活躍市場)中有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或模型得出的估值，其中重要輸入值為可觀察或可主要通過可觀察市場數據取得或證實。

第三級應用於按貴集團用於以公允價值計量資產及負債的自身假設，存在不可觀察輸入值的資產或負債。

短期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金融應收款項、短期投資、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流動資產、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流動負債，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短期性質，按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成本入賬。非流動受限制現金、長期金融應收款項及長期投資等定期存款的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原因是其利率可與市場現行利率進行比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公允價值(續)

當權益法投資出現減值時，貴集團以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使用所得的最佳資料的估值技術釐定，且可能包括未來表現預測、貼現率及其他對計量公允價值而言屬重大的假設。計入該等投資的減值於投資的賬面值超過其公允價值，及該狀況被確認為非暫時性時的。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錄得權益法投資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會計準則更新(「ASU」) 2016-01「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計量」後，對於不可即時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即該投資不適用資產淨值實務簡化法，且貴集團無法透過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投資行使重大影響力)，貴集團採用簡易計量法計算。根據簡易計量法，賬面價值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再加上或減去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而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而計量。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個可觀察價格變動事項，貴集團確認有關被投資方Cai 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的未實現收益人民幣754,468元。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有關不可即時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分別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30,000元、零、人民幣56,026元、零(未經審計)及零(附註9)。

若干非金融資產按非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商譽及無形資產。其僅於應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如預測財務表現、貼現率及貼現現金流估值方法的其他重大假設)確認減值時按公允價值入賬。

(e) 外幣折算

貴集團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貴公司及中國內地境外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或港元，而所有其他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個別功能貨幣乃基於ASC 830，外幣事宜的標準釐定。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以交易當日權威銀行所報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按匯率重新計量。以該等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外幣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損失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自功能貨幣折算為人民幣，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外幣換算(續)

用於資產負債表日適用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而當期產生的盈利以外的權益賬目按適當過往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收入、成本費用、收益及損失按年內／期內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作為股東權益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或損失。

(f) 便利換算

貴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開展且近乎所有貴集團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僅為方便讀者對照，向股東進行的定期報告包括使用當時匯率折算美元的當期金額。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內於2020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餘額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0651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折算為美元(即2020年6月30日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公佈之中午買入匯率)。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能夠以2020年6月30日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變現或結算為美元。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無提取或使用限制且購買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高流動性投資。

(h)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a)自網絡合作夥伴收取的現金，其自收取時立即受限制直至包裹最終交付至收件人；及(b)就簽發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而於指定銀行賬戶持有的保證金。

(i)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貴集團客戶款項，扣除信用損失準備後入賬。

於2020年1月1日，貴集團採用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13號，金融工具－信用損失(專題第326號)：金融工具信用損失計量(「ASC 326」)使用經修訂追溯調整法。ASC 326以前瞻性現有預期信用損失(「現有預期信用損失」)方法取代現有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方能更即時確認信用損失。貴集團已根據歷史經驗、應收賬款賬齡、客戶的信用質量、當前經濟情況、對未來經濟狀況合理可靠的預測以及其他可能影響其向客戶收款能力的因素建立了一套現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模型。於2020年1月1日，採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短期及長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包括到期日介於三個月至一年的定期存款，及於若干金融機構具浮動利率或不保本的理財產品投資，而貴集團有意且有能力於一年內持有至到期日。長期投資包括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貴集團將理財產品短期投資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並按攤餘成本計量。於2020年6月30日，人民幣497,000元的短期投資已用作發行銀行承兌匯票的抵押品。

於採納ASC 326後，貴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減值分析，包括理財產品短期投資。基於貴集團對多項因素的評估，包括歷史經驗、相關金融機構的信用質量及其他可能影響其收回短期投資能力的因素，貴集團確定於2020年1月1日並無採用ASC 326的累計影響，且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預期無短期投資的信用損失。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錄得短期及長期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127元、人民幣307,084元、人民幣432,566元、人民幣219,236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86,272元。

(k) 金融應收款項淨額

於2017年，貴集團開始向其網絡合作夥伴提供金融服務，信貸期主要介乎三個月至三年。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未收回總金融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4,030元、人民幣517,983元、人民幣1,060,899元及人民幣1,712,517元，其中零、零、人民幣549,775元及人民幣1,240,680元於長期金融應收款項入賬。該等金額按攤餘成本計量且按未收回本金金額減信用損失準備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應收應計利息亦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計入金融應收款項。

有關金融應收款項的準備指貴集團對未收回金融應收款項組合損失的最佳估計。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有關短期金融應收款項的準備零、人民幣4,139元及人民幣9,159元，及有關長期金融應收款項的準備零、零及人民幣14,097元。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損失零、人民幣4,139元、人民幣19,117元及人民幣2,600元(未經審計)分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入賬。於2020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用ASC 326後，貴集團已根據金融應收款項的抵押品及擔保狀況、歷史經驗、借款方的信用質量、當前經濟狀況及借款方的經營業績、合理可靠的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以及可能影響其向借款方收款的能力的其他因素，建立了一套前瞻性現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模型。於2020年1月1日，採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於2020年6月30日，錄得有關短期金融應收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金融應收款項淨額(續)

款項的準備人民幣6,564元及有關長期金融應收款項的準備人民幣17,039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為人民幣347元。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應收款項產生的利息收入確認為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61元、人民幣24,917元、人民幣70,228元、人民幣26,95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49,325元。

(l) 物業及設備淨額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折舊乃按直線基準以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以較短者計算)
家具、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3至5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	5至10年
樓宇	20年

(m)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業務合併收購的客戶關係，其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且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列賬。客戶關係攤銷使用直線法按10年計算。根據客戶群的性質及平均流失率，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估計為10年。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業務合併」。

(n) 股權投資

貴集團股權投資包括對私有公司的投資。貴集團使用權益法將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擁有多數股權或控制權的股權投資入賬。貴集團於應佔損益中錄得權益法調整。權益法調整包括貴集團應佔股權投資的收益或損失的比例、減值及其他權益法所需調整。收取的股息乃作為投資賬面值的抵減入賬。累計分配額不超過本集團在被投資單位收益中累計權益的部分被視為投資收益，並分類至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超過部分分類至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貴集團持續複核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股權投資，以判斷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賬面價值是否屬非暫時性。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股權投資(續)

集團在判斷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允價值下降的持續時間及嚴重性，被投資方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以及其他的公司特定信息，如近期融資情況。倘公允價值降低被視為非暫時性，則股權投資的賬面值乃抵減至公允價值。

於2018年1月1日前，就貴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的股權投資已使用會計成本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ASU 2016-01後，貴集團選擇按成本扣除減值(如有)再加上或減去同一發行人的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而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計量不可即時釐定公允價值的投資。

(o) 長期資產減值

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貴集團對可釐定使用年限的長期資產的可回收性進行評估。當預期未來淨現金流量總和少於所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時即存在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公允價值的金額計算。公允價值乃根據多項估值技術及重大假設(如所評估資產年期內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該等假設需作出重大判斷且可能有別於實際業績。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減值損失。

(p) 商譽

商譽按購買價格超過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商譽因貴集團收購中的多項因素而產生，如合併的協同效益帶來的預期利益及被收購企業的現有員工。除情況另有說明外，於每年12月31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於評估商譽減值時，貴集團會進行定性評估，以確定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是否很有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於2020年1月1日前，根據定性評估，倘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很有可能低於賬面價值，則貴集團進行兩步測試以釐定商譽減值金額。第一步，貴集團比較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包括商譽)。倘報告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公允價值，則貴集團進行第二步，比較商譽的隱含公允價值與該報告單位商譽的賬面價值。減值損失按等同於報告單位商譽的賬面價值超過該商譽的隱含公允價值的金額確認，惟以分配至該報告單位的商譽金額為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貴集團採用ASU 2017-04，該指引簡化了商譽減值的會計處理，取消了商業減值測試的第二步。倘報告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商譽(續)

其公允價值，減值損失應以賬面價值超出其公允價值的金額，而非於第二步釐定隱含公允價值以計量減值損失。減值測試於年末進行，或倘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很有可能使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少至低於其賬面價值，則通過比較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及其賬面價值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分配、測試商譽而言，貴集團擁有兩個列報單位。貴集團進行定性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定量商譽減值測試。在評估定性因素時，貴集團考慮了包括COVID-19的影響在內的總體經濟狀況變化、行業及競爭環境變化、股票價格、實際收入表現與過往年度的對比，以及現金流量產生等關鍵因素的影響。根據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完成的定性評估結果，並無減值跡象。因此，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損失。

(q) 股權激勵

貴集團授予股票期權、普通股單位及限制性股份單位予合資格僱員、管理層及董事，並根據ASC 718「薪酬－股票薪酬」將該等股權激勵入賬。

僱員股權激勵於授予日期獎勵的公允價值計量，且(a)倘未規定歸屬條件，於授出日期即刻；或(b)採用分級歸屬方法(扣除沒收)於規定的服務期限(即歸屬期)確認為費用。於上述情況發生時，貴集團選擇確認沒收。倘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改，則貴集團計量於修訂日期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修訂前及修訂後的公允價值，並於餘下服務期間將增量價值及餘下未確認薪酬開支確認為補償成本。於釐定股票期權、普通股單位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時，已應用於授出日期相關股份的收市價。

(r) 庫存股

庫存股指貴集團購回而不再流通且由貴集團持有的普通股。購回普通股按成本法進行入賬，即購回股票的全部成本確認為庫存股。

(s) 收入確認

貴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於向其網絡合作夥伴提供快遞服務，主要包括包裹分揀及幹線運輸服務。此外，貴集團向若干企業客戶直接提供快遞服務(包括垂直電子商務客戶和傳統商戶)提供快遞服務，以將其產品遞送予終端消費者。貴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快遞業務收入及貨代業務收入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收入確認(續)

收入亦包括物料銷售，如便攜式條碼閱讀器及ZTO品牌的包裝材料和服裝。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以預計交付產品而有權獲得的總對價確認。

於2018年1月1日前，貴集團於包裹簽收時確認快遞服務收入及貨運代理服務收入。於2018年1月1日，貴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用ASU 2014-09「客戶合約收入(專題第606號)」包括有關修訂及實施指引(統稱「ASC 606」)。於採用ASC 606後，由於持續將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因此貴集團根據合約提供服務時一般隨時間確認收入。就首次應用新準則的累計影響而言，由於服務周期短，累計調整對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潤影響不大。因此，於2018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潤未經調整。比較資料並未經調整且根據該等期間有效的會計準則繼續呈報。

收入分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千元)				(未經審計)					
快遞服務	12,173,690	93.2	15,400,080	87.5	19,606,214	88.7	8,823,274	88.3	8,947,074	1,266,376	86.7	
貨運代理服務	269,557	2.1	1,278,741	7.3	1,235,961	5.6	639,402	6.4	762,571	107,935	7.4	
物料銷售	591,716	4.5	812,866	4.6	1,089,977	4.9	501,407	5.0	498,214	70,518	4.8	
其他	25,110	0.2	112,764	0.6	177,794	0.8	33,588	0.3	110,451	15,633	1.1	
總收入	<u>13,060,073</u>	<u>100.0</u>	<u>17,604,451</u>	<u>100.0</u>	<u>22,109,946</u>	<u>100.0</u>	<u>9,997,671</u>	<u>100.0</u>	<u>10,318,310</u>	<u>1,460,462</u>	<u>100.0</u>	

履約義務

履約義務為合約中轉讓商品或服務至客戶的一項承諾，且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確認收入的基準。客戶一般與貴集團就服務訂立合約。貴集團絕大部分服務合約僅包括一項履約義務，即快遞或貨運代理服務。然而，倘一份合約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則貴集團將總交易價格分配給每項履行義務，其金額基於每項履行義務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估計單獨售價。於該等情況下，由於貴集團經常以可觀察獨立銷售價格銷售標準快遞服務及貨運代理服務，因此可觀察的獨立銷售價格用於釐定快遞服務及貨運代理服務的獨立銷售價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收入確認(續)

履行履約義務

由於持續將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貴集團根據合約提供服務時一般隨時間確認收入。客戶於商品自一地運輸至另一地時獲得服務利益。即，倘貴集團無法完成遞送，則貴集團已提供的服務無須重新提供。因此，收入乃根據履約義務的履行進度確認。貴集團一般需一至七日完成其履約義務。

可變對價

貴集團提供客戶與快遞服務相關的以業務量為基礎的補貼並作為相關收入的抵減項。貴集團以預期最可能支付的金額估計可變對價。由於網點補貼一般按月結算，可變對價金額的不確定性十分有限。

主要責任人及代理人的考慮

在給攬件網點提供快遞服務的過程中，貴集團利用網絡合作夥伴營運的派件網點進行派件服務。貴集團僅提供包裹分揀及幹線運輸服務。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規定貴集團使用控制模式方法評估貴集團是直接向客戶提供服務(作為主要責任人)還是安排另一方(作為代理人)提供服務。根據控制模式的評估，貴集團已確認，因貴集團主要負責於分揀中心之間遞送包裹且有能力控制有關服務，其將作為主要責任人向攬件網點提供分揀及幹線運輸服務。就派件服務而言，因貴集團安排由派件網點提供相關服務，其將作為代理人。因此，收入扣除支付予派件網點的派件費後入賬。

貴集團亦向若干企業客戶提供快遞服務。根據與企業客戶訂立的合約，貴集團主要負責整體遞送過程(包括派送服務)且有控制權。因此，貴集團已確認，就所有提供予企業客戶的快遞服務而言，其將作為主要責任人。據此，收入(包括支付予派件網點的派件費)按總額進行確認。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及負債包括來自在途包裹的已開票及未開票應收款項，其計入應收賬款，且於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並不重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收入確認(續)

合約資產及負債(續)

合約負債包括預付款項以及遞延收入，其計入客戶預付款項且於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並不重大。

實務簡化法及豁免

貴集團選擇就(i)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ii)對於所提供的服務，貴集團按開票的金額確認收入的合約及(iii)可變對價與全數未履行的履約義務有關的合約，不披露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價值。

(t)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幹線運輸成本，包括支付予外包運輸公司的款項，以及有關貴集團自有運輸設施的成本，包括卡車駕駛員人工成本、自有卡車的折舊、航空成本、油費及過路費，
- ZTO快遞IT平台營運成本，
- 分揀中心經營成本，如勞動力成本以及折舊及租賃成本，
- 包括巴槍、熱敏紙及包裝材料等配件成本，及
- 貨運代理成本，包括幹線運輸成本及集運成本。

(u) 所得稅

作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份，貴集團須估計其於所經營業務各司法轄區的所得稅。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法計提所得稅。根據該方法，按照資產及負債稅率基準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報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於資產或負債呈報金額預期將分別收回或結清時，淨經營虧損透過應用未來數年適用的已頒佈法定稅率結轉。倘基於現有證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多半可能無法實現，則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計提減值準備。貴集團僅在稅務狀況較有可能在稅務機關的審查中以該狀況的技術性理據維持時，方會確認未確定稅務狀況的稅務優惠。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所得稅(續)

根據ASC 740-270中期報告，貴集團應首先確定全年估計一般收入的估計全年有效稅率(AETR)，然後將估計全年有效稅率應用於年初至今的一般收入以計算一般收入的中期稅項撥備。

(v) 綜合收益

綜合收益的定義包括交易中所有權益的變動以及其他事件和情況，不包括股東投資及向股東派息而產生的交易。在所呈列的年度及期間，貴集團的綜合收益包括淨利潤及外幣折算調整，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示。

(w) 租賃資產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在中國不同城市租賃辦公室、分揀中心及倉庫。自2019年1月1日起，貴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ASU No. 2016-02「租賃」(ASC 842)。貴公司選擇過渡指引下許可的一攬子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其允許貴公司繼續沿用先前租賃分類、對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的評定結果及任何於2019年1月1日前存在的租賃的初始直接費用。貴集團該採用後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經營租賃使用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844,331元，相應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767,694元。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包括就預付款項及預提租賃費用的調整。採用該準則並未影響貴集團的期初未分配利潤或上一年度的財務資料。

根據ASC 842，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一項安排是否構成租賃，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貴集團根據租賃期內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於租賃開始日的經營租賃負債，該現值以於與租賃付款期限及付款金額相同的抵押貸款利率確定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基於相應租賃負債，租賃期開始日或以前的任何租賃付款及發生的相關初始直接費用確認。當出租人向貴集團提供相關資產時，貴集團開始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根據租賃付款確認經營租賃費用。貴集團部分租賃合約包含延長租賃期的選擇權，須與出租人基於相互協商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考慮到經濟誘因，貴公司不能合理確定未來行權的可能，因此並未於租賃期包含續租或租賃選擇權涵蓋的期間。倘有變動(如租賃期變動或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租賃資產(續)

作為承租人(續)

貴集團根據ASC 842確認其土地使用權協議中包含土地的經營租賃。然而，由於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已預先悉數支付且概無錄得任何負債，因此該認定不會導致土地使用權的會計處理有任何變動。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的出租人安排包含向其網絡合作夥伴提供土地及房屋經營租賃。根據ASC 842，出租人以類似於彼等根據ASC 840經營租賃的方式確認及計量經營租賃。貴集團持續確認相關資產，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將租賃付款作為收入入賬。

(x) 信用風險集中

可能使貴集團面臨信用風險集中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金融應收款項、短期投資、其他應收款項、預付供應商款項、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長期投資及長期金融應收款項。貴集團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存放在高信用評級及質量的金融機構。應收賬款主要包括來自企業客戶的應收款項。金融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網絡合作夥伴的金融應收款項。貴集團就其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用評估，並根據與特定實體有關的信用風險因素及其他相關資料計提估計信用損失準備。準備金額對所有呈列期間皆不重大。

(y)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計算方法為將普通股股東應佔的淨利潤除以年內／期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每股收益反映倘證券或發行普通股的其他合約獲行使或獲轉換為普通股可能發生的潛在攤薄。倘普通股等價物具有反攤薄作用，則不計入普通股攤薄每股收益。

於2016年10月27日，貴集團股東投票贊成採用雙層股權結構的建議，據此，貴集團的法定股本被重新分類並重新設計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附註16)。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均享有相同的股息權利，因此，有關雙層股權結構不會影響每股盈利的計算。每股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z) 採用新訂會計準則

於2014年5月，FASB頒佈了一項ASU，對與客戶訂立合約以轉讓商品或服務的公司收入確認(「客戶合約收入」)造成變動。該準則為一套全面的新收入確認模式，要求以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方式確認收入，該金額應反映為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收取的對價。FASB亦就該準則頒佈若干更新。貴集團使用修訂追溯法採用該ASU的規定，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有關新訂ASU的披露要求，見附註2(s)。

於2016年2月，FASB頒佈ASU 2016-02，租賃(專題第842號)，其中要求承租人於其資產負債表確認租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新準則亦提高對於披露的規定，將為財務報表使用者就貴集團租賃組合增加透明度並提供更多資料。就融資租賃而言，承租人將繼續使用實際收益法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而使用權資產將按直線法攤銷。就經營租賃而言，租賃費用將與先前準則一致，按直線法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按新準則呈列，而所呈列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未經調整，並繼續按照先前準則進行呈報。有關該ASU要求的額外披露，見附註7。

於2016年6月，FASB頒佈ASU 2016-13，「金融工具－信用損失(專題第326號)」，其中要求實體根據歷史經驗、當前狀況以及合理可靠的預測對於報告日期所持有的金融資產之所有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該準則取代現有已產生虧損模式，並適用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信用損失。自2020年1月1日起，貴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用ASC 326及相關的ASU。採納及應用該準則對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於2017年1月，FASB頒佈ASU 2017-04，「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專題第350號)：簡化商譽減值測試」，該指引刪除商譽減值測試的第二步，該步驟要求就假設購買價格進行分配。商譽減值現為報告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公允價值的金額，而非商譽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此為先前第二步之測試)。自2020年1月1日起，貴集團採用ASU 2017-04及相關的ASU。採納及應用該準則對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a)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

於2019年12月，FASB頒佈ASU 2019-12，以簡化所得稅的會計處理。該更新刪除一般所得稅原則的若干例外。該ASU將於2020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以及該等會計年度的中期期間生效。貴集團目前正在評估其合併財務報表採用該準則的影響，並預期該ASU將不會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0年1月，FASB頒佈ASU 2020-01，投資—股權證券(專題第321號)，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專題第323號)以及衍生工具及對沖(專題第815號)：闡明專題第321號、專題第323號及專題第815號之間的相互作用(「ASU 2020-01」)，以闡明專題第321號項下股權證券之會計處理的相互作用、專題第323號項下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及對若干遠期合約及已購買的購股權根據專題第815號入賬的會計處理。ASU 2020-01於2020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及該等會計年度的中期期間有效，並允許提前採用。貴集團目前正在評估就其合併財務報表採用該準則的影響，並預期該ASU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業務合併

2017年收購事項

於2017年10月，貴集團收購中國東方快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業務(「COE業務」)，其為香港和深圳的一家貨運代理服務提供商，現金對價為1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2,946元)。收購後，貴集團確認物業及設備人民幣17,123元、無形資產人民幣61,973元(乃指COE業務的客戶關係)及商譽人民幣84,430元。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與收購COE業務相關的未支付餘額為人民幣152,946元、人民幣42,523元、人民幣22,942元及人民幣22,942元，已計入應付收購款項。該收購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未呈列該等業務的備考業績。

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下列項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進項增值稅(「增值稅」)	489,700	927,645	1,386,004	1,627,645	230,378
預付賬款	63,780	109,702	80,388	100,210	14,184
應收利息	40,447	185,555	150,157	167,563	23,717
押金	16,749	28,098	55,277	97,623	13,818
其他	109,307	256,996	292,680	246,208	34,848
總計	<u>719,983</u>	<u>1,507,996</u>	<u>1,964,506</u>	<u>2,239,249</u>	<u>316,945</u>

5. 物業及設備淨額

物業及設備淨額包括下列項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樓宇	2,697,230	3,586,898	5,594,482	6,281,620	889,106
機器及設備	1,299,553	2,475,795	3,778,753	4,056,682	574,186
租賃物業裝修	262,419	344,786	432,236	494,367	69,973
汽車	1,545,786	2,319,342	3,367,428	4,920,116	696,397
家具、辦公及電子設備	207,953	309,214	462,842	495,855	70,184
在建工程	1,434,699	1,711,971	1,685,622	2,034,271	287,932
總計	<u>7,447,640</u>	<u>10,748,006</u>	<u>15,321,363</u>	<u>18,282,911</u>	<u>2,587,778</u>
累計折舊	<u>(974,630)</u>	<u>(1,712,302)</u>	<u>(2,850,731)</u>	<u>(3,631,842)</u>	<u>(514,054)</u>
物業及設備淨額	<u>6,473,010</u>	<u>9,035,704</u>	<u>12,470,632</u>	<u>14,651,069</u>	<u>2,073,724</u>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22,853元、人民幣809,005元、人民幣1,210,040元、人民幣554,832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801,006元。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尚未取得房產証的部分房屋建築物的賬面價值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25,167元、人民幣2,040,167元、人民幣3,144,110元及人民幣2,354,383元。

6. 土地使用權淨額

中國並無私有土地。公司或個別人士僅能通過中國政府授予的土地使用權佔有及使用該土地。土地使用權使用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約50年或以內攤銷。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加權平均剩餘租賃期均為44年。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成本	1,688,966	2,093,750	2,681,762	4,032,210	570,722
減：累計攤銷	(86,058)	(124,574)	(172,902)	(203,052)	(28,740)
土地使用權淨額	<u>1,602,908</u>	<u>1,969,176</u>	<u>2,508,860</u>	<u>3,829,158</u>	<u>541,982</u>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土地使用權的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5,964元、人民幣38,516元、人民幣48,328元、人民幣22,87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30,151元。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證的部分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6,998元、人民幣114,807元、人民幣167,812元及人民幣513,730元。

7. 經營租賃

1)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分揀中心及倉庫設施，該等協議的有效期直至2034年12月前的若干日期。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產生與經營租賃成本有關的租金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95,176元、人民幣271,630元、人民幣300,708元、人民幣131,82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69,070元。

7. 經營租賃(續)

1)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與租賃及地點有關的補充資料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901,956	784,780
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298,728	240,240
非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504,442	420,310
總經營租賃負債	<u>803,170</u>	<u>660,550</u>
加權平均餘下租賃期(以年計)	6	6
加權平均折現率	4.36%	4.3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租賃有關的補充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就包含於負債計量的金額支付的現金：		
經營租賃的經營現金流量	322,857	194,514
因確認經營租賃負債而同時確認的經營租賃資產		
經營租賃	499,124	92,671
因租賃變更而減少的使用權資產：		
經營租賃	168,380	48,847

7. 經營租賃(續)

1)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續)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年度未貼現現金流量之期限分析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一年內	285,743	261,118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96,902	152,080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105,055	120,737
為期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82,610	78,729
為期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0,415	53,230
為期五年以上	184,470	137,603
總租賃承諾	<u>905,195</u>	<u>803,497</u>
減：推算利息	(102,025)	(142,947)
總經營租賃負債	803,170	660,550
減：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298,728)	(240,240)
非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504,442	420,310

與採用ASC 842前之期間有關的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所有不可撤銷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19年	167,585
2020年	152,779
2021年	103,181
2022年	85,816
2023年	61,779
2024年及以後	411,050
總租賃承諾	<u>982,190</u>

於2017年12月31日，所有不可撤銷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2018年	191,157
2019年	158,333
2020年	114,123
2021年	93,263
2022年	84,827
2023年及以後	462,512
總租賃承諾	<u>1,104,215</u>

根據ASC 842，土地使用權協議亦被視為經營租賃合約。有關土地使用權的單獨披露，見附註6。

7. 經營租賃(續)

2) 作為出租人的租賃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向網絡合作夥伴出租土地及樓宇，有效期直至2037年12月前的若干日期。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107元、人民幣69,483元、人民幣79,254元、人民幣44,423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32,541元。

8. 商譽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20年6月30日，商譽賬面價值變動如下：

	金額
	人民幣
於2017年1月1日的餘額	4,157,111
與收購COE業務有關的商譽增加	84,430
	<hr/>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 及2020年6月30日的餘額	4,241,541
	<hr/> <hr/>

9. 股權投資

貴集團股權投資包括下列項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	2018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權益法投資：					
ZT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ZTO LTL」) ⁽¹⁾	76,014	194,235	206,986	291,923	41,319
蜂網投資有限公司 (「蜂網」) ⁽²⁾	51,419	52,238	51,068	49,905	7,064
Shanghai CRRC Green City Logistics Co., Ltd. (「CRRC」) ⁽³⁾	30,000	27,999	29,652	27,510	3,894
其他	22,328	36,225	83,605	95,412	13,505
權益法總投資	179,761	310,697	371,311	464,750	65,782
公允價值不可即時釐定的以股權投資入賬的投資：					
Cai 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菜鳥」) ⁽⁴⁾	212,063	224,097	1,122,218	1,139,847	161,335
Wheat Commune Group Inc. (「Wheat Commune」) ⁽⁴⁾	48,228	47,552	–	–	–
Zhejiang Yizhan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菜鳥驛站」) ⁽⁴⁾	–	1,075,000	1,075,000	1,075,000	152,156
Zhijiang New Industries Limited (「ZJ New Industries」) ⁽⁴⁾	–	500,000	500,000	500,000	70,770
Shenzhen Feng Chao Technology Ltd.	149,230	–	–	–	–
其他	20,878	50,064	40,965	140,100	19,830
公允價值不可即時釐定的以股權投資入賬的總投資	430,399	1,896,713	2,738,183	2,854,947	404,091
總股權投資	610,160	2,207,410	3,109,494	3,319,697	469,873

9. 股權投資(續)

(1) ZTO LTL

於2016年8月22日，貴集團與ZTO LTL及賴建法先生訂立投資協議，以人民幣54,000元的現金投資換取ZTO LTL的18%股權。ZTO LTL在中國從事提供零擔貨運服務。ZTO LTL的主要股東亦為貴集團的主要股東。由於ZTO LTL的股東結構，貴集團對ZTO LTL的經營活動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投資以權益法核算。於2017年8月，貴集團對ZTO LTL追加投資人民幣36,000元，以維持其於ZTO LTL的18%股權。於2018年，ZTO LTL進行重組，成為ZTO Freight (Cayman) Inc. (「ZTO Freight」) (一家由ZTO LTL股東新成立的開曼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重組後，貴集團持有ZTO Freight 18%的股權。貴集團對ZTO Freight追加投資19,000美元(約人民幣130,150元)，而由於其他股東於2018年的增資，其股權減少至17.7%。2020年，貴集團對ZTO Freight追加投資12,715美元(約人民幣90,243元)，其股權進一步下降至17.3%。

(2) 蜂網

於2013年12月，貴集團與其他三家中國領先快遞公司訂立協議以成立蜂網，該公司將投資上游行業並整合整體快遞價值鏈中的資源。貴集團以現金注資人民幣50,000元，佔蜂網股權的25%。於2015年，由於其他蜂網股東的增資，貴集團於蜂網的股權減少至20%。

(3) CRRC

於2017年12月，貴集團與中車城市交通有限公司及另外兩家中國快遞公司訂立認購及出資協議以成立一家名為CRRC的新公司，該公司開發用於快遞及物流行業的清潔能源汽車。貴集團出資人民幣30,000元，佔CRRC的15%股權。貴集團擁有七個董事會席位的其中一席，並對CRRC的經營活動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投資以權益法入賬。

(4) 公允價值不可即時釐定以股權投資入賬的投資

於2013年5月，貴集團取得菜鳥的股權，其運營物流數據平台，主要通過協同物流合作夥伴的規模和能力，提供國內物流服務解決方案。於2019年第四季度，貴集團於菜鳥進一步投資人民幣150,485元，該投資與於2019年完成的新一輪融資有關，乃作為菜鳥股權有序交易中的可觀察價格變動，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費用)錄得未實現收益人民幣754,468元。

9. 股權投資(續)

於2015年12月，貴集團取得Wheat Commune的股權。Wheat Commune為一個全渠道平台，在中國100多個城市提供全面的校園服務。

於2018年5月，貴集團與其他四家中國領先的快遞公司訂立認購及出資協議，以獲得菜鳥驛站(菜鳥的末段派送站網絡)15%的股權，金額為人民幣1,075,000元。

於2018年10月，貴集團與多家投資公司訂立投資協議，以成立一家名為ZJ New Industries的新投資公司，並獲得ZJ New Industries的2%股權。貴集團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元。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確認與股本投資相關的減值損失共計人民幣30,000元、零、人民幣56,026元、零及零。其中，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確認與Wheat Commune股權投資相關的減值損失人民幣30,000元、零、人民幣48,526元、零(未經審計)及零以及與其他股權投資相關的減值損失零、零、人民幣7,500元、零(未經審計)及零。

10. 無形資產淨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客戶關係	61,973	61,973	61,973	61,973	8,771
減：累計攤銷	(1,549)	(7,746)	(13,944)	(17,043)	(2,412)
客戶關係淨額	<u>60,424</u>	<u>54,227</u>	<u>48,029</u>	<u>44,930</u>	<u>6,359</u>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COE業務的業務合併所購得的客戶關係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549元、人民幣6,197元、人民幣6,198元、人民幣3,099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3,099元。

後續五個會計年度及以後各自的估計攤銷費用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3,09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19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19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19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19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	<u>17,044</u>
總計	<u>44,930</u>

11.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下列項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710,002	973,620	1,076,935	941,998	133,331
來自網絡合作夥伴的按金 ⁽¹⁾	645,923	741,914	925,925	1,063,975	150,596
應付薪金及福利	576,581	643,129	838,527	810,199	114,676
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	67,644	–	–	–	–
購回普通股應付款項	56,953	24,146	–	–	–
按金	20,360	27,362	55,832	81,085	11,477
應付予網絡合作夥伴款項 ⁽²⁾	–	202,343	260,228	155,895	22,066
其他	203,604	221,255	394,841	437,133	61,869
總計	<u>2,281,067</u>	<u>2,833,769</u>	<u>3,552,288</u>	<u>3,490,285</u>	<u>494,015</u>

(1) 來自網絡合作夥伴的按金指從網絡合作夥伴經營的攬件網點收取的面單按金，當包裹遞送予收件人時，即退還該按金。

(2) 應付予網絡合作夥伴款項指貴集團代其網絡合作夥伴收取的快遞服務款項。

12. 短期銀行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包括下列項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中國境內商業銀行	250,000	–	–	1,690,000	239,204
	<u>250,000</u>	<u>–</u>	<u>–</u>	<u>1,690,000</u>	<u>239,204</u>

於2017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以貴集團指定銀行賬戶發出的擔保函作為抵押，該保證金金額為人民幣156,151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3.9%。貴集團已於2018年1月悉數償還借款。

12. 短期銀行借款(續)

於2020年，貴集團與多家銀行訂立總額為人民幣1,690,000元的銀行貸款合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短期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3.00%。若干借款須滿足限制性條款，如資產負債率低於65%及流動比率不低於0.8。貴集團一直滿足相關限制性條款。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13. 非控制性權益

以下是貴集團在其子公司中的擁有權在貴集團權益中的變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歸屬於中通快遞(開曼)						
有限公司的淨利潤	3,159,663	4,383,025	5,674,145	2,040,194	1,823,054	258,036
轉撥自/(至)非控制性權益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注						
資的ZTO資本增加	-	23,740	-	-	-	-
購買貴集團公司股份的						
ZTO資本減少	(4,952)	-	-	-	(13,960)	(1,976)
轉撥自/(至)非控制性權益						
之淨額	(4,952)	23,740	-	-	(13,960)	(1,976)
ZTO淨利潤變動及轉撥自/						
(至)非控制性權益	<u>3,154,711</u>	<u>4,406,765</u>	<u>5,674,145</u>	<u>2,040,194</u>	<u>1,809,094</u>	<u>256,060</u>

於2018年，一名第三方投資者向貴集團的其中一間子公司注資。因此，資本公積及非控制性權益價值有所增加。

14. 所得稅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貴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開曼群島不就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徵收預提稅。

根據現行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貴集團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無需繳稅。

貴集團的美國子公司在俄勒岡州註冊，並須分別根據21%美國聯邦企業邊際所得稅率，以及5%-9.9%州所得稅率繳稅。

根據現行的《香港稅務條例》，貴集團在香港註冊的子公司已引入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其適用於自2018年4月1日或之後起計的任何評估年度。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應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此外，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向貴集團支付的股息無需繳納任何香港預提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貴集團在中國境內註冊的子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倘若干企業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或者其位於《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指定的適用中國地區，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地區（適用於2020年）或西部地區目錄，但受《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中所述的若干一般限制。

外商獨資企業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資格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於2020年6月30日，外商獨資企業已將其高新技術企業申請文件提交主管部門以取得未來三年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預期於2020年年底取得批准。

貴公司分別位於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及陝西的直轄市或省份的十個子公司，為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的合資格企業，可享受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優惠所得稅率。優惠所得稅率將於2030年12月到期。

14. 所得稅(續)

貴集團子公司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所得稅費用的當期及遞延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費用	675,396	1,068,214	1,118,822	489,616	586,610	83,029
遞延所得稅費用	(29,035)	(139,081)	(40,527)	(8,955)	(158,536)	(22,439)
總計	<u>646,361</u>	<u>929,133</u>	<u>1,078,295</u>	<u>480,661</u>	<u>428,074</u>	<u>60,590</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法定所得稅率與貴集團有效所得稅率之間的差額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法定所得稅率	25.00%	25.00%	25.00%
優惠稅率	(7.67)%	(7.36)%	(6.26)%
研發超額抵扣	(0.29)%	(0.61)%	(0.96)%
不可抵扣費用	0.53%	1.41%	1.48%
免稅收入	—	(0.24)%	—
於其他司法轄區經營的不同稅率	(0.63)%	(0.74)%	(3.34)%
校准	(0.02)%	(0.05)%	0.04%
	<u>16.92%</u>	<u>17.41%</u>	<u>15.96%</u>

有效稅率乃基於預期收入及法定稅率而定。就中期財務報告而言，貴集團根據預計的全年會計收入估計全年有效稅率，並根據一段期間內所得稅的會計指引錄得季度所得稅撥備。隨著時間推進，貴集團於可獲得新資料時精確對年度應課稅收入的估計。該持續的估計過程通常會導致該年度預期有效稅率發生變動。發生該情況時，貴集團會在估計有所變動的季度內調整所得稅撥備，以使年初至今的撥備反映預期的年度稅率。

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有效稅率分別為18.93% (未經審計) 及18.87%。

14. 所得稅(續)

稅務優惠期對每股收益的影響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優惠稅率節省的稅款	293,066	392,761	422,996
每股收益影響－基本	0.41	0.52	0.54
每股收益影響－攤薄	0.41	0.52	0.54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提費用	75,858	96,786	131,007
淨虧損結轉	35,021	147,634	159,969
財務補助	19,400	29,781	31,916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553	28,013	47,433
集團間交易未實現收益	5,105	9,760	20,467
信用損失計提	3,826	6,089	12,795
總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763	318,063	403,5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使用權差額	(146,740)	(148,993)	(145,477)
固定資產差額	–	–	(54,471)
無形資產差額	(10,580)	(8,947)	(7,948)
總遞延所得稅負債	(157,320)	(157,940)	(207,896)

貴集團考量正面及負面證據，以確定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否很有可能變現。該評估計及(其中包括)，近期虧損的性質、頻率及嚴重程度、對未來盈利能力的預測、法定結轉期的持續時間、貴集團在即將過期未使用稅收屬性及其稅務規劃方案方面的經驗。考慮上述所有因素，管理層得出結論，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於到期前獲使用。因此，並未就遞延稅資產作出估值撥備。

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於子公司的所得稅虧損結轉為人民幣621,370元，其將於2020年至2024年到期。

14. 所得稅(續)

在如何將中國現行所得稅法應用於貴集團整體業務，尤其是稅務居民地位方面，存在不確定之處。《企業所得稅法》包含條文，指明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於中國境外組織之法律實體如實際管理或控制位處中國，則被視為居民。《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訂明，非居民法律實體之製造及業務營運、人員、會計及財產之絕大部分及整體管理及控制於中國境內產生，則非居民法律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儘管目前該問題因有限的中國稅收指引而存在不確定性，貴集團並不相信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貴集團旗下於中國境外組織之法律實體應被視作居民處理。倘中國稅務部門其後認定貴集團及其於中國境外註冊之子公司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則貴集團及其於中國境外註冊之子公司將須按25%之法定所得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貴集團毋須承擔任何其他不確定稅務狀況。

根據中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倘因納稅人或預扣稅款代理人的計算錯誤導致稅收支付不足，訴訟時效為三年。倘為無明確定義的特殊情況(惟稅收支付不足款項超過人民幣0.1百萬元具體列作特殊情況)，訴訟時效根據該等情況延長至五年。倘為關聯交易，訴訟時效為十年。倘漏稅，則概無訴訟時效。自2020年起，貴集團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中國子公司的未分派盈利及可變權益實體的可分派盈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034,204元、人民幣10,019,541元、人民幣15,607,474元及人民幣17,583,772元。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獲得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利潤產生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此外，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倘外國投資者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合資格作為實益擁有人，則如果投資者持有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適用的預扣稅稅率降低至5%，倘投資者持有外商投資企業中少於25%，適用預扣稅率降低至為10%。除非貴集團有足夠證據證明未分派股息將獲再投資且股息的匯出將無限期地推遲，否則應就中國子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貴集團計劃無限期地將從其中國子公司獲得的未分派利潤再投資於其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未計提貴集團子公司未分派利潤的預扣所得稅。

14. 所得稅(續)

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應就國內子公司財務報告基礎超過計稅基礎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作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入賬。然而，倘稅法提供可免稅收回就該投資所報告金額的方法，且企業預期其最終將使用該方法，則毋須確認。貴集團就一個方法完成了可行性分析，而貴集團最終將執行該方法(如需要)以將可變利益實體之未分派盈利調回，且不會產生重大稅務成本。據此，由於貴集團最終將使用該方法，故貴集團於可變利益實體之盈利並無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股權激勵

員工持股平台

於2016年6月，貴集團建立了員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持股平台旨在允許貴集團中國僱員獲得股權激勵。成立ZTO ES Holding Limited(「ZTO ES」)，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作為貴集團持股平台的控股公司。於中國成立四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作為ZTO ES的股東，其各自持有ZTO ES的25%股權。於該等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成立時，貴集團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賴梅松先生及其妻子賴玉鳳女士同意擔任四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及唯一有限合夥人。ZTO ES及有限責任合夥企業除管理計劃外概無任何活動，亦無任何僱員。賴梅松先生(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代表貴集團並獲貴集團董事會批准，有權選擇將授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涵蓋的股份數目；建立相關獎勵的條款、條件及條文。

於2016年6月28日，貴集團向ZTO ES發行16百萬股普通股。該等16百萬股普通股附帶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分紅權，該等權利獲豁免至通過轉讓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權益將普通股的經濟利益授予僱員為止。根據合夥協議條款，有限合夥權益的接受者有權間接獲得貴集團相關普通股附帶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根據僱員的指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將就該僱員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出售其所持有的貴集團普通股，並將所得款項匯予該僱員。該合夥企業所持有的貴集團普通股附帶的其他股東權利可能會由該等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行使。貴集團將該等有限合夥的合夥權益稱為普通股單位，而五股普通股單位與貴集團一股普通股的間接經濟利益相符。

根據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於2017年3月28日，若干僱員獲授與789,150股貴公司普通股相應的3,945,750股普通股單位，對價為零。該等權益須於三年期間按比例歸屬。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授出日期的普通股市價12.88美元，貴集團錄得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23,303元。於2020年6月30日，所有股權激勵費用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

15. 股權激勵(續)

員工持股平台(續)

於2018年3月7日，若干高級職員及僱員獲授與906,949股貴公司普通股相應的4,534,745股普通股單位，對價為零。該等股份獎勵於授出時立即歸屬。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日期的普通股市價16.99美元，貴集團錄得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97,424元。

於2019年3月11日，若干高級職員及僱員獲授與944,577股貴公司普通股相應的4,722,885股普通股單位，對價為零。該等股份獎勵於授出時立即歸屬。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日期的普通股市價20.13美元，貴集團錄得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127,805元。

於2020年3月13日，若干高級職員及僱員獲授與785,097股貴公司普通股相應的3,925,485股普通股單位，對價為零。該等股份獎勵於授出時立即歸屬。根據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日期的普通股市價25.32美元，貴集團錄得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139,308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授出與持股平台有關的普通股激勵的變動之概要如下：

	激勵平台項下 普通股數目	授出日期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於2017年1月1日未歸屬 已授予	— 789,150	— 88.59
於2018年1月1日未歸屬 已授予 減：已歸屬	789,150 906,949 1,159,581	88.59 107.42 103.32
於2019年1月1日未歸屬 已授予 減：已歸屬	536,518 944,577 1,197,209	88.59 135.30 125.45
於2020年1月1日未歸屬 已授予 減：已歸屬	283,886 785,097 1,068,983	88.59 177.44 153.84
於2020年6月30日未歸屬	—	—

15. 股權激勵(續)

員工持股平台(續)

普通股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於授予日期的普通股市價釐定。

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6年6月20日，董事會亦批准一項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以向貴集團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適當的激勵。因此，根據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貴集團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應為3,000,000股普通股。於同一日期，貴集團按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行使價每股9.97美元，向貴集團若干高級職員授出購股權以購買300,000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10年屆滿，並在規定的五年服務期間內，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按比例歸屬。

於2016年9月，董事會批准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根據2016年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可發行股份總數的上限初步為3,000,000股且會每年增加，相當於(以最少者為準)(i)緊接上一個會計年度最後一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0.5%；(ii) 3,000,000股股份或(iii)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股份數目。

貴集團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型以估計根據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上述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每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按下列假設作出估計：

2016年6月20日

無風險利率	2.54%
合約期限	10
預期波幅	31.25%
預期股息收益率	3.14%
行權倍數	2.8x
相關普通股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人民幣)	67.37

貴集團根據美國國庫長期債券的到期收益率(以美元計值)估計無風險利率及於購股權估值日期按中國國家風險溢價進行調整。於授出日期的預期波幅乃根據可比同業公司歷史股價中每日回報的年化標準差作出估計，時間範圍與合約期限相近。貴集團根據可比同業公司的平均股息收益率估計股息收益率。

15. 股權激勵(續)

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續)

於2018年4月，貴集團向若干高級職員授出125,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零。該等購股權立即獲歸屬並於2018年12月31日獲悉數行使。根據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公允價值，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中錄得股權激勵費用共人民幣13,148元。

於2018年5月，貴集團註銷於2016年6月授出的300,000份購股權。未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3,261元列作股權激勵費用，並列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限制性股份單位

於2017年3月28日，貴集團根據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按面值向若干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679,645份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該等授予須自授出日期起於三年期間按比例歸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於授出日期的普通股市價12.88美元，貴集團錄得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6,419元、人民幣21,192元、人民幣19,899元、人民幣9,949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3,316元。於2020年6月30日，所有的薪酬開支均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

於2018年3月7日，貴集團根據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按面值向若干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852,390份限制性股份單位。該等授予於授出時立即歸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於授出日期的普通股市價16.99美元，貴集團錄得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91,150元。

於2019年3月11日，貴集團根據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按面值向若干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1,076,532份限制性股份單位。該等授予於授出時立即歸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於授出日期的普通股市價20.13美元，貴集團錄得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145,659元。

於2020年3月13日，貴集團根據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按面值向若干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684,905份限制性股份單位。該等授予於授出時立即歸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於授出日期的普通股市價25.32美元，貴集團錄得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121,530元。

16. 普通股

誠如附註15所披露，於2016年6月28日，向ZTO ES發行貴集團的16百萬股普通股，以為未來向貴集團僱員發行股權激勵建立儲備池。該等16百萬股普通股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分紅權獲無條件豁免，直至相應普通股單位獲轉讓予僱員為止。儘管向ZTO ES合法發行該等普通股，ZTO ES並無該等普通股附帶的任何權利。據此，貴集團將該等股份以已發行但非發行在外普通股入賬，直至貴集團解除豁免(豁免會在僱員獲授普通股單位時解除)為止。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轉讓予ZTO ES的10,841,836股、9,682,255股、8,485,046股及7,447,313股普通股被視作已發行但非發行在外。

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於2016年10月27日，根據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的授權股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須經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可投一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十票。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皆有權享有相同的股息權利。貴集團普通股持有人根據《公司法》有權享有董事會可能宣派的相關股息。貴集團10,000,000,000股授權股份包括8,000,000,000股A類普通股、1,000,000,000股B類普通股及1,000,000,000股指定為由董事會確定的股份。於相關重新指定後，貴集團有453,206,440股已發行A類普通股及442,364,604股發行在外A類普通股；及206,100,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B類普通股。全數B類普通股均由貴集團董事會主席持有。

於2016年10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貴集團發行72,100,000股A類普通股。

於2018年5月29日，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及其旗下物流公司菜鳥網絡(「**菜鳥網絡**」)以及貴集團宣佈一項策略性協議，其內容有關由阿里巴巴及菜鳥網絡主導的投資者於貴集團投資13.8億美元，以交換貴集團約10%的股權。據此，貴集團發行79,861,111股A類普通股。該交易事項於2018年6月底完成。

17. 每股收益

所呈列各年的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分子：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歸						
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3,159,663	4,383,025	5,674,145	2,040,194	1,823,054	258,036
股份(分母)：						
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普通						
股－基本	717,138,526	751,814,077	784,007,583	786,069,533	783,124,385	783,124,385
加：						
股票期權	49,054	19,376	-	-	-	-
普通股單位及限制性股份						
單位股份	411,982	839,503	323,537	192,566	99,944	99,944
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						
普通股－攤薄	717,599,562	752,672,956	784,331,120	786,262,099	783,224,329	783,224,329
每股收益－基本	4.41	5.83	7.24	2.60	2.33	0.33
每股收益－攤薄	4.40	5.82	7.23	2.59	2.33	0.33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轉讓予ZTO ES的10,841,836股、9,682,255股、8,485,046股及7,447,313股普通股被視作已發行但非發行在外，因此不納入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的計算中。

18. 關聯交易

下表載列主要關聯方及其與貴集團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桐廬通澤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由貴集團僱員持有大部分股權
Shanghai Mingyu Barcode Technology Ltd.	由貴集團主席的堂兄弟控制
Shanghai Kuaibao Network Technology Ltd.	貴集團股權投資對象
ZTO Lianshang Technology Co., Ltd.及其子公司	貴集團股權投資對象
ZT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及其子公司 ⁽¹⁾	貴集團股權投資對象
ZTO Cloud Warehouse Technology Co., Ltd.及其子公司	貴集團股權投資對象
Hangzhou Tonglu Hengze Investment Co., Ltd.	由貴集團副行政總裁控制
Ningbo Haitaoto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	貴集團股權投資對象
ZTO ES Holding Limited	由貴集團主席控制的實體

- (1) 於2018年6月，ZTO LTL進行重組，並因此成為ZTO Freight (Cayman) Inc.（「**ZTO Freight**」，一家由ZTO LTL股東新成立的開曼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貴集團於重組後持有ZTO Freight的18%股權。於2018年，貴集團在ZTO Freight額外投資19,000美元（約人民幣130,150元），其股權因其他股東的額外注資而減少至17.7%。於2020年，貴集團於ZTO Freight額外投資12,715美元（約人民幣90,243元），其股權進一步減少至17.3%。

18. 關聯交易(續)

(a)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收入：						
來自ZTO Cloud Warehouse Technology Co., Ltd.及其子公司的運輸收入	-	-	32,699	15,772	33,420	4,730
來自Shanghai Kuaibao Network Technology Ltd.的廣告收入	-	-	2,936	283	-	-
來自Ningbo Haitaoto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的運輸收入	-	-	717	-	576	82
來自ZTO Lianshang Technology Co., Ltd.及其子公司的運輸收入	-	-	14	-	356	50
	<u>-</u>	<u>-</u>	<u>36,366</u>	<u>16,055</u>	<u>34,352</u>	<u>4,862</u>
營業成本：						
向桐廬通澤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運輸服務費	809,415	547,500	479,124	237,945	140,102	19,830
向ZT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及其子公司支付運輸服務費	35,421	40,280	63,808	31,919	42,155	5,967
向Shanghai Mingyu Barcode Technology Ltd.採購物料	43,064	90,051	212,513	79,851	80,194	11,351
	<u>887,900</u>	<u>677,831</u>	<u>755,445</u>	<u>349,715</u>	<u>262,451</u>	<u>37,148</u>

18. 關聯交易(續)

(a)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續)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其他收入:						
來自ZTO Lianshang Technology Co., Ltd.及其子公司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	12,904	-	-	-	-
來自ZT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及其子公司的租金收入	9,436	11,103	17,979	7,225	11,174	1,582
來自ZTO Cloud Warehouse Technology Co., Ltd.及其子公司的租金收入	-	-	9,739	1,797	8,942	1,266
來自ZTO Lianshang Technology Co., Ltd.及其子公司金融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	-	963	-	826	117
ZTO Lianshang Technology Co., Ltd.及其子公司的租金收入	-	-	-	-	212	30
	<u>9,436</u>	<u>24,007</u>	<u>28,681</u>	<u>9,022</u>	<u>21,154</u>	<u>2,995</u>

18. 關聯交易(續)

(b)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擁有以下餘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應收下列各方款項					
ZTO Cloud Warehouse Technology Co., Ltd.及其子公司 ⁽¹⁾	-	-	37,266	59,511	8,423
ZTO Lianshang Technology Co., Ltd.及其子公司 ⁽²⁾	-	-	20,221	14,167	2,005
桐廬通澤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1,261	178
Hangzhou Tonglu Hengze Investment Co., Ltd. ⁽³⁾	-	-	10,000	-	-
Shanghai Kuaibao Network Technology Ltd. ⁽³⁾	9,900	6,600	6,512	6,512	922
其他	-	-	313	78	12
總計	9,900	6,600	74,312	81,529	11,540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包括應付關聯方的運費、熱敏紙及押金相關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應付下列各方款項					
桐廬通澤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754	45,483	20,655	-	-
Shanghai Mingyu Barcode Technology Ltd.	2,128	17,237	16,906	21,080	2,984
ZT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7,031	69,496	1,165	1,938	274
其他	-	-	217	83	12
總計	114,913	132,216	38,943	23,101	3,270

(1) 金額包括不計息的關聯方貸款及貴集團提供運輸服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2) 主要包括自ZTO Lianshang Technology Co., Ltd.及其子公司的應收金融款項，參照附註18(a)。

(3)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不計息的關聯方貸款。

19. 承諾及或有事項

資本承諾

貴集團的資本承諾主要涉及建設辦公樓、分揀中心及倉儲設施的承諾。於2020年6月30日，已訂約但未反映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總資本承諾為人民幣3,219,310元。所有該等資本承諾將按照建設進展於往後年度履行。

投資承諾

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有義務為若干股權投資對象的投資支付人民幣98,800元，付款期限為三年。

或有事項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面對法律或行政訴訟程序。貴集團認為，貴集團現時作為一方的任何當前未決的法律或行政訴訟程序不會對其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並無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惟貴集團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就估計未支付金額入賬為應計款項。然而，貴集團並無就未繳足利息及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施加的罰款於歷史財務資料作出任何應計款項，乃由於貴集團相信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施加任何重大利息或罰款的可能性不高。

自2017年5月起，貴集團、貴集團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及貴集團於2016年10月首次公開發售的承銷商在三件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相關申索並無法律依據並有意作出積極抗辯。

20. 回購普通股

於2014年11月，貴集團以每股人民幣16.67元自若干股東回購合共13,800,000股普通股，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30百萬元，與當時的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7年5月21日，貴集團宣佈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據此，貴集團獲授權於其後12個月期間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回購其自身的A類普通股，總價值達300百萬美元。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平均購買價14.12美元購買合共9,759,888股美國存託股，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914,611元（包括回購佣金），其中人民幣56,953元於2018年1月支付。根據此股份回購計劃，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平均購買價14.42美元購買合共15,625,375股美國存託股，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465,942元（包括回購佣金），於2018年12月31日已悉數付清。

20. 回購普通股(續)

於2018年11月14日，貴集團宣佈一項新股份回購計劃，據此，貴集團獲授權於其後18個月期間以美國存託股形式購回其自身的A類普通股，總價值達500百萬美元。貴集團預期回購資金來自其現有的現金餘額。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平均購買價每股美國存託股15.85美元購買合共1,700,000股美國存託股，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85,673元(包括回購佣金)，其中人民幣24,146元於2019年1月支付。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平均購買價17.33美元購買合共7,716,436股美國存託股，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924,418元(包括回購佣金)，其於2019年12月31日已全額付清。

於2020年3月13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將現時股份回購計劃延長至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預期回購資金來自其現有的現金餘額。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以平均購買價17.33美元購買合共7,716,436股美國存託股(包括回購佣金)。

21. 僱員福利計劃

法律規定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以適用工資的若干百分比為全職僱員的退休福利、醫療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失業及其他法定福利作出供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為相關福利作出供款人民幣158,389元、人民幣195,101元、人民幣254,534元、人民幣93,63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79,599元。除所作供款外，其對該等福利概無法律責任。中國政府負責相關僱員的醫療福利及最終責任。

22. 分部資料

由於貴集團於其內部報告中並未區分分部之間的收入、成本及費用，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報告分部，並按性質報告整體成本及費用。

貴集團的首席運營決策者(已認定為首席執行官)，於作出與資源分配有關的決定及評估貴集團整體表現時審閱綜合業績。貴集團不就內部報告的編製區分市場或分部。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大部分長期資產位於中國，且並無呈列地理分部。

23. 受限制淨資產

根據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當地企業的法律，貴集團的中國實體必須從稅後利潤中撥出由貴集團董事會所釐定的不可分派儲備基金。

中國法律法規僅允許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自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未分配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須於支付任股息前，每年將其淨收入的10%撥至法定公積，惟相關法定公積已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則除外。另外，於中國自註冊股本及資本公積賬戶提取亦受到限制，最高達到於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淨資產金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提取人民幣291,064元、人民幣353,803元、人民幣12,894元、人民幣7元(未經審計)及零至該等資本公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累計法定資本公積分別為人民幣627,239元、人民幣981,042元、人民幣993,936元及人民幣993,936元。

由於該等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中國實體的分派僅能以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可分派利潤支付的規定，中國實體於轉讓其部分淨資產予貴集團時受到限制。受限制的金額包括貴集團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實收資本、資本公積及法定公積金。於2020年6月30日，受限制的資本及法定公積金總額(即貴集團相關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不可分派的淨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4,950,758元。

24. 期後事項

貴集團已於會計師報告日期評估期後事項，且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25. 股息

貴公司於2017年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予貴公司普通股股東。

於2018年3月7日，貴公司董事已批准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20美元的股息，總金額為142,400美元（人民幣896,835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分別支付142,152美元及248美元。

於2019年3月18日，貴公司董事已批准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24美元的股息，總金額為189,101美元（人民幣1,270,703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支付188,867美元。

於2020年3月13日，貴公司董事已批准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30美元的股息，總金額為235,168美元（人民幣1,648,037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支付188,083美元。

貴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均未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並無就2020年6月30日後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其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於2020年6月30日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及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2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摘錄自會計師報告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20年		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	
於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
6月30日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應佔	本集團	股東應佔	本集團	股東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本集團
股東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經調整合併
本集團經審計	全球發售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美國	經調整合併	每股美國
合併有形資產	估計募集資金	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	存託股	每股有形資產	存託股
淨值	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5)
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268.00						
港元計算	34,594,711	10,831,562	45,426,273	54.80	54.80	60.12
						60.12

附註：

- (1)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38,881,182,000元計算，並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商譽及無形資產人民幣4,241,541,000元及人民幣44,930,000元分別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募集資金淨額乃根據45,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8.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預計於2020年6月30日後產生的估計上市及股份發行成本（包括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股票期權行使或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就計算全球發售估計募集資金淨額而言，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16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成人民幣。該匯率按本招股章程匯率折算章節披露的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的於2020年6月30日港元及人民幣各自兌美元的匯率計算得出。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折算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828,894,733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股票期權行使或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獎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美國存託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股份為基礎。
- (5) 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報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970港元的匯率（即本招股章程匯率折算章節披露的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的於2020年6月30日港元及人民幣各自兌美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折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為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的**貴公司**、其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6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該守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所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計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進行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事務所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彙報吾等的意見。就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提供的任何報告而言，吾等並不承擔超出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以外之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佈任何報告或意見，亦概無於本次工作中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審計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特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吾等不對所呈列的該事件或交易於2020年6月30日將出現的實際結果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9月17日

本公司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16年9月30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2016年11月1日生效，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列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6年9月30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2016年11月1日生效，包括以下條文：

2.1 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除投票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與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將具有相同權利。普通股以記名形式發行。非開曼群島居民的股東可自由持有股份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不可轉換成B類普通股。

在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並非該持有人關聯方（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人士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任何B類普通股，或任何B類普通股的最終實益擁有權變更予並非該持有人關聯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後，該等B類普通股應自動立即轉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

2.2 股息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僅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且倘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任何股息分派中每股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收到的股息應當相同。

於該股息宣派日期起六年期間後無人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沒收後須退回本公司。

2.3 投票權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惟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就需要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而言，每名股東有權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每股普通股以舉手表決方式投一票，或每股A類普通股可投一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十票。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該大會的主席或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於該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簡單多數的贊成票。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按《開曼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文件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公司(或其代名人)，猶如其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容許舉手表決)單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2.4 股份轉讓

任何股東可通過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普通股。

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附有本公司留置權的任何普通股的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普通股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普通股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可證明轉讓方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文件已遞交予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倘需要）；
- (d) （就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而言）受讓人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
- (e) 與轉讓有關的任何費用已支付予本公司。

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彼等須在將轉讓文據遞交予本公司之日後三個月內分別向轉讓方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2.5 清盤

本公司清盤時，倘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多於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所需，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款項涉及的股份中扣除本公司就未催繳股款或其他須支付的所有款項。倘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繳足股本，則資產分配後產生的損失將由股東按彼等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承擔。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本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本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

2.6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確定。本公司亦可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根據《開曼公司法》，倘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

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倘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流通在外,或(c)倘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免費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2.7 股份權利變更

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經三分之二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於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可作出重大不利變更。

2.8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舉行。

作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並無義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我們可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董事會主席召開。董事會須向於通知發出日期(或董事釐定為該會議記錄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個曆日的股東大會通知。於修訂《公司章程》前,我們承諾就上市後本公司將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提供14天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關於上市的資料—我們的《公司章程》」。

開曼群島法律僅賦予股東有限的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且未賦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議案的權利。然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賦予有關權利。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持有合共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流通股份附帶的票數不少於總數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此情況下,董事有義務召開該會議,並將所請求的決議案提呈該大會表決。然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未賦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並非由相關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任何議案的任何權利。我們承諾提呈決議案修改《公司章程》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於修訂《公司章程》前,我們承諾按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表決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10%的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前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即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股東保障規定」。

2.9 董事委任及罷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外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董事具體人數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或罷免任何董事。此外，董事會可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餘下董事的簡單多數所投贊成票，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現有董事會成員。董事的委任應設定任期，董事須於下屆或隨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出現任何特定事件時或於任何特定期間後，就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書面協議（如有）自動退任（除非其已提早辭任），惟倘無明文規定，則該任期並不適用。每名任期屆滿的董事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或由董事會重新委任。

我們並未規定董事的持股資格，亦未對董事設有特定的年齡限制。

倘董事出現下列情況，其須被撤職：

- (a)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為任何債務清償達成和解或重整；
- (b) 身故或被認定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 (d) 未經董事會特別准假，其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或
- (e) 其根據《公司章程》的任何其他條文被免職。

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釐定，除非另行釐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當時現有董事的大部分。

董事可召開會議（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由多數投票決定。倘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11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按決議案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並將股本分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類別和面額的股份；
- (b) 通過發行決議案視為合宜金額的股份增加股本；

- (c)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股份或高於現有股份的金額；
- (d) 將我們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分成較大綱所釐定更低面值的股份，惟在拆分時，就各削減股份已支付的款項與未支付款項(如有)的比例，須與股份削減前在原股份中所佔比例相同；及
- (e) 將截至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註銷，並根據已註銷股份的數額縮減我們的股本金額。

2.12 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

受限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董事可全權酌情(無需股東批准)在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發行股份、授出現有股份的權利或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其他證券，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確定面值、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分紅權、轉換權)、贖回條款及清算優先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可能大於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相關的權力及權利。

2.13 董事借貸權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在借入款項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2.14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合約中的權益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的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任何董事向董事會發出通知，告知其為任何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將被視為於後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須被視為就因此訂立的合約或完成的交易作出的充分的權益聲明。

在不違反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上市交易的美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未被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的情況下，董事可就任何合約、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投票，即使其可能於當中擁有權益。在此情況下，其投票將予計算，且其可計入該合約、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將於會上考慮的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2.15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或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對於董事往返及出席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就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會議而產生的差旅、酒店及其他適當費用，董事有權獲得付款或收取相關固定津貼（由董事不時釐定），或部分付款和部分津貼的組合。

2.16 證券所有權限制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所有權限制的條文。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開曼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乃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訂立，即便《開曼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存有重大差異。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然而，此概要並無載入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不表示其已總覽公司法與稅務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有別於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轄區的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4月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而須主要於開曼群島境外開展我們的業務經營。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我們的法定股本金額繳付相應費用。

3 股本

《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售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之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須予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之紅股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本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之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本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之日後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本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有關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回方式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

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本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之情況下認為，適當提供財務資助可達至正當目的及對本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外，《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依循。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本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對(a)超越本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詐欺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未取得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定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本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本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倘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本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必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詐欺少數股東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按適當的目的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而進行。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開曼公司法》要求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發生有關收支事項；
- (b) 本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
- (c) 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被視為存置適當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惟必須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紀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有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除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本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基於恰當理由及子公司利益審慎而忠實行事。

13 併購與合併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與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隨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併購或合併計劃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循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應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期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

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表示對犯罪行為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本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本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本公司資產（包括應收出資人（股東）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以及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8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2018年修訂版）》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

曼群島司法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我們送呈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副本按附錄五「備查文件」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4月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245-251號守時商業大廈11樓A室A1舖位。張羅娜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結構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列於附錄三「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授權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非指定普通股，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97,451,115股A類普通股及206,100,000股B類普通股。

下表載列本文件所呈列期間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餘額	514,464,604	206,100,000	72,056
發行股份	-	-	-
回購及／或註銷股份	(9,759,888)	-	(976)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	<u>504,704,716</u>	<u>206,100,000</u>	<u>71,080</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餘額	504,704,716	206,100,000	71,080
發行股份	79,861,111	—	7,986
回購及／或註銷股份	(5,201,968)	—	(52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u>579,363,859</u>	<u>206,100,000</u>	<u>78,546</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餘額	579,363,859	206,100,000	78,546
發行股份	—	—	—
回購及／或註銷股份	(3,516,395)	—	(352)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	<u>575,847,464</u>	<u>206,100,000</u>	<u>78,194</u>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餘額	575,847,464	206,100,000	78,194
發行股份	—	—	—
回購及／或註銷股份	1,947,269	—	195
於2020年6月30日的餘額	<u>577,794,733</u>	<u>206,100,000</u>	<u>78,389</u>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股本變動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主要子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1. 上海中通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與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就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10日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補充及修訂日期為2015年8月18日的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的若干內容；及
2. 香港承銷協議。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門知識、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及專利法以及與我們的員工及其他人士之間的保密、發明轉讓及競業禁止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境內及境外註冊超過270項專利、版權、商標及域名，其中數個對我們業務及未來發展屬重大，包括註冊商標「中通」(**ZTO**)、「中通」(**中通**)以及域名「zto.com」及「zto.cn」。

合約安排概要

誠如「歷史及企業架構－企業架構－合約安排」所述，上海中通吉網絡訂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以下合約：

1. 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通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賴梅松、賴建法、王吉雷、胡向亮、張順昌、商學兵、邱飛翔、藍柏喜、孟峰、徐洪軍、張要仁、北京紅杉信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紅杉聚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吳樂謀、滕建英、李寶珍、馬曙民、王薇、賴建昌、賴銘松、王森良、曾有望、洪宗瑞、黃利軍、林志明、王睿、任殿元、徐敏曄、陳子文、陳順峰、崔富山、張建、潘順美、袁小良、周海峰、席江秀、肖坤滿、姚偉軍、楊波、朱根富、張健、潘永芳及北京五道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18日的投票權代理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記股東將其投票權委託予上海中通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指定的個人；

2. 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通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賴梅松、賴建法、王吉雷、胡向亮、張順昌、商學兵、邱飛翔、藍柏喜、孟峰、徐洪軍、張要仁、北京紅杉信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紅杉聚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吳樂謀、滕建英、李寶珍、馬曙民、王薇、賴建昌、賴銘松、王森良、曾有望、洪宗瑞、黃利軍、林志明、王睿、任殿元、徐敏曄、陳子文、陳順峰、崔富山、張建、潘順美、袁小良、周海峰、席江秀、肖坤滿、姚偉軍、楊波、朱根富、張健、潘永芳及北京五道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1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記股東將其於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予上海中通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並將所質押股權的第一順位質押權授予上海中通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3. 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通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賴梅松、賴建法、王吉雷、胡向亮、張順昌、商學兵、邱飛翔、藍柏喜、孟峰、徐洪軍、張要仁、北京紅杉信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紅杉聚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吳樂謀、滕建英、李寶珍、馬曙民、王薇、賴建昌、賴銘松、王森良、曾有望、洪宗瑞、黃利軍、林志明、王睿、任殿元、徐敏曄、陳子文、陳順峰、崔富山、張建、潘順美、袁小良、周海峰、席江秀、肖坤滿、姚偉軍、楊波、朱根富、張健、潘永芳及北京五道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18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記股東同意分別授予上海中通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獨家不可撤銷股權轉讓權及獨家不可撤銷資產購買權；
4. 賴梅松、賴建法、王吉雷、胡向亮、張順昌、商學兵、邱飛翔、藍柏喜、孟峰、徐洪軍、張要仁、吳樂謀、滕建英、李寶珍、馬曙民、王薇、賴建昌、賴銘松、王森良、曾有望、洪宗瑞、黃利軍、林志明、王睿、任殿元、徐敏曄、陳子文、陳順峰、崔富山、張建、潘順美、袁小良、周海峰、席江秀、肖坤滿、姚偉軍、楊波、朱根富、張健、潘永芳、天津紅杉聚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紅杉信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北京五道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各自簽訂的日期為2015年8月18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其中包括)，其各自就其各自持有的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的所有相關事宜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作為獨家授權委託人；

5. 傅愛雲簽訂的日期為2016年6月18日的配偶同意函，確認了與合約安排有關的各項事宜；
6. 陳新育簽訂的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配偶同意函，確認了與合約安排有關的各項事宜；
7. 沈林仙簽訂的日期為2016年6月18日的配偶同意函，確認了與合約安排有關的各項事宜；
8. 賴玉鳳簽訂的日期為2016年6月15日的配偶同意函，確認了與合約安排有關的各項事宜；
9. 吳燕芬簽訂的日期為2016年6月18日的配偶同意函，確認了與合約安排有關的各項事宜；
10. 范飛群簽訂的日期為2016年6月18日的配偶同意函，確認了與合約安排有關的各項事宜；及
11. 上海中通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與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18日的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聘用上海中通吉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提供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並以服務費作為對價。

該等合約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4-18及上市決策HKEX-LD43-3刊登於本公司網站zto.investorroom.com/。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資料

披露權益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披露，請參閱「主要股東」。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我們各董事(亦為管理層)訂立聘用協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聘用協議」。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討論，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董事及專家的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在我們的子公司或並表的附屬實體的創辦過程中，或我們的子公司或並表的附屬實體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重大權益。
- 我們的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而性質或條件屬非正常或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重大權益。

股權激勵計劃

有關我們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我們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將予發行的額外A類普通股）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包括因期權獲行使或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的上市及交易。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500,00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0年6月30日（即我們最新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中國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北京市環球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引述，按其各自出現於本文件的格式及語境納入本文件，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開辦費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未就全球發售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約束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披露者或根據本文件所載的豁免而免於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盡我們所深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主要子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未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未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主要子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債權證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我們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至我們在香港的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註冊，而不得提交至開曼群島。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外：

-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並無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及
- 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可轉股債務證券。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以英文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 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可供查閱：

- 本公司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中國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發佈的報告，其摘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環球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就我們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開曼公司法》。

